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8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5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5	法律意见书	223
6	律师工作报告	668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43
8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9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钶锐锶”）的委托，担任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8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29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29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30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黄坤镇、韩芒担任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坤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晶华光学、龙图光罩、优必选科技、奥拉股份等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或 IPO 申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韩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信质电机、同兴达、多喜爱、英博尔、中环环保、万里马、峰岹科技、奥拉股份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长城电工、远光软件、中环环保、同兴达、新城市等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原指定蔡效成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蔡效成于 2025 年 12 月离职，本保荐人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树、陈威、刘善樊、郭人玮、刘琛、李春。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ecise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138.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蒙昌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0769-86997561
传真	0769-8699756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dkrs.com/
电子信箱	gdkrs2016@gdkrs.com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

隐山致能系国内知名产业投资基金，旨在投资新能源、智能装备、数字科技、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科技项目的专业投资机构。

通过股东穿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4 股（包括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之境内上层权益人持有的 1,219 股及

国泰海通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788.HK）通过隐山致能之境外上层权益人持有的 19,135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且保荐人投资隐山致能早于隐山致能投资发行人，与隐山致能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上述情况，该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此外，本保荐人间接控制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属于设备行业惯例，该情况亦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钶锐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人经核查并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立足于全直驱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形成了一套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完整自有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主要包含五大核心特点：第一，基于控制+驱动集成一体的物理架构并采用超高频 PWM 伺服控制技术，极大降低

了机床动态跟随误差，同时保证了各控制轴联动的高同步性；第二，自主研发系统底层运动控制算法（GACC），实现了高效的加工路径规划及精细的运动轨迹控制；第三，基于数控系统+驱动器+直驱电机+光学编码器的全闭环控制硬件方案，降低传动链误差的影响，提高了机床精度的上限；第四，依托于自有的矿物铸件床身方案，通过力学分析以及有效的热力学管理方案，为全直驱机床提供了具有优秀的力学传导及热稳定性的基础框架结构；第五，深入研究振动及温度等影响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开发相应的补偿算法，以保证高质量加工效果。

上述特点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的全自主研发，以及多年集团内机床公司与系统公司的紧密配合形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机床结构+系统硬件+控制软件+底层算法的全自有生态。通过软硬件的协同创新与生态化延伸，构建起覆盖用户需求、开发者参与、产业链协作的完整体系，并以此形成技术护城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2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并获得 **88**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曾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荣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领域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先进，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真实、准确，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其配套驱动器、直驱电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公司数控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

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公司数控系统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国民经济和国家战略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高端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的核心，其发展水平是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关键指标。为了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以日本、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依据《瓦森纳协议》等规定对中国高端数控机床的出口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其限制维度涵盖出口高端数控机床的精度、轴数、工件尺寸等各项指标，同时将高端数控机床的主要功能单元、关键零部件等列入管制名单，严重阻碍了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了相关产业政策布局，为了更好地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数控机床行业加速突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明确指导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扶持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发展，鼓励更多机床企业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加速数控机床行业高端化、国产化的进程。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的企业。

（三）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公司数控系统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综上，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72%，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2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07**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100** 项，大于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否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9 亿元，大于 3 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本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4）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

（6）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科研成果资料；

（7）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核查程序进行确认；

（8）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行业排名；

（9）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针对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本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

（2）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与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匹配情况；

（3）对比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归类情况。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本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人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专利证书、知识产权部门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2）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专利内容及应用领域，了解专利应用项目对应收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1]/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已成功实现大规模销售，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5,332.39 万元增长至 40,898.60 万元，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在保持既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及设计力量，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产品，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领先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1] 2025 年 6 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99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钶锐锶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钶锐锶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钶锐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钶锐锶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99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0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取消监

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文件，获取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确认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 2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中润投资、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长盈鑫投资、瀚达二号、国合开研基金、瀚达一号、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善达投资、上海真金、善达和竣、常州力笃、嘉兴望众、东莞君度、常州力睿、宁波昱航、盛麟投资、上海泰礼、上海星良、海南望众、上海铼科兴、潜龙一期、信福汇十三号、信福汇十一号。

（二）核查结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共 18 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龙华产业基金	SLK091	2020-07-29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7	P1063671
2	南山阿斯特	ST0611	2017-04-25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12	P1062247
3	善达投资	SVC520	2022-03-15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P102961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4	上海真金	SSF136	2021-08-26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14	P1064247
5	国合开研基金	SSX806	2021-11-16	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5	P1069961
6	上海泰礼	SVC354	2022-03-07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1	P1016986
7	上海星良	SXS010	2022-12-16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14	P1064247
8	海南望众	SVQ264	2022-09-06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11	P1073342
9	嘉兴望众	SZY654	2023-05-30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11	P1073342
10	湖州鼎晖	SB0318	2023-05-24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4	P1008825
11	天津鼎晖	SAHQ97	2024-03-19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4	P1008825
12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2023-02-16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29	P1074238
13	潜龙一期	SAJK18	2024-04-25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4	P1073195
14	善达和竣	SAUK42	2025-03-05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P1029613
15	常州力笃	SAPL72	2024-11-8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7-15	P1069968
16	常州力睿	SAGR43	2024-2-28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7-15	P1069968
17	东莞君度	SZQ914	2023-04-24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9	P1060014
18	宁波昱航	SGS819	2019-09-09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4	P1008825

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

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2.39 万元、31,659.26 万元、40,898.60 万元及 **24,81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0.93 万元、5,976.74 万元、7,426.19 万元**及 5,182.32 万元**。最近 3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和市场份额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偏小。

公司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和航空航天，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前述领域的收入占数控机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4%、73.12%、69.56% **和 63.98%。**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端资本开支受终端消费需求、技术迭代周期、产品创新进度等因素影响；航空航天领域的需求与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化进程、低空经济市场培育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已由高速扩张阶段步入增速趋缓的平稳增长区间，未来若上述核心下游应用领域出现需求萎缩、产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亏损的风险。2025 年公司来源于 AI 服务器、半导体、机器人领域的数控机床收入合计占数控机床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54%，前述领域的需求受算力资本开支规划、人工智能及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领域收入能否实现持续增长、能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稳定支撑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52.24%**及 52.60%**，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若公司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高速高精加工需求或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无法维持，从而对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推广与普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全直驱数控机床系新型数控机床，凭借速度与精度优势，已逐步在我国高端制造业中得到大量验证与应用。但受国内机床产业早期围绕丝杠机床展开、全直驱数控机床技术引入中国的时间相对较晚，全直驱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难度较高且主要用于高端制造场景、销售价格较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当前在我国仍处于推广和普及阶段，其整体市场渗透率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未来，如若全直驱相关技术迭代缓慢导致技术停滞不前，或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放缓对全直驱机床需求下降，或受成本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等，则全直驱数控机床在高端机床的渗透率提升可能将不及预期甚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全直驱数控机床是综合硬件、软件、算法、控制、工艺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要求数控机床厂商具备极高的软硬结合能力以及深厚的工艺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全直驱技术发展上出现重大误判，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导致全直驱相关技术升级迭代放缓或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竞争加剧，亦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凭借优秀的动态响应性与同步性，在单设备高速高精及微进给加工场景中表现突出。目前，我国 PWM 型数控系统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数控系统产业发展初期，我国制造业以中低端领域为主，受此影响，国内数控系统产业长期以总线型技术为主要发展路径，而 PWM 型数控系统在控制逻辑、信号传输方式等核心层面与总线型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推广面临较高技术门槛；另一方面，PWM 型数控系统定位高端市场，价格相对高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其在国内市场的普及速度。未来，如若中国高端制造业对设备精密加工、高效生产及复杂零件制造的需求有所波动，受成本影响 PWM 型数控系统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或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优化、客户验证导入、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同时境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总线型数控系统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则 PWM 型数控系统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

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与高端数控系统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发行人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或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稳定性等综合性能要求，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4、数控机床部分关键功能部件依赖外采的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驱动器、直线电机、床身、精密主轴、精密转台、精密导轨、光栅尺等。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全部实现自产，驱动器、直线电机磁板已基本实现自产，主轴、床身、转台主要向国内厂商采购，直线电机线圈、精密导轨、光栅尺则主要采购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品牌，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较少。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前述向境外厂商采购的核心部件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等面临断供或无法足量购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0.32 万元、17,041.30 万元、24,879.12 万元**及 31,391.8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1%、53.83%、60.83%**及 63.25%（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2.23、1.95**及 1.76（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20%、13.08%、17.26%**及 15.62%，2023 年-2025 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285.71 万元、6,249.94 万元、8,707.27 万元及 **11,985.88 万元**，逾期金额逐年上升，逾期比例分别为 35.21%、

33.93%、31.88%及 34.95%，逾期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逾期金额占比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70.71 万元、1,380.16 万元、2,433.72 万元及 2,906.7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大额应收账款及较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受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阶段及资金安排影响，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坏账准备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运营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0,096.46 万元、9,984.62 万元、11,683.15 万元及 14,30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02%、16.97%、19.18%及 20.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27.81%、16.26%、15.60%及 12.85%。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按退换货发生时间，公司数控机床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59.12 万元、2,084.39 万元、515.04 万元及 261.95 万元。未来，若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大幅提高，或公司推进关键部件自研进程不当而产生较高金额的退换货，或因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铼钠克 100.00%股权，并形成了商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商誉金额为 7,169.0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6.24%。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或者铼钠克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度滞缓等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运营与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52.24%**及 52.60%**，毛利率逐年提高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关键部件自制化程度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亦或公司采购产品成本控制不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95 万元、2,924.90 万元、2,027.64 万元**及 1,854.6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且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为优化自身资金规划，适当延长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节奏整体放缓。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13.1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自有数控机床生产基地转固所致。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钶锐锶、铼钠克、上海铼钠克信息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铼钠克 2023 年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数控机床是制造业的“母机”，数控系统系数控机床的“大脑”，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与数控机床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上端，其需求受到国民经济和产业链下游领域需求的影响。下游行业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数控装备市场需求。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通用设备、汽车、半导体等下游领域；数控系统大量用于精密磨床、精密铣床、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三维五轴激光、力控打磨设备、类自动化设备等多种机床和基础工业装备。未来，如若宏观经济受不确定因素的冲击而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市场普遍长时间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中国数控机床大而不强，高端数控机床及高端数控系统以进口为主，国外知名厂商占据着高端数控机床及高端数控系统的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支持力度，少数优秀国内厂商逐渐崭露头角，成功实现部分国产替代。公司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高端机床及数控系统制造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导致的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将无法被预期收益弥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全直驱数控机床产能扩充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直驱数控机床下游需求放缓、或公司客户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系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自主研发能力且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均实现规模销售的企业。

数控机床方面，在高端数控机床——全直驱数控机床细分领域，发行人已成

为国产全直驱数控机床的代表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报告，发行人2024 年全直驱数控机床销量在国产厂商中排名第一，可解决高端数控机床的短板约束难题。公司在精密模具、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领域对日本牧野、日本安田、日本发那科、日本碌碌、瑞士 UMS、德国罗德斯、德国艾克索、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国外品牌机床进行了替代。

数控系统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控系统，且两种数控系统均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向机床企业规模销售 PWM 型数控系统的厂商，发行人成功打破了德国海德汉的垄断，在国内机床市场中，德国海德汉和发行人是 PWM 型数控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总线型数控系统不仅在国内市场获得广泛应用，其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更获得国际顶尖制造企业的认可，目前已被全球数控系统领先企业日本发那科旗下的发那科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巨头客户 A 等批量采用。此类具备深厚自研技术背景的国际领先客户的采购决策，充分彰显了发行人总线型数控系统的卓越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

（1）聘请的必要性

①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提升募投报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任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申报文件的规范性，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③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媒体沟通、投资者沟通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性，发行人聘任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提供媒体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④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材料涉及外文的翻译服务并出具翻译文件；

⑤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提供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①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为江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9YNL1F，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6 层 619、62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 4,216.0114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数据处理服务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③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2AL5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601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

议服务；打字复印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④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98745941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5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提供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⑤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为王爱民，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0453614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505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管理；翻译服务；信息咨询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本次申报提供外文翻译服务并出具翻译文件；

⑥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负责人为大森刚（代表合伙人），注册资本为 850 万日元，地址为大阪市北区西天满 4 丁目 3-25 梅田广场大厦 4 层，经营范围包括根据当事人或其他关系人的委托，或受官公署的委嘱，就他人的业务及财产状况、设立事项的变更、资产价格及其他与法律事务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将其结果报告或证明的业务等。

（3）定价方式、实际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向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21.00 万元（含税）；公司向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61.80 万元（含税）、公司向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40.40 万元（含税）；公司向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1.41 万元（含税）；公司向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实际支出的费用金额为 12.96 万元（含税）。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效成（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黄坤镇　　韩 芒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朱　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黄坤镇（身份证号：445224********5110）、韩芒（身份证号：142727********153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坤镇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 芒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 1月22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62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163—166 页

8SH8GGEKG6BK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7-799 号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钶锐锶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钶锐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和五（二）1。

钶锐锶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销售。2023年至2026年1－6月，钶锐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53,194,712.40元、315,518,811.98元、408,512,024.94元和248,110,562.45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66%、99.88%和99.97%。由于营业收入是钶锐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钶锐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营业收入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送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钶锐锶公司的合作及交易情况；在走访时现场查看钶锐锶公司数控机床及机器铭牌，核查钶锐锶公司销售机台型号、机身编号，检查客户机床运行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性；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和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钶锐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1,710,294.6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707,090.5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003,204.0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钶锐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4,214,549.8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801,585.4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412,964.4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钶锐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3,128,366.5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337,187.0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8,791,179.5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钶锐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2,986,102.8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067,685.5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3,918,417.29 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

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钶锐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钶锐锶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钶锐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钶锐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钶锐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钶锐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纳德智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139,209.17	9,701,792.30	129,264,001.63	91,250,129.73	59,737,245.22	41,851,626.22	102,770,525.15	85,959,91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7,911,235.59	25,073,470.39	38,952,582.01		206,207,942.93	140,149,820.68	39,225,641.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40,161,590.70	8,611,856.21	40,034,902.77	21,319,032.49	22,605,703.17	11,635,381.69	14,373,223.53	10,502,107.41
应收账款	4	313,918,417.29	96,265,969.85	248,791,179.50	108,420,991.69	170,412,964.43	148,034,692.84	113,003,204.09	92,770,532.00
应收款项融资	5	3,827,283.37	503,441.31	789,878.08	55,457.95	1,905,594.77	451,437.00	596,873.07	500,000.00
预付款项	6	5,458,519.76	825,228.40	4,571,923.22	845,623.92	3,773,073.35	2,803,858.10	2,722,157.16	2,323,660.84
其他应收款	7	520,755.37	162,317,428.81	469,040.31	91,214,560.59	767,994.36	17,211,777.39	2,681,638.80	17,624,423.79
存货	8	143,062,046.10	41,173,356.59	116,831,481.25	52,266,420.99	99,846,174.42	83,324,897.99	100,964,605.06	87,351,257.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	4,842,767.50	1,736,410.00	2,251,547.50	1,912,730.00	1,896,846.00	1,896,846.00	4,826,760.00	4,826,76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17,090,031.48	5,927,358.49	27,170,292.43	5,101,886.79	21,243,898.08	377,358.49	6,824,102.44	518,992.85
流动资产合计		710,931,856.33	352,136,312.35	609,126,828.70	372,386,834.15	588,397,436.73	447,737,696.40	387,988,730.57	302,377,648.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241,614.14	478,746,726.86	10,266,631.17	476,117,943.89	8,749,314.17	377,650,906.89	8,337,623.34	352,239,21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5,355,000.00		5,355,000.00		5,355,000.00		5,35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256,131,817.21	2,886,493.83	257,352,331.19	3,169,917.33	56,251,101.57	8,091,437.03	9,224,330.67	7,498,822.39
在建工程	14	199,541.26		296,283.19		187,779,703.70		129,418,17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	4,870,337.55	2,476,000.92	6,073,891.09	1,031,013.61	8,007,412.95	5,478,732.25	12,198,658.40	10,121,428.15
无形资产	16	68,516,458.04	465,928.51	53,247,505.34	458,103.00	55,119,994.69	597,316.54	59,208,700.90	697,402.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长期待摊费用	18	4,011,211.05	2,187,380.02	3,511,260.21	2,612,832.92	9,092,607.62	8,462,191.27	9,935,211.54	8,874,24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7,228,014.04	3,685,534.19	16,790,732.47	2,801,964.32	15,558,165.94	2,500,414.72	13,542,994.10	1,780,08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31,132.07		1,210,758.48		2,555,322.45	1,320,900.00	92,250.00	75,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75,760.52	490,448,064.33	425,795,028.30	486,191,775.07	420,159,258.25	404,101,898.70	319,003,575.66	381,286,848.97
资产总计		1,149,407,616.85	842,584,376.68	1,034,921,857.00	858,578,609.22	1,008,556,694.98	851,839,595.10	706,992,306.23	683,664,49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广东钧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22,001,250.39						775,000.00	7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	27,180,866.65		9,996,931.20	4,160,000.00	18,647,410.73	18,647,410.73		
应付账款	24	102,362,057.11	42,129,997.95	72,543,347.90	47,508,017.48	53,120,475.75	44,021,086.98	82,665,521.42	41,825,77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	5,680,163.39	919,247.79	7,055,025.22	1,480,242.75	5,955,474.78	2,555,951.31	4,139,051.52	2,686,867.61
应付职工薪酬	26	14,934,355.01	2,517,089.24	19,009,990.78	3,425,478.64	15,170,508.47	4,190,140.45	12,119,418.45	3,565,989.10
应交税费	27	14,038,557.34	1,816,733.21	10,666,293.20	5,508,363.75	8,916,150.35	6,478,797.72	3,074,897.34	1,413,805.25
其他应付款	28	242,251.51	502,477.53	942,582.96	98,889.50	898,421.61	419,035.56	816,309.92	658,833.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5,162,780.15	2,227,558.77	15,008,277.68	1,809,101.38	7,692,363.02	6,350,662.24	7,176,198.53	5,747,349.09
其他流动负债	30	786,701.91	329,074.43	853,739.77	226,259.36	474,037.52	205,241.67	730,387.60	589,724.60
流动负债合计		202,388,983.46	50,442,178.92	136,076,188.71	64,216,352.86	110,874,842.23	82,868,326.66	111,496,784.78	57,263,34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14,383,254.08		119,891,727.39		199,650,610.18		55,653,51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	2,076,166.97	1,451,457.12	3,088,660.00	570,229.05	2,390,620.34	1,177,563.77	7,315,245.94	6,623,967.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	1,938,877.76	480,627.45	1,583,001.99	669,649.38	1,305,483.72	1,305,483.72	866,524.78	866,524.78
递延收益	34	2,500,000.00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4,339,530.73		5,400,617.27		3,851,582.81		4,414,12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37,829.54	4,432,084.57	129,964,006.65	1,239,878.43	207,198,297.05	2,483,047.49	68,249,412.24	7,490,491.83
负债合计		327,626,813.00	54,874,263.49	266,040,195.36	65,456,231.29	318,073,139.28	85,351,374.15	179,746,197.02	64,753,83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	51,385,700.00	51,385,700.00	51,385,700.00	51,385,700.00	51,385,700.00	51,385,700.00	48,938,800.00	48,93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528,720,171.87	630,964,339.21	528,720,171.87	630,964,339.21	528,611,770.68	630,855,938.02	431,058,670.68	533,302,83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	-162,502.04		-83,154.98					
专项储备	38	6,772,014.76	5,164,033.75	6,373,107.37	4,765,126.36	4,482,499.70	4,482,499.70	4,482,499.70	4,482,499.70
盈余公积	39	10,864,304.53	10,864,304.53	10,864,304.53	10,864,304.53	8,239,991.62	8,239,991.62	3,482,235.31	3,482,235.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	224,201,114.73	89,331,735.70	171,621,532.85	95,142,907.83	97,763,593.70	71,524,091.61	39,283,903.52	28,704,2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780,803.85		768,881,661.64		690,483,555.70		527,246,10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780,803.85	787,710,113.19	768,881,661.64	793,122,377.93	690,483,555.70	766,488,220.95	527,246,109.21	618,910,65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407,616.85	842,584,376.68	1,034,921,857.00	858,578,609.22	1,008,556,694.98	851,839,595.10	706,992,306.23	683,664,49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柯达精密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48,174,535.75	54,548,244.70	408,986,002.60	194,251,805.50	316,592,635.66	236,666,820.78	253,323,915.94	187,776,428.29
减：营业成本	1	117,600,102.97	47,517,320.91	195,095,125.56	133,106,075.22	161,434,372.82	139,073,125.89	139,891,159.11	119,191,806.25
税金及附加	2	2,284,095.86	258,740.32	3,651,210.04	1,397,860.97	1,585,287.57	1,068,675.03	1,702,816.88	1,007,696.86
销售费用	3	25,386,867.50	8,366,094.19	42,500,514.77	14,736,667.50	37,125,362.92	17,906,734.75	31,765,280.23	15,293,514.34
管理费用	4	20,579,453.38	3,953,357.53	41,120,207.54	9,795,459.73	28,782,390.49	12,441,826.17	22,700,295.07	10,561,900.25
研发费用	5	16,923,712.96	1,999,018.64	31,237,188.06	5,928,406.46	24,528,879.99	11,492,078.14	19,803,601.20	11,351,366.04
财务费用	6	1,766,267.47	802.31	2,709,155.81	-205,393.31	-712,385.87	-778,264.73	-1,086,371.02	-1,121,084.54
其中：利息费用		1,798,396.85	50,300.10	3,004,907.74	93,142.75	182,741.00	70,745.71	738,703.42	610,072.09
利息收入		101,308.78	59,152.53	371,298.14	329,307.97	933,749.91	881,022.04	1,846,817.50	1,741,519.51
加：其他收益	7	3,185,793.59	459,256.44	3,837,685.54	2,182,287.47	9,824,881.06	3,593,055.89	5,589,547.29	2,211,84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5,318.64	-25,017.03	2,803,952.69	2,457,932.44	532,148.04	544,994.24	-599,998.77	-1,160,5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17.03	-25,017.03	1,838,788.85	1,517,317.00	420,730.15	411,690.83	-1,021,754.01	-1,024,00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585,753.58	73,470.39	679,863.89	3,616.44	1,259,801.66	149,820.68	225,64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582,703.76	437,283.49	-9,904,803.98	-3,631,752.14	-5,217,142.44	-4,668,964.09	-4,208,886.77	-3,637,374.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823,030.81	-102,733.31	-2,908,051.63	-334,676.51	-2,207,933.56	-1,022,382.04	-2,030,973.06	-1,082,28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48,150.89	-13,108.10	-551,371.28	-310,677.96	-18,489.60	25,081.93	-25,644.41	-25,64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36,378.68	-6,717,937.32	86,629,876.05	29,859,458.67	68,021,992.90	54,084,252.14	37,496,820.02	27,797,240.65
加：营业外收入	13	277,628.31	257,504.42	125,814.12	70,796.52	26,712.30	18,367.12	9,478.79	26.18
减：营业外支出	14	236,618.06	234,309.10	204,673.79	59,072.55	136,952.34	136,252.40	45,822.29	19,81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7,388.93	-6,694,742.00	86,551,016.38	29,871,182.64	67,911,752.86	53,966,366.86	37,460,476.52	27,777,453.87
减：所得税费用	15	8,397,807.05	-883,569.87	10,068,764.32	3,628,053.51	4,674,306.37	6,388,803.74	1,849,533.22	3,142,02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9,581.88	-5,811,172.13	76,482,252.06	26,243,129.13	63,237,446.49	47,577,563.12	35,610,943.30	24,635,43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9,581.88	-5,811,172.13	76,482,252.06	26,243,129.13	63,237,446.49	47,577,563.12	35,610,943.30	24,635,43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9,581.88		76,482,252.06		63,237,446.49		35,610,943.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47.06		-83,1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47.06		-83,154.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47.06		-83,15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347.06		-83,154.9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00,234.82	-5,811,172.13	76,399,097.08	26,243,129.13	63,237,446.49	47,577,563.12	35,610,943.30	24,635,43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00,234.82		76,399,097.08		63,237,446.49		35,610,94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1.49		1.29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1.49		1.29		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东柯力锂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22,533.85	67,193,575.98	237,093,775.02	157,057,970.47	206,053,348.81	152,474,661.73	176,341,730.17	123,051,95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71,262.57		244,131.38		2,599,604.55	2,228,02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3,558,287.95	3,171,991.41	23,969,918.16	22,503,849.41	30,675,527.47	26,861,761.34	5,837,920.88	2,508,9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52,084.37	70,365,567.39	261,307,824.56	179,561,819.88	239,328,480.83	181,564,446.40	182,179,651.05	125,560,88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35,722.52	37,652,946.15	61,645,867.98	45,671,147.21	60,929,554.30	69,774,894.83	70,891,047.54	66,218,91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98,256.63	7,286,492.91	77,320,012.93	17,022,694.88	61,755,895.25	21,379,998.65	54,095,152.08	20,011,45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12,958.28	6,044,538.27	34,093,833.48	17,823,162.84	20,619,726.45	14,808,358.27	25,059,985.88	16,255,31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27,658,662.17	8,248,621.89	67,971,686.08	51,975,605.82	66,774,308.89	65,017,199.07	14,793,955.03	15,031,5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05,599.60	59,232,599.22	241,031,400.47	132,492,610.75	210,079,484.89	170,980,450.82	164,840,140.53	117,517,2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484.77	11,132,968.17	20,276,424.09	47,069,209.13	29,248,995.94	10,583,995.58	17,339,510.52	8,043,61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85,000,000.00		441,000,000.00	323,000,000.00	117,277,500.00	109,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263.35		2,155,512.19	1,128,077.62	212,593.60	212,593.60	599,7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10,000.00	178,750.00	166,750.00		56,000.00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2,000,000.00	5,000.00	80,300,000.00	2,9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83,263.35	2,010,000.00	443,339,262.19	404,594,827.62	120,390,093.60	124,268,593.60	55,619,799.98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4,730,246.97	351,813.15	30,853,547.51	737,448.00	156,876,439.89	2,344,281.66	121,441,284.73	2,514,31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174,000,000.00	27,653,800.00	274,000,000.00	279,949,720.00	283,000,000.00	274,000,000.00	94,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62,000,000.00		148,000,000.00	2,900,000.00	15,400,000.00		1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30,246.97	90,005,613.15	304,853,547.51	428,687,168.00	442,776,439.89	291,744,281.66	215,441,284.73	66,614,3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6,983.62	-87,995,613.15	138,485,714.68	-24,092,340.38	-322,386,346.29	-167,475,688.06	-159,821,484.75	-66,594,31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89,999.00		11,435,000.00		143,711,000.00		56,375,000.00	7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3,681,132.00	62,681,1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9,999.00		25,116,132.00	62,681,132.00	243,711,000.00	100,000,000.00	56,375,000.00	7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962.45		4,254,135.01		4,511,084.01		290,276.28	5,72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494,254.49	523,298.63	18,416,293.88	21,682,010.07	7,836,100.84	5,950,886.65	7,636,571.13	5,872,10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9,216.94	523,298.63	102,670,428.89	21,682,010.07	12,347,184.85	5,950,886.65	7,926,847.41	5,877,83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782.06	-523,298.63	-77,554,296.89	40,999,121.93	231,363,815.15	94,049,113.35	48,448,152.59	-5,102,83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966.50	-2,393.82	-105,874.10	-3,196.44	5,964.54		2,98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07,683.29	-77,388,337.43	81,101,967.78	63,972,794.24	-61,767,570.66	-62,842,579.13	-94,030,841.52	-63,653,54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4,922.27	87,090,129.73	41,002,954.49	23,117,335.49	102,770,525.15	85,959,914.62	196,801,366.67	149,613,4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7,238.98	9,701,792.30	122,104,922.27	87,090,129.73	41,002,954.49	23,117,335.49	102,770,525.15	85,959,91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85,700.00				528,720,171.87		-83,154.98	6,373,107.37	10,864,304.53		171,621,532.85	768,881,661.64	51,385,700.00				528,611,770.68			4,482,499.70	8,239,991.62		97,763,593.70	690,483,5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85,700.00				528,720,171.87		-83,154.98	6,373,107.37	10,864,304.53		171,621,532.85	768,881,661.64	51,385,700.00				528,611,770.68			4,482,499.70	8,239,991.62		97,763,593.70	690,483,5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47.06	398,907.39			52,579,581.88	52,899,142.21					108,401.19		-83,154.98	1,890,607.67	2,624,312.91		73,857,939.15	78,398,10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47.06				52,579,581.88	52,500,234.82							-83,154.98				76,482,252.06	76,399,09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401.19							108,401.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401.19							108,401.19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4,312.91		-2,624,312.91	
提取盈余公积																					2,624,312.91		-2,624,312.9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8,907.39				398,907.39								1,890,607.67				1,890,607.67
1. 本期提取								398,907.39				398,907.39								1,890,607.67				1,890,607.67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85,700.00				528,720,171.87		-162,502.04	6,772,014.76	10,864,304.53		224,201,114.73	821,780,803.85	51,385,700.00				528,720,171.87		-83,154.98	6,373,107.37	10,864,304.53		171,621,532.85	768,881,66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38,800.00				431,058,670.68			4,482,499.70	3,482,235.31		39,283,903.52	527,246,109.21	48,938,800.00				431,058,670.68			3,094,748.94	1,018,692.12		6,136,503.41	490,247,41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38,800.00				431,058,670.68			4,482,499.70	3,482,235.31		39,283,903.52	527,246,109.21	48,938,800.00				431,058,670.68			3,094,748.94	1,018,692.12		6,136,503.41	490,247,41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900.00				97,553,100.00				4,757,756.31		58,479,690.18	163,237,446.49								1,387,750.76	2,463,543.19		33,147,400.11	36,998,69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37,446.49	63,237,446.49											35,610,943.30	35,610,94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6,900.00				97,553,1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6,900.00				97,553,1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7,756.31		-4,757,756.31										2,463,543.19		-2,463,54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756.31		-4,757,756.31										2,463,543.19		-2,463,54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87,750.76				1,387,750.76
1. 本期提取																				1,407,481.01				1,407,481.01
2. 本期使用																				-19,730.25				-19,730.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85,700.00				528,611,770.68			4,482,499.70	8,239,991.62		97,763,593.70	690,483,555.70	48,938,800.00				431,058,670.68			4,482,499.70	3,482,235.31		39,283,903.52	527,246,10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85,700.00				630,964,339.21			4,765,126.36	10,864,304.53	95,142,907.83	793,122,377.93	51,385,700.00				630,855,938.02			4,482,499.70	8,239,991.62	71,524,091.61	766,488,22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85,700.00				630,964,339.21			4,765,126.36	10,864,304.53	95,142,907.83	793,122,377.93	51,385,700.00				630,855,938.02			4,482,499.70	8,239,991.62	71,524,091.61	766,488,22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907.39		-5,811,172.13	-5,412,264.74					108,401.19			282,626.66	2,624,312.91	23,618,816.22	26,634,15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1,172.13	-5,811,172.13										26,243,129.13	26,243,12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401.19						108,401.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401.19						108,401.19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4,312.91	-2,624,312.91	
提取盈余公积																				2,624,312.91	-2,624,312.9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8,907.39			398,907.39								282,626.66			282,626.66
1. 本期提取								398,907.39			398,907.39								282,626.66			282,626.66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85,700.00				630,964,339.21			5,164,033.75	10,864,304.53	89,331,735.70	787,710,113.19	51,385,700.00				630,964,339.21			4,765,126.36	10,864,304.53	95,142,907.83	793,122,37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柯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38,800.00				533,302,838.02			4,482,499.70	3,482,235.31	28,704,284.80	618,910,657.83	48,938,800.00				533,302,838.02			3,094,748.94	1,018,692.12	6,532,396.10	592,887,47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38,800.00				533,302,838.02			4,482,499.70	3,482,235.31	28,704,284.80	618,910,657.83	48,938,800.00				533,302,838.02			3,094,748.94	1,018,692.12	6,532,396.10	592,887,47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900.00				97,553,100.00				4,757,756.31	42,819,806.81	147,577,563.12								1,387,750.76	2,463,543.19	22,171,888.70	26,023,18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77,563.12	47,577,563.12										24,635,431.89	24,635,43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6,900.00				97,553,1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6,900.00				97,553,1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7,756.31	-4,757,756.31										2,463,543.19	-2,463,54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756.31	-4,757,756.31										2,463,543.19	-2,463,543.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87,750.76			1,387,750.76
1. 本期提取																			1,407,481.01			1,407,481.01
2. 本期使用																			-19,730.25			-19,730.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85,700.00				630,855,938.02			4,482,499.70	8,239,991.62	71,524,091.61	766,488,220.95	48,938,800.00				533,302,838.02			4,482,499.70	3,482,235.31	28,704,284.80	618,910,65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有限公司），钶锐锶有限公司系由蒙昌敏和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440300MA5D90EL8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钶锐锶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钶锐锶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0EL8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38.57万元，股份总数 5,138.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中高端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

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

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3)建设工程与其关键配套设备达到稳定投产状态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其他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赁费，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受益情况，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其中，机器设备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受益情况，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用、水电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公司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单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数控系统和机床相关配件，公司货物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配件维修服务，在相关服务已完成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按照客户出具的授权许可使用产品的生产量报告所属期间或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9%、13%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15%	20%	15%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日本横滨都筑区，适用日本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054，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891，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941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658，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473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675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小微企业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82,919.50	141,355.50	62,141.50	137,362.50
银行存款	40,814,319.48	121,963,566.77	40,940,812.99	102,632,562.65
其他货币资金	13,241,970.19	7,159,079.36	18,734,290.73	600.00
合　计	54,139,209.17	129,264,001.63	59,737,245.22	102,770,525.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2,787.69	704,065.94		

(2)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911,235.59	38,952,582.01	206,207,942.93	39,225,641.27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27,911,235.59	38,952,582.01	206,207,942.93	39,225,641.27
合　计	127,911,235.59	38,952,582.01	206,207,942.93	39,225,641.27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746,070.71	34,096,370.57	21,487,255.95	13,033,816.88
商业承兑汇票	1,413,723.35	5,018,585.74	1,118,447.22	769,406.6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96.64	919,946.46		570,000.00
合　计	40,161,590.70	40,034,902.77	22,605,703.17	14,373,223.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55,149.64	100.00	193,558.94	0.48	40,161,590.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746,070.71	96.01			38,746,070.71
商业承兑汇票	1,607,187.73	3.98	193,464.38	12.04	1,413,723.3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91.20	0.01	94.56	5.00	1,796.64
合　计	40,355,149.64	100.00	193,558.94	0.48	40,161,590.70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75,419.17	100.00	740,516.40	1.82	40,034,902.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096,370.57	83.62			34,096,370.57
商业承兑汇票	5,710,683.90	14.01	692,098.16	12.12	5,018,585.7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68,364.70	2.37	48,418.24	5.00	919,946.46
合　计	40,775,419.17	100.00	740,516.40	1.82	40,034,902.77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19,170.20	100.00	113,467.03	0.50	22,605,703.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487,255.95	94.58			21,487,255.95
商业承兑汇票	1,231,914.25	5.42	113,467.03	9.21	1,118,447.22
合　计	22,719,170.20	100.00	113,467.03	0.50	22,605,703.1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2,791.32	100.00	109,567.79	0.76	14,373,223.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033,816.88	90.00			13,033,816.88
商业承兑汇票	848,974.44	5.86	79,567.79	9.37	769,406.6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00,000.00	4.14	30,000.00	5.00	570,000.00
合　计	14,482,791.32	100.00	109,567.79	0.76	14,373,223.5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746,070.71			34,096,370.5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07,187.73	193,464.38	12.04	5,710,683.90	692,098.16	12.1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1,891.20	94.56	5.00	968,364.70	48,418.24	5.00
小　计	40,355,149.64	193,558.94	0.48	40,775,419.17	740,516.40	1.82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487,255.95			13,033,816.8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31,914.25	113,467.03	9.21	848,974.44	79,567.79	9.3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600,000.00	30,000.00	5.00
小　计	22,719,170.20	113,467.03	0.50	14,482,791.32	109,567.79	0.7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516.40	-546,957.46				193,558.94
合　计	740,516.40	-546,957.46				193,558.94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67.03	627,049.37				740,516.40
合　计	113,467.03	627,049.37				740,516.40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67.79	3,899.24				113,467.03
合　计	109,567.79	3,899.24				113,467.03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67.79				109,567.79
合　计		109,567.79				109,567.79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3,264.10		17,226,530.33
商业承兑汇票		903,730.23		2,942,531.4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91.20		790,378.60
小　计		13,908,885.53		20,959,440.38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57,699.24		10,067,808.88
商业承兑汇票		426,960.00		2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00,000.00
小　计		13,084,659.24		10,867,808.88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89,397,009.08	225,982,744.86	160,120,830.91	108,079,917.25
1-2 年	34,477,800.59	33,993,639.56	18,082,964.42	11,455,585.90
2-3 年	14,239,821.67	8,975,883.61	4,157,989.00	167,226.00
3-4 年	937,776.00	2,415,813.00		866,065.00
4-5 年	2,253,050.00		727,065.00	199,720.00
5 年以上	1,680,645.53	1,760,285.53	1,125,700.53	941,780.53
账面余额合计	342,986,102.87	273,128,366.56	184,214,549.86	121,710,294.68
减：坏账准备	29,067,685.58	24,337,187.06	13,801,585.43	8,707,090.59
账面价值合计	313,918,417.29	248,791,179.50	170,412,964.43	113,003,204.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8,915.00	1.13	3,858,91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127,187.87	98.87	25,208,770.58	7.43	313,918,417.29
合　计	342,986,102.87	100.00	29,067,685.58	8.47	313,918,417.29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4,403.24	1.61	4,283,815.00	97.71	100,58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743,963.32	98.39	20,053,372.06	7.46	248,690,591.26
合　计	273,128,366.56	100.00	24,337,187.06	8.91	248,791,179.50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000.00	0.08	151,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063,549.86	99.92	13,650,585.43	7.42	170,412,964.43
合　计	184,214,549.86	100.00	13,801,585.43	7.49	170,412,964.43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10,294.68	100.00	8,707,090.59	7.15	113,003,204.09
合　计	121,710,294.68	100.00	8,707,090.59	7.15	113,003,204.0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9,127,187.87	25,208,770.58	7.43	268,743,963.32	20,053,372.06	7.46
小　计	339,127,187.87	25,208,770.58	7.43	268,743,963.32	20,053,372.06	7.46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4,063,549.86	13,650,585.43	7.42	121,710,294.68	8,707,090.59	7.15
小　计	184,063,549.86	13,650,585.43	7.42	121,710,294.68	8,707,090.59	7.15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397,009.08	14,469,850.46	5.00	225,970,244.86	11,298,512.25	5.00
1-2年	34,035,300.59	5,105,295.09	15.00	32,548,151.32	4,882,222.70	15.00
2-3年	13,686,521.67	4,105,956.50	30.00	8,955,033.61	2,686,510.08	30.00
3-4年	937,776.00	468,888.00	50.00	168,813.00	84,406.50	50.00
4-5年	59,000.00	47,200.00	80.00			
5年以上	1,011,580.53	1,011,580.53	100.00	1,101,720.53	1,101,720.53	100.00
小　计	339,127,187.87	25,208,770.58	7.43	268,743,963.32	20,053,372.06	7.46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120,830.91	8,006,041.53	5.00	108,079,917.25	5,403,995.87	5.00
1-2年	17,931,964.42	2,689,794.67	15.00	11,455,585.90	1,718,337.89	15.00
2-3年	4,157,989.00	1,247,396.70	30.00	167,226.00	50,167.80	30.00
3-4年				866,065.00	433,032.50	50.00
4-5年	727,065.00	581,652.00	80.00	199,720.00	159,776.00	80.00
5年以上	1,125,700.53	1,125,700.53	100.00	941,780.53	941,780.53	100.00
小　计	184,063,549.86	13,650,585.43	7.42	121,710,294.68	8,707,090.59	7.1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6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83,815.00		60,000.00	364,900.00		3,858,915.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53,372.06	5,155,398.52				25,208,770.58
合　计	24,337,187.06	5,155,398.52	60,000.00	364,900.00		29,067,685.58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000.00	4,283,815.00	1,791,000.00		1,640,000.00	4,283,8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0,585.43	6,402,786.63				20,053,372.06
合　计	13,801,585.43	10,686,601.63	1,791,000.00		1,640,000.00	24,337,187.06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000.00				151,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7,090.59	4,996,494.84		53,000.00		13,650,585.43
合　计	8,707,090.59	5,147,494.84		53,000.00		13,801,585.43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9,500.00			1,679,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8,032.69	3,669,057.90				8,707,090.59
合　计	6,717,532.69	3,669,057.90		1,679,500.00		8,707,090.5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64,900.00		53,000.00	1,679,500.00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富士康公司[注 1]	16,047,354.48		16,047,354.48	4.61	802,367.72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14,012,757.90		14,012,757.90	4.03	991,512.90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11,747,500.00		11,747,500.00	3.37	675,375.0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11,283,553.14		11,283,553.14	3.24	566,078.32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61,265.70		11,161,265.70	3.21	558,063.29
小　计	64,252,431.22		64,252,431.22	18.46	3,593,397.23

[注 1]富士康公司的范围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和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

[注 2]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包括：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和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和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应收账款坏账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富士康公司	22,196,436.15		22,196,436.15	8.06	1,324,521.81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915,980.25		12,915,980.25	4.69	645,799.0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07,558.14		10,307,558.14	3.74	515,377.9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2,500.00		9,712,500.00	3.53	2,408,700.00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65,000.00		9,065,000.00	3.29	453,250.00
小　计	64,197,474.54		64,197,474.54	23.30	5,347,648.73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57,100.00	1,709,400.00	11,266,500.00	6.00	1,363,635.00
富士康公司	7,615,280.32		7,615,280.32	4.06	380,764.02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62,750.00		6,562,750.00	3.50	328,137.50
东莞市艺革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340,400.00		6,340,400.00	3.38	317,020.00
广东铜小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112,000.00		5,112,000.00	2.72	255,600.00
小　计	35,187,530.32	1,709,400.00	36,896,930.32	19.65	2,645,156.5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6,089,700.00	3,404,800.00	19,494,500.00	15.36	974,725.00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4,500.00	1,554,000.00	8,158,500.00	6.43	407,925.00
富士康公司	7,141,086.03		7,141,086.03	5.63	357,054.30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65,100.00		6,665,100.00	5.25	386,765.0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36,714.98		4,736,714.98	3.73	236,835.75
小　计	41,237,101.01	4,958,800.00	46,195,901.01	36.41	2,363,305.05

[注]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27,283.37	789,878.08	1,905,594.77	596,873.07
合　计	3,827,283.37	789,878.08	1,905,594.77	596,873.07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650,264.49	106,865,123.49	39,835,905.18	29,519,263.69
小　计	57,650,264.49	106,865,123.49	39,835,905.18	29,519,263.6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67,575.54	98.34		5,367,575.54	4,515,582.05	98.77		4,515,582.05
1-2 年	80,856.46	1.48		80,856.46	53,658.11	1.17		53,658.11
2-3 年	10,087.76	0.18		10,087.76	2,683.06	0.06		2,683.06
合　计	5,458,519.76	100.00		5,458,519.76	4,571,923.22	100.00		4,571,923.22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10,442.12	95.69		3,610,442.12	2,347,101.52	86.22		2,347,101.52
1-2 年	162,631.23	4.31		162,631.23	371,015.64	13.63		371,015.64
2-3 年					4,040.00	0.15		4,040.00
合　计	3,773,073.35	100.00		3,773,073.35	2,722,157.16	100.00		2,722,157.1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21,308.10	53.52
江门市宏亿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76,000.00	10.55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4.58
利兹智造（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8,400.00	3.82
江西省瑞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80,159.49	3.30
小　计	4,135,867.59	75.77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18,283.40	74.77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5.4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117,450.00	2.57
环盛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115,968.00	2.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91,094.39	1.99
小　计	3,992,795.79	87.33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2,527,438.80	66.99
上海启示望远置业有限公司	154,864.88	4.10
广州市纵横展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27,000.00	3.37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116,160.00	3.08
环盛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108,720.00	2.88
小　计	3,034,183.68	80.4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1,566,859.80	57.56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370,424.52	13.61
广东慧鑫科技有限公司	122,651.99	4.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2,732.20	3.77
深圳市协广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5,459.00	2.04
小　计	2,218,127.51	81.48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702,799.70	709,544.06	1,579,560.60	3,398,224.60
应收暂付款	154,428.30	61,706.18	104,285.07	137,717.15
往来款			5,000.00	5,000.00

款项性质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合计	857,228.00	771,250.24	1,688,845.67	3,540,941.75
减：坏账准备	336,472.63	302,209.93	920,851.31	859,302.95
账面价值合计	520,755.37	469,040.31	767,994.36	2,681,638.8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12,696.40	392,113.64	233,997.27	138,548.15
1-2 年	277,324.00	15,951.00	16,433.80	2,213,883.60
2-3 年	17,251.00	12,331.00	255,104.60	390,310.00
3-4 年	141,018.60	135,904.60	390,310.00	790,000.00
4-5 年	1,917.00	31,950.00	790,000.00	
5 年以上	207,021.00	183,000.00	3,000.00	8,200.00
账面余额合计	857,228.00	771,250.24	1,688,845.67	3,540,941.75
减：坏账准备	336,472.63	302,209.93	920,851.31	859,302.95
账面价值合计	520,755.37	469,040.31	767,994.36	2,681,638.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228.00	100.00	336,472.63	39.25	520,755.37
合　计	857,228.00	100.00	336,472.63	39.25	520,755.37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250.24	100.00	302,209.93	39.18	469,040.31
合　计	771,250.24	100.00	302,209.93	39.18	469,040.31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8,845.67	100.00	920,851.31	54.53	767,994.36
合　计	1,688,845.67	100.00	920,851.31	54.53	767,994.36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0,941.75	100.00	859,302.95	24.27	2,681,638.80
合　计	3,540,941.75	100.00	859,302.95	24.27	2,681,638.80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7,228.00	336,472.63	39.25	771,250.24	302,209.93	39.18
其中：1 年以内	212,696.40	10,634.83	5.00	392,113.64	19,605.68	5.00
1-2 年	277,324.00	41,598.60	15.00	15,951.00	2,392.65	15.00
2-3 年	17,251.00	5,175.30	30.00	12,331.00	3,699.30	30.00
3-4 年	141,018.60	70,509.30	50.00	135,904.60	67,952.30	50.00
4-5 年	1,917.00	1,533.60	80.00	31,950.00	25,560.00	80.00
5 年以上	207,021.00	207,021.00	100.00	183,000.00	183,000.00	100.00
小　计	857,228.00	336,472.63	39.25	771,250.24	302,209.93	39.1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8,845.67	920,851.31	54.53	3,540,941.75	859,302.95	24.27
其中：1 年以内	233,997.27	11,699.86	5.00	138,548.15	6,927.41	5.00
1-2 年	16,433.80	2,465.07	15.00	2,213,883.60	332,082.54	15.00
2-3 年	255,104.60	76,531.38	30.00	390,310.00	117,093.00	30.00
3-4 年	390,310.00	195,155.00	50.00	790,000.00	395,000.00	50.00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790,000.00	632,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8,200.00	8,200.00	100.00
小　计	1,688,845.67	920,851.31	54.53	3,540,941.75	859,302.95	24.27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605.68	282,604.25		302,209.9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866.20	13,866.2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95.35	29,367.35		34,262.7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634.83	325,837.80		336,472.6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55		39.25

② 2025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699.86	909,151.45		920,851.3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97.55	797.55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03.37	-627,344.75	1,000,794.36	382,152.9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000,794.36	1,000,794.36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605.68	282,604.25		302,209.9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74.54		39.18

③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927.41	852,375.54		859,302.9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21.69	821.6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94.14	55,954.22	4,200.00	65,748.3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4,200.00	4,2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699.86	909,151.45		920,851.3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62.49		54.53

④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5,115.37	313,926.50		429,041.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0,694.18	110,694.1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6.22	427,754.86		430,261.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927.41	852,375.54		859,302.9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25.05		24.2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740.00	1-2 年	22.60	29,061.00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5 年以上	21.00	180,000.00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3-4 年	14.39	61,693.80
上海平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5.25	2,250.00
王志新	押金保证金	35,000.00	1-2 年	4.08	5,250.00
小　计		577,127.60		67.32	278,254.80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5 年以上	23.34	180,000.00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740.00	1 年以内	25.12	9,687.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329.00	1年以上、1-2年、2-3年、3-4年、4-5年	5.23	27,564.45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3-4年	16.00	61,693.80
苏州华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220.00	1年以内	5.86	2,261.00
小　计		582,676.60		75.55	281,206.25

3）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东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360.00	2-3年、3-4年、4-5年	57.10	664,980.00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4-5年	10.66	144,000.00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2-3年	7.31	37,016.28
上海启示望远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184.00	1年以内	4.98	4,209.20
王志新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6	2,500.00
小　计		1,401,931.60		83.01	852,705.48

4）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	押金保证金	1,940,000.00	1-2年	54.79	291,000.00
东莞市东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360.00	1-2年、2-3年、3-4年	27.23	411,158.00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3-4年	5.08	90,000.00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1-2年	3.48	18,508.14
代垫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58,039.35	1年以内	1.64	2,901.97
小　计		3,265,786.95		92.23	813,568.11

8.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883,814.97	3,188,362.63	40,695,452.34	29,267,479.18	2,729,595.33	26,537,883.85
库存商品	33,114,730.02	2,346,793.84	30,767,936.18	36,655,108.28	1,926,625.09	34,728,483.19
发出商品	15,773,127.87	38,077.33	15,735,050.54	12,855,369.94	24,398.38	12,830,971.56
在产品	51,698,926.30	161,573.81	51,537,352.49	39,868,127.02	154,250.14	39,713,876.88
半成品	2,118,915.02	168,333.48	1,950,581.54	2,007,746.05	264,679.81	1,743,066.24
委托加工物资	2,242,406.15		2,242,406.15	1,178,922.72		1,178,922.72
合同履约成本	133,266.86		133,266.86	98,276.81		98,276.81
合　计	148,965,187.19	5,903,141.09	143,062,046.10	121,931,030.00	5,099,548.75	116,831,481.25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48,981.16	1,767,140.36	24,681,840.80	24,057,846.34	1,944,787.57	22,113,058.77
库存商品	29,293,539.00	2,857,600.72	26,435,938.28	38,258,177.97	2,555,688.65	35,702,489.32
发出商品	15,442,063.72	25,758.50	15,416,305.22	21,923,546.51	122,330.80	21,801,215.71
在产品	30,672,152.44		30,672,152.44	18,612,101.05	32,604.56	18,579,496.49
半成品	1,875,440.28	32,811.58	1,842,628.70	2,159,591.15	24,924.83	2,134,666.32
委托加工物资	740,226.58		740,226.58	430,438.65		430,438.65
合同履约成本	57,082.40		57,082.40	203,239.80		203,239.80
合　计	104,529,485.58	4,683,311.16	99,846,174.42	105,644,941.47	4,680,336.41	100,964,605.0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9,595.33	909,619.42		450,852.12		3,188,362.63
库存商品	1,926,625.09	948,397.43		528,228.68		2,346,793.84
发出商品	24,398.38	37,786.65		24,107.70		38,077.3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4,250.14	7,323.67				161,573.81
半成品	264,679.81	29,984.57		126,330.90		168,333.48
合　计	5,099,548.75	1,933,111.74		1,129,519.40		5,903,141.09

②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67,140.36	2,691,982.56		1,729,527.59		2,729,595.33
库存商品	2,857,600.72	494,276.31		1,425,251.94		1,926,625.09
发出商品	25,758.50	16,508.01		17,868.13		24,398.38
在产品		154,250.14				154,250.14
半成品	32,811.58	253,835.66		21,967.43		264,679.81
合　计	4,683,311.16	3,610,852.68		3,194,615.09		5,099,548.75

③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44,787.57	1,111,480.60		1,289,127.81		1,767,140.36
库存商品	2,555,688.65	1,202,162.22		900,250.15		2,857,600.72
发出商品	122,330.80	24,626.10		121,198.40		25,758.50
在产品	32,604.56			32,604.56		
半成品	24,924.83	32,811.58		24,924.83		32,811.58
合　计	4,680,336.41	2,371,080.50		2,368,105.75		4,683,311.16

④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2,688.51	788,620.37		136,521.31		1,944,787.57
库存商品	2,329,756.67	935,816.29		709,884.31		2,555,688.65
发出商品	121,913.43	121,910.12		121,492.75		122,330.8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2,604.56				32,604.56
半成品	29,536.20	777.75		5,389.12		24,924.83
合　计	3,773,894.81	1,879,729.09		973,287.49		4,680,336.41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是售出
在产品			
半成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3) 合同履约成本

1）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输费用	98,276.81	1,004,053.12	969,063.07		133,266.86
小　计	98,276.81	1,004,053.12	969,063.07		133,266.86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输费用	57,082.40	1,299,906.22	1,258,711.81		98,276.81
小　计	57,082.40	1,299,906.22	1,258,711.81		98,276.81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输费用	90,663.51	1,852,716.16	1,886,297.27		57,082.40
受托开发成本	112,576.29	155,714.79	268,291.08		
小　计	203,239.80	2,008,430.95	2,154,588.35		57,082.40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输费用	143,263.10	1,594,487.06	1,647,086.65		90,663.51
受托开发成本	2,018,578.48	252,147.60	2,158,149.79		112,576.29
小　计	2,161,841.58	1,846,634.66	3,805,236.44		203,239.80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097,650.00	254,882.50	4,842,767.50	2,370,050.00	118,502.50	2,251,547.50
合　计	5,097,650.00	254,882.50	4,842,767.50	2,370,050.00	118,502.50	2,251,547.50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96,680.00	99,834.00	1,896,846.00	5,080,800.00	254,040.00	4,826,760.00
合　计	1,996,680.00	99,834.00	1,896,846.00	5,080,800.00	254,040.00	4,826,76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97,650.00	100	254,882.50	5.00	4,842,767.50
合　计	5,097,650.00	100	254,882.50	5.00	4,842,767.50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70,050.00	100.00	118,502.50	5.00	2,251,547.50
合　计	2,370,050.00	100.00	118,502.50	5.00	2,251,547.50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96,680.00	100.00	99,834.00	5.00	1,896,846.00
合　计	1,996,680.00	100.00	99,834.00	5.00	1,896,846.0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80,800.00	100.00	254,040.00	5.00	4,826,760.00
合　计	5,080,800.00	100.00	254,040.00	5.00	4,826,760.00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6.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5,097,650.00	254,882.50	5.00
小　计	5,097,650.00	254,882.5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2,370,050.00	118,502.50	5.00
小　计	2,370,050.00	118,502.5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996,680.00	99,834.00	5.00
小　计	1,996,680.00	99,834.0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5,080,800.00	254,040.00	5.00
小　计	5,080,800.00	254,040.00	5.00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502.50	136,380.00				254,882.50
合　计	118,502.50	136,380.00				254,882.50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9,834.00	18,668.50				118,502.50
合　计	99,834.00	18,668.50				118,502.50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4,040.00	-154,206.00				99,834.00
合　计	254,040.00	-154,206.00				99,834.00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875.00	232,165.00				254,040.00
合　计	21,875.00	232,165.00				254,040.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42,976.63		4,842,976.63	19,735,794.78		19,735,794.78
发行费用	5,927,358.49		5,927,358.49	5,101,886.79		5,101,886.79
其他	6,319,696.36		6,319,696.36	2,332,610.86		2,332,610.86
合　计	17,090,031.48		17,090,031.48	27,170,292.43		27,170,292.43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012,276.17		20,012,276.17	6,275,654.20		6,275,654.20
发行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其他	854,263.42		854,263.42	548,448.24		548,448.24
合　计	21,243,898.08		21,243,898.08	6,824,102.44		6,824,102.44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41,614.14		10,241,614.14	10,266,631.17		10,266,631.17
合　计	10,241,614.14		10,241,614.14	10,266,631.17		10,266,631.17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49,314.17		8,749,314.17	8,337,623.34		8,337,623.34
合　计	8,749,314.17		8,749,314.17	8,337,623.34		8,337,623.34

(2) 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66,631.17				-25,017.03	
小　计	10,266,631.17				-25,017.0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41,614.14	
小　计					10,241,614.14	

2）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749,314.17				1,517,317.00	
小　计	8,749,314.17				1,517,317.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66,631.17	
小　计					10,266,631.17	

3）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337,623.34				411,690.83	
小　计	8,337,623.34				411,690.8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749,314.17	
小　计					8,749,314.17	

4）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9,361,624.10				-1,024,000.76	
小　计	9,361,624.10				-1,024,000.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337,623.34	
小　计					8,337,623.34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55,000.00		
合　计	5,355,000.00		

13. 固定资产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778,936.96	23,415,453.96	1,792,663.16	13,657,540.10	275,644,594.18
本期增加金额	3,339,998.82	1,884,399.83	220,880.42	635,577.23	6,080,856.30
1) 购置	2,287,331.69	1,088,133.99	220,880.42	339,294.04	3,935,640.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2,667.13			296,283.19	1,348,950.32
3) 存货转入		796,265.84			796,265.84
本期减少金额		68,461.39	181,698.74	36,436.02	286,596.15
1) 处置或报废		68,461.39	181,698.74	36,436.02	286,596.15
2) 转入存货					
期末数	240,118,935.78	25,231,392.40	1,831,844.84	14,256,681.31	281,438,854.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531,221.47	5,888,770.67	861,032.04	4,011,238.81	18,292,262.99
本期增加金额	4,810,936.87	1,060,748.65	148,174.91	1,201,865.00	7,221,725.43
1) 计提	4,810,936.87	1,060,748.65	148,174.91	1,201,865.00	7,221,725.43
本期减少金额		12,179.66	160,157.08	34,614.56	206,951.30
1) 处置或报废		12,179.66	160,157.08	34,614.56	206,951.30
2) 转入存货					
期末数	12,342,158.34	6,937,339.66	849,049.87	5,178,489.25	25,307,037.1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7,776,777.44	18,294,052.74	982,794.97	9,078,192.06	256,131,817.21
期初账面价值	229,247,715.49	17,526,683.29	931,631.12	9,646,301.29	257,352,331.19

(2)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613,213.39	17,398,281.78	1,474,843.51	3,647,350.33	64,133,689.01
本期增加金额	195,165,723.57	7,784,778.36	317,819.65	10,444,998.09	213,713,319.67
1) 购置		3,001,110.13	317,819.65	1,445,592.45	4,764,522.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165,723.57	3,160,136.20		8,999,405.64	207,325,265.41
3) 存货转入		1,623,532.03			1,623,532.03
本期减少金额		1,767,606.18		434,808.32	2,202,414.50
1) 处置或报废		1,245,551.08		434,808.32	1,680,359.40
2) 转入存货		522,055.10			522,055.10
期末数	236,778,936.96	23,415,453.96	1,792,663.16	13,657,540.10	275,644,594.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9,812.65	4,591,304.05	570,106.86	2,611,363.88	7,882,587.44
本期增加金额	7,421,408.82	1,847,708.66	290,925.18	1,804,978.64	11,365,021.30
1) 计提	7,421,408.82	1,847,708.66	290,925.18	1,804,978.64	11,365,021.30
本期减少金额		550,242.04		405,103.71	955,345.75
1) 处置或报废		535,740.18		405,103.71	940,843.89
2) 转入存货		14,501.86			14,501.86
期末数	7,531,221.47	5,888,770.67	861,032.04	4,011,238.81	18,292,262.9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9,247,715.49	17,526,683.29	931,631.12	9,646,301.29	257,352,331.19
期初账面价值	41,503,400.74	12,806,977.73	904,736.65	1,035,986.45	56,251,101.57

（3）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367,594.50	803,388.19	3,779,533.73	15,950,516.42
本期增加金额	41,613,213.39	7,867,866.76	671,455.32	508,720.07	50,661,255.54
1）购置		5,381,118.41	671,455.32	508,720.07	6,561,293.80
2）在建工程转入	41,613,213.39				41,613,213.39
3）存货转入		2,486,748.35			2,486,748.35
本期减少金额		1,837,179.48		640,903.47	2,478,082.95
1）处置或报废		153,074.63		640,903.47	793,978.10
2）转入存货		1,684,104.85			1,684,104.85
期末数	41,613,213.39	17,398,281.78	1,474,843.51	3,647,350.33	64,133,689.0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44,922.72	375,436.03	2,705,827.00	6,726,185.75
本期增加金额	109,812.65	1,275,923.52	194,670.83	513,472.68	2,093,879.68
1）计提	109,812.65	1,275,923.52	194,670.83	513,472.68	2,093,879.68
本期减少金额		329,542.19		607,935.80	937,477.99
1）处置或报废		138,519.70		607,935.80	746,455.50
2）转入存货		191,022.49			191,022.49
期末数	109,812.65	4,591,304.05	570,106.86	2,611,363.88	7,882,587.44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503,400.74	12,806,977.73	904,736.65	1,035,986.45	56,251,101.57
期初账面价值		7,722,671.78	427,952.16	1,073,706.73	9,224,330.67

(4) 2023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700,790.25	814,208.47	3,457,719.37	13,972,718.09
本期增加金额	4,417,496.09	96,064.67	607,617.58	5,121,178.34
1）购置	827,036.28	96,064.67	607,617.58	1,530,718.53
2）存货转入	3,590,459.81			3,590,459.81
本期减少金额	2,750,691.84	106,884.95	285,803.22	3,143,380.01
1）处置或报废	248,935.42	106,884.95	285,803.22	641,623.59
2）转入存货	2,501,756.42			2,501,756.42
期末数	11,367,594.50	803,388.19	3,779,533.73	15,950,516.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94,922.95	277,783.08	2,418,918.72	5,791,624.75
本期增加金额	1,084,814.00	165,346.75	548,130.39	1,798,291.14
1）计提	1,084,814.00	165,346.75	548,130.39	1,798,291.14
本期减少金额	534,814.23	67,693.80	261,222.11	863,730.14
1）处置或报废	236,490.24	67,693.80	261,222.11	565,406.15
2）转入存货	298,323.99			298,323.99
期末数	3,644,922.72	375,436.03	2,705,827.00	6,726,185.75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22,671.78	427,952.16	1,073,706.73	9,224,330.67
期初账面价值	6,605,867.30	536,425.39	1,038,800.65	8,181,093.34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199,541.26		199,541.26			
其他				296,283.19		296,283.19
小　计	199,541.26		199,541.26	296,283.19		296,283.19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187,779,703.70		187,779,703.70	129,418,171.55		129,418,171.55
其他						
小　计	187,779,703.70		187,779,703.70	129,418,171.55		129,418,171.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2026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大楼及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140.04		1,252,208.39	1,052,667.13		199,541.26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调试中设备	40.20	296,283.19		296,283.19		
小　计	180.24	296,283.19	1,252,208.39	1,348,950.32		199,541.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大楼及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100	99				自有资金
调试中设备	100	100				自有资金
小　计						

2）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	26,464.39	187,779,703.70	21,145,781.88	207,325,265.41	1,600,220.17	
调试中设备	40.20		296,283.19			296,283.19
小计	26,504.59	187,779,703.70	21,442,065.07	207,325,265.41	1,600,220.17	296,283.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	100.00	100	6,388,640.19	1,253,396.00	2.65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调试中设备	80.00	80				自有资金
小　计			6,388,640.19	1,253,396.00	2.65	

3）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	25,803.65	129,418,171.55	99,974,745.54	41,613,213.39		187,779,703.70
小　计	25,803.65	129,418,171.55	99,974,745.54	41,613,213.39		187,779,703.7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	97.04	97	5,135,244.19	4,797,179.19	2.80-3.15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小　计			5,135,244.19	4,797,179.19		

4）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	25,803.65		129,418,171.55			129,418,171.55
小　计	25,803.65		129,418,171.55			129,418,171.5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	54.75	55	338,065.00	338,065.00	3.15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小　计			338,065.00	338,065.00		

15. 使用权资产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64,979.07	464,370.11	9,329,349.1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335,866.66		335,866.66
1）租入	335,866.66		335,866.66
本期减少金额	591,720.34		591,720.34
1）处置	583,212.71		583,212.71
2）其他减少	8,507.63		8,507.63
期末数	8,609,125.39	464,370.11	9,073,495.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85,802.57	69,655.52	3,255,458.09
本期增加金额	1,486,366.11	46,437.01	1,532,803.12
1）计提	1,486,366.11	46,437.01	1,532,803.12
本期减少金额	585,103.26		585,103.26
1）处置	583,212.68		583,212.68
2）其他减少	1,890.58		1,890.58
期末数	4,087,065.42	116,092.53	4,203,157.9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22,059.97	348,277.58	4,870,337.55
期初账面价值	5,679,176.50	394,714.59	6,073,891.09

(2)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262,660.17	480,227.11	29,742,887.28
本期增加金额	5,999,486.14	464,370.11	6,463,856.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1）租入	5,999,486.14	464,370.11	6,463,856.25
本期减少金额	26,397,167.24	480,227.11	26,877,394.35
1）处置	26,397,167.24	480,227.11	26,877,394.35
期末数	8,864,979.07	464,370.11	9,329,349.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447,338.07	288,136.26	21,735,474.33
本期增加金额	3,703,936.25	93,666.88	3,797,603.13
1）计提	3,703,936.25	93,666.88	3,797,603.13
本期减少金额	21,965,471.75	312,147.62	22,277,619.37
1）处置	21,965,471.75	312,147.62	22,277,619.37
期末数	3,185,802.57	69,655.52	3,255,458.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79,176.50	394,714.59	6,073,891.09
期初账面价值	7,815,322.10	192,090.85	8,007,412.95

(3)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393,237.35	480,227.11	27,873,464.46
本期增加金额	2,387,108.01		2,387,108.01
1）租入	2,387,108.01		2,387,108.01
本期减少金额	517,685.19		517,685.19
1）处置	517,685.19		517,685.1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29,262,660.17	480,227.11	29,742,887.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482,715.22	192,090.84	15,674,806.06
本期增加金额	6,237,088.65	96,045.42	6,333,134.07
1）计提	6,237,088.65	96,045.42	6,333,134.07
本期减少金额	272,465.80		272,465.80
1）处置	272,465.80		272,465.80
期末数	21,447,338.07	288,136.26	21,735,474.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15,322.10	192,090.85	8,007,412.95
期初账面价值	11,910,522.13	288,136.27	12,198,658.40

(4)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890,375.91	480,227.11	26,370,603.02
本期增加金额	2,167,656.64		2,167,656.64
1）租入	2,167,656.64		2,167,656.64
本期减少金额	664,795.20		664,795.20
1）处置	664,795.20		664,795.20
期末数	27,393,237.35	480,227.11	27,873,464.4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123,086.78	96,045.42	10,219,132.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5,894,646.41	96,045.42	5,990,691.83
1）计提	5,894,646.41	96,045.42	5,990,691.83
本期减少金额	535,017.97		535,017.97
1）处置	535,017.97		535,017.97
期末数	15,482,715.22	192,090.84	15,674,806.0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910,522.13	288,136.27	12,198,658.40
期初账面价值	15,767,289.13	384,181.69	16,151,470.82

16. 无形资产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982,876.00	8,427,428.45	37,703,600.00	22,456.00	74,136,360.45
本期增加金额	17,996,683.27	309,280.84			18,305,964.11
1）购置	17,996,683.27	309,280.84			18,305,964.11
2）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45,979,559.27	8,736,709.29	37,703,600.00	22,456.00	92,442,324.56
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期初数	1,445,782.03	3,714,855.12	15,709,833.33	18,384.63	20,888,855.11
本期增加金额	550,863.17	600,244.49	1,885,180.00	723.75	3,037,011.41
1）计提	550,863.17	600,244.49	1,885,180.00	723.75	3,037,011.4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96,645.20	4,315,099.61	17,595,013.33	19,108.38	23,925,866.5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982,914.07	4,421,609.68	20,108,586.67	3,347.62	68,516,458.04
期初账面价值	26,537,093.97	4,712,573.33	21,993,766.67	4,071.37	53,247,505.34

(2) 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982,876.00	5,007,566.91	37,703,600.00	22,456.00	70,716,498.91
本期增加金额		3,419,861.54			3,419,861.54
1）购置		1,819,641.37			1,819,641.37
2）在建工程转入		1,600,220.17			1,600,220.1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7,982,876.00	8,427,428.45	37,703,600.00	22,456.00	74,136,360.4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86,124.47	2,754,904.66	11,939,473.33	16,001.76	15,596,504.2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559,657.56	959,950.46	3,770,360.00	2,382.87	5,292,350.89
1）计提	559,657.56	959,950.46	3,770,360.00	2,382.87	5,292,350.8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445,782.03	3,714,855.12	15,709,833.33	18,384.63	20,888,855.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537,093.97	4,712,573.33	21,993,766.67	4,071.37	53,247,505.34
期初账面价值	27,096,751.53	2,252,662.25	25,764,126.67	6,454.24	55,119,994.69

（3）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982,876.00	4,194,478.26	37,703,600.00	22,456.00	69,903,410.26
本期增加金额		813,088.65			813,088.65
1）购置		813,088.65			813,088.65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7,982,876.00	5,007,566.91	37,703,600.00	22,456.00	70,716,498.9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6,466.91	2,185,510.23	8,169,113.33	13,618.89	10,694,709.36
本期增加金额	559,657.56	569,394.43	3,770,360.00	2,382.87	4,901,794.86
1）计提	559,657.56	569,394.43	3,770,360.00	2,382.87	4,901,794.86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1）处置					
期末数	886,124.47	2,754,904.66	11,939,473.33	16,001.76	15,596,504.2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096,751.53	2,252,662.25	25,764,126.67	6,454.24	55,119,994.69
期初账面价值	27,656,409.09	2,008,968.03	29,534,486.67	8,837.11	59,208,700.90

（4）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88,233.39	37,703,600.00	22,456.00	41,214,289.39
本期增加金额	27,982,876.00	706,244.87			28,689,120.87
1）购置	27,982,876.00	706,244.87			28,689,120.8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7,982,876.00	4,194,478.26	37,703,600.00	22,456.00	69,903,410.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61,080.86	4,398,753.33	11,205.38	6,071,039.57
本期增加金额	326,466.91	524,429.37	3,770,360.00	2,413.51	4,623,669.79
1）计提	326,466.91	524,429.37	3,770,360.00	2,413.51	4,623,669.7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326,466.91	2,185,510.23	8,169,113.33	13,618.89	10,694,709.36
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656,409.09	2,008,968.03	29,534,486.67	8,837.11	59,208,700.90
期初账面价值		1,827,152.53	33,304,846.67	11,250.62	35,143,249.82

17.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合　计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合　计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71,690,635.16

(2) 商誉账面原值

1）2026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1,690,635.16				71,690,635.16
合　计	71,690,635.16				71,690,635.16

2）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1,690,635.16				71,690,635.16
合　计	71,690,635.16				71,690,635.16

3）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1,690,635.16				71,690,635.16
合　计	71,690,635.16				71,690,635.16

4）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1,690,635.16				71,690,635.16
合　计	71,690,635.16				71,690,635.1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2026 年 1-6 月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65,523,061.81	222,199,883.23	
小　计	165,523,061.81	222,199,883.23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6 年-2031 年	参数：收入增长率 4.70%-11.71%；净利润率 14.06%-16.81% 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增长率按 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估算。	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14.47%

2）2025 年年度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66,455,341.45	223,112,371.39	
小　计	166,455,341.45	223,112,371.39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6 年-2030 年	参数：收入增长率 4.69%-23.01%；净利润率 12.89%-16.45% 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增长率按 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估算。	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12.90%

3）2024 年度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69,969,325.43	210,799,494.59	
小　计	169,969,325.43	210,799,494.59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5 年-2029 年	参数：收入增长率 4.59%-22.09%；净利润率 11.32%-12.49% 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增长率按 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	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最后一年的利润率估算。	为 11.99%

4）2023 年度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73,059,813.10	220,591,259.52	
小　计	173,059,813.10	220,591,259.52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4 年-2029 年	参数：收入增长率 4.59%-23.79%； 净利润率 11.32%-12.49% 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增长率按 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估算。	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11.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机台借测	2,682,619.80	1,108,856.44	162,578.82	272,683.24	3,356,214.18	借测机台退回或实现销售
装修工程	762,467.09		195,656.58		566,810.51	
其他	66,173.32	72,035.40	50,022.36		88,186.36	
合　计	3,511,260.21	1,180,891.84	408,257.76	272,683.24	4,011,211.05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机台借测	6,613,006.39	2,522,549.30	622,488.21	5,830,447.68	2,682,619.80	借测机台退回或实现销售
装修工程	2,479,601.23	416,568.59	1,126,391.23	1,007,311.50	762,467.09	租赁房产退租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处置
其他		116,195.70	50,022.38		66,173.32	
合　计	9,092,607.62	3,055,313.59	1,798,901.82	6,837,759.18	3,511,260.21	

(3)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机台借测	5,712,855.58	9,688,195.22	846,835.79	7,941,208.62	6,613,006.39	借测机台退回或实现销售
装修工程	4,222,355.96	377,449.58	2,120,204.31		2,479,601.23	
合　计	9,935,211.54	10,065,644.80	2,967,040.10	7,941,208.62	9,092,607.62	

(4)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机台借测	4,666,526.13	5,451,303.62	536,928.96	3,868,045.21	5,712,855.58	借测机台退回或实现销售
装修工程	5,081,936.42	1,041,797.95	1,901,378.41		4,222,355.96	
合　计	9,748,462.55	6,493,101.57	2,438,307.37	3,868,045.21	9,935,211.5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43,548.50	5,361,516.91	30,595,120.83	4,589,252.75
租赁负债	4,842,147.83	648,940.52	5,816,746.00	789,904.27
职工薪酬	8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
已计提未兑现返利	1,940,503.52	291,075.52	911,042.65	136,656.39
可抵扣亏损	59,660,031.12	8,818,820.05	64,237,094.45	9,771,293.25
递延收益	2,500,000.00	375,000.00		
预计负债	3,593,024.90	538,953.73	3,084,594.60	462,689.19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损益	29,756,342.33	4,463,451.35	23,904,899.93	3,585,734.99
合　计	138,835,598.20	20,617,758.08	130,349,498.46	19,605,530.84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52,044.24	2,962,775.79	14,591,585.34	2,188,645.56
租赁负债	9,186,033.80	1,377,905.07	13,775,839.66	2,043,743.82
职工薪酬	1,719,999.99	258,000.00	1,540,165.29	231,024.79
已计提未兑现返利	1,440,712.58	216,106.89	260,957.18	39,143.58
可抵扣亏损	73,127,054.61	10,969,058.19	65,661,053.19	9,849,157.98
预计负债	2,307,816.53	346,172.48	1,843,566.92	276,535.04
未实现内部损益	9,072,422.54	1,360,863.39	8,861,295.20	1,329,194.28
合　计	116,606,084.29	17,490,881.81	106,534,462.78	15,957,445.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870,337.55	657,616.94	6,073,891.09	816,044.9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3,258,348.91	3,488,752.34	23,473,402.05	3,521,01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2,855,000.00	428,250.00	2,855,000.00	428,2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8,735.59	178,310.34	1,230,082.01	184,512.30
评估增值	19,842,301.01	2,976,345.15	21,770,654.25	3,265,598.14
合　计	52,014,723.06	7,729,274.77	55,403,029.40	8,215,415.64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007,412.95	1,198,420.39	12,198,658.40	1,789,179.5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896,317.62	134,447.65	1,087,834.62	163,175.19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2,855,000.00	428,250.00	2,855,000.00	428,2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675.62	184,901.34	225,641.27	33,846.19
评估增值	25,588,528.65	3,838,279.30	29,427,510.17	4,414,126.52
合　计	38,579,934.84	5,784,298.68	45,794,644.46	6,828,577.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744.04	17,228,014.04	2,814,798.37	16,790,73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9,744.04	4,339,530.73	2,814,798.37	5,400,617.27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715.87	15,558,165.94	2,414,450.95	13,542,99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715.87	3,851,582.81	2,414,450.95	4,414,126.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92.24	2,843.81	100,104.69	32,102.40
可抵扣亏损	18,006,268.60	13,763,090.06	5,503,871.85	482,090.15
合　计	18,018,460.84	13,765,933.87	5,603,976.54	514,192.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9 年	2,239,639.83	2,238,324.17	2,238,324.17	
2030 年	11,523,450.23	11,524,765.89		
2031 年	4,243,178.54			

年　份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32 年			605.12	605.12
2033 年			481,485.03	481,485.03
2034 年			2,783,457.53	
合　计	18,006,268.60	13,763,090.06	5,503,871.85	482,090.15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231,132.07		231,132.07	1,210,758.48		1,210,758.48
合同资产						
合　计	231,132.07		231,132.07	1,210,758.48		1,210,758.48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234,422.45		1,234,422.45	16,600.00		16,600.00
合同资产	1,554,000.00	233,100.00	1,320,900.00	89,000.00	13,350.00	75,650.00
合　计	2,788,422.45	233,100.00	2,555,322.45	105,600.00	13,350.00	92,250.0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54,000.00	233,100.00	1,320,900.00	89,000.00	13,350.00	75,650.00
合　计	1,554,000.00	233,100.00	1,320,900.00	89,000.00	13,350.00	75,650.00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54,000.00	100.00	233,100.00	15.00	1,320,900.00
合　计	1,554,000.00	100.00	233,100.00	15.00	1,320,9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9,000.00	100.00	13,350.00	15.00	75,650.00
合　计	89,000.00	100.00	13,350.00	15.00	75,650.0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6.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554,000.00	233,100.00	15.00
小　计	1,554,000.00	233,100.00	1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89,000.00	13,350.00	15.00
小　计	89,000.00	13,350.00	15.00

4）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3,100.00	-233,100.00				
合　计	233,100.00	-233,100.00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350.00	219,750.00				233,1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合　计	13,350.00	219,750.00				233,100.0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150.00	4,200.00				13,350.00
合　计	9,150.00	4,200.00				13,350.00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41,970.19	13,241,970.19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7,982,876.00	26,257,265.19	抵押	向银行借款，将土地抵押
合　计	41,224,846.19	39,499,235.38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59,079.36	7,159,079.36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7,982,876.00	26,537,093.97	抵押	向银行借款，将土地抵押
合　计	35,141,955.36	33,696,173.3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34,290.73	18,734,290.73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7,982,876.00	27,096,751.53	抵押	向银行借款，将土地抵押
合　计	46,717,166.73	45,831,042.26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7,982,876.00	27,656,409.09	抵押	向银行借款，将土地抵押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　计	27,982,876.00	27,656,409.09		

2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21,989,999.00			
应付利息	11,251.39			
票据贴现借款				775,000.00
合　计	22,001,250.39			775,000.00

23.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180,866.65	9,996,931.20	18,647,410.73	
合　计	27,180,866.65	9,996,931.20	18,647,410.73	

2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及费用款	99,539,694.24	69,242,738.43	46,708,197.02	38,909,235.93
应付设备工程款	2,822,362.87	3,300,609.47	6,412,278.73	43,756,285.49
合　计	102,362,057.11	72,543,347.90	53,120,475.75	82,665,521.42

2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销货款	3,739,659.87	6,143,982.57	4,514,762.20	3,878,094.34
销售返利	1,940,503.52	911,042.65	1,440,712.58	260,957.18
合　计	5,680,163.39	7,055,025.22	5,955,474.78	4,139,051.52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534,950.53	41,989,935.97	46,074,526.92	14,450,359.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040.25	3,690,924.83	3,681,969.65	483,995.43
合　计	19,009,990.78	45,680,860.80	49,756,496.57	14,934,355.01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774,649.75	74,916,085.90	71,155,785.12	18,534,950.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858.72	6,449,457.83	6,370,276.30	475,040.25
辞退福利		118,109.54	118,109.54	
合　计	15,170,508.47	81,483,653.27	77,644,170.96	19,009,990.78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794,361.43	59,579,084.25	56,598,795.93	14,774,649.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057.02	5,056,055.67	4,985,253.97	395,858.72
辞退福利		214,143.00	214,143.00	
合　计	12,119,418.45	64,849,282.92	61,798,192.90	15,170,508.47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169,818.43	52,429,938.80	49,805,395.80	11,794,36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766.30	4,174,148.06	4,162,857.34	325,057.02
辞退福利		147,233.50	147,233.50	
合　计	9,483,584.73	56,751,320.36	54,115,486.64	12,119,418.4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1,872.07	37,628,901.82	42,224,617.21	11,356,156.68
职工福利费		931,944.16	931,944.16	
社会保险费	204,781.73	1,651,163.53	1,640,354.91	215,590.3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542.96	1,483,241.96	1,474,110.67	201,674.25
工伤保险费	3,706.70	82,688.81	81,449.40	4,946.11
生育保险费	8,532.07	85,232.76	84,794.84	8,969.99
住房公积金	8,623.00	1,292,092.76	1,275,790.24	24,925.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9,673.73	485,833.70	1,820.40	2,853,687.03
小　计	18,534,950.53	41,989,935.97	46,074,526.92	14,450,359.58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95,634.65	65,368,405.21	62,012,167.79	15,951,872.07
职工福利费		3,459,917.86	3,459,917.86	
社会保险费	178,229.75	2,880,657.82	2,854,105.84	204,78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115.38	2,598,691.48	2,574,263.90	192,542.96
工伤保险费	2,586.71	129,915.33	128,795.34	3,706.70
生育保险费	7,527.66	152,051.01	151,046.60	8,532.07
住房公积金	10,456.84	2,246,778.46	2,248,612.30	8,6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0,328.51	960,326.55	580,981.33	2,369,673.73
小　计	14,774,649.75	74,916,085.90	71,155,785.12	18,534,950.53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2,239.27	52,561,121.27	50,347,725.89	12,595,634.65
职工福利费		1,902,694.91	1,902,694.91	
社会保险费	158,108.01	2,446,810.15	2,426,688.41	178,22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524.07	2,173,937.34	2,142,346.03	168,115.38
工伤保险费	2,080.40	82,943.63	82,437.32	2,586.71
生育保险费	19,503.54	189,929.18	201,905.06	7,527.66
住房公积金		1,880,051.56	1,869,594.72	10,456.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4,014.15	788,406.36	52,092.00	1,990,328.5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11,794,361.43	59,579,084.25	56,598,795.93	14,774,649.75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75,284.85	46,279,250.59	43,872,296.17	10,382,239.27
职工福利费	92,790.00	1,472,691.18	1,565,481.18	
社会保险费	540,273.18	2,361,749.83	2,743,915.00	158,10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675.60	1,984,988.22	2,299,139.75	136,524.07
工伤保险费	2,008.20	77,875.42	77,803.22	2,080.40
生育保险费	87,589.38	298,886.19	366,972.03	19,503.54
住房公积金		1,622,058.45	1,622,058.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1,470.40	694,188.75	1,645.00	1,254,014.15
小　计	9,169,818.43	52,429,938.80	49,805,395.80	11,794,361.4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7,133.07	3,558,331.79	3,549,228.12	466,236.74
失业保险费	17,907.18	132,593.04	132,741.53	17,758.69
小　计	475,040.25	3,690,924.83	3,681,969.65	483,995.43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0,553.54	6,224,400.01	6,147,820.48	457,133.07
失业保险费	15,305.18	225,057.82	222,455.82	17,907.18
小　计	395,858.72	6,449,457.83	6,370,276.30	475,040.25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2,054.48	4,870,484.98	4,801,985.92	380,553.54
失业保险费	13,002.54	185,570.69	183,268.05	15,305.18
小　计	325,057.02	5,056,055.67	4,985,253.97	395,858.72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1,213.00	4,037,857.54	4,027,016.06	312,054.48
失业保险费	12,553.30	136,290.52	135,841.28	13,002.54
小　计	313,766.30	4,174,148.06	4,162,857.34	325,057.02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3,248,924.04	4,542,236.18	3,961,937.35	980,255.90
企业所得税	8,678,390.33	4,881,498.02	4,134,855.79	1,581,567.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5,891.52	547,651.58	223,493.55	181,19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519.38	312,831.64	266,897.13	152,994.44
教育费附加	99,019.81	132,436.07	119,939.24	63,495.01
地方教育附加	66,013.24	88,290.71	80,328.92	43,998.95
印花税	126,456.68	92,849.67	128,698.37	71,389.83
房产税	1,087,289.39	68,499.33		
土地使用税	21,052.95			
合　计	14,038,557.34	10,666,293.20	8,916,150.35	3,074,897.34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31,816.97
应付暂收款	242,251.51	270,627.96	898,421.61	784,492.95
往来款		671,955.00		
小　计	242,251.51	942,582.96	898,421.61	816,309.92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60,000.00	10,9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436,799.29	1,320,191.68	896,949.56	715,604.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65,980.86	2,728,086.00	6,795,413.46	6,460,593.72
合　计	15,162,780.15	15,008,277.68	7,692,363.02	7,176,198.53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569,354.06	672,338.84	368,654.27	468,950.27
预计负债	217,347.85	181,400.93	105,383.25	261,437.33
合　计	786,701.91	853,739.77	474,037.52	730,387.60

31.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114,306,000.00	119,786,000.00	199,311,000.00	55,600,000.00
应付利息	77,254.08	105,727.39	339,610.18	53,515.00
合　计	114,383,254.08	119,891,727.39	199,650,610.18	55,653,515.00

3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123,378.10	3,175,524.83	2,480,824.52	7,543,737.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211.13	86,864.83	90,204.18	228,491.38
合　计	2,076,166.97	3,088,660.00	2,390,620.34	7,315,245.94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38,877.76	1,583,001.99	1,305,483.72	866,524.78	质保
合　计	1,938,877.76	1,583,001.99	1,305,483.72	866,524.78	

34. 递延收益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尚未验收
合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3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3,100.00	15,003,100.00	15,003,100.00	15,003,100.00
蒙昌敏	9,017,600.00	9,017,600.00	9,902,000.00	9,902,000.00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100.00	3,213,100.00	3,213,100.00	4,590,100.00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200.00	3,414,200.00	4,460,600.00	4,460,600.00
姚丹	1,883,600.00	1,883,600.00	1,883,600.00	2,511,400.0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6,900.00	2,446,900.00	2,446,900.00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600.00	2,270,600.00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1,481,800.00	1,481,800.00	1,481,800.00	1,481,800.00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200.00	1,107,200.00	1,107,200.00	1,107,200.00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200.00	993,200.00	993,200.00	993,200.00
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500.00	1,094,500.00	1,094,500.00	754,900.00
天津鼎晖嬗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600.00	903,600.00	903,600.0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54,900.00	754,900.00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500.00	602,500.00	602,500.00	
刘海丰	529,000.00	529,000.00	529,000.00	604,000.00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0	577,800.00	577,800.00	577,800.00
陆卫明	520,300.00	520,300.00	520,300.00	520,300.00
袁再松	502,300.00	502,300.00	502,300.00	502,300.00

股东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牟嘉晖	413,000.00	413,000.00	413,000.00	472,000.00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00
常定辉	387,600.00	387,600.00	387,600.00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100.00	569,100.00	387,600.00	387,600.00
秦启岭	502,400.00	502,400.00	502,400.00	270,200.00
周地人	225,100.00	225,100.00	225,100.00	225,100.00
嘉兴望众明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0	189,000.00	189,000.00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00.00	144,400.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00.00	144,400.00
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5,800.00	125,800.00	125,800.00	125,800.00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0.00	125,800.00	125,800.00	125,800.00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0.00	125,800.00	125,800.00	125,800.00
李立	88,900.00	88,900.00	88,900.00	120,400.00
李志坚	60,400.00	60,400.00	60,400.00	100,400.00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36,200.00	36,200.00	51,700.00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2,800.00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	40,600.00
曾一莹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26,700.00
聂常远				13,300.00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700.00	2,785,700.00		
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200.00	559,200.00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800.00	288,800.00		

股东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800.00	139,800.00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00.00	419,400.00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00.00	139,800.00		
潘兆伦	68,600.00	68,600.00		
王鑫栋	55,900.00	55,900.00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	139,800.00	139,800.00		
共青城潜龙盈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00.00	83,900.00		
余道孔	241,800.00	241,800.00		
刘晋元	181,500.00	181,500.00		
合 计	51,385,700.00	51,385,700.00	51,385,700.00	48,938,8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公司股本增加 2,446,900.00 元，具体如下：

① 2024 年 2-3 月，股权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丹将所持有的公司 627,800 股以 31.79 元/股价格分别向天津鼎晖嚣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264,200 股、向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76,200 股和向秦启岭转让 187,400 股；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387,600 股以 31.79 元/股价格转让给常定辉；刘海丰、牟嘉晖、李志坚和曾一莹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75,000 股、59,000 股、40,000 股和 15,000 股以 31.79 元/股价格转让给嘉兴望众明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立和聂常远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31,500 股和 13,300 股以 31.79 元/股价格转让给秦启岭；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1,377,000 股以 33.78 元/股价格分别向天津鼎晖嚣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618,000 股、向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426,300 股和向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32,700 股；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12,800 股以 33.78 元/股价格分别向天津鼎晖嚣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9,700 股和向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100 股；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15,500 股以

33.78 元/股价格分别向天津鼎晖嬗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1,700 股和向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800 股。

② 202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46,9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1,385,700.00 元。其中：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446,900.00 元，资本公积 97,553,10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翰验字[2025]第 01 号）。

2) 2025 年 3-5 月，公司股权转让 5,709,000 股，具体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2,270,600 股、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40,600 股、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474,500 股以 35.76 元/股价格转让给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280,400 股以 35.76 元/股价格转让给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44,400 股、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144,400 股以 35.76 元/股价格转让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1,046,400 股以 35.76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8,800 股、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9,800 股、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9,400 股、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800 股和潘兆伦 68,600 股；蒙昌敏将所持有的公司 884,400 股以 35.76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曹培华 241,800 股、陈化容 181,500 股、王鑫栋 55,900 股、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1,500 股、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 139,800 股和共青城潜龙盈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900 股；曹培华将所持有的公司 241,800 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道孔；陈化容将所持有的公司 181,500 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晋元。

3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溢价	528,720,171.87	528,720,171.87	528,611,770.68	431,058,670.68
合　计	528,720,171.87	528,720,171.87	528,611,770.68	431,058,670.68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股东溢价增资，资本公积增加 97,553,1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2）之说明。

2) 2025 年度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108,401.1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54.98	-79,347.06			-79,347.06			-162,502.0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54.98	-79,347.06			-79,347.06			-162,502.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154.98	-79,347.06			-79,347.06			-162,502.04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54.98			-83,154.98			-83,154.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54.98			-83,154.98			-83,154.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154.98			-83,154.98			-83,154.98

38.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6,772,014.76	6,373,107.37	4,482,499.70	4,482,499.70
合　计	6,772,014.76	6,373,107.37	4,482,499.70	4,482,499.70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864,304.53	10,864,304.53	8,239,991.62	3,482,235.31
合　计	10,864,304.53	10,864,304.53	8,239,991.62	3,482,235.31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63,543.19 元。2024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757,756.31 元。2025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24,312.91 元。

4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621,532.85	97,763,593.70	39,283,903.52	6,136,503.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621,532.85	97,763,593.70	39,283,903.52	6,136,503.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9,581.88	76,482,252.06	63,237,446.49	35,610,94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4,312.91	4,757,756.31	2,463,54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201,114.73	171,621,532.85	97,763,593.70	39,283,903.52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8,110,562.45	117,600,102.97	408,512,024.94	195,087,545.56
其他业务收入	63,973.30		473,977.66	7,580.00
合　计	248,174,535.75	117,600,102.97	408,986,002.60	195,095,125.5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8,174,535.75	117,600,102.97	408,986,002.60	195,095,125.5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5,518,811.98	161,434,372.82	253,194,712.40	139,891,159.11
其他业务收入	1,073,823.68		129,203.54	
合　计	316,592,635.66	161,434,372.82	253,323,915.94	139,891,159.1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16,592,635.66	161,434,372.82	253,323,915.94	139,891,159.1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富士康公司	13,368,338.85	5.39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9,252,212.38	3.73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72,228.61	3.33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46,902.66	3.2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34,824.07	3.04
小　计	46,374,506.57	18.69

2)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富士康公司	25,050,781.84	6.1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270,655.72	3.49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981,415.86	3.42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07,079.69	3.35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1,780,132.78	2.88
小　计	78,790,065.89	19.26

[注]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822,123.84	3.73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51,769.88	3.0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58,258.49	2.86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8,044,160.51	2.54
富士康公司	7,253,514.51	2.29
小　计	45,729,827.23	14.44

[注]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4）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424.80	10.86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883,628.48	10.22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4,693,519.05	5.8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61,109.04	4.80
富士康公司	6,915,671.33	2.73
小　计	87,158,352.70	34.41

(3) 收入分解信息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全直驱数控机床	195,945,585.06	94,630,422.48	312,192,512.77	154,083,106.64
数控系统	47,279,311.74	20,006,972.16	85,285,407.55	34,893,250.87
配件及维修服务	4,885,665.65	2,962,708.33	10,614,740.19	6,096,334.28
技术服务			419,364.43	14,853.77
其他	63,973.30		473,977.66	7,580.00
小　计	248,174,535.75	117,600,102.97	408,986,002.60	195,095,125.5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全直驱数控机床	229,601,858.85	118,050,960.34	182,680,815.47	103,444,125.65
数控系统	74,500,201.23	38,588,819.24	56,575,973.44	26,689,959.45
配件及维修服务	11,205,049.34	4,471,190.93	12,655,346.46	7,598,924.21
技术服务	211,702.57	323,402.31	1,282,577.03	2,158,149.80
其他	1,073,823.67		129,203.54	
小　计	316,592,635.66	161,434,372.82	253,323,915.94	139,891,159.11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248,174,535.75	117,600,102.97	407,666,839.65	194,721,116.65
境外地区			1,319,162.95	374,008.91
小　计	248,174,535.75	117,600,102.97	408,986,002.60	195,095,125.5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316,469,428.67	161,434,372.82	253,216,560.15	139,891,159.11
境外地区	123,206.99		107,355.79	
小　计	316,592,635.66	161,434,372.82	253,323,915.94	139,891,159.11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8,174,535.75	408,986,002.60	316,592,635.66	253,323,915.94
小　计	248,174,535.75	408,986,002.60	316,592,635.66	253,323,915.94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92,190.48	5,935,565.22	3,214,661.80	7,427,860.25
小　计	5,892,190.48	5,935,565.22	3,214,661.80	7,427,860.2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806.77	1,226,261.28	779,132.75	859,050.23
教育费附加	259,115.10	572,653.55	356,563.48	408,891.03
地方教育附加	172,743.43	381,769.01	236,040.05	272,833.52
印花税	209,030.99	396,987.11	185,347.08	154,771.02
房产税	1,101,169.72	1,045,463.30		
土地使用税	22,213.08	25,864.17	25,864.17	6,466.04
车船税	2,016.77	2,211.62	2,340.04	805.04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2,284,095.86	3,651,210.04	1,585,287.57	1,702,816.8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343,349.68	28,075,930.92	24,333,592.63	22,204,379.71
差旅费用	3,063,276.13	5,383,572.95	4,944,354.07	4,263,811.35
折旧摊销	1,053,917.72	2,219,235.85	2,404,019.19	1,915,313.27
宣传费用	1,573,116.75	2,779,167.08	2,306,087.86	1,153,433.21
业务招待费	2,377,101.41	2,568,832.15	1,765,343.78	1,263,305.52
股份支付		108,401.19		
其他费用	976,105.81	1,365,374.63	1,371,965.39	965,037.17
合　计	25,386,867.50	42,500,514.77	37,125,362.92	31,765,280.2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688,747.14	21,807,941.51	15,972,179.72	14,139,871.89
中介服务费	913,117.04	3,749,982.91	4,985,732.72	2,628,280.97
折旧摊销费	4,129,526.92	7,129,813.53	3,362,638.97	2,719,963.38
房租水电办公费	1,566,829.08	3,239,430.10	1,761,179.09	1,291,336.98
业务招待费	666,084.41	1,745,789.37	777,190.69	461,330.21
差旅费	560,172.06	793,705.34	452,239.09	364,003.58
知识产权费	239,541.44	332,998.82	455,913.63	270,417.92
其他费用	815,435.29	2,320,545.96	1,015,316.58	825,090.14
合　计	20,579,453.38	41,120,207.54	28,782,390.49	22,700,295.0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946,086.21	24,867,052.96	19,127,562.58	15,362,021.64

直接投入	763,802.53	1,820,817.17	1,856,975.43	1,277,971.85
折旧与摊销	1,667,714.03	3,051,069.02	2,255,481.61	1,910,445.27
委外研发费用	37,476.73	132,235.48		
其他费用	508,633.46	1,366,013.43	1,288,860.37	1,253,162.44
合　计	16,923,712.96	31,237,188.06	24,528,879.99	19,803,601.2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98,396.85	3,004,907.74	182,741.00	738,703.42
减：利息收入	101,308.78	371,298.14	933,749.91	1,846,817.50
汇兑损益	28,055.96	17,918.28	-5,964.54	-2,980.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123.44	57,627.93	44,587.58	24,723.18
合　计	1,766,267.47	2,709,155.81	-712,385.87	-1,086,371.0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261.00	-144,412.38	4,379,886.23	3,715,152.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04,604.58	3,938,973.06	5,407,280.05	1,849,438.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928.01	43,124.86	37,714.78	24,956.35
合　计	3,185,793.59	3,837,685.54	9,824,881.06	5,589,547.29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17.03	1,838,788.85	420,730.15	-1,021,75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163.35	1,220,287.38	212,593.60	599,799.9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2,464.96	-255,123.54	-101,175.71	-178,044.74
合　计	-15,318.64	2,803,952.69	532,148.04	-599,998.7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753.58	679,863.89	1,259,801.66	225,641.27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5,753.58	679,863.89	1,259,801.66	225,641.27
合　计	585,753.58	679,863.89	1,259,801.66	225,641.2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582,703.76	-9,904,803.98	-5,217,142.44	-4,208,886.77
合　计	-4,582,703.76	-9,904,803.98	-5,217,142.44	-4,208,886.77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86,650.81	-3,122,483.13	-2,142,389.56	-1,794,608.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380.00	-18,668.50	154,206.00	-232,16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33,100.00	-219,750.00	-4,200.00
合　计	-1,823,030.81	-2,908,051.63	-2,207,933.56	-2,030,973.06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150.89	-669,436.31	-47,522.60	-20,116.1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00,376.53	29,033.00	-5,528.22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882,311.50		
合　计	-48,150.89	-551,371.28	-18,489.60	-25,644.41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9,392.48		9,452.02
其他	277,628.31	116,421.64	26,712.30	26.77
合　计	277,628.31	125,814.12	26,712.30	9,478.79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235,012.60	133,940.11	136,333.87	8,79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5.46	35,512.83		37,026.29
其他	200.00	35,220.85	618.47	
合　计	236,618.06	204,673.79	136,952.34	45,822.29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96,175.16	9,752,296.39	7,252,021.92	3,948,42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8,368.11	316,467.93	-2,577,715.55	-2,098,887.38
合　计	8,397,807.05	10,068,764.32	4,674,306.37	1,849,533.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0,977,388.93	86,551,016.38	67,911,752.86	37,460,476.5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46,608.34	12,982,652.45	10,186,762.94	5,619,071.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7,233.21	2,427,753.66	1,324,792.58	575,762.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2,160.26	-1,614,592.99	-3,879,615.20	-1,205,918.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359.99	304,144.85	122,545.14	467,846.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634.41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161.89	790,378.87	535,180.64	128,261.85
研发加计扣除	-2,048,916.34	-4,345,209.04	-3,615,359.73	-3,735,490.98
所得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金额	271,520.22	-135,729.07		
所得税费用	8,397,807.05	10,068,764.32	4,674,306.37	1,849,533.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441,000,000.00	117,277,500.00	55,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441,000,000.00	117,277,500.00	55,000,000.00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1,984,586.73	22,066,295.52	146,623,858.36	90,276,111.6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45,660.24	8,787,251.99	10,252,581.53	31,165,173.13
合　计	24,730,246.97	30,853,547.51	156,876,439.89	121,441,284.73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274,000,000.00	283,000,000.00	94,000,000.00
合　计	174,000,000.00	274,000,000.00	283,000,000.00	94,0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2,781,189.01	1,656,924.26	4,755,701.01	3,740,108.90
营业外收入	277,628.31	116,421.64	8,345.51	0.59
利息收入	101,308.78	371,298.14	933,749.91	1,846,817.50
收回项目保证金			1,94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21,825,274.12	23,037,731.04	
其他	398,161.85			250,993.89
合　计	3,558,287.95	23,969,918.16	30,675,527.47	5,837,920.8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13,338,013.05	25,835,276.16	21,168,770.85	14,785,159.03
营业外支出	235,212.60	169,160.96	136,952.34	8,796.00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59,964.82	37,198,683.08	45,099,601.77	
其他	825,471.70	4,768,565.88	368,983.93	
合　计	27,658,662.17	67,971,686.08	66,774,308.89	14,793,955.0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拆借		5,000.00	2,900,000.00	
合　计		5,000.00	2,9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拆借			2,9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个人股东股权置换税款		13,681,132.00		
合　计		13,681,132.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金	1,494,254.49	4,735,161.88	7,836,100.84	7,636,571.13
支付个人股东股权置换税款		13,681,132.00		
合　计	1,494,254.49	18,416,293.88	7,836,100.84	7,636,571.13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79,581.88	76,482,252.06	63,237,446.49	35,610,94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3,030.81	2,908,051.63	2,207,933.56	2,030,973.06
信用减值准备	4,582,703.76	9,904,803.98	5,217,142.44	4,208,886.7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54,528.55	15,163,330.31	8,427,013.75	7,788,815.83
无形资产摊销	3,037,011.41	5,152,436.50	4,342,137.30	4,297,13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257.76	1,798,901.82	2,967,040.10	2,438,18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50.89	551,371.28	18,489.60	25,64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46	35,512.83		37,02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753.58	-679,863.89	-1,259,801.66	-225,641.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6,452.81	3,022,826.02	514,876.46	735,72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46.32	-3,059,076.23	-633,323.75	421,95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281.57	-1,232,566.53	-2,015,171.84	-1,425,74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1,061,086.54	1,549,034.46	-562,543.71	-673,143.54

补充资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17,215.66	-20,107,789.96	-1,023,958.92	20,045,23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42,576.25	-99,301,894.05	-102,361,052.92	-60,386,46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27,513.97	26,090,085.00	50,172,769.04	1,022,240.13
其他	398,907.39	1,999,008.86		1,387,7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484.77	20,276,424.09	29,248,995.94	17,339,510.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97,238.98	122,104,922.27	41,002,954.49	102,770,525.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104,922.27	41,002,954.49	102,770,525.15	196,801,36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07,683.29	81,101,967.78	-61,767,570.66	-94,030,841.5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现金	40,897,238.98	122,104,922.27	41,002,954.49	102,770,525.15
其中：库存现金	82,919.50	141,355.50	62,141.50	137,36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814,319.48	121,963,566.77	40,940,812.99	102,632,56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7,238.98	122,104,922.27	41,002,954.49	102,770,525.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241,970.19	票据保证金被冻结
小　计	13,241,970.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7,159,079.36	票据保证金被冻结
小　计	7,159,079.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734,290.73	票据保证金被冻结
小　计	18,734,290.73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989,999.00	134,884.49	123,633.10		22,001,250.3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851,727.39		1,562,856.04	7,071,329.35		125,343,254.0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16,746.00		429,342.45	1,403,940.62		4,842,147.83
小　计	136,668,473.39	21,989,999.00	2,127,082.98	8,598,903.07		152,186,652.30

（2）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650,610.18	11,435,000.00	4,020,252.22	84,254,135.01		130,851,727.3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86,033.80		1,097,661.30	4,466,949.10		5,816,746.00
其他		13,681,132.00		13,681,132.00		
小　计	208,836,643.98	25,116,132.00	5,117,913.52	102,402,216.11		136,668,473.39

(3)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75,000.00				775,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653,515.00	143,711,000.00	4,797,179.19	4,511,084.01		199,650,610.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75,839.66		2,633,696.62	7,223,502.48		9,186,033.80
小　计	70,204,354.66	143,711,000.00	7,430,875.81	11,734,586.49	775,000.00	208,836,643.98

(4)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18,668.75	775,000.00	5,726.28	5,726.28	718,668.75	775,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600,000.00	338,065.00	284,550.00		55,653,51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80,504.80		2,776,384.77	7,081,049.91		13,775,839.66
小　计	18,799,173.55	56,375,000.00	3,120,176.05	7,371,326.19	718,668.75	70,204,354.66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0,175,644.83	121,353,847.02	88,783,509.16	53,656,489.80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支付货款	60,175,644.83	120,002,431.88	88,783,509.16	53,656,489.8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51,415.14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58,124.20
其中：美元	116,774.07	6.8109	795,336.51
日元	27,655,790.00	0.042045	1,162,787.69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93,517.63
其中：美元	112,316.71	7.0288	789,451.69
日元	15,716,810.00	0.044797	704,065.94
应收账款			48,836.10
其中：美元	6,948.00	7.0288	48,836.10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7,208.12
其中：美元	60,821.34	7.1884	437,208.12
应收账款			37,005.88
其中：美元	5,148.00	7.1884	37,005.88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2,040.22
其中：美元	49,704.24	7.0827	352,040.22
应收账款			5,099.54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20.00	7.0827	5,099.54

2.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12,013.91	756,572.46	288,202.54	196,903.09
合　计	412,013.91	756,572.46	288,202.54	196,903.0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656.31	238,051.52	520,841.00	732,977.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06,268.40	5,491,734.34	8,124,303.38	7,833,474.2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946,086.21	24,867,052.96	19,127,562.58	15,362,021.64
直接投入	763,802.53	1,820,817.17	1,856,975.43	1,277,971.85
折旧与摊销	1,667,714.03	3,051,069.02	2,255,481.61	1,910,445.27
委外研发费用	37,476.73	132,235.48		
其他费用	508,633.46	1,366,013.43	1,288,860.37	1,253,162.44
合　计	16,923,712.96	31,237,188.06	24,528,879.99	19,803,601.2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923,712.96	31,237,188.06	24,528,879.99	19,803,601.2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东莞	数控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设立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453.55	上海	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苏州	软件开发、销售		100%	设立
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	软件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	数控系统、工控类软件的开发；数控设备等产品的集成和应用	100%		设立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460.35	日本	数控系统的研发	1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25 年度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5 年 4 月 8 日	460.35	100%
(2) 2024 年度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7 月 11 日	1,000.00	100%

（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五金、模具的加工	45.12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6.0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41,614.14	10,266,631.17	8,749,314.17	8,337,623.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017.03	1,838,788.85	420,730.15	-1,021,754.0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017.03	1,838,788.85	420,730.15	-1,021,754.01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3,261.00	1,613,799.40	4,379,886.23	3,715,152.55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5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23,261.00	1,613,799.40	4,379,886.23	3,715,152.55
财政贴息			338,100.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338,100.00	
合　计	2,723,261.00	1,613,799.40	4,717,986.23	3,715,152.55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6年1-6月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500,000.00		
小　计		2,500,000.00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500,0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23,261.00	1,613,799.40	4,379,886.23	3,715,152.55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338,100.00	
合　计	223,261.00	1,613,799.40	4,717,986.23	3,715,152.55

（四）退回的政府补助

2025 年度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58,211.78	2025 年 12 月，因苏州税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自行开发的软件的认定口径，应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 2023 年、2024 年软件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退回
合　计	1,758,211.7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

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 及五(一)20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18.46%（2025 年 12 月 31 日:23.30%；2024 年 12 月 31 日：19.65%；2023 年 12 月 31 日：36.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6.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7,344,504.47	159,638,799.07	36,062,310.07	44,884,210.80	78,692,278.20
应付票据	27,180,866.65	27,180,866.65	27,180,866.65		
应付账款	102,362,057.11	102,362,057.11	102,362,057.11		
其他应付款	242,251.51	242,251.51	242,2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5,980.86	2,889,755.54	2,889,755.54		
租赁负债	2,076,166.97	2,123,378.10		2,047,906.42	75,471.68
小　计	281,971,827.57	294,437,107.98	168,737,240.88	46,932,117.22	78,767,749.88

（续上表）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0,851,727.39	143,284,498.44	14,226,745.84	37,581,176.83	91,476,575.77
应付票据	9,996,931.20	9,996,931.20	9,996,931.20		
应付账款	72,543,347.90	72,543,347.90	72,543,347.90		
其他应付款	942,582.96	942,582.96	942,5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728,086.00	2,896,757.69	2,896,757.69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债					
租赁负债	3,088,660.00	3,175,524.83		3,043,449.39	132,075.44
小　计	220,151,335.45	232,839,643.02	100,606,365.59	40,624,626.22	91,608,651.21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99,650,610.18	224,738,100.83	6,278,296.50	50,535,304.05	167,924,500.28
应付票据	18,647,410.73	18,647,410.73	18,647,410.73		
应付账款	53,120,475.75	53,120,475.75	53,120,475.75		
其他应付款	898,421.61	898,421.61	898,42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5,413.46	7,024,175.74	7,024,175.74		
租赁负债	2,390,620.34	2,480,824.52		2,298,250.38	182,574.14
小　计	281,502,952.07	306,909,409.18	85,968,780.33	52,833,554.43	168,107,074.42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6,428,515.00	65,219,570.00	2,526,400.00	8,887,660.00	53,805,510.00
应付账款	82,665,521.42	82,665,521.42	82,665,521.42		
其他应付款	816,309.92	816,309.92	816,30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593.72	6,933,587.39	6,933,587.39		
租赁负债	7,315,245.94	7,543,737.32		6,731,848.27	811,889.05
小　计	153,686,186.00	163,178,726.05	92,941,818.73	15,619,508.27	54,617,399.0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47,255,999.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746,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311,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6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2026年1-6月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3,908,885.5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5,907,826.8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1,742,437.6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71,559,150.0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57,650,264.49	-112,464.96
小　计		57,650,264.49	-112,464.96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3,908,885.53	13,908,885.53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小　计		13,908,885.53	13,908,885.53

2. 2025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0,959,440.3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0,344,229.0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6,520,894.4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27,824,563.8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106,865,123.49	-162,840.46
小　计		106,865,123.49	-162,840.46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20,959,440.38	20,959,440.38
小　计		20,959,440.38	20,959,440.38

3.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3,084,659.2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4,655,880.8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5,180,024.3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52,920,564.4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39,835,905.18	-101,175.71
小　计		39,835,905.18	-101,175.71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3,084,659.24	13,084,659.24
小　计		13,084,659.24	13,084,659.24

4.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775,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0,092,808.8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1,204,761.1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314,502.5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40,387,072.5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29,519,263.69	-144,418.00
小　计		29,519,263.69	-144,418.0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0,867,808.88	10,867,808.88
小　计		10,867,808.88	10,867,808.8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911,235.59	127,911,235.59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911,235.59	127,911,235.59
银行理财产品			127,911,235.59	127,911,235.59
2. 应收款项融资			3,827,283.37	3,827,283.3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5,000.00	5,35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093,518.96	137,093,518.96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52,582.01	38,952,582.01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52,582.01	38,952,582.01
银行理财产品			38,952,582.01	38,952,582.01
2. 应收款项融资			789,878.08	789,878.0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5,000.00	5,35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097,460.09	45,097,460.09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207,942.93	206,207,942.93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207,942.93	206,207,942.93
银行理财产品			206,207,942.93	206,207,942.93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2. 应收款项融资			1,905,594.77	1,905,594.7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5,000.00	5,35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3,468,537.70	213,468,537.7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225,641.27	39,225,641.27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25,641.27	39,225,641.27
银行理财产品			39,225,641.27	39,225,641.27
2. 应收款项融资			596,873.07	596,873.0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5,000.00	5,35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177,514.34	45,177,514.34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最近一次评估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3,000.00	29.20	29.2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蒙昌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蒙昌敏直接持有公司 17.55%股份，通过担任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9.2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6.75%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其他说明

王芸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蒙昌敏的配偶和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王芸女士通过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60%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原董事李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姚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持股 50%的企业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曾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实控人蒙昌敏曾间接持股的企业
李彩	原监事，于2022年11月卸任

[注1]李宁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李宁卸任后12个月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即关联交易披露区间为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

[注2] 2022年1-3月，公司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系关联交易。基于可比性和谨慎性考虑，公司仍将2022年4月至2026年6月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3]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2022年8月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蒙昌敏2022年8月股权退出后12个月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即关联交易披露区间为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5,417,345.13
小 计					5,417,345.13

注：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2 年 4 月至2023年11月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机床、配件等	7,534,824.07	14,270,655.72	9,058,258.49	12,161,109.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床、配件等	2,920.35	810,409.14	20,496.40	3,885.58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等				47,872.56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机床、配件等				2,444,336.28
小 计		7,537,744.42	15,081,064.86	9,078,754.89	14,657,203.4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22-04-22	2025-04-03	划转银行服务费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24-06-22	2024-06-25	
小 计	2,905,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3,732.57	3,858,400.21	3,376,854.30	3,648,142.99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彩	代收货款				28,000.00
小 计					28,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83,553.14	566,078.32	10,307,558.14	515,377.9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65.00	784,750.00	39,237.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小 计		11,286,853.14	566,243.32	11,092,308.14	554,615.41
应收票据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小 计					
应收款项融资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23,474.84	199,173.74	4,736,714.98	236,835.75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	1,220.00	464,500.00	68,875.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24,980.00	1,249.00
应收账款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2,000.00	17,600.00
小 计		1,747,874.84	200,393.74	5,578,194.98	324,559.75
应收票据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0,000.00	30,000.00
小 计				66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43,33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					
小 计		43,334.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	5,000.00	750.00
小 计		5,000.00	1,500.00	5,000.00	7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24,151.35
小 计					5,024,151.35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5 年度

（1）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6,666.70	108,401.19						
合 计	6,666.70	108,401.19						

（2）其他说明

2025 年 3 月，吴华东将持有的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份额以 1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显臣。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6,666.70 股。参考近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折算为 35.76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017,450.08	30,909,048.89	30,909,048.89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08,401.19					
合　计			108,401.1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全直驱数控机床及中高端数控系统类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68,774,809.61	81,184,077.14	136,933,797.71	86,941,955.52
1-2 年	24,780,120.59	30,664,859.56	17,449,528.22	11,270,726.90
2-3 年	14,209,821.67	8,975,883.61	4,036,130.00	126,000.00
3-4 年	937,776.00	2,403,000.00		863,565.00
4-5 年	2,253,050.00		727,065.00	199,720.00
5 年以上	742,865.00	822,505.00	187,92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1,698,442.87	124,050,325.31	159,334,440.93	99,401,967.42
减：坏账准备	15,432,473.02	15,629,333.62	11,299,748.09	6,631,435.42
账面价值合计	96,265,969.85	108,420,991.69	148,034,692.84	92,770,532.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8,915.00	3.45	3,858,91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39,527.87	96.55	11,573,558.02	10.73	96,265,969.85
合　计	111,698,442.87	100.00	15,432,473.02	13.82	96,265,969.85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4,403.24	3.53	4,283,815.00	97.71	100,58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65,922.07	96.47	11,345,518.62	9.48	108,320,403.45
合　计	124,050,325.31	100.00	15,629,333.62	12.60	108,420,991.69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34,440.93	100.00	11,299,748.09	7.09	148,034,692.84
合　计	159,334,440.93	100.00	11,299,748.09	7.09	148,034,692.84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01,967.42	100.00	6,631,435.42	6.67	92,770,532.00
合　计	99,401,967.42	100.00	6,631,435.42	6.67	92,770,532.00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3,786,126.83	11,573,558.02	11.15	119,177,601.81	11,345,518.62	9.52
关联往来组合	4,053,401.04			488,320.26		
小　计	107,839,527.87	11,573,558.02	10.73	119,665,922.07	11,345,518.62	9.48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6,438,800.42	11,299,748.09	7.22	98,689,369.42	6,631,435.42	6.72
关联往来组合	2,895,640.51			712,598.00		
小　计	159,334,440.93	11,299,748.09	7.09	99,401,967.42	6,631,435.42	6.67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721,408.57	3,236,070.43	5.00	80,683,256.88	4,034,162.84	5.00
1-2年	24,337,620.59	3,650,643.09	15.00	29,219,371.32	4,382,905.70	15.00
2-3年	13,656,521.67	4,096,956.50	30.00	8,955,033.61	2,686,510.08	30.00
3-4年	937,776.00	468,888.00	50.00	156,000.00	78,000.00	50.00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9,000.00	47,200.00	80.00			
5 年以上	73,800.00	73,800.00	100.00	163,940.00	163,940.00	100.00
小　计	103,786,126.83	11,573,558.02	11.15	119,177,601.81	11,345,518.62	9.52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038,157.20	6,701,907.85	5.00	86,229,357.52	4,311,467.88	5.00
1-2 年	17,449,528.22	2,617,429.24	15.00	11,270,726.90	1,690,609.04	15.00
2-3 年	4,036,130.00	1,210,839.00	30.00	126,000.00	37,800.00	30.00
3-4 年				863,565.00	431,782.50	50.00
4-5 年	727,065.00	581,652.00	80.00	199,720.00	159,776.00	80.00
5 年以上	187,920.00	187,920.00	100.00			
小　计	156,438,800.42	11,299,748.09	7.22	98,689,369.42	6,631,435.42	6.7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83,815.00		60,000.00	364,900.00		3,858,9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5,518.62	228,039.40				11,573,558.02
合　计	15,629,333.62	228,039.40	60,000.00	364,900.00		15,432,473.02

2)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83,815.00	1,640,000.00		1,640,000.00	4,283,815.00
按组合计提坏	11,299,748.09	45,770.53				11,345,518.6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准备						
合计	11,299,748.09	4,329,585.53	1,640,000.00		1,640,000.00	15,629,333.62

3）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1,435.42	4,668,312.67				11,299,748.09
合　计	6,631,435.42	4,668,312.67				11,299,748.09

4）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9,500.00			1,679,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2,446.50	3,138,988.92				6,631,435.42
合　计	5,171,946.50	3,138,988.92		1,679,500.00		6,631,435.42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64,900.00			1,679,500.00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83,553.14		11,283,553.14	9.94	566,078.32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2,500.00		9,612,500.00	8.47	2,650,650.00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7,208,290.00		7,208,290.00	6.35	1,185,762.00
东莞市荣昌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815,000.00		4,815,000.00	4.24	240,750.00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42,450.00		4,142,450.00	3.65	497,997.50
小　计	37,061,793.14		37,061,793.14	32.65	5,141,237.82

[注 1]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田精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富士康公司	18,116,551.48		18,116,551.48	14.43	1,120,527.5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07,558.14		10,307,558.14	8.21	515,377.9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2,500.00		9,712,500.00	7.73	2,408,700.00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01,290.00		7,201,290.00	5.73	1,078,863.50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547,654.55		5,547,654.55	4.42	277,382.73
小　计	50,885,554.17		50,885,554.17	40.52	5,400,851.71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应收账款坏账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57,100.00	1,709,400.00	11,266,500.00	7.04	1,363,635.00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62,750.00		6,562,750.00	4.10	328,137.50
东莞市艺革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340,400.00		6,340,400.00	3.96	317,020.00
广东铜小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112,000.00		5,112,000.00	3.20	255,600.00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4,961,744.87		4,961,744.87	3.10	248,087.24
小　计	32,533,994.87	1,709,400.00	34,243,394.87	21.40	2,512,479.7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089,700.00	3,404,800.00	19,494,500.00	18.77	974,725.00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4,500.00	1,554,000.00	8,158,500.00	7.86	407,925.00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65,100.00		6,665,100.00	6.42	386,765.0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36,714.98		4,736,714.98	4.56	236,835.75
东莞市艺革思精密科技有限	4,270,400.00		4,270,400.00	4.11	213,52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公司					
小　计	38,366,414.98	4,958,800.00	43,325,214.98	41.72	2,219,770.75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66,867.60	230,016.60	1,211,476.60	3,160,645.60
应收暂付款	28,018.57	29,447.43	25,860.41	103,269.24
关联往来组合	162,216,396.77	91,049,917.18	16,719,946.26	15,109,262.65
账面余额合计	162,411,282.94	91,309,381.21	17,957,283.27	18,373,177.49
减：坏账准备	93,854.13	94,820.62	745,505.88	748,753.70
账面价值合计	162,317,428.81	91,214,560.59	17,211,777.39	17,624,423.7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73,187,198.16	91,144,844.61	13,795,736.07	15,230,562.89
1-2 年	89,065,177.18	2,151.00	2,958,932.60	2,147,304.60
2-3 年	7,551.00	5,131.00	207,304.60	385,310.00
3-4 年	125,418.60	125,304.60	385,310.00	610,000.00
4-5 年	1,917.00	31,950.00	610,000.00	
5 年以上	24,021.00			
账面余额合计	162,411,282.94	91,309,381.21	17,957,283.27	18,373,177.49
减：坏账准备	93,854.13	94,820.62	745,505.88	748,753.70
账面价值合计	162,317,428.81	91,214,560.59	17,211,777.39	17,624,423.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411,282.94	100.00	93,854.13	0.06	162,317,428.81
合　计	162,411,282.94	100.00	93,854.13	0.06	162,317,428.81

（续上表）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09,381.21	100.00	94,820.62	0.10	91,214,560.59
合　计	91,309,381.21	100.00	94,820.62	0.10	91,214,560.59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7,283.27	100.00	745,505.88	4.15	17,211,777.39
合　计	17,957,283.27	100.00	745,505.88	4.15	17,211,777.39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3,177.49	100.00	748,753.70	4.08	17,624,423.79
合　计	18,373,177.49	100.00	748,753.70	4.08	17,624,423.7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往来组合	162,216,396.77			91,049,917.18		
账龄组合	194,886.17	93,854.13	48.16	259,464.03	94,820.62	36.54
其中：1年以内	20,718.57	1,035.93	5.00	94,927.43	4,746.37	5.00

组合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5,260.00	2,289.00	15.00	2,151.00	322.65	15.00
2-3 年	7,551.00	2,265.30	30.00	5,131.00	1,539.30	30.00
3-4 年	125,418.60	62,709.30	50.00	125,304.60	62,652.30	50.00
4-5 年	1,917.00	1,533.60	80.00	31,950.00	25,560.00	80.00
5 年以上	24,021.00	24,021.00	100.00			
小　计	162,411,282.94	93,854.13	0.06	91,309,381.21	94,820.62	0.1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往来组合	16,719,946.26			15,109,262.65		
账龄组合	1,237,337.01	745,505.88	60.25	3,263,914.84	748,753.70	22.94
其中：1 年以内	25,488.61	1,274.43	5.00	121,300.24	6,065.01	5.00
1-2 年	9,233.80	1,385.07	15.00	2,147,304.60	322,095.69	15.00
2-3 年	207,304.60	62,191.38	30.00	385,310.00	115,593.00	30.00
3-4 年	385,310.00	192,655.00	50.00	610,000.00	305,000.00	50.00
4-5 年	610,000.00	488,000.00	80.00			
小　计	17,957,283.27	745,505.88	4.15	18,373,177.49	748,753.70	4.08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746.37	90,074.25		94,820.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63.00	763.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47.44	1,980.95		-966.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35.93	92,818.20		93,854.1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01	0.10		0.06

2）2025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74.43	744,231.45		745,505.8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7.55	107.5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79.49	-654,264.75	971,842.80	321,157.5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971,842.80	971,842.8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746.37	90,074.25		94,820.6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1	54.74		0.10

3）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065.01	742,688.69		748,753.7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61.69	461.6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28.89	1,081.07		-3,247.8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74.43	744,231.45		745,505.8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1	17.88		4.15

4）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0,919.23	249,016.50		359,935.7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7,365.23	107,365.2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1.01	386,306.96		388,817.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065.01	742,688.69		748,753.7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4	23.63		4.0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组合	160,201,396.77	1 年以内,1-2 年	98.64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组合	2,015,000.00	1 年以内	1.24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3-4 年	0.08	61,693.80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400.00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0.02	27,557.40
代垫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7,809.57	1 年以内	0.00	390.48
小　计		162,379,993.94		99.98	89,641.68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组合	91,049,917.18	1 年以内	99.72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32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0.04	27,564.45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3-4 年	0.14	61,693.80
苏州华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220.00	1 年以内	0.05	2,261.00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
小　计		91,268,853.78		99.96	92,019.25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	关联往来组	16,719,946.26	1 年以内、	93.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术有限公司	合		1-2 年		
东莞市东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360.00	2-3 年、3-4 年、4-5 年	5.37	664,980.00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2-3 年	0.69	37,016.28
东莞市启源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00	2-3 年	0.27	14,400.00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4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0.21	16,962.30
小　计		17,893,742.86		99.65	733,358.5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组合	15,109,262.65	1 年以内	82.24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	押金保证金	1,940,000.00	1-2 年	10.56	291,000.00
东莞市东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360.00	1-2 年、2-3 年、3-4 年	5.25	411,158.00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1-2 年	0.67	18,508.14
代垫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56,466.44	1 年以内	0.31	2,823.32
小　计		18,193,476.69		99.02	723,489.46

3.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9,016,696.00		469,016,696.00	466,362,896.00		466,362,89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30,030.86		9,730,030.86	9,755,047.89		9,755,047.89
合　计	478,746,726.86		478,746,726.86	476,117,943.89		476,117,943.89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413,176.00		369,413,176.00	344,413,176.00		344,413,17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37,730.89		8,237,730.89	7,826,040.06		7,826,040.06
合　计	377,650,906.89		377,650,906.89	352,239,216.06		352,239,216.0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6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176.00						294,413,176.00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1,949,720.00		2,653,800.00				4,603,520.00	
小　计	466,362,896.00		2,653,800.00				469,016,696.00	

2)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176.00						294,413,176.00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0,000,000.00				160,000,000.00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1,949,720.00				1,949,720.00	
小　计	369,413,176.00		96,949,720.00				466,362,896.00	

3)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176.00						294,413,176.00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344,413,176.00		25,000,000.00				369,413,176.00	

4）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176.00						294,413,176.00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295,413,176.00		49,000,000.00				344,413,176.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26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9,755,047.89				-25,017.03	
小　计	9,755,047.89				-25,017.0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9,730,030.86	
小　计					9,730,030.86	

2）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237,730.89				1,517,317.00	
小　计	8,237,730.89				1,517,317.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9,755,047.89	
小　计					9,755,047.89	

3）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7,826,040.06				411,690.83	
小　计	7,826,040.06				411,690.8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237,730.89	
小　计					8,237,730.89	

4）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8,850,040.82				-1,024,000.76	
小　计	8,850,040.82				-1,024,000.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7,826,040.06	
小　计					7,826,040.06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548,244.70	47,517,320.91	193,821,216.65	133,098,495.22
其他业务收入			430,588.85	7,580.00
合计	54,548,244.70	47,517,320.91	194,251,805.50	133,106,075.2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4,548,244.70	47,517,320.91	194,251,805.50	133,106,075.22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5,639,988.25	139,073,125.89	187,647,224.75	119,191,806.25
其他业务收入	1,026,832.53		129,203.54	
合计	236,666,820.78	139,073,125.89	187,776,428.29	119,191,806.2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36,666,820.78	139,073,125.89	187,776,428.29	119,191,806.2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32,995.76	2,541,665.32	3,398,625.91	3,256,022.70
直接投入	85,176.94	652,768.99	936,165.28	719,870.27
折旧与摊销	114,667.45	661,202.30	821,602.28	705,866.61
委外研发费用	877,358.49	1,844,339.62	6,061,320.75	6,226,415.09
其他费用	88,820.00	228,430.23	274,363.92	443,191.37
合　计	1,999,018.64	5,928,406.46	11,492,078.14	11,351,366.0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17.03	1,517,317.00	411,690.83	-1,024,00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4,640.50	212,593.6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4,025.06	-79,290.19	-136,531.10
合　计	-25,017.03	2,457,932.44	544,994.24	-1,160,531.86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	10.48	11.32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10.18	10.69	6.6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49	1.29	0.73	1.02	1.49	1.29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45	1.22	0.69	1.01	1.45	1.22	0.6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579,581.88	76,482,252.06	63,237,446.49	35,610,943.30
非经常性损益	B	756,412.86	2,220,333.96	3,470,020.31	1,701,67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1,823,169.02	74,261,918.10	59,767,426.18	33,909,271.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68,881,661.64	690,483,555.70	527,246,109.21	490,247,415.1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项　目		序号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费用	I1		108,401.1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I2	398,907.39	1,890,607.67		1,387,750.7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3	-79,347.06	-83,154.98		
	增减净资产次	J3	3	6		

项　目	序号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F/K-G×H/K±I×J/K	795,331,232.75	729,682,608.68	558,864,832.46	508,746,76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61%	10.48%	11.32%	7.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52%	10.18%	10.69%	6.6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579,581.88	76,482,252.06	63,237,446.49	35,610,943.30
非经常性损益	B	756,412.86	2,220,333.96	3,470,020.31	1,701,67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1,823,169.02	74,261,918.10	59,767,426.18	33,909,271.31
期初股份总数	D	51,385,700.00	51,385,700.00	48,938,800.00	48,938,8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446,9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项　目	序号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51,385,700.00	51,385,700.00	48,938,800.00	48,93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02	1.49	1.29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01	1.45	1.22	0.69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6 年 1-6 月比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4,139,209.17	129,264,001.63	-58.12	主要系期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11,235.59	38,952,582.01	2.28 倍	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存货	143,062,046.10	116,831,481.25	22.45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本中期末在产品增加，同时为满足交货需求，原材料相应增加
无形资产	68,516,458.04	53,247,505.34	28.68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购置土地所致

2. 2025 年度比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9,264,001.63	59,737,245.22	1.16 倍	主要系 2025 年末理财产品赎回以及 2025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52,582.01	206,207,942.93	-81.11%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40,034,902.77	22,605,703.17	77.1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248,791,179.50	170,412,964.43	45.99%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固定资产	257,352,331.19	56,251,101.57	3.58 倍	主要系 2025 年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96,283.19	187,779,703.70	-99.84%	主要系 2025 年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应付账款	72,543,347.90	53,120,475.75	36.56%	主要系应付货款及费用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9,891,727.39	199,650,610.18	-39.95%	主要系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08,986,002.60	316,592,635.66	29.18%	主要系全直驱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营业成本	195,095,125.56	161,434,372.82	20.85%	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42,500,514.77	37,125,362.92	14.48%	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公司宣传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120,207.54	28,782,390.49	42.87%	主要系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房租水电办公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1,237,188.06	24,528,879.99	27.35%	主要系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837,685.54	9,824,881.06	-60.9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以及本期退回政府补助
信用减值损失	-9,904,803.98	-5,217,142.44	89.85%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68,764.32	4,674,306.37	1.15 倍	主要系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2025 年未实现内部损益及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3.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9,737,245.22	102,770,525.15	-41.87%	主要系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07,942.93	39,225,641.27	4.26 倍	主要系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22,605,703.17	14,373,223.53	57.2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170,412,964.43	113,003,204.09	50.80%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905,594.77	596,873.07	2.19 倍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3,773,073.35	2,722,157.16	38.61%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7,994.36	2,681,638.80	-71.36%	主要系谢岗项目保证金 194 万元在 2024 年收回
合同资产	1,896,846.00	4,826,760.00	-60.70%	主要系应收质保金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1,243,898.08	6,824,102.44	2.11 倍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56,251,101.57	9,224,330.67	5.10 倍	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及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187,779,703.70	129,418,171.55	45.10%	主要系办公大楼及厂房建造工程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5,322.45	92,250.00	26.7 倍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和应收质保金增加
短期借款		775,00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18,647,410.73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53,120,475.75	82,665,521.42	-35.74%	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8,916,150.35	3,074,897.34	1.90 倍	主要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74,037.52	730,387.60	-35.1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和预计负债减少
长期借款	199,650,610.18	55,653,515.00	2.58 倍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16,592,635.66	253,323,915.94	24.98%	主要系全直驱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营业成本	161,434,372.82	139,891,159.11	15.40%	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37,125,362.92	31,765,280.23	16.87%	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宣传费用和售后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	28,782,390.49	22,700,295.07	26.79%	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增加

研发费用	24,528,879.99	19,803,601.20	23.86%	主要系职工薪酬、直接投入、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9,824,881.06	5,589,547.29	75.7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9,801.66	225,641.27	4.58 倍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钧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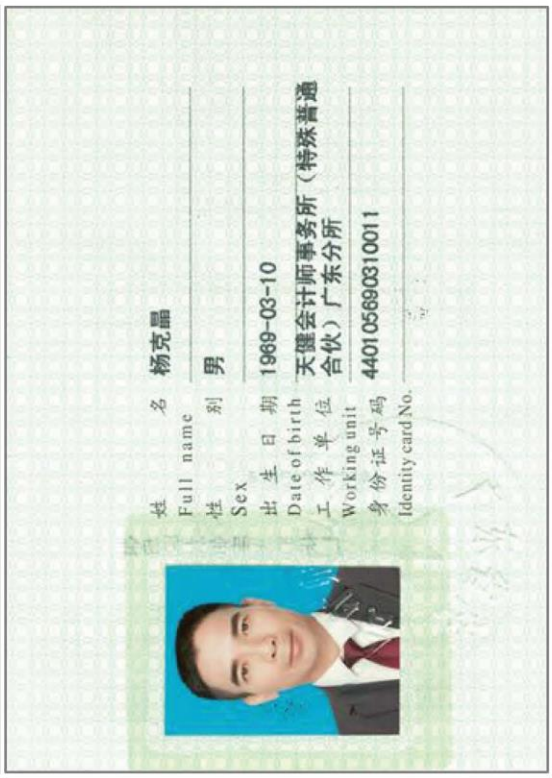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2 月/m 01 日/d

2017年4月换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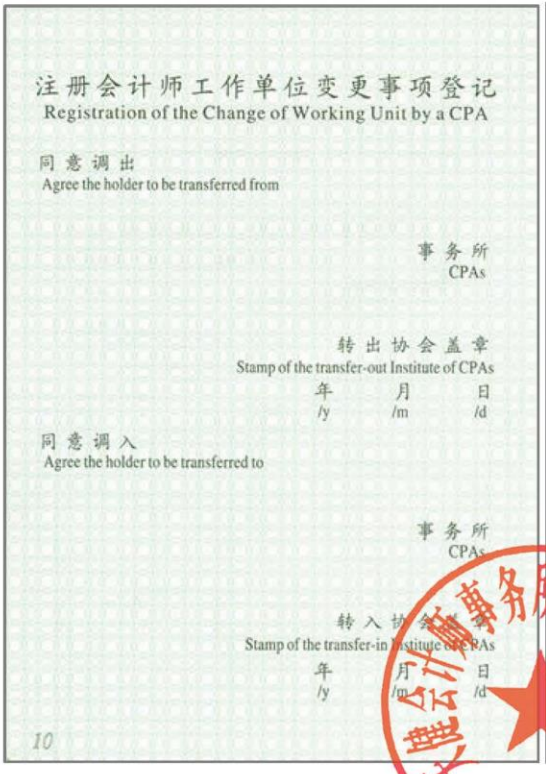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克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9031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克晶 440100010014

年/y 月/m 日/d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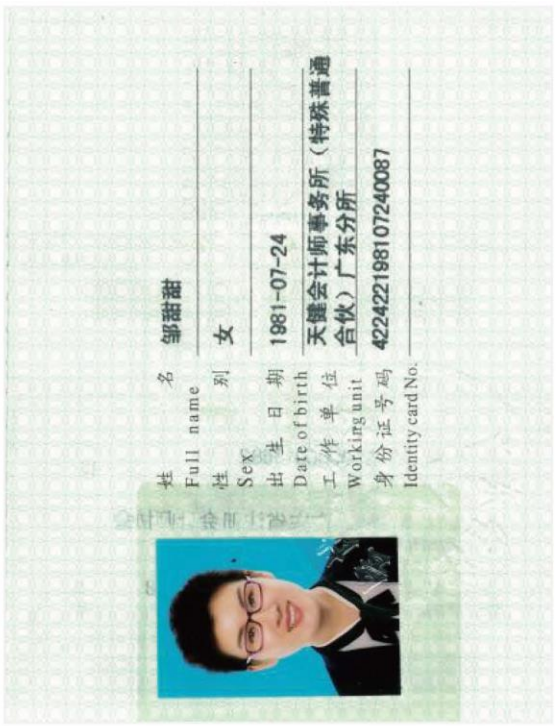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330000015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03年 /y 08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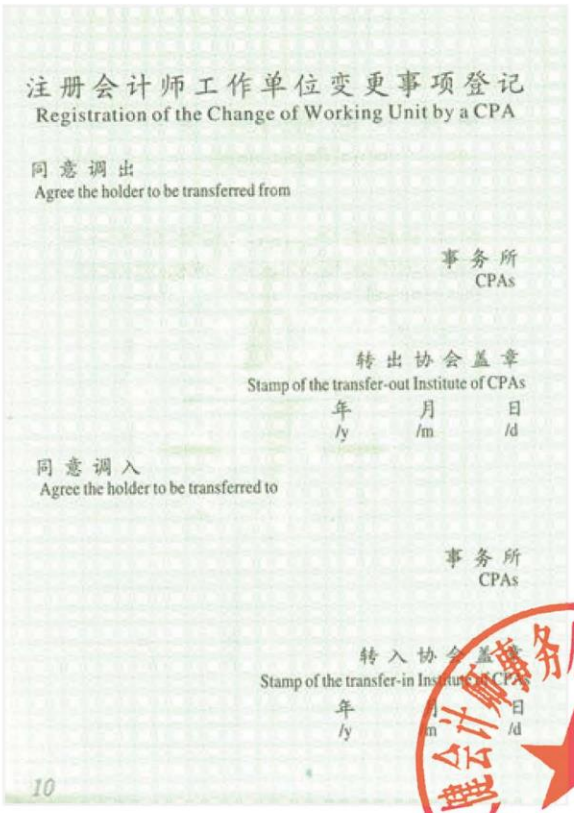
姓名 邹甜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810724008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甜甜 330000015682

年 /y 月 /m 日 /d

7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3—6 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7-800 号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钶锐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钶锐锶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2 月 /m 01 日 /d

2017年4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杨克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9031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克晶 440100010014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330000015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邹甜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21981072400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甜甜 330000015682

年 /y 月 /m 日 /d

7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7—10 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802 号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钶锐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钶锐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钶锐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钶锐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钶锐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钶锐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广东钧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56.35	-586,884.11	-18,489.60	-62,67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0	1,496,060.00	2,604,478.00	1,246,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7,916.93	1,900,151.27	1,472,395.26	825,44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15.71	-43,346.84	-110,240.04	68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401.19		
小　计	935,776.29	2,657,579.13	3,948,143.62	2,010,053.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79,363.43	437,245.17	478,123.31	308,381.3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412.86	2,220,333.96	3,470,020.31	1,701,67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6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知识产权资助
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奖励	75,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东莞市支持工业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项目奖励
合 计	175,000.00	

2. 202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巨人扶持资金	55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企业服务中心制造业政策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扶持资金
专项扶持资金	451,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房租补贴	183,360.00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经济发展局房租补贴
工业稳增长补助	264,7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专利密集型产品资助	1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密集型产品支持政策
其他	7,000.00	
合 计	1,496,060.00	

3. 202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稳增长补助	616,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款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574,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高响应高精度 PWM 数控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扶持	450,000.00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扶持款

房租补贴	177,248.00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经济发展局房租补贴
先进制造业扶持项目款	375,500.00	2020年度上海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扶持项目尾款
贷款贴息	338,1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降低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项目
其他	73,630.00	
合 计	2,604,478.00	

4. 2023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705,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专精特新资助费用	1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23年专精特新资助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其他	21,600.00	
合 计	1,246,6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5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108,401.19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广东钧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illegible]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2 月/m 01 日/d

2017年4月换发

4

姓名 Full name: 杨克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9031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克晶 440100010014

年/y 月/m 日/d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330000015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邹甜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21981072400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甜甜 330000015682

年 /y 月 /m 日 /d

7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8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钶锐锶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钶锐锶有限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中润投资	指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铼钠克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铼钠克股份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的前身
东莞钶锐锶	指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烁	指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智烁	指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铼钠克信息	指	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铼钠克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指	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铼钠克的全资子公司
捷辉创	指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瀚达一号	指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瀚达二号	指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龙华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一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阿斯特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铼科兴	指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真金	指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盈鑫投资	指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三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指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希飞泰克	指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投资	指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利柏特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上海泰礼	指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星良	指	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望众	指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合开研基金	指	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望众	指	嘉兴望众明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鼎晖	指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嬗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麟投资	指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潜龙一期	指	共青城潜龙盈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和竣	指	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力笃	指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力睿	指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昱航	指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隐山致能	指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全球二期基金	指	上海全球并购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1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2年11月19日签署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8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8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行使类似职权的机构，或更名后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行使工商登记等类似职权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5〕60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共1,000余人，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22A、23A、24A、25A、26A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48。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傅曦林、陈斌、杨斌、王振宇，四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1.傅曦林律师

傅曦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0410131784。傅曦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傅曦林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fuxilin@huashang.cn。

2.陈斌律师

陈斌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610612339。陈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陈斌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chenbin@huashang.cn。

3.杨斌律师

杨斌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710552332。杨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杨斌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yangbin@huashang.cn。

4.王振宇律师

王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2210096561。王振宇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王振宇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wangzhenyu@huashang.cn。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及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本所律师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钶锐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钶锐锶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38.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12.86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38.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钶锐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钶锐锶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蒙昌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已采取规范措施，且足以弥补减资瑕疵；减资瑕疵发生时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或涉及瑕疵减资的股东未因减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减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润投资以及铼钠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铼科兴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各方在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各方关于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存续、演变、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各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鑫栋系上海星良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星良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1.52%）；常州力睿及常州力笃均系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昱航与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均系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真金与上海星良均系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且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定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善达和竣与善达投资均系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余道孔系上海泰礼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

除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增股东隐山致能和工业母机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9 股外，新增股东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取得股份的出具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

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日本智烁，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实际控制人：蒙昌敏。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控股股东：中润投资。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山阿斯特、龙华产业基金（一致行动人为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隐山致能、王芸。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东莞钶锐锶、铼钠克、上海铼钠克信息、苏州铼钠克信息、上海智烁、日本智烁。

5.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吉星	董事
4	姚丹	董事
5	宾昭明	董事
6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茅健	独立董事
8	罗妍	独立董事
9	祝理力	独立董事
10	林进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1	贺旭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	曹雪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3	洪苑波	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中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蒙昌敏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瀚达三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2	深圳市莫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投资持股 31%，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

9.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0.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铼科兴	董事姚丹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东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普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监事的企业
4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企业
5	瀚达二号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理成迅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复创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迪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中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吉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信福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深圳市信福汇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市信福汇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市信福汇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信福汇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深圳市信福汇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信福汇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深圳市信福汇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市信福汇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深圳市信福汇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深圳市信福汇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深圳市信福汇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29	深圳市信福汇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信福汇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8	惠州市同一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惠州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配偶的父亲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40	上海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妍控制的企业
41	东莞市黄江福兴广龙食品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曹雪艳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月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上泉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2	东莞市传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广东传奇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4	中润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陈上泉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通过龙华产业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由于 2024 年 3 月龙华产业基金股权转让，不再是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6	全球二期基金	曾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
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因全球二期基金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立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	幸晓虎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李宁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4	CHEN JIANFENG（陈剑峰）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5	李彩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监事
6	刘笑天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董事
7	苑学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8	刘胤宏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蒙昌敏的配偶曾持股 99%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退出持股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昌敏的配偶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持股
2	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起转让退出持股
3	广东华汇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的配偶王芸曾持股 50%的企业，王芸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退出持股
4	中汇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减资及转让方式退出持股
5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转让退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东莞市巨星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9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让退出持股
7	东莞动漫宝贝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23%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退出持股
8	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9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2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3	江西蓝海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娄磊磊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5）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2	北京迪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3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4	天津滨海新区超炫律动家用电器经营部	原董事李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李彩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深圳玩智商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印萌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3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5	苏州光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16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19	沈阳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3	云南南鉴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天鉴定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捷辉创	曾系发行人持有 56.67%股权的子公司，2021 年 7 月因杨大辉认缴捷辉创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后，发行人持有的捷辉创股权被稀释为 45.12%，不再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曾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股权均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业竞争情形均已解决。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重大投资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自钶锐锶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计发生过 7 次增资扩股，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人员扩充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或租赁的房产中实施，土地、房屋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

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

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长盈精密、上海承起外，上述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特殊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真实且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称相似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采购金额已做合并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涉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相关行业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发行人的重点原材料存在多家可选择或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仅能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

2.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分别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芸转让深圳华汇的股权及杨再兴转让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关联方在转让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故不存在因此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关联方的转让真实、定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转让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定价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关联方被动变化，非因发行人主动转让或者注销导致，退出原因合理。相关交易仍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即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九）分红

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因发行发生改变，相关分红政策的安排，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信息披露豁免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正 文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 4

《问询函》“14.关于铼钠克” 22

《问询函》“15.关于资产分割” 29

《问询函》“16.关于历史沿革” 38

《问询函》“17.关于股东股权” 38

《问询函》“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0

《问询函》“20.关于其他” 7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过往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

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软件、硬件、软硬结合、专用 CAM、算法、工艺等，主要覆盖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自主研发运动规划算法 GACC 和自学习误差补偿软件，开发专用 CAM 及特定工艺软件；（2）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全部采用自研 PWM 型数控系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分别为 56.45%、54.27%、60.04%，可用于金属或复合材料、硅胶、塑胶高精模具等，五轴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分别为 13.05%、17.96%、12.70%；对外销售的数控系统用于精密磨床和精密铣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7%、43.17%、50.92%，应用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50%、15.12%、27.16%；（3）发行人选取了日本牧野、瑞士 GF、德国罗德斯部分境外数控机床竞品，和德国海德汉、德国西门子、日本发那科、华中数控部分境内外数控系统竞品进行指标比较；（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中蒙昌敏负责数控机床技术研发的整体把控、技术路线的决策及人才团队的建设。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软硬件构成、应用场景需求等，说明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技术难点、壁垒所在；（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3）发行人五轴数控机床和应用于五轴数控机床的数控系统收入占比较小的原因，未来产品业务规划和客户拓展计划，报告期内五轴数控机床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4）选取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各类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的主流产品、先进产品，对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质量、产品关键性能、采购和使用成本、实际使用效果等，分析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

先进性、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5）发行人自研自产零部件性能与外购零部件对比情况，结合退换货、维修和售后服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距，是否存在技术缺陷；（6）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7）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大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6）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

在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行业，提升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与可靠性是全行业共同追求的技术目标，这一目标导向具有显著的行业共性。各行业参与者围绕上述核心性能指标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尽管在具体技术实现路径、算法优化策略及工程化应用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化探索，但对核心功能与性能的升级方向保持一致。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的独特性上。发行人是国内全直驱数控机床的领先者，也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控系统、且两种数控系统均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立足于全直驱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形成了一套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完

整自有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主要包含五大核心特点：第一，基于控制+驱动集成一体的物理架构并采用超高频 PWM 伺服控制技术，极大降低了机床动态跟随误差，同时保证了各控制轴联动的高同步性；第二，自主研发系统底层运动控制算法（GACC），实现了高效的加工路径规划及精细的运动轨迹控制；第三，基于数控系统+驱动器+直驱电机+光学编码器的全闭环控制硬件方案，降低传动链误差的影响，提高了机床精度的上限；第四，依托于自有的矿物铸件床身方案，通过力学分析以及有效的热力学管理方案，为全直驱机床提供了具有优秀的力学传导及热稳定性的基础框架结构；第五，深入研究振动及温度等影响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开发相应的补偿算法，以保证高质量加工效果。

上述特点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的全自主研发，以及多年集团内机床公司与系统公司的紧密配合形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机床结构+系统硬件+控制软件+底层算法的全自有生态。通过软硬件的协同创新与生态化延伸，构建起覆盖用户需求、开发者参与、产业链协作的完整体系，并以此形成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先行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路径和轨迹规划算法	1、实现高预读能力需强大的实时运算能力和高效算法设计； 2、路径规划算法直接影响数控机床在高速加工中对运动控制的精准性与平稳性，其需要厂商具备多年的经验积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不断进行经验吸收、功能扩充和迭代升级。	1、公司的 GACC 算法最高可预读 16,000 句程序段，在处理精密零件中的微小线段上具有明显优势； 2、公司数控系统路径规划算法已形成了具备不同功能特点，满足各类加工需求 4 个版本，可以针对不同加工情境进行前瞻规划处理。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电机控制算法、直驱电机	1、高精度实时控制算法：直驱电机需要高精度的实时控制算法实现高动态响应，且高速运动中的抖动、共振及杂散信号干扰对算法设计提出极高要求； 2、硬实时操作系统与内核设计：在保留系统通用性的情况下提升系统的响应能力，对操作系统底层架构和任务调度机制的设计挑战极大； 3、复杂机电参数辨识与补偿：电机电感、电阻、反电势等参数的动态辨识，以及负载质量、机械惯量的推算需依赖高精度模型，且需实时调整控制策略以应对非线性变化。	1、将电流环、速度环和位置环集成至同一控制器，减少总线通信延迟，降低跟随误差，实现控制轴同步高速响应； 2、将通用操作系统底层插入实时微内核，提升系统的实时性，同时保留了操作系统的通用性和可移植性； 3、在三环集中控制的基础上增加一个高达 200kHz 的高速电流环，实现更高的动态响应； 4、采用独特的线圈绕组，匹配 PWM 控制技术实现更高的电流响应，减小杂散信号的影响； 5、通过电机和机械模型，识别出电机的电感、电阻、反电势，并推算出负载质量和机械惯量等相关参数。
总线式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系统架构、MAC 层算法，分布式时钟	1、高实时性架构的实现难度：高端运动控制场景对同步性与响应速度具有极高的要求，需要设计高实时性的系统架构； 2、EtherCAT 核心技术的自主化研发：EtherCAT 核心芯片长期由倍福、TI、瑞萨电子等国外厂商主导，购买 EtherCAT 芯片存在架构封闭、定制化受限等弊端； 3、多总线协议的兼容与同步难题：传统多协议网关方案存在高延迟，且不支持 MIII、RTEX 等对同步性	1、公司通过系统架构优化、算法优化等方式，实现了极高的系统实时性，通讯周期可缩短至 125μs； 2、公司通过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自有 IP 的形式实现了 EtherCAT 协议从站通信、路由扩展等关键功能； 3、公司采用多总线混合插补技术，解决了传统多协议网关方案中电气复杂度高、通信延时显著增加等问题。

			要求高的总线协议转换。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RTCP 算法	1、五轴编程的复杂性：旋转轴的加入导致插补运算量激增，微小误差可能被放大，对数控系统算法稳定性精度要求很高； 2、非线性误差控制：旋转运动引入刀尖点的附加运动，导致实际轨迹与编程轨迹的非线性误差，需通过实时补偿算法（如 RTCP）修正，技术实现难度大； 3、实时性与稳定性挑战：RTCP 功能需对刀具中心点路径进行高速插补和光顺处理，同时保证各轴加减速的平稳性，避免振动。	1、开发五轴 RTCP 软件，实现刀尖点跟随功能，极大降低误差； 2、多种优化补偿算法，提升加工质量，降低人工工作难度。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测量技术和补偿算法	1、需要系统架构支持多补偿表技术； 2、测量数据中存在测量误差，需要将测量数据解耦并通过算法转换为独立的 21 张补偿表； 3、不同机床类型的误差传动链不同，需要针对不同结构的机床进行误差建模； 4、对旋转轴误差的补偿。	1、系统架构最多支持 64 张补偿表； 2、具备将测量数据解耦并转换的测量技术及算法； 3、支持 6 种机型的角度误差算法，并考虑由于角度误差补偿引起的直线轴附加运动； 4、支持单向和双向补偿。
智能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神经网络算法，补偿算法	1、自学习：需要海量加工误差数据积累及高效算法支持，模型迭代需兼顾实时性与准确性； 2、自适应：需要实时处理电机电流信号，算法需适应动态扰动。	1、提升同一零部件批量重复加工场景下的加工质量； 2、不依赖外设，通过振动分析自动规避共振转速，提升表面质量。
振动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材料配方、机床模具设计、算法	1、材料研发难度：材料需同时满足高刚性、强度、热稳定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以提高减振性能； 2、复杂的结构设计：机床的模具开发需对不同部位的材质密度、颗粒度进行差异化设计，涉及力学仿真、多项实验验证； 3、直驱电机存在齿槽效应，会影响电机的运动稳定性和定位精度。	1、独特的矿物铸件材料配方，具有良好的刚性、强度、绝缘性以及热稳定性，在抗拉强度、抗压强度等物理性质上，优于全球知名品牌施耐博格的矿物铸件材料； 2、自主设计非对称垂直式斜床身、一体式床身及高强度龙门等多项机械结构以及床身模具，有效排导直线电机高加速引起的振动，抑制共振并解决过悬问题，提升机床长期稳定性； 3、自主研发设计了直线电机齿槽效应消除方法，有效消除直线电机运行过程中由于齿槽效应引起的振荡和噪

				声，使电机运行更加稳定； 4、自主研发振动抑制算法，结合自适应功能自动避开共振频率，避免加工过程中因共振导致的精度损失。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机床模具设计、直线电机、算法	1、多部件协同冷却的复杂性：需同步控制床身、鞍座、主轴箱、工作台等多个部件的温度，热容量差异导致温差控制困难，易引发热变形； 2、高速运转下的高热负荷：高转速的主轴带来较高的热负荷，需要提升散热效率； 3、热误差模型的准确性：热变形与温度非线性相关，传统补偿依赖固定参数，难以应对加工工况动态变化。	1、独特的油路设计与变频油水冷机：通过优化油路、水路的布局和变频油水冷机调节冷却效率，实现全床身温度快速稳定，减少温升波动对精度的影响； 2、独特的电主轴热隔离与冷却方案，通过双层冷却结构扩大散热面积，减少热量外传概率； 3、通过算法进行温度补偿：采集主轴在不同转速温度的变化及引起的热伸长量，通过算法建立与之匹配的数学模型，利用算法进行补偿。
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车铣路径规划及轨迹规划算法、高响应直线电机	1、车铣复合加工需要融合车削、铣削等多工艺路径规划，需解决多轴联动算法、工序干涉规避、动态刀具切换等复杂逻辑； 2、切削过程中需根据刀具法向计算切削余量，需实时计算切削点变化并优化路径，传统余量控制多为 Z 轴高度控制，算法简单，但余量不均匀，导致表面光洁度一致性差； 3、大曲率零件的高速加工易产生离心力扰动，需特殊路径规划算法平衡切削速度与机床动态性能，避免振动或热变形，同时需解决五轴联动插补精度问题，确保复杂曲面的几何一致性。	1、通过专业 CAM 软件实现多功能融合：集成涡旋式路径规划（适应复杂曲面）、加速度规划（匹配机床动力学）、投影算法与自定义路径策略等功能（灵活应对异形零件），灵活应对不同加工场景，显著提升编程效率与加工适应性； 2、针对大曲率零件开发的特殊路径规划算法，结合高响应直线电机，实现五轴联动下的高速车削（如复杂椭圆面、类柱面零件）。
铣磨一体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CAM 软件、高频振荡轨迹算法、加工工艺	1、多工序集成与动态控制难度：在同一机台整合铣削、磨削甚至坐标磨功能，需解决运动轴的高响应性、加速度控制及多轴联动插补问题； 2、专用刀具与工艺参数优化：铣削与磨削工具的切	1、通过专用高频振荡指令在空间任意方向实现超精振荡，减少二次装夹误差； 2、以机床坐标为基准，通过系统实时补偿磨头位置偏差，结合自主开发的 CAM 软件，实现坐标磨功能。

			换需兼顾刚性（如减少弹刀现象）和切削效率。	
64 轴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同步算法、多轴多通道软件架构	1、多轴同步控制与误差补偿难题：64 轴控制需实现轴间严格同步，尤其在复杂工况中多轴，多坐标系的同步； 2、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挑战：多轴控制需兼顾高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尤其在工业环境中需解决信号干扰、故障隔离等问题； 3、软硬件协同设计复杂度：需融合 PLC 的逻辑控制与数控系统的插补算法，传统 PLC 或数控系统单独设计难以实现两者的深度集成。	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能够实现每通道高精度 4 轴插补，支持电子齿轮、凸轮和离合器等各种同步运动方式。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RTCP 恒线速轨迹规划算法	1、五轴联动核心控制技术：需攻克 RTCP 等关键算法，确保激光焦点在三维空间内精准定位和运动； 2、复杂工艺参数优化：需建立激光切割工艺数据库，解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工艺难题，实现参数自动调用。	1、实时动态控制能力：依托于自主研发的专用 CAM 软件以及 RTCP 算法，保持恒线速切割；基于刀尖切割速度的反馈，实时按照激光切割工艺调整激光能量输出，保持恒功率切割，确保切口均匀； 2、无编程示教加工：通过 RTCP 功能自动补偿刀具位置变化，无需人工调整参数，支持示教模式快速生成加工路径，降低操作复杂度。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CAM 软件	1、功能完整性和稳定性； 2、随动磨床 CAM 软件需解决偏心圆、凸轮等非规则轮廓的高精度轨迹规划； 3、周边磨 CAM 软件需解决因硬质合金、陶瓷等高硬度材料的磨削所导致的砂轮损耗控制与加工热变形问题。	1、软件性能与功能完整性对标国际先进品牌； 2、结合直线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实现高精度的控制。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CAM 软件	动态响应与稳定性控制：需在复杂工况下（如砂轮磨损、工件形变）实现高速响应。	1、结合直线电机电流高灵敏反馈到系统的特性，通过控制接触距离实现对打磨力的精准控制，最终实现打磨量的精确匹配； 2、结合专用 CAM 软件，实现了 0.1N 精确打磨压力控制。

2.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

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的开发过程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二）/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的技术难度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二）/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仅使用了开源的 Linux 操作系统，其他的所有算法和软件均未采用开源技术，完全由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先行控制技术	2010 年	首次推出 GACC1	发明专利：2016100155853、2019106386234、2023102522202、2023107881292、202410115635X、2024107201043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3 年	首次推出 GACC2		
	2010 年	首次推出 GACC5		
	2016 年	首次推出 GACC7		
	2016 年至今	历经 73 个版本的迭代，逐步完善拐角速度优化、3D 刀具半径补偿、加速度限制保护、样条指令插补等功能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2010 年	推出第一代硬实时操作系统，并应用在 C2 控制器上	发明专利：2016111293768、2012103351922、2012105635384、2014101865850、2015109733341、2016109115635、2019107773342、2022110214073、2023101349451、2023105253212、2022111763843、2024100457684、2024103882248、2024104568690、2022113503605、2023107881254、2024109512494 实用新型专利：201521111989X、2016201936672、2016201936704、201620245486X、2016204715949、2016207068584、2017213799435、2017214707479、2017214723128、2019202586082 软件著作权 11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1 年	实现三环控制技术，并首次应用在新推出的 U3 系列数控系统		
	2013 年	实现同时支持 PWM、脉冲和 EtherCAT 串行总线混合控制		
	2015 年	推出第二代硬实时操作系统，并应用在 N5 系列产品上，后续所有产品均基于该版本操作系统进行微调		
	2015 年	实现电机自动相位检测技术，并应用在 U5 数控系统上		
	2023 年	直驱电机技术成熟，开始直线电机线圈的自研工作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3 年	实现双电流环控制技术、自动零位偏移技术，并首次应用在最新的 PWM-DH 驱动器上		
总线式控制技术	2013 年	实现 EtherCAT，MII，RTEX 的混合插补	发明专利：2014101965558、2014104215248、2016103908309、2023105568477、202310686940X 实用新型专利：2017206990682、2017208299203、2018203433361、201921189481X、2019215459598、201922489618X 软件著作权 10 项	数控系统
	2015 年	实现 EtherCAT，MIII，RTEX 的混合插补		
	2017 年	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兼容 EtherCAT 协议从站 IP，用于数控系统和外部设备通信		
	2022 年	基于总线的全闭环技术成熟，用于全闭环的丝杠机		
	2024 年	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兼容 EtherCAT 协议路由 IP，用于数控系统外设扩展设备（如传感器、IO 等）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2010 年	首次推出五轴 RTCP	发明专利：2024113951761、2017111398482、2019113456443、2022110975089、202211350347X、2024107928448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1540040、2016200511251、2016201467538 软件著作权 7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6 年	形成完整的 GACC 模块，2016 年至今已形成 73 个版本的迭代		
	2017-2018 年	实现旋转轴偏转矢量补偿技术、五轴探测和摆正技术		
	2022 年	实现五轴探测和摆正技术		
	2023 年	实现五轴 3D 刀具补偿技术、五轴探针自动测量技术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4 年	五轴测量和误差分析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2024 年	三维 21 项空间补偿	发明专利：2024109512511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4 年	转台二维补偿		
	2025 年	五轴 41 项空间补偿		
智能控制技术	2016 年至今	首次推出自学习误差补偿软件，2022 年至今已形成 5 版本的迭代，主要更新了梯度算法，修正了在精度变化较小时死锁的问题，同时从只支持 3 轴插补提升为支持任意轴插补	发明专利：2016108178478、2017114601252、2018102051025、2023107656805、2023118695856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8 年	实现阻尼检测、负载检测、主轴检测、主轴共振规避、光栅反馈检测、机床健康档案等自适应、自诊断功能		
	2024 年	实现碰撞检测功能，通过检测光栅反馈、模式识别区分过载、过流、碰撞的不同特征，减少对碰撞的误报		
振动控制技术	2017 年	开发了振动抑制算法并推出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电流补偿	发明专利：2016102167677 实用新型专利：2018211817310、2019222799895、2021224446965、2022222502749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9 年-2024 年	首次推出一体式床身设计，并应用在 K540iH，后续逐步应用到 K520i-5x、K540i 等机型上，并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形成累计 8 个版本的迭代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0 年-2025 年	2020 年首次设计出非对称斜床身，2020 年至 2025 年累计形成 27 种规格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2016 年	形成了电主轴热隔离及冷却技术	发明专利：2021116377949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3496298、201821182818X、2019220976467、2019220976772、2019220979696、2019220979840、2021224571382、2021233006362、2023220406421、2023217432878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1 年	开发全床身冷却技术并首次应用在 S900i 上		
	2022 年	编写了温度补偿算法		
	2023 年	开发了直线电机双层铜管冷却结构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2012 年	推出首版车铣复合软件	发明专利：2022107969400、201410163343X、2017105871981、2017105871939、2017113944039、202210923449X、2022114565100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1300536、2016211300555、2016213496620、2017211353523、2021232706733、2016204715915、201621057589X、2016210576040、2016212191038、2018207224219 软件著作权 6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1 年	实现车削法向余量规划		
	2022 年	实现五轴车削的路径规划		
铣磨一体技术	2020 年	开发了铣磨一体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2021100624325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3496616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64 轴控制技术	2016 年	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	非专利技术	数控系统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	2016 年	实现了激光对异形件的法向切割，该功能与 RTCP 同步迭代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系统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	2022 年至今	逐步完善了拐角匀线速控制、激光能量速度匹配输出、M 指令提前触发(治具自动避让)、激光专用示教编程、工件三点测量摆正等功能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2016 年	开发五轴工具磨软件	发明专利：2013103305929、2021112567408、2017104570440、2024104095752、2021109459380 实用新型专利：2015210391533、2017201040147 软件著作权 18 项	数控系统
	2018 年	开发随动磨削软件		
	2018 年	开发轴承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导轨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滑块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周边磨软件		
	2022 年	开发挤压丝锥磨软件		
	2023 年	开发外圆磨软件		
	2023 年	开发段差磨软件		
	2024 年	开发蜗杆磨软件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2018 年	开发机器人力控打磨软件	发明专利：2016107520472、2018100361510、2018116440550、2022106713399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9764532 软件著作权 5 项	数控系统
	2020 年	开发单向力控打磨软件		
	2022 年	开发双向力控打磨软件		

2.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先行控制技术	夹角运动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2016100155853	方静波、周明虎
	用于数控加工异形车花的加工控制方法	2019106386234	方静波、周明虎
	数控系统控制方法及应用	2023102522202	方静波
	近似回折路径的规划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107881292	方静波、肖帅
	机床加工 IO 提前触发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410115635X	岳振波
	振荡磨削路径合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07201043	章敏、方静波、刘海丰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2012103351922	肖伟华、新家一朗
	集群控制系统以及其运行方法	2012105635384	渠世杰
	数控机床及自动修正精度方法	2014101865850	李立
	数控机床及绝对式光栅尺与驱动器之间的通讯方法	2015109733341	王晶
	电机驱动器、伺服驱动装置及数控机床	2016109115635	周兴鹏、袁再松
	机床误差的补偿方法和系统	2019107773342	李水田、谭强
	直线电机及其制造方法	2022110214073	刘浩
	数控伺服系统的同步方法及应用	2023101349451	梅云
	伺服匹配性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5253212	刘乐勇、吴昊、高锡淼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驱动器的控制方法、电机及系统	2022111763843	奚乐菲、袁再松
	转子初始相位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00457684	吴昊、刘乐勇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直线电机移动轨迹控制方法	2024103882248	刘智明、袁再松
	永磁同步直流电机电磁环的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04568690	刘智明、刘乐勇
	串行报错通信系统和方法	2022113503605	徐悦、袁再松
	陷波器使用及伺服系统振荡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7881254	吴昊、刘乐勇
	伺服驱动器电流滞环控制的电流采样方法和相关装置	2024109512494	徐悦、奚乐菲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及其使用	2016111293768	蒙昌敏、张立军、陈广成
总线式控制技术	数控机床及利用其实施的定位加工方法	2014101965558	李立
	四轴数控机床及其刻字方法	2014104215248	李水田
	数控系统总线设备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2016103908309	黄云龙、袁再松、刘声发
	转接板、转接系统及一拖多驱动器的控制系统	2023105568477	高锡淼
	马达数据自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686940X	刘乐勇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一种五轴双直驱电机同心精度调节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24113951761	陈广成、李标汉、江桂聪、李应辉、陈俊光、蒙昌敏
	机床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2017111398482	郭晓枝
	用于实现五轴 RTCP 系统的激光测量补偿方法	2019113456443	刘文雄、陈余、徐新正
	三维曲面在线探测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0975089	肖帅
	五轴数控机床智能编辑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350347X	李志坚、刘海丰
	五轴机床旋转中心参数调整方法	2024107928448	汪芳慧、方静波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五轴机床旋转轴空间误差补偿方法	2024109512511	虞敏
智能控制技术	基于误差迭代学习的零件加工方法及系统	2016108178478	卢红星、李水田
	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114601252	卢红星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光栅尺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8102051025	卢红星
	数控系统路径检测的方法及应用	2023107656805	方静波
	自动调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18695856	徐悦、奚乐菲
振动控制技术	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2016102167677	黄灿华、洪苑庆、张青良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一种机床电机隔热结构	2021116377949	唐荣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一种多功能机床	2022107969400	唐荣
	涡旋式工件加工设备以及工件加工方法	201410163343X	李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2017105871981	李水田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2017105871939	李水田
	车削加工方法和用于实现其的车削加工设备	2017113944039	李水田
	基于球面投影法的刀触点构建方法	202210923449X	胡铭
	构建刀具轨迹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4565100	胡铭
铣磨一体技术	一种磨削加工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2021100624325	蒙昌敏、唐荣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凸轮磨削控制单元、数控设备和凸轮磨削控制方法	2013103305929	李水田
	异形外圆磨削方法及系统	2021112567408	徐玉彪、刘文雄
	刀具的开刃系统和方法	2017104570440	安杰、李水田
	螺旋曲面加工路径的局部光顺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04095752	穆雪洁、袁再松
	周边磨床的可转位刀片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2021109459380	徐玉彪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打磨机器人、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6107520472	安杰、沈佳能、姚丹
	应用于打磨机器人的打磨方法和系统	2018100361510	安杰
	机器人的工具坐标系的标定方法及系统	2018116440550	安杰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用于主动控制打磨力的数控机床打磨操作的控制方法	2022106713399	刘文雄、梅云、秦思琦

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除下述专利的发明人新家一朗外，其余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申请专利时的在职员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铼钠克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2012103351922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肖伟华、新家一朗

新家一朗系姚丹在日本沙迪克之同事，铼钠克在申请专利时将其列为共同发明人，主要原因为：在研发过程中，其提出了相关需求和初步构想，后续实际的研发过程由铼钠克员工实行，因此将其列为共同发明人，且新家一朗与铼钠克就此项专利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为：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在产品开发中承担重要角色并且担任重要职务；2.对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技术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等。基于该标准，发行人将蒙昌敏、姚丹、刘海丰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资质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蒙昌敏	大专学历，拥有近 20 年的数控机床行业从业经历	钶锐锶创始人，对精密加工技术和工艺具备深厚而独特的理解，在公司负责数控机床技术研发的整体把控、技术路线的决策及人才团队的建设，是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的掌舵人
姚丹	本科学历，拥有超过 30 年的数控系统行业从	铼钠克创始人，长期致力于中高端数控系统的产业化研究，在公司主导数控系统研发工作，指导并参与了多项研发项目的制定、指导及评审，解决了数控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领

	业经历	导开发 PWM 数控系统、总线型数控系统、PWM 驱动器等多项核心产品，帮助公司得到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认可和采购
刘海丰	硕士学历，拥有超过 20 年的数控系统行业从业经历	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公司负责软件、算法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带领团队成功开发了随动磨、工具磨等多项专用 CAM 软件，形成了近 20 项软件著作权，解决了多项公司软件、算法等环节中的技术难点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离职证明，核实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访谈了铼钠克法定代表人姚丹，确认专利名称为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的发明人之一新家一朗被登记为发明人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访谈了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关于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员工离职后设立上海铼钠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背景、是否存在侵犯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相关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解；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的难点及壁垒所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以及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等情况；

7.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差异；

8.实地走访公司客户、终端客户，了解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行业竞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品、发行人产品的国产替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的独特性上。发行人已客观分析了相关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以及相关的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在其业务领域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先进，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真实、准确，除使用开源的 Linux 操作系统外，其他的所有算法和软件均未采用开源技术，完全由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说明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各项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中，除一项专利的一名发明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申请专利时的在职员工，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14.关于铼钠克”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后的次月，蒙昌敏向铼钠克转让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与铼钠克开始深度合作，同年，发行人研发推出首款机床；（2）2021 年 7 月至 11 月，发行人分次完成了对数控系统供应商铼钠克的收购；发行人以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现金收购铼钠克 51.44%股权；铼钠克其他股东按照铼钠克 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 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铼钠克 48.56%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94.19 万元；（3）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为 71 项，其中 41 项专利权人为铼钠克，10 项专利权人为苏州铼钠克信息，2 项专利权人为上海铼钠克信息，14 项专利权人为钶锐锶、3 项权利人为钶锐锶东莞分公司；（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均为 7,169.06 万元，系 2021 年收购铼钠克所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请发行人披露：（1）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2）重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铼钠克股权的资金来源；（3）重组前后铼钠克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业务及

产品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的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和供应商、客户；（4）收购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是否存在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等情形、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对铼钠克相关技术、发明专利、研发人员等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6）收购铼钠克形成商誉的主要计算过程，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及其合理性，相关资产组划分方式，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0 年 3 月，铼钠克设立	姚丹、苏寿喜、刘声发分别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设立铼钠克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铼钠克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7 万元；由刘海丰、渠世杰等 11 名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铼钠克新增注册资本 107 万元
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姚丹将其持有的铼钠克 16.29%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谭强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铼钠克注册资本由 307 万元增加至 323.1579 万元；由李剑、创业接力和上海景嘉分别认缴铼钠克新增注册资本 3.23 万元、2.91 万元和 10.02 万元，增资款合计 2,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铼钠克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创业接力、上海景嘉及李剑定向转增股本，其中，向创业接力、上海景嘉和李剑分别定向转增 1.57 万元、5.42 万元和 1.75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铼钠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铼钠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074.81 万元，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57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铼钠克原 18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6 年 4 月，铼钠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铼钠克，证券代码：836815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长盈鑫投资以 25.2 元/股的价格认购铼钠克股份新发行的股票 222.2222 万股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铼钠克股份核心员工周明虎以 4.08 元/股的价格认购铼钠克股份新发行的股票 3.9408 万股
除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外，铼钠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部分股东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	铼钠克股份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4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曾水生将其所持有铼钠克股份中的 3 万股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曾一莹
2019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铼钠克股份以其持有的东熠数控 80%的股权做对价回购谭强持有铼钠克股份的 272.62 万股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李剑将其所持 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陆卫明； 2019 年 10 月，谭强以其持有的 8%的东熠数控的股份换购股东肖伟华持有的 27.26 万股铼钠克股份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李立将其所持 2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聂常远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创业接力将其所持 3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上海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地人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钶锐锶有限以 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声发、苏寿喜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 1,171.58 万股的铼钠克股份
2021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股东牟嘉晖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姚丹的女儿姚铭安
2021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1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曾一莹；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4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钶锐锶有限；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上海铼科兴，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
2021 年 10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上海景嘉将其持有的 58.12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真金
2021 年 11 月，铼钠克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摘牌后铼钠克第八次股权转让	渠世杰将其所持有的铼钠克的 86.6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钶锐锶有限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摘牌后铼钠克第九次股权转让暨换股	股东钶锐锶有限以其新增的注册资本换股收购铼钠克剩余的 15 位股东所持有的铼钠克 48.56%股权

通过以上股权变化，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持有铼钠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钶锐锶有限	2,453.55	100.00
合计		**2,453.55**	**100.00**

2.铼钠克原实际控制人

（1）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姚丹持有铼钠克 50%股权，其中 25%系代谭强持有；刘声发持有公司 25%股权，姚丹，谭强、刘声发三人实际合计持有 75%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一致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由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内部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相等，为避免出现不能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情况出现，各方一致同意：当对某一事项的表决，任意两方有不同意见的，第三方不得放弃表决。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或其他法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需要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代为参加会议和投票表决。”

2013-2019 年，谭强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长，姚丹担任铼钠克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刘声发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三人皆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者并持续合计持有不低于公司 40%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三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人员任免。

（2）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姚丹、刘声发各持股 15.35%，无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4 月，谭强、姚丹和刘声发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三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事项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 7 月，铼钠克股份与谭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铼钠克股份以其持有的东熠数控 80%的股权作为回购对价回购谭强持有的铼钠克股份 10%的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姚丹、刘声发、苏寿喜各持股 15.35%，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至钶锐锶有限完成对铼钠克股份的控股权收购前，铼钠克股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是否存在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等情形、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制定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铼钠克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决定、参与董事会等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铼钠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制度规则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发行人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董事会方面，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姚丹、王四海、蔡开柳，发行人作为铼钠克的唯一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前述人员为铼钠克董事。因此，铼钠

克的全体董事的任免权均由发行人控制，且发行人能够控制铼钠克的董事会。

在经营管理方面，其一，发行人管理团队按各自主管、分管的工作，对铼钠克的对应工作进行管控。发行人每月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由铼钠克向发行人提交管理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余额、知识产权进展、库存情况、研发进度及计划等经营管理情况；其二，就铼钠克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指导；其三，关于大额支付、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方面，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第四，发行人财务总监拥有铼钠克财务系统账号，可随时查看铼钠克全部财务明细，并且铼钠克每月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其上月财务报表等资料。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经营管理。

研发方面，发行人与铼钠克就主要研发项目方向、关键研发项目进度、重大技术问题等进行及时沟通。铼钠克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保持密切协作，铼钠克每月向发行人汇报研发进度。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研发情况。

人事方面，铼钠克的董事均由发行人选举产生，铼钠克的总经理任命须经铼钠克的董事长批准、同意；铼钠克每年将下一年度的各部门的人员招聘计划及薪酬预算提交钶锐锶审核；铼钠克的人员年终奖，特别津贴，效益奖，长效激励奖励均需提交钶锐锶审核。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人事。

资金方面，根据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支付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需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同时，铼钠克每月需向发行人汇报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费用预算执行等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大额资金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及用章方面，根据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购买理财产品、采购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重大事项需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同意后，由铼钠克按照规章制度签署并用章。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合同签订及用章。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铼钠克原管理团队仍参与铼钠克的管理经营，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研发、人事、资金、

合同签订及用章等的管控情况来看，发行人能够控制铼钠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铼钠克的工商档案，核查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2.获取铼钠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

3.3 获取并查阅铼钠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核查铼钠克控制权方面的约定；

4.获取谭强、姚丹和刘声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核查铼钠克原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5.查阅铼钠克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

6.查阅铼钠克向发行人提交的管理简报，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经营管理、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7.获取铼钠克的年度人员招聘计划、薪酬预算及铼钠克的人员奖金计划表，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人事方面的控制情况；

8.查阅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合同签订、用章、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

2.收购后，发行人能够对铼钠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研发、人事、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管控；铼钠克原管理团队参与了铼钠克的管理经营，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发行人仍然能够控制铼钠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15.关于资产分割”

根据申报材料：（1）自 2009 年 2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陈上泉先后共同设立并经营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和中润投资 6 家企业；其中，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境外品牌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的代理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2）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蒙昌敏、陈上泉和两人配偶签订一系列拆分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分割前述资产；陈上泉与蒙昌敏对该情况进行了明确的确认；（3）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2 月至 12 月，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施远伦和郑利娟；相关股权款陆续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蒙昌敏是否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

在共同设立公司前，陈上泉与蒙昌敏均长期在华南地区从事境外品牌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相关工作。彼时，中国机床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机床第一消费国和第一进口国。因双方共同看好机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为

进一步共享资源、分担风险，提高创业的成功率，蒙昌敏与陈上泉决定合伙共同设立相关公司从事境外品牌机床的代理业务。因此，双方合伙设立香港中汇、深圳华汇、广东中汇、中润精机、广东华汇等公司。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蒙昌敏与陈上泉计划将业务拓展至制造业。2016 年 2 月，双方设立中润投资作为制造业业务的投资平台。

2.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在从事国外品牌数控机床代理业务期间，蒙昌敏先生深感于我国高端机床发展的落后。同时，基于对行业和技术发展的判断，蒙昌敏认为全直驱是高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要路线。为研发和推广国产自有品牌全直驱数控机床，实现先进工业母机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蒙昌敏决定另行设立公司，打造高端品牌国产机床。2016 年，蒙昌敏设立钶锐锶有限。自设立钶锐锶起，蒙昌敏将全部时间精力用于钶锐锶经营与发展。

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由于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及基金到期清算等原因，钶锐锶需向全球二期基金大额支付减资款，为弥补定向减资造成的资金缺口，钶锐锶寻求以增资等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彼时，陈上泉知悉，在进行股权融资时，外部投资机构往往要求被投资方及其主要自然人股东在投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目标、谋求上市、并购退出等，并要求主要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对赌赔偿责任、上市或并购退出目标未完成时的回购义务等。考虑到国产自有机床品牌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且钶锐锶彼时业务规模偏小，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及上市存在着较高的不确定性，为减少自身风险，陈上泉希望专注于从事机床贸易业务。

由于陈上泉与蒙昌敏在战略思维、经营理念上出现较大分歧，蒙昌敏希望打造全直驱自有品牌，而陈上泉选择继续从事较为熟悉的机床贸易业务。因此，为实现各自发展诉求，经协商，双方决定对合伙经营的资产进行分割，在资产分割后双方各自经营管理所分割的资产，不再合伙经营相关企业。

（二）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资产分割后归属于不同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

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的六家公司中，香港中汇与中润精机主要作为广东华汇或深圳华汇的境外采购平台，其业务主要依附于境内相关主体，且收入来源多为内部交易。因此，重点分析在资产分割后其余四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分给陈上泉一方的广东华汇、广东中汇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高于分给蒙昌敏一方的深圳华汇、中润投资，主要原因为：广东华汇名下拥有位于东莞松山湖中集智谷产业园两栋房产。若剔除该房产影响，则分给陈上泉一方与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较为相近。

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高于分给陈上泉一方，主要原因为：在资产分割时，上述公司所涉及员工的分割采取自愿原则，员工自行选择想要加入广东华汇或深圳华汇，且相关客户采用客户随销售人员的原则，销售人员负责维护的客户相应归属其所选择加入的公司。因此，受业务人员选择相关主体的影响，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较高。2021 年深圳华汇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配件及维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度的奖金与业绩提成等费用于 2022 年发放，2021 年当年的费用支出未同步增加。随着前述业务的变化及相关费用的支出，2022 年深圳华汇净利润大幅下降。

因此，资产分割后归属于陈上泉与蒙昌敏的相关企业合计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资产分割合理、真实。

（2）深圳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匹配性，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

中润精机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及配件的贸易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对深圳华汇业务依赖程度较深，作为单独主体价值较低，业务收入主要系与深圳华汇等主体的内部交易产生，因此重点分析深圳华汇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定价的匹配性。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芸与施远伦、郑利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持有的深圳华汇股权转让给施远伦、郑利娟。以净资产分析，2021 年 9 月末深圳华汇净资产与转让价款基本相当。

以净利润分析，由于传统贸易型公司经营情况往往波动较大，因此以深圳华汇股权转让前后合计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进行分析。以平均净利润测算，深圳华汇股权转让对价对应的 PE 倍数为 1.96 倍。深圳华汇股权转让价款 PE 倍数不高主要原因为：A、传统贸易类企以产品价差为核心，经营业绩容易产生波动，估值倍数往往不高；B、施远伦自 2011 年起加入深圳华汇，历任销售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郑利娟 2013 年起加入深圳华汇，主要负责行政、采购及售后等业务。施远伦、郑利娟是深圳华汇的核心人员。自 2016 年钶锐锶成立起，蒙昌敏即未再实际参与深圳华汇经营业务，深圳华汇一直由施远伦参与经营，其对深圳华汇经营成果贡献巨大。考虑到两人在深圳华汇的工作年限及对深圳华汇的经营贡献，转让价款有一定的折价。

因此，深圳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匹配性，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

（3）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与资产分割、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分析

采购渠道方面，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相关企业主要业务为机床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机床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资产分割与股权转让前后，上述企业的采购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仍能向原有供应商独立采购开展采购活动，如涉机床或配件代理品牌，仍由双方共同拥有销售权。

销售渠道及业务来源方面，资产分割所涉人员根据个人意愿，自愿选择与资产分割的一方建立劳动关系，且采用客户随销售人员的原则，销售人员负责维护的客户相应归属其选择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公司名下。除客户随人员导致的客户变动之外，资产分割未对销售渠道或业务来源进行切分或限制，资产分割前后相关主体的销售渠道及主要业务来源主要包括同行及老客户转介绍、业务员主动进行客户开拓、客户主动上门了解等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分割前后相关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分割、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4）有关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真实性的其他说明

①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因陈上泉与蒙昌敏在战略思维、经营理念上出现较大分歧，蒙昌敏希望打造国产全直驱自有品牌，而陈上泉则想继续从事较为熟悉的机床贸易业务，因此双方决定对合伙经营的资产进行分割。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详细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一/（一）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因此，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资产分割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从资产分割的作价分析，蒙昌敏与陈上泉进行资产分割的主要资产为各类存货与固定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配件、汽车等实物资产，同时考虑了各家公司经营发生的公共收支、应收应付、往来借款、垫付款等，拆分资产作价的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购买成本、账面价值、实际发生或投入成本等确定，资产分割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③资产分割的结果、相关主体股权分割安排具有合理性

从资产分割结果分析，蒙昌敏与陈上泉各自获取了合计价值大致相等的资产，双方均认可共有财产分割的结果，不存在争议与潜在争议。

股权分割安排方面，蒙昌敏分得中润投资、深圳华汇与中润精机三家公司股权，陈上泉分得广东华汇、广东中汇与香港中汇三家公司股权，蒙昌敏与陈上泉各获取三家共同经营的公司。其中，由于中润投资主要投资钶锐锶，而钶锐锶由蒙昌敏负责经营管理，因此将中润投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分给蒙昌敏，将广东华汇、广东中汇、香港中汇分给陈上泉，并且双方各获取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中润精机、香港中汇）作为采购境外机床的平台。

因此，资产分割的结果、相关主体股权分割安排具有合理性。

④资产分割具有真实性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资产分割后蒙昌敏未参与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资产处置方面，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按照双方签署的《拆分协议》、《<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等对相关资产进行分割、处置，因被分配主体和接受分配主体不同所涉及的房产、机床及设备等资产已进行转移并完成交割。

人员的安排方面，资产分割所涉主体的员工采取自愿原则，员工自行选择想要加入深圳华汇或广东华汇。涉及变换主体的，相关人员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办公场所方面，资产分割后，广东华汇、深圳华汇已不再合署办公，深圳华汇迁出原有共同办公场地，并重新租赁与装修场地，搬迁至新的办公场地办公。

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已共同确认，资产分割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资产分割具有真实性。

⑤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对于深圳华汇，从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分析，蒙昌敏自设立钶锐锶起，即将个人全部精力用于钶锐锶。随着钶锐锶的发展壮大，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解决发行人与深圳华汇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蒙昌敏决定对深圳华汇进行处置。考虑到深圳华汇相关人员生计问题，蒙昌敏未选择将深圳华汇清算注销，而决定将深圳华汇转让给在深圳华汇任职多年、实际负责日常经营、贡献巨大的管理人员施远伦和郑利娟。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中润精机，中润精机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的平台，考虑到中润精机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蒙昌敏指示直接将中润精机股权转让给施远伦。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

⑥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股权转让后蒙昌敏未参与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方面，施远伦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外借款及备用金，对外借款及备用金后续均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郑利娟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公司备用金，郑利娟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备用金已归还。施远伦与郑利娟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蒙昌敏、王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已就深圳华汇股权转让事项在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持有的深圳华汇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以及经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书面确认，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公证确认，资产拆分与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蒙昌敏是否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如前述分析，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与陈上泉及配偶范秀明分割合伙经营的资产、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同时，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在施远伦取得控制权后，均未进行过分红。双方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蒙昌敏已不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陈上泉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查阅广东中汇、香港中汇、广东华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工资表、报销单、员工入职离职、付款等事项的审批单，并形成核查记录，核查蒙昌敏及配偶是否仍实质参与相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验证资产分割、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2.实地查看广东华汇、深圳华汇办公场地，并查阅深圳华汇因资产分割迁出原有共同办公场地而重新租赁场地的厂房租赁合同、装修协议、装修费用记账凭证记及发票，分析验证相关资产分割的真实性；

3.核查大额资产分割后的去向，核查资产分割所涉房产、机床及设备等资产是否已进行转移和交割，抽取广东华汇与深圳华汇资产分割所涉设备转让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发票，核查相关资产分割是否真实；

4.查阅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双方签署的《拆分协议》、《<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分析资产分割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5.对陈上泉进行访谈，了解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资产分割的作价依据、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仍持有相关主体权益、是否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6.查阅资产分割所涉主体的财务报表，分析资产分割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7.查阅施远伦及郑利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并核查股权转让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8.查阅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公证书，核查股权转让真实；

9.查看报告期内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陈上泉、范秀明、施远伦、郑利娟发生流水往来；

10.对施远伦进行访谈，了解深圳华汇与中润精机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核查股权是否真实转让；

1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清晰且具有合理性，进行资产分割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与陈上泉及配偶范秀明分割合伙经营的资产、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且合理，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蒙昌敏已不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未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询函》“1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增资次数较多，存在未充分说明定价依据及异常原因的情况；（2）2021 年 8 月至 11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合计向发行人提供可转换贷款 8,000 万元，约定若完成转股则利率 8%，若未转股则利率 10%；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65%-3.80%；2022 年 3 月，前述 3 家企业行使权利以 20.3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债权转股增资发行人；2022 年 4 月，外部投资人以 34.6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发行人；（3）2025 年 3 月至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行使回购权退出发行人；2025 年 3 月至 5 月，为了补足退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与回购收益的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3,162.6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利率的确定方式，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3）通用高端装备产

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二期基金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提升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分别为 1.00 元/注册资本及 5.00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如下：

（1）铼钠克股份系发行人引入的战略股东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研发和推广全直驱数控机床。全直驱数控机床采用直驱技术，需配备响应速度快的数控系统，方能实现高精且高速的加工工艺效果。由于 PWM 型数控系统具有响应速度快、延迟低的特点，与全直驱控制数控机床较为适配。为实现数控软硬件底层融合，发行人成立后的次月即引入国内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的厂商铼钠克股份作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因公司处于设立初期，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变动真实。

（2）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

全球二期基金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推出的首款产品 K-430，已通过了长盈精密的测试，并且在 2016 年获得大量订单，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全球二期基金第二次增资价格较第一次增资价格提升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5.00 元/注册资本上涨至 12.5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发行人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了 2016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预计未来经营情况较好，因此全球二期基金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增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全球二期基金在首次增资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其约定钶锐锶有限在完成 2016 年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全球二期基金将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元对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达成《股权投资协议》预定的 2016 年业绩目标，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0.97 亿元（未经审计），以 4.5 亿元投前估值测算的市销率（PS）为 4.64 倍，估值合理，全球二期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而选择按照协议约定的投前估值继续对发行人增资，具有合理性。

3.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外部投资人短期增资价格提升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至 2022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20.31 元/注册资本增长至 34.62 元/注册资本，估值上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增资系相关股东方依据 2021 年签署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转股

2021 年 7-11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寿喜、刘声发、谭强等 12 名股东持有的铼钠克 51.44%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15,220.22 万元，本次现金收购需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因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看好本次发行人业务以及收购完成后的未来业务发展，因此，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0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与发行人签署《可转换贷款协议》，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同时上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按照钶锐锶有限 8 亿元投前估值进行转股。2022 年 3 月，相关股东行使了前述转股权。

8 亿元投前估值的确定方式如下：一方面考虑到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鉴于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公司为尽快解决收购资金需求，对估值水平进行了一定的让步。

因此，本次估值差异，一方面系估值确定的基准和年度存在差异，另一方面

系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当时发行人收购时间紧迫，在估值上进行了一定的让步所致，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完成对铼钠克 100%股权收购

一方面，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对铼钠克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拥有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双业务体系和研发能力的数控机床厂商；另一方面，公司借此顺利进入技术附加值高、国产替代迫切、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同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铼钠克的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整合效果良好，呈现出 1+1 大于 2 的良好发展势头；因此，钶锐锶整体估值上升较多，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可比公司	上市时间	2022 年 1-4 月 平均市盈率	2022 年 1-4 月 平均市销率
1	科德数控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09.90	30.65
2	纽威数控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3.25	2.90
3	国盛智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5.12	4.33
4	浙海德曼	2020 年 09 月 16 日	34.35	4.63
5	华中数控	2011 年 01 月 13 日	不适用	2.81
平均值			**50.66**	**9.06**
发行人			**56.02**	**8.11**

注：“不适用”系华中数控 2021 年 1-3 季度合并报表为亏损状态

上述企业中，纽威数控、国盛智科、浙海德曼市盈率和市销率较低，系其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不包括数控系统；华中数控主营业务包括数控系统、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特种装备，业务类别较多，对应的市销率较低。

发行人作为拥有全直驱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一体化和产业化的数控机床厂商，与科德数控的业务具有可比性，本次融资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分别为（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数据）56.02 倍和 8.11 倍，考虑到二级资本市场溢价情

况，低于科德数控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具有合理性。

4.江苏利柏特等外部投资人短期增资价格提升

2022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至 2022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34.62 元/注册资本增长至 39.74 元/股，估值具有一定提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2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22 年，发行人陆续推出 K535i-5X 和 K-700iH 等数控机床产品，并开始对驱动器、直线电机磁石板等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进行自研替代，发行人产品布局逐步完善。另外，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达到 21,63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达到 2,343.84 万元，较前一年有着显著提升，推动了公司估值的合理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平均市盈率	2022 年度平均市销率
1	科德数控	112.72	30.10
2	纽威数控	28.14	3.18
3	国盛智科	23.15	4.09
4	浙海德曼	33.56	4.41
5	华中数控	219.46	2.67
平均值		**83.41**	**8.89**
发行人		**79.35**	**8.59**

发行人本次融资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分别为 79.35 倍和 8.59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发行人业务与科德数控的业务具有可比性，考虑到二级资本市场溢价情况，本次融资市盈率和市销率低于科德数控，具有合理性。

5.同期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的情形，原因系：第一，自然人股东需要资金缴纳因换股所产生个人所得税款或改善家庭生活，法人股东股权投资时间较长，计划收回部分投资等原因，均有明确的资金需求，各方结合前一轮的融资基础，进行了一定的折让。并且，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情况，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属于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和各方需求进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二）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利率的确定方式，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融资，不是为铼钠克的收购而进行的特定融资。上述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分别以货币出资 3,923.00 万元和 77.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7.92 万元和 4.28 万元，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5.40 亿元；

2021 年 8 月，南山阿斯特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新增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5.80 亿元。

上述融资启动时间较早，公司与投资机构在经过商务谈判，并完成尽职调查程序后，最终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陆续完成资金与股权的交割工作。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开始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铼钠克 50%以上股权，预计总价款超 1.5 亿元。尽管发行人通过上述增资已拥有了 8,000 万元可用资金，但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为解决剩余收购资金需求，因以下原因有关股东未直接增资公司：①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②完成铼钠克收购后，公司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同时进入了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公司不再接受股东按照前次投资估值水平增资；③龙华产业基金、南

山阿斯特前次增资间隔较短，若估值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方无法按照正常的流程完成增资程序。

因此，经双方协商，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一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当时收购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上述股东也可以根据协议约定保持了转股的选择权以及提前锁定未来转股的估值。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0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可转换贷款协议》，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同时上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按照钶锐锶有限 8 亿元投前估值进行转股。

2.利率的确定方式

上述可转换贷款借款约定期限为 1-2 年，上述可转换贷款到账日对应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范围为 3.65%和 3.80%（需进行抵押增信），与本次可转换贷款借款利率差异幅度为 4.35%和 4.20%，存在较大差异。可转债贷款利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1）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主营业务为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不属于银行金融机构，不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可转换贷款利率系参照投资项目回购的利率考虑转股权进行确定，属于其内部要求的最低收益率。

（2）根据发行人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签订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可转换贷款转股部分债权若完成转股，则按照 8.00%的利率支付利息，若未进行转股，则按照 10.00%的利率支付利息。该借款利率与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利率一致，属于投资机构的惯例，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由于上述可转换贷款金额较大，公司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渠道获取上述规模的银行借款和贷款利率并提供足额的抵押资产进行增信。

鉴于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为顺利完成对铼钠克的控制权收购，因此发行人采用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由于上述借款附有转股权，因此协

商确定转股权借款的利率按照 8%执行，低于当时协议约定的不附有转股权的贷款利率 10%。

经模拟测算，①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未采取债转股形式，而是在 202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南山阿斯特首次入股发行人）后，直接以 8,000 万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该时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6.2 亿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合计将取得发行人 11.43%的股权；②在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债转股时（按《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的投前估值 8 亿元），出资金额在 8,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发行人支付给其的利息 307.73 万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合计将取得发行人 9.41%的股权。前述两种模拟情况的差额为 2.02%。即采取债转股并支付一定利息的形式，对发行人的整体股权结构稀释较小。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入股时处于发行人融资的早期阶段，且处于急需资金的关键阶段，如直接采取股权投资除时间紧迫无法完成外，投资人同等金额的情况下将获取更高的股权比例，通过债转股并支付少量利息的方式，发行人以较小的股权比例获取了更高效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更为有利。

综上，上述可转换贷款利率确定方式，与当时投资机构回购利率惯例、公司经营规模、借款资质、借款资金规模的情况以及收购铼钠克控股权的进度匹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合理性。

3.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签订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相关转股权的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关于借款本息内容约定	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选择以全部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甲方转股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利息； 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选择以部分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未转股部分的债权及利息、转股部分的利息，未转股部分债权的利率为 10%，转股部分利率为 8%	如南山阿斯特选择以全部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甲方转股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利息； 如南山阿斯特选择以部分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未转股部分的债权及利息、转股部分的利息，未转股部分债权的利率为 10%，转股部分利率为 8%

关于转股权估值约定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在前述转股期限内，有权要求按照 8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南山阿斯特在前述转股期限内，有权要求按照 8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如南山阿斯特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转股的时间不同，则后转股的一方应按先转股一方的转股金额加上 8 亿元的投前估值完成转股

2022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00.00 万元，无增减值。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以其持有的全部债权进行转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上述转股债权相关的利息的支付。

2022 年 3 月 7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3.86 万元，注册资本由 3,938.59 万元增加至 4,332.45 万元。其中，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以其对钶锐锶有限的全部债权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0.99 万元、5.17 万元和 147.7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	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债权金额（万元）①	4,895.00	105.00	3,000.00
转股估值（万元）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入股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③	3,938.59	3,938.59	3,938.59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④=②/③	20.31	20.31	20.31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①/④	240.99	5.17	147.70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上述转股估值系在 2021 年 7 月增资投前估值 5.4 亿元的基础上，考虑了收购铼钠克 100%股权 2.94 亿元的估值，由各方协商谈判并在《可转换贷款协议》进行明确确定，上述股东依据《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进行转股，转股权估值和计算方式合理。

（三）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1.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行使回购权，一方面系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另一方面，上述股东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延长合格上市日期以及回购权按照“自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恢复且自始无效”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最终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其回购权。

2.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合理性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的投资成本以及退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希飞泰克	江苏利柏特
入股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股份数	227.01	4.06	75.49
入股价格	34.62	34.61	39.74
回购应支付总金额①	9,786.55	174.95	3,551.23
回购对应价格	43.10	43.10	47.04
工业母机基金增资价格	40.87	40.87	40.87
转让股份数②	227.06	4.06	75.49
转让价格③	35.76	35.76	35.76
股权转让金额④=②*③	8,119.67	145.19	2,699.52
回购差额=①-④	1,666.89	29.76	851.71

注 1：回购应支付总金额按照回购条款约定，按照 8%复利，自投资款转入发行人当天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2：回购对应价格系按照回购应支付总金额/转让股份数，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持股数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转股情况，对应的股份数为 227.06 万股，与入股时股份数存在差异；

注 3：2022 年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增资的每注册资本价格略有差异，

系认购注册资本取整数所致

由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入股时价格较高，按照复利测算的对应每股的回购价格，已经远超最近新进增资入股股东工业母机基金的入股价格 40.87 元/股，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后股价走势、股份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自身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延长合格上市日期以及回购权按照“自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恢复且自始无效”等达成一致意见，且对于回购应支付总金额与股份转让金额之间的差异，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上述股东的回购权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选择行使回购权退出，退出原因合理。受让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股权的股东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回购差额，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为补足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的回购差额，实际控制人蒙昌敏转让了发行人 88.44 万股，转让总金额为 3,162.61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资金去向
1	支付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的回购差额	2,548.36
2	支付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的回购差额	234.15
3	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	380.10
合计		**3,162.61**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为支付相关退出股东的回购差额以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等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估值上升较快期间，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变化的合理性；查询股权转让较同期或相近增资价格存在折扣的案例，分析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化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钶锐锶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交易协议及银行转账回执、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款项支付情况、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采用可转换贷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4.获取《可转换贷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计算转股权和转股价格合理性；

5.访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退出股东，了解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查阅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构成；

6.梳理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行使回购权股东入股价格、退出价格以及测算回购金额情况，分析申报前退出的合理性；

7.获取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去向的银行转账回执，分析测算与股权转让金额的一致性以及缴纳税收款项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短时间内存在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变化以及发行人完成对铼钠克的收购和整合，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估值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已对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作出说明，相关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基于：（1）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2）完成铼钠克收购后，公司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同时进入了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公司不再接受股东按照前次投资估值水平增资；（3）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前次增资间隔较短，若估值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方无法按照

正常的流程完成增资程序。因此，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采用可转换贷款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原因合理；可转换贷款利率确定方式与当时投资机构回购利率惯例、公司经营规模、借款资质、借款资金规模的情况以及收购铼钠克控股权的进度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合理性；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转股估值考虑了前次增资以及本轮收购完成后铼钠克公司股权价值，由各方协商谈判并在《可转换贷款协议》进行明确，上述股东依据《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进行转股，转股权估值和计算方式合理；

3.因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且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无法就回购权的终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股东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其回购权，退出原因合理。由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入股时价格较高，按照复利测算的对应每股的回购价格，超过最近新进增资入股股东工业母机基金的入股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复利进行回购，退出价格合理。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退出股东的回购差额及支付税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问询函》“17.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情形，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全解除；直接股东层面，存在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股份，陆卫明为钱姣珑代持股份；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为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股份，刘德禄为铼钠克客户实际控制人章明众代持上海铼科兴股份；（2）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存在触发情形，目前均已解除；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方面，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等 16 名股东约定了恢复条件；（3）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机构或股东合计 13 名。

请发行人披露：（1）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方

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2）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1.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发行人股份

①中润投资

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2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昌敏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蒙昌敏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曾文、张立军基本情况

曾文、张立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曾文	曾任实际控制人持股 50%企业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301111979********
张立军	发行人曾经的员工	4312241987********

（2）陆卫明为钱姣珑代持发行人股份

陆卫明、钱姣珑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陆卫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同时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嘉兴望众的合伙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望众、嘉兴望众的份额比例合计分别 28.29%、2.85%； 另外，陆卫明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之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3102251970********
钱姣珑	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之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3101091988********

（3）蒙昌敏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出资额

蒙昌敏、陆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蒙昌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05271981********
陆益	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3101141980********

（4）刘德禄为章明众代持上海铼科兴出资额

刘德禄、章明众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刘德禄	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的员工，上海铼科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 20%	4416221986********
章明众	系铼钠克客户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504251987********

2.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被代持人不存在为现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特殊身份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已在上述回复中作出说明；除代持人蒙昌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各主体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

除陆益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承起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铼钠克客户爱科赢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经核查相关《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三会文件，访谈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被代持人不享有投票权，均由代持人代持股份及行使投票权，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未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涉及的回购权、转股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享有主体、触发或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对赌条款的触发、履行和解除情况如下：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触发和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全球二期基金	已触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回购款	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已触发、未履行	根据 2022 年 4 月各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通用高端装备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善达投资、秦启岭、陆卫明	未触发、未执行	

因钶锐锶有限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 2018 年全球二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有退出需求、2021 年全球二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再延续，有退出需求，全球二期基金行使回购权具有合理性。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完毕。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未行使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系根据 2022 年 4 月各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股东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履行和解除情况以及合理性如下：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权利类型	触发和履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全球二期基金	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已执行	业绩承诺未达到，且 2018 年全球二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有退出需求、2021 年全球二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再延续，有退出需求	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基金、希飞泰克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1.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相关股东未能就延长回购期限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投资时间较长，有退出需求，因此，履行了回购权； 2.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相关股东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已完成股份转让，该部分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江苏利柏特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曹培华、陈化容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因上市申请获受理，目前已终止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根据股东出具的《回购权调整协议》，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进行了调整，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陆卫明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回购权调整协议》，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日或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

海南望众、天津鼎晖、湖州鼎晖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回购权调整协议》或《确认函》，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或《确认函》，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因上市申请获受理，目前已终止
国合开研基金、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善达和竣、上海真金、余道孔、刘晋元、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5 名股东享有回购权，其中，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和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其中，通用高端装备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的具体履行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指定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东的股份，并

在股份转让的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对回购金额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上述回购权的行使与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和陆卫明签署的《回购权调整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该义务，上述股东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权利已全部彻底终止。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之日均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所有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回购权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善达投资、善达和竣、上海真金、秦启岭、上海泰礼、上海星良、余道孔和刘晋元享有的回购权虽然附有恢复条款，但恢复需同时满足下述两个必要条件：①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特定期限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后；②公司任一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恢复其回购权或基于任何现有或后续达成的协议、约定、承诺而享有回购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回购权已清理完毕。

（3）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全部交易文件涉及相关股东享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合理性以及解除情况如下：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龙华产业基金、	可转换贷款	已触发、已行使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	行权后，已成为公

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	转股权		转股	司股东，无需解除
全球二期基金、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隐山致能	董事提名权	已触发、已行使	该等股东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投资金额较大，经协商一致给予其董事提名权，并经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具有合理性	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提名权；全球二期基金、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退出后，其提名董事退出
全球二期基金	投资方董事一票否决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已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未触发、未行使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		未触发、未行使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协议之日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南山阿斯特		未触发、未行使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全球二期基金	反稀释、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减资退出前，未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其退出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意	
江苏利柏特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曹培华、陈化容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其承接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为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进行的股权转让，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事项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协议之日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陆卫明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海南望众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常州力笃、常州力睿、潘兆伦、王鑫栋、潜龙一期、盛麟投资、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

东莞君度				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天津鼎晖、湖州鼎晖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宁波昱航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工业母机基金、隐山致能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国合开研基金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殊权利			
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善达和竣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余道孔、刘晋元、上海真金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除董事提名权和可转换贷款转股权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行使。董事提名权和可转换贷款转股权的行使，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情况；南山阿斯特委派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且未继续行使董事提名权，公司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增选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

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和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余 27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

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善达投资、善达和竣、秦启岭、上海星良、上海泰礼、上海真金、余道孔、刘晋元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只有在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等情形下才会触发。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前述股东所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完毕。

2.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完毕。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对赌或回购义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处于终止状态。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均无“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约定或条款，满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之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故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工业母机基金系发行人客户巨冈精工、供应商禹衡光学及冈田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潘兆伦系发行人客户新福朗特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隐山致能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钶锐锶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涉及股权变动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流水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代持各主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东特殊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2.将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对验证，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曾文、钱姣珑等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被代持人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对赌义务的触发条件；分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况，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是否触发和执行；

5.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东出资来源、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和对应权利的解除情况；

6.获取《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诉讼或纠纷；

8.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进行网络核查，与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核对验证，了解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客户和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说明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除被代持人陆益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承起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发行人客户爱科赢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未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外，其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长盈精密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10%，全球二期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2017 年 1 月，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及其女儿陈曦合计持股 100%的长盈鑫投资认购铼钠克 8.16%的股份，因发行人收购铼钠克，目前长盈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2）蒙昌敏和陆益系朋友关系，陆益为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双方决定互相对对方控制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 80 万元，2021 年 6 月，双方签署《解除投资协议书》相互退出对对方的投资；（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

售收入分别为 4,368.90 万元、986.02 万元、675.74 万元，与上海承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33 万元、285.19 万元、205.67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数控机床和配件、服务；（4）杨再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配偶王芸的兄弟，自 2017 年 4 月持有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50%股权，2025 年 5 月，杨再兴出让其股权退出。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上海承起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发行人对长盈精密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全球二期基金退出有关，长盈精密对同类产品的需求是否转向其他供应商，发行人与长盈精密未来合作趋势；（4）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杨再兴出让股权原因、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为法定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海承起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对销售情况进行披露，披露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

1.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

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包括公司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上海承起在内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上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证券法》涉及关联交易公告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7.2.3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发行人尚未上市，不涉及《证券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的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公开披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上海承起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分别经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发行人关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20.关于其他”

20. 1 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铼钠克有 4 起未结诉讼，其中 2 起为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1 起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1 起为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 546 万元及利息。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2）是否有新增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多次出现纠纷的原因，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1）钶锐锶与东莞市勤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及与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晓、王瑜、王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东莞勤润	1.请求判令解除钶锐锶与东莞勤润于 2022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合同总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4.00 万元； 2.请求确认《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数控机床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3.请求判令东莞勤润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74.00 万元	撤诉中
钶锐锶	东莞晓东、袁晓、王	1.请求判令东莞晓东赔偿非法占有原告 3 台数控机床造成的损失	177.88 万元	一审法院已开庭审理，

	瑜、王勇	人民币 174.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17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 3.88 万元），前述合计 177.88 万元； 2.请求判令袁晓、王瑜、王勇对东莞晓东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尚未判决

（2）钶锐锶与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该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本炜公司	1.请求确认钶锐锶与本炜公司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两份《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四台数控机床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请求本炜公司向钶锐锶返还四台数控机床，合计金额 274.00 万元，被告尚有货款 246.60 万元未向钶锐锶支付； 3.请求判令本炜公司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46.60 万元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3）铼钠克与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朱崇和合同纠纷（执行阶段）

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瑞”）拖欠铼钠克货款，铼钠克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3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2 民初 137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英瑞向铼钠克支付拖欠货款 1,220,810.60 元及迟延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因青岛英瑞拒不履行判决，铼钠克以青岛英瑞为被申请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同时申请限制青岛英瑞法定代表人朱崇和高消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为：法院已强制执行 11,506.90 元并终结本次执行，余款待铼钠克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2.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第一，上述诉讼/执行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案件的原告/申请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均未出现被告反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上述诉讼的后续法律风险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收回诉讼/执行请求中的款项或无法确认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而产生的损失。

第二，上述诉讼/执行案件的案涉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该等诉讼远低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参照重大诉讼的标准进行了披露），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是否有新增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多次出现纠纷的原因，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1.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2.发行人与涉诉客户纠纷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与客户发生的诉讼纠纷中，钶锐锶与客户东莞勤润、本炜公司之间的诉讼，均系钶锐锶已向客户交付了数控机床，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客户无力支付后续款项，钶锐锶基于已收款项及客户的经营情况综合判断，诉讼请求确认设备的所有权仍然归属于钶锐锶，并要求客户返还设备；铼钠克与青岛英瑞之诉讼系因青岛英瑞长期拖欠货款，且已经过法院判决支持，但因青岛英瑞拒不履行判决，铼钠克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前述诉讼均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客户质量较低问题。

3.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制订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由销售部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信息、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经营状况、诉讼和风险提示、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历史信用记录等；同时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并针对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同时，发行人对存在明显经营异常的客户，综合判断其欠付款项等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委托律师对该等客户提起诉讼，以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诉讼所涉合同、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了解相关诉讼最新进展及后续法律风险；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重大诉讼；

3.查阅发行人制订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并访谈相应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商业信用及资质能力评价所做的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后续法律风险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收回诉讼/执行请求中的款项或无法确认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而产生的损失，但该等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

发行人与客户出现纠纷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无力支付后续货款或无力履行判决，公司已制定了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22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
《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 5
《问询函》“14.关于铼钠克” 24
《问询函》“15.关于资产分割” 31
《问询函》“16.关于历史沿革” 39
《问询函》“17.关于股东股权” 51
《问询函》“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7
《问询函》“20.关于其他” 7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5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及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过往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软件、硬件、软硬结合、专用 CAM、算法、工艺等，主要覆盖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自主研发运动规划算法 GACC 和自学习误差补偿软件，开发专用 CAM 及特定工艺软件；（2）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全部采用自研 PWM 型数控系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分别为 56.45%、54.27%、60.04%，可用于金属或复合材料、硅胶、塑胶高精模具等，五轴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分别为 13.05%、17.96%、12.70%；对外销售的数控系统用于精密磨床和精密铣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7%、43.17%、50.92%，应用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50%、15.12%、27.16%；（3）发行人选取了日本牧野、瑞士 GF、德国罗德斯部分境外数控机床竞品，和德国海德汉、德国西门子、日本发那科、华中数控部分境内外数控系统竞品进行指标比较；（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中蒙昌敏负责数控机床技术研发的整体把控、技术路线的决策及人才团队的建设。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软硬件构成、应用场景需求等，说明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技术难点、壁垒所在；（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3）发行人五轴数控机床和应用于五轴数控机床的数控系统收入占比较小的原因，未来产品业务规划和客户拓展计划，报告期内五轴数控机床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4）选取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各类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的主流产品、先进产品，对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质量、产品关键性能、采购和使用成本、实际使用效果等，分析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

先进性、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5）发行人自研自产零部件性能与外购零部件对比情况，结合退换货、维修和售后服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距，是否存在技术缺陷；（6）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7）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大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6）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

在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行业，提升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与可靠性是全行业共同追求的技术目标，这一目标导向具有显著的行业共性。各行业参与者围绕上述核心性能指标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尽管在具体技术实现路径、算法优化策略及工程化应用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化探索，但对核心功能与性能的升级方向保持一致。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的独特性上。发行人是国内全直驱数控机床的领先者，也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控系统、且两种数控系统均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立足于全直驱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形成了一套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完

整自有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主要包含五大核心特点：第一，基于控制+驱动集成一体的物理架构并采用超高频 PWM 伺服控制技术，极大降低了机床动态跟随误差，同时保证了各控制轴联动的高同步性；第二，自主研发系统底层运动控制算法（GACC），实现了高效的加工路径规划及精细的运动轨迹控制；第三，基于数控系统+驱动器+直驱电机+光学编码器的全闭环控制硬件方案，降低传动链误差的影响，提高了机床精度的上限；第四，依托于自有的矿物铸件床身方案，通过力学分析以及有效的热力学管理方案，为全直驱机床提供了具有优秀的力学传导及热稳定性的基础框架结构；第五，深入研究振动及温度等影响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开发相应的补偿算法，以保证高质量加工效果。

上述特点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的全自主研发，以及多年集团内机床公司与系统公司的紧密配合形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机床结构+系统硬件+控制软件+底层算法的全自有生态。通过软硬件的协同创新与生态化延伸，构建起覆盖用户需求、开发者参与、产业链协作的完整体系，并以此形成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先行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路径和轨迹规划算法	1.实现高预读能力需强大的实时运算能力和高效算法设计； 2.路径规划算法直接影响数控机床在高速加工中对运动控制的精准性与平稳性，其需要厂商具备多年的经验积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不断进行经验吸收、功能扩充和迭代升级。	1.公司的 GACC 算法最高可预读 16,000 句程序段，在处理精密零件中的微小线段上具有明显优势； 2.公司数控系统路径规划算法已形成了具备不同功能特点，满足各类加工需求 4 个版本，可以针对不同加工情境进行前瞻规划处理。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电机控制算法、直驱电机	1.高精度实时控制算法：直驱电机需要高精度的实时控制算法实现高动态响应，且高速运动中的抖动、共振及杂散信号干扰对算法设计提出极高要求； 2.硬实时操作系统与内核设计：在保留系统通用性的情况下提升系统的响应能力，对操作系统底层架构和任务调度机制的设计挑战极大； 3.复杂机电参数辨识与补偿：电机电感、电阻、反电势等参数的动态辨识，以及负载质量、机械惯量的推算需依赖高精度模型，且需实时调整控制策略以应对非线性变化。	1.将电流环、速度环和位置环集成至同一控制器，减少总线通信延迟，降低跟随误差，实现控制轴同步高速响应； 2.将通用操作系统底层插入实时微内核，提升系统的实时性，同时保留了操作系统的通用性和可移植性； 3.在三环集中控制的基础上增加一个高达 200kHz 的高速电流环，实现更高的动态响应； 4.采用独特的线圈绕组，匹配 PWM 控制技术实现更高的电流响应，减小杂散信号的影响； 5.通过电机和机械模型，识别出电机的电感、电阻、反电势，并推算出负载质量和机械惯量等相关参数。

总线式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系统架构、MAC 层算法，分布式时钟	1.高实时性架构的实现难度：高端运动控制场景对同步性与响应速度具有极高的要求，需要设计高实时性的系统架构； 2.EtherCAT 核心技术的自主化研发：EtherCAT 核心芯片长期由倍福、TI、瑞萨电子等国外厂商主导，购买 EtherCAT 芯片存在架构封闭、定制化受限等弊端； 3.多总线协议的兼容与同步难题：传统多协议网关方案存在高延迟，且不支持 MIII、RTEX 等对同步性要求高的总线协议转换。	1.公司通过系统架构优化、算法优化等方式，实现了极高的系统实时性，通讯周期可缩短至 125μs； 2.公司通过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自有 IP 的形式实现了 EtherCAT 协议从站通信、路由扩展等关键功能； 3.公司采用多总线混合插补技术，解决了传统多协议网关方案中电气复杂度高、通信延时显著增加等问题。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RTCP 算法	1.五轴编程的复杂性：旋转轴的加入导致插补运算量激增，微小误差可能被放大，对数控系统算法稳定性精度要求很高； 2.非线性误差控制：旋转运动引入刀尖点的附加运动，导致实际轨迹与编程轨迹的非线性误差，需通过实时补偿算法（如 RTCP）修正，技术实现难度大； 3.实时性与稳定性挑战：RTCP 功能需对刀具中心点路径进行高速插补和光顺处理，同时保证各轴加减速的平稳性，避免振动。	1.开发五轴 RTCP 软件，实现刀尖点跟随功能，极大降低误差； 2.多种优化补偿算法，提升加工质量，降低人工工作难度。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测量技术和补偿算法	1.需要系统架构支持多补偿表技术； 2.测量数据中存在测量误差，需要将测量数据解耦并通过算法转换为独立的 21 张补偿表； 3.不同机床类型的误差传动链不同，需要针对不同结构的机床进行误差建模； 4.对旋转轴误差的补偿。	1.系统架构最多支持 64 张补偿表； 2.具备将测量数据解耦并转换的测量技术及算法； 3.支持 6 种机型的角度误差算法，并考虑由于角度误差补偿引起的直线轴附加运动； 4.支持单向和双向补偿。

智能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神经网络算法，补偿算法	1.自学习：需要海量加工误差数据积累及高效算法支持，模型迭代需兼顾实时性与准确性； 2.自适应：需要实时处理电机电流信号，算法需适应动态扰动。	1.提升同一零部件批量重复加工场景下的加工质量； 2.不依赖外设，通过振动分析自动规避共振转速，提升表面质量。
振动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材料配方、机床模具设计、算法	1.材料研发难度：材料需同时满足高刚性、强度、热稳定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以提高减振性能； 2.复杂的结构设计：机床的模具开发需对不同部位的材质密度、颗粒度进行差异化设计，涉及力学仿真、多项实验验证； 3.直驱电机存在齿槽效应，会影响电机的运动稳定性和定位精度。	1.独特的矿物铸件材料配方，具有良好的刚性、强度、绝缘性以及热稳定性，在抗拉强度、抗压强度等物理性质上，优于全球知名品牌施耐博格的矿物铸件材料； 2.自主设计非对称垂直式斜床身、一体式床身及高强度龙门等多项机械结构以及床身模具，有效排导直线电机高加速引起的振动，抑制共振并解决过悬问题，提升机床长期稳定性； 3.自主研发设计了直线电机齿槽效应消除方法，有效消除直线电机运行过程中由于齿槽效应引起的震荡和噪声，使电机运行更加稳定； 4.自主研发振动抑制算法，结合自适应功能自动避开共振频率，避免加工过程中因共振导致的精度损失。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机床模具设计、直线电机、算法	1.多部件协同冷却的复杂性：需同步控制床身、鞍座、主轴箱、工作台等多个部件的温度，热容量差异导致温差控制困难，易引发热变形； 2.高速运转下的高热负荷：高转速的主轴带来较高的热负荷，需要提升散热效率； 3.热误差模型的准确性：热变形与温度非线性相关，传统补偿依赖固定参数，难以应对加工工况动态变化。	1.独特的油路设计与变频油水冷机：通过优化油路、水路的布局和变频油水冷机调节冷却效率，实现全床身温度快速稳定，减少温升波动对精度的影响； 2.独特的电主轴热隔离与冷却方案，通过双层冷却结构扩大散热面积，减少热量外传概率； 3.通过算法进行温度补偿：采集主轴在不同转速温度的变化及引起的热伸长量，通过算法建立与之匹配的数学模型，利用算法进行补偿。

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车铣路径规划及轨迹规划算法、高响应直线电机	1.车铣复合加工需要融合车削、铣削等多工艺路径规划，需解决多轴联动算法、工序干涉规避、动态刀具切换等复杂逻辑； 2.切削过程中需根据刀具法向计算切削余量，需实时计算切削点变化并优化路径，传统余量控制多为 Z 轴高度控制，算法简单，但余量不均匀，导致表面光洁度一致性差； 3.大曲率零件的高速加工易产生离心力扰动，需特殊路径规划算法平衡切削速度与机床动态性能，避免振动或热变形，同时需解决五轴联动插补精度问题，确保复杂曲面的几何一致性。	1.通过专业 CAM 软件实现多功能融合：集成涡旋式路径规划（适应复杂曲面）、加速度规划（匹配机床动力学）、投影算法与自定义路径策略等功能（灵活应对异形零件），灵活应对不同加工场景，显著提升编程效率与加工适应性； 2.针对大曲率零件开发的特殊路径规划算法，结合高响应直线电机，实现五轴联动下的高速车削（如复杂椭圆面、类柱面零件）。
铣磨一体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CAM 软件、高频振荡轨迹算法、加工工艺	1.多工序集成与动态控制难度：在同一机台整合铣削、磨削甚至坐标磨功能，需解决运动轴的高响应性、加速度控制及多轴联动插补问题； 2.专用刀具与工艺参数优化：铣削与磨削工具的切换需兼顾刚性（如减少弹刀现象）和切削效率。	1.通过专用高频振荡指令在空间任意方向实现超精振荡，减少二次装夹误差； 2.以机床坐标为基准，通过系统实时补偿磨头位置偏差，结合自主开发的 CAM 软件，实现坐标磨功能。

64 轴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同步算法、多轴多通道软件架构	1.多轴同步控制与误差补偿难题：64 轴控制需实现轴间严格同步，尤其在复杂工况中多轴，多坐标系的同步； 2.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挑战：多轴控制需兼顾高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尤其在工业环境中需解决信号干扰、故障隔离等问题； 3.软硬件协同设计复杂度：需融合 PLC 的逻辑控制与数控系统的插补算法，传统 PLC 或数控系统单独设计难以实现两者的深度集成。	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能够实现每通道高精度 4 轴插补，支持电子齿轮、凸轮和离合器等各种同步运动方式。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RTCP 恒线速轨迹规划算法	1.五轴联动核心控制技术：需攻克 RTCP 等关键算法，确保切激光焦点在三维空间内精准定位和运动； 2.复杂工艺参数优化：需建立激光切割工艺数据库，解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工艺难题，实现参数自动调用。	1.实时动态控制能力：依托于自主研发的专用 CAM 软件以及 RTCP 算法，保持恒线速切割；基于刀尖切割速度的反馈，实时按照激光切割工艺调整激光能量输出，保持恒功率切割，确保切口均匀； 2.无编程示教加工：通过 RTCP 功能自动补偿刀具位置变化，无需人工调整参数，支持示教模式快速生成加工路径，降低操作复杂度。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CAM 软件	1.功能完整性和稳定性； 2.随动磨床 CAM 软件需解决偏心圆、凸轮等非规则轮廓的高精度轨迹规划； 3.周边磨 CAM 软件需解决因硬质合金、陶瓷等高硬度材料的磨削所导致的砂轮损耗控制与加工热变形问题。	1.软件性能与功能完整性对标国际先进品牌； 2.结合直线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实现高精度的控制。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CAM 软件	动态响应与稳定性控制：需在复杂工况下（如砂轮磨损、工件形变）实现高速响应。	1.结合直线电机电流高灵敏反馈到系统的特性，通过控制接触距离实现对打磨力的精准控制，最终实现打磨量的精确匹配； 2.结合专用 CAM 软件，实现了 0.1N 精确打磨压力控制。

2.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

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的开发过程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二）/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的技术难度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一）/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仅使用了开源的 Linux 操作系统，其他的所有算法和软件均未采用开源技术，完全由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先行控制技术	2010 年	首次推出 GACC1	发明专利：2016100155853、2019106386234、2023102522202、2023107881292、202410115635X、2024107201043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3 年	首次推出 GACC2		
	2010 年	首次推出 GACC5		
	2016 年	首次推出 GACC7		
	2016 年至今	历经 73 个版本的迭代，逐步完善拐角速度优化、3D 刀具半径补偿、加速度限制保护、样条指令插补等功能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2010 年	推出第一代硬实时操作系统，并应用在 C2 控制器上	发明专利：2016111293768、2012103351922、2012105635384、2014101865850、2015109733341、2016109115635、2019107773342、2022110214073、2023101349451、2023105253212、2022111763843、2024100457684、2024103882248、2024104568690、2022113503605、2023107881254、2024109512494、2024112788103、2024103285800 实用新型专利：201521111989X、2016201936672、2016201936704、201620245486X、2016204715949、2016207068584、2017213799435、2017214707479、2017214723128、2019202586082、2024212754206 软件著作权 11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1 年	实现三环控制技术，并首次应用在新推出的 U3 系列数控系统		
	2013 年	实现同时支持 PWM、脉冲和 EtherCAT 串行总线混合控制		
	2015 年	推出第二代硬实时操作系统，并应用在 N5 系列产品上，后续所有产品均基于该版本操作系统进行微调		
	2015 年	实现电机自动相位检测技术，并应用在 U5 数控系统上		
	2023 年	直驱电机技术成熟，开始直线电机线圈的自研工作		
	2023 年	实现双电流环控制技术、自动零位偏移技术，并首次应用在最新的 PWM-DH 驱动器上		
	2025 年	开发完成 64 位 U5E 系统，提升了系统计算性能		
	2025 年	开发完成了共直流母线的 PWM-DH3 代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驱动器		
总线式控制技术	2013 年	实现 EtherCAT，MII，RTEX 的混合插补	发明专利：2014101965558、2014104215248、2016103908309、2023105568477、202310686940X、2024111083124 实用新型专利：2017206990682、2017208299203、2018203433361、201921189481X、2019215459598、201922489618X 软件著作权 10 项	数控系统
	2015 年	实现 EtherCAT，MIII，RTEX 的混合插补		
	2017 年	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兼容 EtherCAT 协议从站 IP，用于数控系统和外部设备通信		
	2022 年	基于总线的全闭环技术成熟，用于全闭环的丝杠机		
	2024 年	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兼容 EtherCAT 协议路由 IP，用于数控系统外设扩展设备（如传感器、IO 等）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2010 年	首次推出五轴 RTCP	发明专利：2024113951761、2017111398482、2019113456443、2022110975089、202211350347X、2024107928448、2024113400082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1540040、2016200511251、2016201467538 软件著作权 7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6 年	形成完整的 GACC 模块，2016 年至今已形成 73 个版本的迭代		
	2017-2018 年	实现旋转轴偏转矢量补偿技术、五轴探测和摆正技术		
	2022 年	实现五轴探测和摆正技术		
	2023 年	实现五轴 3D 刀具补偿技术、五轴探针自动测量技术		
	2024 年	五轴测量和误差分析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2024 年	三维 21 项空间补偿	发明专利：2024109512511、2024113817813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4 年	转台二维补偿		
	2025 年	五轴 41 项空间补偿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智能控制技术	2016 年至今	首次推出自学习误差补偿软件，2022 年至今已形成 5 版本的迭代，主要更新了梯度算法，修正了在精度变化较小时死锁的问题，同时从只支持 3 轴插补提升为支持任意轴插补	发明专利：2016108178478、2017114601252、2018102051025、2023107656805、2023118695856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8 年	实现阻尼检测、负载检测、主轴检测、主轴共振规避、光栅反馈检测、机床健康档案等自适应、自诊断功能		
	2024 年	实现碰撞检测功能，通过检测光栅反馈、模式识别区分过载、过流、碰撞的不同特征，减少对碰撞的误报		
振动控制技术	2017 年	开发了振动抑制算法并推出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电流补偿	发明专利：2016102167677 实用新型专利：2018211817310、2019222799895、2021224446965、2022222502749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9 年-2024 年	首次推出一体式床身设计，并应用在 K540iH，后续逐步应用到 K520i-5x、K540i 等机型上，并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形成累计 8 个版本的迭代		
	2020 年-2025 年	2020 年首次设计出非对称斜床身，2020 年至 2025 年累计形成 27 种规格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2016 年	形成了电主轴热隔离及冷却技术	发明专利：2021116377949、2024116911997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3496298、201821182818X、2019220976467、2019220976772、2019220979696、2019220979840、2021224571382、2021233006362、2023220406421、2023217432878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1 年	开发全床身冷却技术并首次应用在 S900i 上		
	2022 年	编写了温度补偿算法		
	2023 年	开发了直线电机双层铜管冷却结构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2012 年	推出首版车铣复合软件	发明专利：2022107969400、201410163343X、2017105871981、2017105871939、2017113944039、202210923449X、2022114565100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1 年	实现车削法向余量规划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2 年	实现五轴车削的路径规划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1300536、2016211300555、2016213496620、2017211353523、2021232706733、2016204715915、201621057589X、2016210576040、2016212191038、2018207224219 软件著作权 6 项	
铣磨一体技术	2020 年	开发了铣磨一体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2021100624325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3496616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64 轴控制技术	2016 年	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	非专利技术	数控系统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2016 年	实现了激光对异形件的法向切割，该功能与 RTCP 同步迭代	发明专利：2024105836600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系统
	2022 年至今	逐步完善了拐角匀线速控制、激光能量速度匹配输出、M 指令提前触发（治具自动避让）、激光专用示教编程、工件三点测量摆正等功能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2016 年	开发五轴工具磨软件	发明专利：2013103305929、2021112567408、2017104570440、2024104095752、2021109459380、2024101892584 实用新型专利：2015210391533、2017201040147 软件著作权 18 项	数控系统
	2018 年	开发随动磨削软件		
	2018 年	开发轴承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导轨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滑块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周边磨软件		
	2022 年	开发挤压丝锥磨软件		
	2023 年	开发外圆磨软件		
	2023 年	开发段差磨软件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4 年	开发蜗杆磨软件		
	2025 年	开发螺纹磨软件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2018 年	开发机器人力控打磨软件	发明专利：2016107520472、2018100361510、2018116440550、2022106713399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9764532 软件著作权 5 项	数控系统
	2020 年	开发单向力控打磨软件		
	2022 年	开发双向力控打磨软件		

2.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先行控制技术	夹角运动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2016100155853	方静波、周明虎
	用于数控加工异形车花的加工控制方法	2019106386234	方静波、周明虎
	数控系统控制方法及应用	2023102522202	方静波
	近似回折路径的规划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107881292	方静波、肖帅
	机床加工 IO 提前触发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410115635X	岳振波
	振荡磨削路径合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07201043	章敏、方静波、刘海丰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直线电机电流环自整定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4112788103	张文庭、刘乐勇、吴昊
	驱动器控制板布局结构	2024103285800	王开鑫、姚丹、袁再松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2012103351922	肖伟华、新家一朗
	集群控制系统以及其运行方法	2012105635384	渠世杰
	数控机床及自动修正精度方法	2014101865850	李立
	数控机床及绝对式光栅尺与驱动器之间的通讯方法	2015109733341	王晶
	电机驱动器、伺服驱动装置及数控机床	2016109115635	周兴鹏、袁再松
	机床误差的补偿方法和系统	2019107773342	李水田、谭强
	直线电机及其制造方法	2022110214073	刘浩
	数控伺服系统的同步方法及应用	2023101349451	梅云
	伺服匹配性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5253212	刘乐勇、吴昊、高锡淼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驱动器的控制方法、电机及系统	2022111763843	奚乐菲、袁再松
	转子初始相位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00457684	吴昊、刘乐勇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直线电机移动轨迹控制方法	2024103882248	刘智明、袁再松
	永磁同步直流电机电磁环的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04568690	刘智明、刘乐勇
	串行报错通信系统和方法	2022113503605	徐悦、袁再松
	陷波器使用及伺服系统振荡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7881254	吴昊、刘乐勇
	伺服驱动器电流滞环控制的电流采样方法和相关装置	2024109512494	徐悦、奚乐菲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及其使用	2016111293768	蒙昌敏、张立军、陈广成
总线式控制技术	多轴匹配性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11083124	吴昊,刘乐勇
	数控机床及利用其实施的定位加工方法	2014101965558	李立
	四轴数控机床及其刻字方法	2014104215248	李水田
	数控系统总线设备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2016103908309	黄云龙、袁再松、刘声发
	转接板、转接系统及一拖多驱动器的控制系统	2023105568477	高锡淼
	马达数据自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686940X	刘乐勇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一种动梁式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2024113400082	陈广成、李标汉、江桂聪、李应辉、陈俊光、蒙昌敏
	一种五轴双直驱电机同心精度调节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24113951761	陈广成、李标汉、江桂聪、李应辉、陈俊光、蒙昌敏
	机床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2017111398482	郭晓枝
	用于实现五轴 RTCP 系统的激光测量补偿方法	2019113456443	刘文雄、陈余、徐新正
	三维曲面在线探测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0975089	肖帅
	五轴数控机床智能编辑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350347X	李志坚、刘海丰
	五轴机床旋转中心参数调整方法	2024107928448	汪芳慧、方静波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五轴机床空间误差的补偿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13817813	虞敏
	五轴机床旋转轴空间误差补偿方法	2024109512511	虞敏
智能控制技术	基于误差迭代学习的零件加工方法及系统	2016108178478	卢红星、李水田
	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检测	2017114601252	卢红星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光栅尺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8102051025	卢红星
	数控系统路径检测的方法及应用	2023107656805	方静波
	自动调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18695856	徐悦、奚乐菲
振动控制技术	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2016102167677	黄灿华、洪苑庆、张青良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一种主轴热伸长补偿方法、系统及介质	2024116911997	邓选青,韩新
	一种机床电机隔热结构	2021116377949	唐荣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一种多功能机床	2022107969400	唐荣
	涡旋式工件加工设备以及工件加工方法	201410163343X	李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2017105871981	李水田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2017105871939	李水田
	车削加工方法和用于实现其的车削加工设备	2017113944039	李水田
	基于球面投影法的刀触点构建方法	202210923449X	胡铭
	构建刀具轨迹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4565100	胡铭
铣磨一体技术	一种磨削加工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2021100624325	蒙昌敏、唐荣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振荡磨削路径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4101892584	章敏,方静波,刘海丰
	凸轮磨削控制单元、数控设备和凸轮磨削控制方法	2013103305929	李水田
	异形外圆磨削方法及系统	2021112567408	徐玉彪、刘文雄
	刀具的开刃系统和方法	2017104570440	安杰、李水田
	螺旋曲面加工路径的局部光顺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04095752	穆雪洁、袁再松
	周边磨床的可转位刀片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2021109459380	徐玉彪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打磨机器人、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6107520472	安杰、沈佳能、姚丹
	应用于打磨机器人的打磨方法和系统	2018100361510	安杰
	机器人的工具坐标系的标定方法及系统	2018116440550	安杰
	用于主动控制打磨力的数控机床打磨操作的控制方法	2022106713399	刘文雄、梅云、秦思琦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基于模型预测控制的五轴激光随动控制方法及应用	2024105836600	刘智明

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除下述专利的发明人新家一朗外，其余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申请专利时的在职员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铼钠克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2012103351922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肖伟华、新家一朗

新家一朗系姚丹在日本沙迪克之同事，铼钠克在申请专利时将其列为共同发明人，主要原因为：在研发过程中，其提出了相关需求和初步构想，后续实际的研发过程由铼钠克员工实行，因此将其列为共同发明人，且新家一朗与铼钠克就此项专利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为：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在产品开发中承担重要角色并且担任重要职务；2.对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技术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等。基于该标准，发行人将蒙昌敏、姚丹、刘海丰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资质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蒙昌敏	大专学历，拥有近 20 年的数控机床行业从业经历	钶锐锶创始人，对精密加工技术和工艺具备深厚而独特的理解，在公司负责数控机床技术研发的整体把控、技术路线的决策及人才团队的建设，是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的掌舵人
姚丹	本科学历，拥有超过 30 年的数控系统行业从业经历	铼钠克创始人，长期致力于中高端数控系统的产业化研究，在公司主导数控系统研发工作，指导并参与了多项研发项目的制定、指导及评审，解决了数控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领导开发 PWM 数控系统、总线型数控系统、PWM 驱动器等多项

		核心产品，帮助公司得到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认可和采购
刘海丰	硕士学历，拥有超过 20 年的数控系统行业从业经历	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公司负责软件、算法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带领团队成功开发了随动磨、工具磨等多项专用 CAM 软件，形成了近 20 项软件著作权，解决了多项公司软件、算法等环节中的技术难点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离职证明，核实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访谈了铼钠克法定代表人姚丹，确认专利名称为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的发明人之一新家一朗被登记为发明人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访谈了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关于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员工离职后设立上海铼钠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背景、是否存在侵犯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相关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解；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的难点及壁垒所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以及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等情况；

7.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差异；

8.实地走访公司客户、终端客户，了解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行业竞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品、发行人产品的国产替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的独特性上。发行人已客观分析了相关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以及相关的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在其业务领域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先进，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真实、准确，除使用开源的 Linux 操作系统外，其他的所有算法和软件均未采用开源技术，完全由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说明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各项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中，除一项专利的一名发明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申请专利时的在职员工，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14.关于铼钠克”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后的次月，蒙昌敏向铼钠克转让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与铼钠克开始深度合作，同年，发行人研发推出首款机床；（2）2021 年 7 月至 11 月，发行人分次完成了对数控系统供应商铼钠克的收购；发行人以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现金收购铼钠克 51. 44%股权；铼钠克其他股东按照铼钠克 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 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铼钠克 48. 56%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94. 19 万元；（3）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为 71 项，其中 41 项专利权人为铼钠克，10 项专利权人为苏州铼钠克信息，2 项专利权人为上海铼钠克信息，14 项专利权人为钶锐锶、3 项权利人为钶锐锶东莞分公司；（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均为 7, 169. 06 万元，系 2021 年收购铼钠克所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请发行人披露：（1）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2）重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

购铼钠克股权的资金来源；（3）重组前后铼钠克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业务及产品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的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和供应商、客户；（4）收购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是否存在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等情形、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对铼钠克相关技术、发明专利、研发人员等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6）收购铼钠克形成商誉的主要计算过程，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及其合理性，相关资产组划分方式，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

1.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0 年 3 月，铼钠克设立	姚丹、苏寿喜、刘声发分别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设立铼钠克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铼钠克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7 万元；由刘海丰、渠世杰等 11 名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铼钠克新增注册资本 107 万元
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姚丹将其持有的铼钠克 16.29%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谭强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铼钠克注册资本由 307 万元增加至 323.1579 万元；由李剑、创业接力和上海景嘉分别认缴铼钠克新增注册资本 3.23 万元、2.91 万元和 10.02 万元，增资款合计 2,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铼钠克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创业接力、上海景嘉及李剑定向转增股本，其中，向创业接力、上海景嘉和李剑分别定向转增 1.57 万元、5.42 万元和 1.75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铼钠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铼钠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074.81 万元，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57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铼钠克原 18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6 年 4 月，铼钠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铼钠克，证券代码：836815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长盈鑫投资以 25.2 元/股的价格认购铼钠克股份新发行的股票 222.2222 万股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铼钠克股份核心员工周明虎以 4.08 元/股的价格认购铼钠克股份新发行的股票 3.9408 万股
除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外，铼钠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部分股东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	铼钠克股份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4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曾水生将其所持有铼钠克股份中的 3 万股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曾一莹
2019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铼钠克股份以其持有的东熠数控 80%的股权做对价回购谭强持有铼钠克股份的 272.62 万股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李剑将其所持 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陆卫明； 2019 年 10 月，谭强以其持有的 8%的东熠数控的股份换购股东肖伟华持有的 27.26 万股铼钠克股份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李立将其所持 2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聂常远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创业接力将其所持 3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上海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地人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钶锐锶有限以 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声发、苏寿喜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 1,171.58 万股的铼钠克股份
2021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股东牟嘉晖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姚丹的女儿姚铭安
2021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1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曾一莹；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4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钶锐锶有限；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上海铼科兴，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
2021 年 10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上海景嘉将其持有的 58.12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真金
2021 年 11 月，铼钠克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摘牌后铼钠克第八次股权转让	渠世杰将其所持有的铼钠克的 86.6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钶锐锶有限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摘牌后铼钠克第九次股权转让暨换股	股东钶锐锶有限以其新增的注册资本换股收购铼钠克剩余的 15 位股东所持有的铼钠克 48.56%股权

通过以上股权变化，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持有铼钠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钶锐锶有限	2,453.55	100.00
合计		**2,453.55**	**100.00**

2.铼钠克原实际控制人

（1）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姚丹持有铼钠克 50%股权，其中 25%系代谭强持有；刘声发持有公司 25%股权，姚丹，谭强、刘声发三人实际合计持有 75%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一致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由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内部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相等，为避免出现不能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情况出现，各方一致同意：当对某一事项的表决，任意两方有不同意见的，第三方不得放弃表决。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或其他法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需要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代为参加会议和投票表决。”

2013-2019 年，谭强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长，姚丹担任铼钠克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刘声发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三人皆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者并持续合计持有不低于公司 40%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三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人员任免。

（2）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姚丹、刘声发各持股 15.35%，无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4 月，谭强、姚丹和刘声发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三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事项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 7 月，铼钠克股份与谭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铼钠克股份以其持有的东熠数控 80%的股权作为回购对价回购谭强持有的铼钠克股份 10%的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姚丹、刘声发、苏寿喜各持股 15.35%，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至钶锐锶有限完成对铼钠克股份的控股权收购前，铼钠克股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是否存在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等情形、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制定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铼钠克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决定、参与董事会等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铼钠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制度规则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发行人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董事会方面，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姚丹、王四海、蔡开柳，发行人作为铼钠克的唯一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前述人员为铼钠克董事。因此，铼钠

克的全体董事的任免权均由发行人控制，且发行人能够控制铼钠克的董事会。

在经营管理方面，其一，发行人管理团队按各自主管、分管的工作，对铼钠克的对应工作进行管控。发行人每月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由铼钠克向发行人提交管理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余额、知识产权进展、库存情况、研发进度及计划等经营管理情况；其二，就铼钠克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指导；其三，关于大额支付、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方面，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第四，发行人财务总监拥有铼钠克财务系统账号，可随时查看铼钠克全部财务明细，并且铼钠克每月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其上月财务报表等资料。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经营管理。

研发方面，发行人与铼钠克就主要研发项目方向、关键研发项目进度、重大技术问题等进行及时沟通。铼钠克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保持密切协作，铼钠克每月向发行人汇报研发进度。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研发情况。

人事方面，铼钠克的董事均由发行人选举产生，铼钠克的总经理任命须经铼钠克的董事长批准、同意；铼钠克每年将下一年度的各部门的人员招聘计划及薪酬预算提交钶锐锶审核；铼钠克的人员年终奖，特别津贴，效益奖，长效激励奖励均需提交钶锐锶审核。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人事。

资金方面，根据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支付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需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同时，铼钠克每月需向发行人汇报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费用预算执行等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大额资金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及用章方面，根据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购买理财产品、采购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重大事项需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同意后，由铼钠克按照规章制度签署并用章。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合同签订及用章。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铼钠克原管理团队仍参与铼钠克的管理经营，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研发、人事、资金、

合同签订及用章等的管控情况来看，发行人能够控制铼钠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铼钠克的工商档案，核查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股东会决议等；

2.获取铼钠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

3.获取并查阅铼钠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核查铼钠克控制权方面的约定；

4.获取谭强、姚丹和刘声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核查铼钠克原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5.查阅铼钠克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

6.查阅铼钠克向发行人提交的管理简报，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经营管理、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7.获取铼钠克的年度人员招聘计划、薪酬预算及铼钠克的人员奖金计划表，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人事方面的控制情况；

8.查阅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合同签订、用章、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

2.收购后，发行人能够对铼钠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研发、人事、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管控；铼钠克原管理团队参与了铼钠克的管理经营，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发行人仍然能够控制铼钠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15.关于资产分割”

根据申报材料：（1）自 2009 年 2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陈上泉先后共同设立并经营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和中润投资 6 家企业；其中，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境外品牌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的代理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2）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蒙昌敏、陈上泉和两人配偶签订一系列拆分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分割前述资产；陈上泉与蒙昌敏对该情况进行了明确的确认；（3）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2 月至 12 月，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施远伦和郑利娟；相关股权款陆续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蒙昌敏是否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

在共同设立公司前，陈上泉与蒙昌敏均长期在华南地区从事境外品牌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相关工作。彼时，中国机床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机床第一消费国和第一进口国。因双方共同看好机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为

进一步共享资源、分担风险，提高创业的成功率，蒙昌敏与陈上泉决定合伙共同设立相关公司从事境外品牌机床的代理业务。因此，双方合伙设立香港中汇、深圳华汇、广东中汇、中润精机、广东华汇等公司。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蒙昌敏与陈上泉计划将业务拓展至制造业。2016 年 2 月，双方设立中润投资作为制造业业务的投资平台。

2.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在从事国外品牌数控机床代理业务期间，蒙昌敏先生深感于我国高端机床发展的落后。同时，基于对行业和技术发展的判断，蒙昌敏认为全直驱是高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要路线。为研发和推广国产自有品牌全直驱数控机床，实现先进工业母机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蒙昌敏决定另行设立公司，打造高端品牌国产机床。2016 年，蒙昌敏设立钶锐锶有限。自设立钶锐锶起，蒙昌敏将全部时间精力用于钶锐锶经营与发展。

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由于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及基金到期清算等原因，钶锐锶需向全球二期基金大额支付减资款，为弥补定向减资造成的资金缺口，钶锐锶寻求以增资等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彼时，陈上泉知悉，在进行股权融资时，外部投资机构往往要求被投资方及其主要自然人股东在投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目标、谋求上市、并购退出等，并要求主要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对赌赔偿责任、上市或并购退出目标未完成时的回购义务等。考虑到国产自有机床品牌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且钶锐锶彼时业务规模偏小，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及上市存在着较高的不确定性，为减少自身风险，陈上泉希望专注于从事机床贸易业务。

由于陈上泉与蒙昌敏在战略思维、经营理念上出现较大分歧，蒙昌敏希望打造全直驱自有品牌，而陈上泉选择继续从事较为熟悉的机床贸易业务。因此，为实现各自发展诉求，经协商，双方决定对合伙经营的资产进行分割，在资产分割后双方各自经营管理所分割的资产，不再合伙经营相关企业。

（二）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资产分割后归属于不同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

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的六家公司中，香港中汇与中润精机主要作为广东华汇或深圳华汇的境外采购平台，其业务主要依附于境内相关主体，且收入来源多为内部交易。因此，重点分析在资产分割后其余四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分给陈上泉一方的广东华汇、广东中汇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高于分给蒙昌敏一方的深圳华汇、中润投资，主要原因为：广东华汇名下拥有位于东莞松山湖中集智谷产业园两栋房产。若剔除该房产影响，则分给陈上泉一方与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较为相近。

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高于分给陈上泉一方，主要原因为：在资产分割时，上述公司所涉及员工的分割采取自愿原则，员工自行选择想要加入广东华汇或深圳华汇，且相关客户采用客户随销售人员的原则，销售人员负责维护的客户相应归属其所选择加入的公司。因此，受业务人员选择相关主体的影响，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较高。2021 年深圳华汇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配件及维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度的奖金与业绩提成等费用于 2022 年发放，2021 年当年的费用支出未同步增加。随着前述业务的变化及相关费用的支出，2022 年深圳华汇净利润大幅下降。

因此，资产分割后归属于陈上泉与蒙昌敏的相关企业合计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资产分割合理、真实。

（2）深圳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匹配性，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

中润精机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及配件的贸易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对深圳华汇业务依赖程度较深，作为单独主体价值较低，业务收入主要系与深圳华汇等主体的内部交易产生，因此重点分析深圳华汇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定价的匹配性。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芸与施远伦、郑利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持有的深圳华汇股权转让给施远伦、郑利娟。以净资产分析，2021 年 9 月末深圳华汇净资产与转让价款基本相当。

以净利润分析，由于传统贸易型公司经营情况往往波动较大，因此以深圳华汇股权转让前后合计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进行分析。以平均净利润测算，深圳华汇股权转让对价对应的 PE 倍数为 1.96 倍。深圳华汇股权转让价款 PE 倍数不高主要原因为：A、传统贸易类企以产品价差为核心，经营业绩容易产生波动，估值倍数往往不高；B、施远伦自 2011 年起加入深圳华汇，历任销售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郑利娟 2013 年起加入深圳华汇，主要负责行政、采购及售后等业务。施远伦、郑利娟是深圳华汇的核心人员。自 2016 年钶锐锶成立起，蒙昌敏即未再实际参与深圳华汇经营业务，深圳华汇一直由施远伦参与经营，其对深圳华汇经营成果贡献巨大。考虑到两人在深圳华汇的工作年限及对深圳华汇的经营贡献，转让价款有一定的折价。

因此，深圳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匹配性，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

（3）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与资产分割、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分析

采购渠道方面，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相关企业主要业务为机床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机床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资产分割与股权转让前后，上述企业的采购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仍能向原有供应商独立采购开展采购活动，如涉机床或配件代理品牌，仍由双方共同拥有销售权。

销售渠道及业务来源方面，资产分割所涉人员根据个人意愿，自愿选择与资产分割的一方建立劳动关系，且采用客户随销售人员的原则，销售人员负责维护的客户相应归属其选择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公司名下。除客户随人员导致的客户变动之外，资产分割未对销售渠道或业务来源进行切分或限制，资产分割前后相关主体的销售渠道及主要业务来源主要包括同行及老客户转介绍、业务员主动进行客户开拓、客户主动上门了解等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分割前后相关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分割、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4）有关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真实性的其他说明

①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因陈上泉与蒙昌敏在战略思维、经营理念上出现较大分歧，蒙昌敏希望打造国产全直驱自有品牌，而陈上泉则想继续从事较为熟悉的机床贸易业务，因此双方决定对合伙经营的资产进行分割。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详细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一/（一）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

因此，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资产分割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从资产分割的作价分析，蒙昌敏与陈上泉进行资产分割的主要资产为各类存货与固定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配件、汽车等实物资产，同时考虑了各家公司经营发生的公共收支、应收应付、往来借款、垫付款等，拆分资产作价的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购买成本、账面价值、实际发生或投入成本等确定，资产分割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③资产分割的结果、相关主体股权分割安排具有合理性

从资产分割结果分析，蒙昌敏与陈上泉各自获取了合计价值大致相等的资产，双方均认可共有财产分割的结果，不存在争议与潜在争议。

股权分割安排方面，蒙昌敏分得中润投资、深圳华汇与中润精机三家公司股权，陈上泉分得广东华汇、广东中汇与香港中汇三家公司股权，蒙昌敏与陈上泉各获取三家共同经营的公司。其中，由于中润投资主要投资钶锐锶，而钶锐锶由蒙昌敏负责经营管理，因此将中润投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分给蒙昌敏，将广东华汇、广东中汇、香港中汇分给陈上泉，并且双方各获取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中润精机、香港中汇）作为采购境外机床的平台。

因此，资产分割的结果、相关主体股权分割安排具有合理性。

④资产分割具有真实性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资产分割后蒙昌敏未参与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资产处置方面，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按照双方签署的《拆分协议》、《<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等对相关资产进行分割、处置，因被分配主体和接受分配主体不同所涉及的房产、机床及设备等资产已进行转移并完成交割。

人员的安排方面，资产分割所涉主体的员工采取自愿原则，员工自行选择想要加入深圳华汇或广东华汇。涉及变换主体的，相关人员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办公场所方面，资产分割后，广东华汇、深圳华汇已不再合署办公，深圳华汇迁出原有共同办公场地，并重新租赁与装修场地，搬迁至新的办公场地办公。

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已共同确认，资产分割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资产分割具有真实性。

⑤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对于深圳华汇，从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分析，蒙昌敏自设立钶锐锶起，即将个人全部精力用于钶锐锶。随着钶锐锶的发展壮大，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解决发行人与深圳华汇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蒙昌敏决定对深圳华汇进行处置。考虑到深圳华汇相关人员生计问题，蒙昌敏未选择将深圳华汇清算注销，而决定将深圳华汇转让给在深圳华汇任职多年、实际负责日常经营、贡献巨大的管理人员施远伦和郑利娟。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中润精机，中润精机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的平台，考虑到中润精机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蒙昌敏指示直接将中润精机股权转让给施远伦。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

⑥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股权转让后蒙昌敏未参与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方面，施远伦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外借款及备用金，对外借款及备用金后续均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郑利娟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公司备用金，郑利娟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备用金已归还。施远伦与郑利娟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蒙昌敏、王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已就深圳华汇股权转让事项在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持有的深圳华汇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以及经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书面确认，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公证确认，资产拆分与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蒙昌敏是否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如前述分析，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与陈上泉及配偶范秀明分割合伙经营的资产、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同时，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在施远伦取得控制权后，均未进行过分红。双方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蒙昌敏已不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陈上泉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查阅广东中汇、香港中汇、广东华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工资表、报销单、员工入职离职、付款等事项的审批单，并形成核查记录，核查蒙昌敏及配偶是否仍实质参与相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验证资产分割、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2.实地查看广东华汇、深圳华汇办公场地，并查阅深圳华汇因资产分割迁出原有共同办公场地而重新租赁场地的厂房租赁合同、装修协议、装修费用记账凭证记及发票，分析验证相关资产分割的真实性；

3.核查大额资产分割后的去向，核查资产分割所涉房产、机床及设备等资产是否已进行转移和交割，抽取广东华汇与深圳华汇资产分割所涉设备转让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发票，核查相关资产分割是否真实；

4.查阅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双方签署的《拆分协议》、《<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分析资产分割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5.对陈上泉进行访谈，了解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资产分割的作价依据、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仍持有相关主体权益、是否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6.查阅资产分割所涉主体的财务报表，分析资产分割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7.查阅施远伦及郑利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并核查股权转让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8.查阅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公证书，核查股权转让真实；

9.查看报告期内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陈上泉、范

秀明、施远伦、郑利娟发生流水往来；

10.对施远伦进行访谈，了解深圳华汇与中润精机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核查股权是否真实转让；

1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清晰且具有合理性，进行资产分割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与陈上泉及配偶范秀明分割合伙经营的资产、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且合理，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蒙昌敏已不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未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询函》“1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增资次数较多，存在未充分说明定价依据及异常原因的情况；（2）2021 年 8 月至 11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合计向发行人提供可转换贷款 8,000 万元，约定若完成转股则利率 8%，若未转股则利率 10%；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65%-3.80%；2022 年 3 月，前述 3 家企业行使权利以 20.3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债权转股增资发行人；2022 年 4 月，外部投资人以 34.6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发行人；（3）2025 年 3 月至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行使回购权退出发行人；2025 年 3 月至 5 月，为了补足退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与回购收益的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3,162.6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利率的确定方式，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3）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二期基金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提升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分别为 1.00 元/注册资本及 5.00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如下：

（1）铼钠克股份系发行人引入的战略股东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研发和推广全直驱数控机床。全直驱数控机床采用直驱技术，需配备响应速度快的数控系统，方能实现高精且高速的加工工艺效果。由于 PWM 型数控系统具有响应速度快、延迟低的特点，与全直驱控制数控机床较为适配。为实现数控软硬件底层融合，发行人成立后的次月即引入国内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的厂商铼钠克股份作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因公司处于设立初期，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变动真实。

（2）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

全球二期基金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推出的首款产品 K-430，已通过了长盈精密的测试，并且在 2016 年获得大量订单，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

本，具有合理性。

2.全球二期基金第二次增资价格较第一次增资价格提升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5.00 元/注册资本上涨至 12.5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发行人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了 2016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预计未来经营情况较好，因此全球二期基金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增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全球二期基金在首次增资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其约定钶锐锶有限在完成 2016 年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全球二期基金将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元对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达成《股权投资协议》预定的 2016 年业绩目标，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0.97 亿元（未经审计），以 4.5 亿元投前估值测算的市销率（PS）为 4.64 倍，估值合理，全球二期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而选择按照协议约定的投前估值继续对发行人增资，具有合理性。

3.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外部投资人短期增资价格提升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至 2022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20.31 元/注册资本增长至 34.62 元/注册资本，估值上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增资系相关股东方依据 2021 年签署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转股

2021 年 7-11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寿喜、刘声发、谭强等 12 名股东持有的铼钠克 51.44%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15,220.22 万元，本次现金收购需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因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看好本次发行人业务以及收购完成后的未来业务发展，因此，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0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与发行人签署《可转换贷款协议》，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同时上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按照钶锐锶有限 8 亿元投前估值进行转股。2022 年 3 月，相关股东行使了前述转股权。

8 亿元投前估值的确定方式如下：一方面考虑到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存在

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鉴于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公司为尽快解决收购资金需求，对估值水平进行了一定的让步。

因此，本次估值差异，一方面系估值确定的基准和年度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当时发行人收购时间紧迫，在估值上进行了一定的让步所致，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完成对铼钠克 100%股权收购

一方面，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对铼钠克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拥有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双业务体系和研发能力的数控机床厂商；另一方面，公司借此顺利进入技术附加值高、国产替代迫切、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同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铼钠克的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整合效果良好，呈现出 1+1 大于 2 的良好发展势头；因此，钶锐锶整体估值上升较多，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可比公司	上市时间	2022 年 1-4 月 平均市盈率	2022 年 1-4 月 平均市销率
1	科德数控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09.90	30.65
2	纽威数控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3.25	2.90
3	国盛智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5.12	4.33
4	浙海德曼	2020 年 09 月 16 日	34.35	4.63
5	华中数控	2011 年 01 月 13 日	不适用	2.81
平均值			**50.66**	**9.06**
发行人			**56.02**	**8.11**

注：“不适用”系华中数控 2021 年 1-3 季度合并报表为亏损状态

上述企业中，纽威数控、国盛智科、浙海德曼市盈率和市销率较低，系其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不包括数控系统；华中数控主营业务包括数控系统、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特种装备，业务类别较多，对应的市销率较低。

发行人作为拥有全直驱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一体化和产业化的数控机床厂商，与科德数控的业务具有可比性，本次融资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分别为（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数据）56.02 倍和 8.11 倍，考虑到二级资本市场溢价情况，低于科德数控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具有合理性。

4.江苏利柏特等外部投资人短期增资价格提升

2022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至 2022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34.62 元/注册资本增长至 39.74 元/股，估值具有一定提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2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22 年，发行人陆续推出 K535i-5X 和 K-700iH 等数控机床产品，并开始对驱动器、直线电机磁石板等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进行自研替代，发行人产品布局逐步完善。另外，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达到 22,189.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达到 2,494.14 万元，较前一年有着显著提升，推动了公司估值的合理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平均市盈率	2022 年度平均市销率
1	科德数控	112.72	30.10
2	纽威数控	28.14	3.18
3	国盛智科	23.15	4.09
4	浙海德曼	33.56	4.41
5	华中数控	219.46	2.67
平均值		**83.41**	**8.89**
发行人		**74.57**	**8.45**

发行人本次融资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分别为 74.57 倍和 8.45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发行人业务与科德数控的业务具有可比性，考虑到二级资本市场溢价情况，本次融资市盈率和市销率低于科德数控，具

有合理性。

5.同期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的情形，原因系：第一，自然人股东需要资金缴纳因换股所产生个人所得税款或改善家庭生活，法人股东股权投资时间较长，计划收回部分投资等原因，均有明确的资金需求，各方结合前一轮的融资基础，进行了一定的折让。并且，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情况，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属于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和各方需求进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二）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利率的确定方式，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融资，不是为铼钠克的收购而进行的特定融资。上述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分别以货币出资 3,923.00 万元和 77.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7.92 万元和 4.28 万元，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5.40 亿元；

2021 年 8 月，南山阿斯特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新增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5.80 亿元。

上述融资启动时间较早，公司与投资机构在经过商务谈判，并完成尽职调查程序后，最终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陆续完成资金与股权的交割工作。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开始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铼钠克 50%以上股权，预计总价款超 1.5 亿元。尽管发行人通过上述增资已拥有了 8,000 万元可用资金，但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为解决剩余收购资金需求，因以下原因有关股东未直

接增资公司：①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②完成铼钠克收购后，公司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同时进入了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公司不再接受股东按照前次投资估值水平增资；③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前次增资间隔较短，若估值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方无法按照正常的流程完成增资程序。

因此，经双方协商，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一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当时收购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上述股东也可以根据协议约定保持了转股的选择权以及提前锁定未来转股的估值。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0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可转换贷款协议》，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同时上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按照钶锐锶有限 8 亿元投前估值进行转股。

2.利率的确定方式

上述可转换贷款借款约定期限为 1-2 年，上述可转换贷款到账日对应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范围为 3.65%和 3.80%（需进行抵押增信），与本次可转换贷款借款利率差异幅度为 4.35%和 4.20%，存在较大差异。可转债贷款利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1）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主营业务为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不属于银行金融机构，不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可转换贷款利率系参照投资项目回购的利率考虑转股权进行确定，属于其内部要求的最低收益率。

（2）根据发行人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签订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可转换贷款转股部分债权若完成转股，则按照 8.00%的利率支付利息，若未进行转股，则按照 10.00%的利率支付利息。该借款利率与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利率一致，属于投资机构的惯例，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由于上述可转换贷款金额较大，公司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渠道获取上述

规模的银行借款和贷款利率并提供足额的抵押资产进行增信。

鉴于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为顺利完成对铼钠克的控制权收购，因此发行人采用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由于上述借款附有转股权，因此协商确定转股权借款的利率按照 8%执行，低于当时协议约定的不附有转股权的贷款利率 10%。

经模拟测算，①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未采取债转股形式，而是在 202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南山阿斯特首次入股发行人）后，直接以 8,000 万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该时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6.2 亿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合计将取得发行人 11.43%的股权；②在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债转股时（按《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的投前估值 8 亿元），出资金额在 8,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发行人支付给其的利息 307.73 万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合计将取得发行人 9.41%的股权。前述两种模拟情况的差额为 2.02%。即采取债转股并支付一定利息的形式，对发行人的整体股权结构稀释较小。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入股时处于发行人融资的早期阶段，且处于急需资金的关键阶段，如直接采取股权投资除时间紧迫无法完成外，投资人同等金额的情况下将获取更高的股权比例，通过债转股并支付少量利息的方式，发行人以较小的股权比例获取了更高效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更为有利。

综上，上述可转换贷款利率确定方式，与当时投资机构回购利率惯例、公司经营规模、借款资质、借款资金规模的情况以及收购铼钠克控股权的进度匹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合理性。

3.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签订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相关转股权的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关于借款本息内容约定	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选择以全部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甲方转股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利息；	如南山阿斯特选择以全部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甲方转股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利息；

	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选择以部分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未转股部分的债权及利息、转股部分的利息，未转股部分债权的利率为 10%，转股部分利率为 8%	如南山阿斯特选择以部分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未转股部分的债权及利息、转股部分的利息，未转股部分债权的利率为 10%，转股部分利率为 8%
关于转股权估值约定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在前述转股期限内，有权要求按照 8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南山阿斯特在前述转股期限内，有权要求按照 8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如南山阿斯特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转股的时间不同，则后转股的一方应按先转股一方的转股金额加上 8 亿元的投前估值完成转股

2022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00.00 万元，无增减值。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以其持有的全部债权进行转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上述转股债权相关的利息的支付。

2022 年 3 月 7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3.86 万元，注册资本由 3,938.59 万元增加至 4,332.45 万元。其中，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以其对钶锐锶有限的全部债权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0.99 万元、5.17 万元和 147.7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	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债权金额（万元）①	4,895.00	105.00	3,000.00
转股估值（万元）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入股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③	3,938.59	3,938.59	3,938.59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④=②/③	20.31	20.31	20.31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①/④	240.99	5.17	147.70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上述转股估值系在 2021 年 7 月

增资投前估值 5.4 亿元的基础上，考虑了收购铼钠克 100%股权 2.94 亿元的估值，由各方协商谈判并在《可转换贷款协议》进行明确确定，上述股东依据《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进行转股，转股权估值和计算方式合理。

（三）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1.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行使回购权，一方面系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另一方面，上述股东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延长合格上市日期以及回购权按照“自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恢复且自始无效”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最终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其回购权。

2.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合理性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的投资成本以及退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希飞泰克	江苏利柏特
入股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股份数	227.01	4.06	75.49
入股价格	34.62	34.61	39.74
回购应支付总金额①	9,786.55	174.95	3,551.23
回购对应价格	43.10	43.10	47.04
工业母机基金增资价格	40.87	40.87	40.87
转让股份数②	227.06	4.06	75.49
转让价格③	35.76	35.76	35.76
股权转让金额④=②*③	8,119.67	145.19	2,699.52
回购差额=①-④	1,666.89	29.76	851.71

注 1：回购应支付总金额按照回购条款约定，按照 8%复利，自投资款转入发行人当天

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2：回购对应价格系按照回购应支付总金额/转让股份数，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持股数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转股情况，对应的股份数为 227.06 万股，与入股时股份数存在差异；

注 3：2022 年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增资的每注册资本价格略有差异，系认购注册资本取整数所致

由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入股时价格较高，按照复利测算的对应每股的回购价格，已经远超最近新进增资入股股东工业母机基金的入股价格 40.87 元/股，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后股价走势、股份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自身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延长合格上市日期以及回购权按照“自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恢复且自始无效”等达成一致意见，且对于回购应支付总金额与股份转让金额之间的差异，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上述股东的回购权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选择行使回购权退出，退出原因合理。受让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股权的股东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回购差额，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为补足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的回购差额，实际控制人蒙昌敏转让了发行人 88.44 万股，转让总金额为 3,162.61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资金去向
1	支付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的回购差额	2,548.36
2	支付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的回购差额	234.15
3	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	380.10
合计		**3,162.61**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为支付相关退出股东的回购差额以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等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估值上升较快期间，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变化的合理性；查询股权转让较同期或相近增资价格存在折扣的案例，分析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化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钶锐锶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交易协议及银行转账回执、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款项支付情况、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采用可转换贷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4.获取《可转换贷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计算转股权和转股价格合理性；

5.访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退出股东，了解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查阅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构成；

6.梳理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行使回购权股东入股价格、退出价格以及测算回购金额情况，分析申报前退出的合理性；

7.获取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去向的银行转账回执，分析测算与股权转让金额的一致性以及缴纳税收款项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短时间内存在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变化以及发行人完成对铼钠克的收购和整合，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估值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已对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作出说明，相关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基于：（1）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2）完成铼钠克收购后，公司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同时进入了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广阔

的数控系统市场，公司不再接受股东按照前次投资估值水平增资；（3）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前次增资间隔较短，若估值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方无法按照正常的流程完成增资程序。因此，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采用可转换贷款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原因合理；可转换贷款利率确定方式与当时投资机构回购利率惯例、公司经营规模、借款资质、借款资金规模的情况以及收购铼钠克控股权的进度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合理性；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转股估值考虑了前次增资以及本轮收购完成后铼钠克公司股权价值，由各方协商谈判并在《可转换贷款协议》进行明确，上述股东依据《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进行转股，转股权估值和计算方式合理；

3.因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且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无法就回购权的终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股东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其回购权，退出原因合理。由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入股时价格较高，按照复利测算的对应每股的回购价格，超过最近新进增资入股股东工业母机基金的入股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复利进行回购，退出价格合理。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退出股东的回购差额及支付税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问询函》“17.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情形，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全解除；直接股东层面，存在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股份，陆卫明为钱姣珑代持股份；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为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股份，刘德禄为铼钠克客户实际控制人章明众代持上海铼科兴股份；（2）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存在触发情形，目前均已解除；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方面，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等 16 名股东约定了恢复条件；（3）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机构或股东合计 13 名。

请发行人披露：（1）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2）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1.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发行人股份

①中润投资

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2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昌敏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蒙昌敏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曾文、张立军基本情况

曾文、张立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曾文	曾任实际控制人持股 50%企业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301111979********
张立军	发行人曾经的员工	4312241987********

（2）陆卫明为钱姣珑代持发行人股份

陆卫明、钱姣珑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陆卫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同时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嘉兴望众的合伙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望众、嘉兴望众的份额比例合计分别 28.29%、2.85%； 另外，陆卫明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之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3102251970********
钱姣珑	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之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3101091988********

（3）蒙昌敏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出资额

蒙昌敏、陆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蒙昌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05271981********
陆益	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3101141980********

（4）刘德禄为章明众代持上海铼科兴出资额

刘德禄、章明众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刘德禄	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的员工，上海铼科兴的有限合	4416221986********

	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 20%	
章明众	系铼钠克客户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504251987********

2. 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被代持人不存在为现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特殊身份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已在上述回复中作出说明；除代持人蒙昌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各主体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

除陆益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承起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铼钠克客户爱科赢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经核查相关《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三会文件，访谈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被代持人不享有投票权，均由代持人代持股份及行使投票权，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未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涉及的回购权、转股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享有主体、触发或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对赌条款的触发、履行和解除情况如下：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触发和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全球二期基金	已触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回购款	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已触发、未履行	根据 2022 年 4 月各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通用高端装备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善达投资、秦启岭、陆卫明	未触发、未执行	

因钶锐锶有限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 2018 年全球二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有退出需求、2021 年全球二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再延续，有退出需求，全球二期基金行使回购权具有合理性。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完毕。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未行使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系根据 2022 年 4 月各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股东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履行和解除情况以及合理性如下：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权利类型	触发和履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全球二期基金	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已执行	业绩承诺未达到，且 2018 年全球二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有退出需求、2021 年全球二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再延续，有退出需求	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基金、希飞泰克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1.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相关股东未能就延长回购期限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投资时间较长，有退出需求，因此，履行了回购权； 2.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相关股东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已完成股份转让，该部分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江苏利柏特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曹培华、陈化容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因上市申请获受理，目前已终止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根据股东出具的《回购权调整协议》，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进行了调整，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陆卫明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回购权调整协议》，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权利类型	触发和履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日或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海南望众、天津鼎晖、湖州鼎晖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回购权调整协议》或《确认函》，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或《确认函》，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因上市申请获受理，目前已终止
国合开研基金、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善达和竣、上海真金、余道孔、刘晋元、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5 名股东享有回购权，其中，全球二期基金已减

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和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其中，通用高端装备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的具体履行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指定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东的股份，并在股份转让的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对回购金额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上述回购权的行使与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和陆卫明签署的《回购权调整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该义务，上述股东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权利已全部彻底终止。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之日均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所有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回购权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善达投资、善达和竣、上海真金、秦启岭、上海泰礼、上海星良、余道孔和刘晋元享有的回购权虽然附有恢复条款，但恢复需同时满足下述两个必要条件：①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特定期限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后；②公司任一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恢复其回购权或基于任何现有或后续达成的协议、约定、承诺而享有回购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回购权已清理完毕。

（3）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全部交易文件涉及相关股东享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合理性以及解除情况如下：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	可转换贷款转股权	已触发、已行使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转股	行权后，已成为公司股东，无需解除
全球二期基金、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隐山致能	董事提名权	已触发、已行使	该等股东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投资金额较大，经协商一致给予其董事提名权，并经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具有合理性	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提名权；全球二期基金、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退出后，其提名董事退出
全球二期基金	投资方董事一票否决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已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未触发、未行使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		未触发、未行使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协议之日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南山阿斯特		未触发、未行使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全球二期基金	反稀释、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	未触发、未行使	减资退出前，未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	已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先清算权、信息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控制人未进行股权转让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其退出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江苏利柏特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曹培华、陈化容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其承接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为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进行的股权转让，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事项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协议之日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陆卫明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海南望众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常州力笃、常州力睿、潘兆伦、王鑫栋、潜龙一期、盛麟投资、东莞君度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天津鼎晖、湖州鼎晖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宁波昱航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工业母机基金、隐山致能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国合开研基金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善达和竣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余道孔、刘晋元、上海真金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除董事提名权和可转换贷款转股权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行使。董事提名权和可转换贷款转股权的行使，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情况；南山阿斯特委派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且未继续行使董事提名权，公司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增选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

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和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余 27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善达投资、善达和竣、秦启岭、上海星良、上海泰礼、上海真金、余道孔、刘晋元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只有在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等情形下才会触发。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前述股东所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完毕。

2.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完毕。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对赌或回购义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处于终止状态。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均无“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约定或条款，满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之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故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工业母机基金系发行人客户巨冈精工、供应商禹衡光学及冈田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潘兆伦系发行人客户新福朗特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隐山致能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钶锐锶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涉及股权变动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流水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代持各主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东特殊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2.将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对验证，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曾文、钱姣珑等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被代持人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对赌义务的触发条件；分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况，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是否触发和执行；

5.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东出资来源、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和对应权利的解除情况；

6.获取《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诉讼或纠纷；

8.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进行网络核查，与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核对验证，了解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客户和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说明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除被代持人陆益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承起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发行人客户爱科赢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未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外，其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长盈精密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10%，全球二期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2017 年 1 月，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及其女儿陈曦合计持股 100%的长盈鑫投资认购铼钠克 8. 16%的股份，因发行人收购铼钠克，目前长盈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 88%的股份；（2）蒙昌敏和陆益系朋友关系，陆益为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双方决定互相对对方控制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 80 万元，2021 年 6 月，双方签署《解除投资协议书》相互退出对对方的投资；（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4, 368. 90 万元、986. 02 万元、675. 74 万元，与上海承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 33 万元、285. 19 万元、205. 67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数控机床和配件、服务；（4）杨再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配偶王芸的兄弟，自 2017 年 4 月持有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50%股权，2025 年 5 月，杨再兴出让其股权退出。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上海承起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发行人对长盈精密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全球二期基金退出有关，长盈精密对同类产品的需求是否转向其他供应商，发行人与长盈精密未来合作趋势；（4）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杨再兴出让股权原因、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为法定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海承起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对销售情况进行披露，披露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

1.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包括公司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上海承起在内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上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证券法》涉及关联交易公告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

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7.2.3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发行人尚未上市，不涉及《证券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的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公开披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上海承起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分别经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审

议程序的规定；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发行人关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20.关于其他”

20. 1 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铼钠克有 4 起未结诉讼，其中 2 起为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1 起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1 起为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 546 万元及利息。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2）是否有新增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多次出现纠纷的原因，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1）钶锐锶与东莞市勤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及与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晓、王瑜、王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及最新进展等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东莞勤润	1.请求判令解除钶锐锶与东莞勤润于 2022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合同总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4.00 万元； 2.请求确认《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数控机床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3.请求判令东莞勤润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74.00 万元	已撤诉
钶锐锶	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	1.请求判令东莞晓东向发行人赔偿设备折旧损失 69.21 万元； 2.请求判令东莞晓东向发行人赔偿设备维修费用 1.80 万元； 3.请求判令袁晓、王瑜、王勇对东莞晓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2.08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保全担保费 0.32 万元	73.91 万元	就调整后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已判决东莞晓东向发行人支付 24.60 万元设备折旧费；东莞晓东已提起上诉

（2）钶锐锶与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该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本炜公司	1.请求确认钶锐锶与本炜公司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两份《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四台数控机床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请求本炜公司向钶锐锶返还四台数控机床，合计金额 274.00 万元，被告尚有货款 246.60 万元未向钶锐锶支付；	246.60 万元	一审已判决支持钶锐锶的诉讼请求，确认四台数控机床所有权归钶锐锶所有，并要求本炜公司在判决

		3.请求判令本炜公司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生效期十日内返还数控机床

（3）铼钠克与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朱崇和合同纠纷（执行阶段）

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瑞”）拖欠铼钠克货款，铼钠克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3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2 民初 137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英瑞向铼钠克支付拖欠货款 1,220,810.60 元及迟延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因青岛英瑞拒不履行判决，铼钠克以青岛英瑞为被申请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同时申请限制青岛英瑞法定代表人朱崇和高消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为：法院已强制执行 11,506.90 元并终结本次执行，余款待铼钠克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2.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第一，上述诉讼/执行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案件的原告/申请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均未出现被告反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上述诉讼的后续法律风险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收回诉讼/执行请求中的款项或无法确认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而产生的损失。

第二，上述诉讼/执行案件的案涉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该等诉讼远低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参照重大诉讼的标准进行了披露），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是否有新增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多次出现纠纷的原因，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1.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2.发行人与涉诉客户纠纷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与客户发生的诉讼纠纷中，钶锐锶与客户东莞勤润、本炜公司之间的诉讼，均系钶锐锶已向客户交付了数控机床，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客户无力支付后续款项，钶锐锶基于已收款项及客户的经营情况综合判断，诉讼请求确认设备的所有权仍然归属于钶锐锶，并要求客户返还设备；铼钠克与青岛英瑞之诉讼系因青岛英瑞长期拖欠货款，且已经过法院判决支持，但因青岛英瑞拒不履行判决，铼钠克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前述诉讼均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客户质量较低问题。

3.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制订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由销售部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信息、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经营状况、诉讼和风险提示、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历史信用记录等；同时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并针对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同时，发行人对存在明显经营异常的客户，综合判断其欠付款项等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委托律师对该等客户提起诉讼，以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诉讼所涉合同、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了解相关诉讼最新进展及后续法律风险；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重大诉讼；

3.查阅发行人制订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并访谈相应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商业信用及资质能力评价所做的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后续法律风险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收回诉讼/执行请求中的款项或无法确认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而产生的损失，但该等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出现纠纷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无力支付后续货款或无力履行判决，公司已制定了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38.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12.86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38.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

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南山阿斯特

南山阿斯特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B825”，合伙期限变更为“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1月1日”。

南山阿斯特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5404F025”。

2.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之普通合伙人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悦”。

3.深圳人才基金

深圳人才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04”，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文华”。

4.希飞泰克

希飞泰克之普通合伙人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悦”，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包景明	500	10.18	有限合伙人
3	李宁	500	10.18	有限合伙人
4	何为	500	10.18	有限合伙人
5	张舒	300	6.11	有限合伙人
6	李敏	300	6.11	有限合伙人
7	冉辰阳	300	6.11	有限合伙人
8	李想	200	4.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刘君鹏	2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龙	200	4.07	有限合伙人
11	刘洋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2	苑学涛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冠洲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4	王子千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5	姚熙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6	尤义仁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冠哲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8	侯锐骁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9	郑博精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20	张静文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1	王璐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2	刘文琦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3	郝世斌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4	董傲	5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桑子超	5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高山	39	0.79	有限合伙人
27	张海冰	5	0.10	有限合伙人
28	路嘉欣	2	0.04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明涛	2	0.04	有限合伙人
30	王吉	2	0.04	有限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情况如下：

1.潜龙一期

潜龙一期之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8	普通合伙人
2	李之璁	394	32.83	有限合伙人
3	王建生	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马飞	105	8.75	有限合伙人
6	赖韬	1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蒋融	100	8.33	有限合伙人

根据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潜龙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37.6913 万元”。

2.常州力睿

常州力睿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城路 108 号东方现代商务中心 2 幢 1401 室”。

3.宁波昱航

宁波昱航之合伙人的名称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邱皓	30,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4.上海泰礼

上海泰礼之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6.757	2.7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5.14	54.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5	13.5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1.888	6.7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888	6.7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1513.514	5.41	有限合伙人
7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13.514	5.4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稣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3.514	5.41	有限合伙人

4.海南望众、嘉兴望众

海南望众、嘉兴望众之普通合伙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 万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日本智烁，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日本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慧力丰家族管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之配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深圳市信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之配偶的兄弟姐妹能够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巧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蔡开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7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开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机床、配件等	5,268,662.02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床、配件等	1,845.65
合计		5,270,507.6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3,593.70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64,220.53	224,511.03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190.00
小计		**4,268,020.53**	**224,701.0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确认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象及金额均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预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

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办理完毕了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停车楼、3号门卫室的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建备证字第441900202506300004号、建备证字第441900202506300005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07020008号《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确认前述工程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了上述不动产权登记，向主管部门交还了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21526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分别取得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9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573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1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共同担保东莞钶锐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之间的贷款21,900万元。

除上述办理完毕的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未取得其他不动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1）境内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优企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龙华街道龙观路北侧综合楼 A 栋第四层 417	6	办公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2	杨丽	铼钠克	东莞市塘厦镇三正半山豪苑棕榈园 10 栋 401	104.74	居住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3	苏州市三角	苏州铼钠克	苏州市相城区苏州智	410	办公	202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	能制造服务产业园南区 B 栋一层、二层部分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4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铼钠克信息	苏州市相城区荷馨苑小区人才公寓	合同未明确约定	居住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5	王辉	上海智烁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219 弄 2 号 901 室	91.21	居住	已到期退租

注：序号 1、2、3 为新增、序号 4 为续租、序号 5 为到期退租

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中，序号1之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序号2之房屋系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已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序号3之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未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智烁新增了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铃木章男	日本智烁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都筑区佐江户町 2134 号铃木大厦 1 楼 102 室	45.8	办公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3.发行人的新增无形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无形资产如下：

（1）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新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530354		7	2025 年 2 月 25 日-2033 年 5 月 10 日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2	钶锐锶	530355		42	2025 年 2 月 25 日-2033 年 5 月 10 日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未发生续期、权属变化、失效等情形，新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一种机床断刀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00760775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45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钶锐锶	一种异型刀断刃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00206144	2025 年 1 月 7 日	204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钶锐锶	一种产品坐标原点的找正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00179448	2025 年 1 月 6 日	204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钶锐锶	一种主轴热伸长补偿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授权	2024116911997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44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钶锐锶	一种快速检测刀具误差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1947604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44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钶锐锶	一种压缩机活塞精孔加工装置	发明授权	2024118682102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44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钶锐锶	一种动梁式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发明授权	2024113400082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44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铼钠克	多轴匹配性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2024111083124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44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铼钠克	直线电机电流环自整定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授权	2024112788103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4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铼钠克	驱动器控制板布局结构	发明授权	20241032858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4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空间误差的补偿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授权	2024113817813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4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振荡磨削路径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2024101892584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44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铼钠克信息	基于模型预测控制的五轴激光随动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2024105836600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44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钶锐锶	一种具有视窗的增压缸隔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593691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钶锐锶	一种新型卧式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593723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钶锐锶	刀库安装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8000791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34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钶锐锶	机床工作台直线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7935693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34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钶锐锶	加工中心的防止松动镶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81829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34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钶锐锶	加工中心的双对刀仪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62194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34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铼钠克	一种直线电机磁石板检测模块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754206	2024 年 6 月 5 日	203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计算机著作权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铼钠克	铼钠克系统界面翻译软件[简称:Translation Tool]V1.0	2025SR1048315	2025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授权域名进行了续期，发行人拥有的授权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生效日/注册日	到期日
1	gdkrs.com	钶锐锶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8 年 10 月 10 日
2	lynuc.cn	铼钠克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lynuc.com	铼钠克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4	cloudfa.cn	铼钠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cloudfa.net	铼钠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1,867,745.76元、账面价值为16,865,339.03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792,663.16元、账面价值为1,089,982.19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12,590,917.04元、账面价值为9,683,674.58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无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下属公司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钶锐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增加完成后，东莞钶锐锶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11A1X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9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蒙昌敏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新增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　　称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P0BKD9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7
负责人	幸晓虎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补充核查期末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订单。

2.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五轴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7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34.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N5E 系列五轴数控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23.04	2025 年 6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借款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方式
1	（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7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未还款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				3,5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未还款	
3				88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未还款	
4				48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未还款	
5				1,4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未还款	
6				4,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未还款	
7				2,1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8				1,02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9				2,340.00	2024 年 6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10				95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方式
11	（2024）莞银固贷字第000012号			2,561.10	2024年11月7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446.50万元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12				880.00	2025年1月16日-2033年1月16日	已全额还款	
13				263.50	2025年1月22日-2033年1月22日	已全额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授信合同均已到期，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授信截止期限
（2025）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13,000.00	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4日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出质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5）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1号《授信额度合同》	13,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2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21,900.00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	抵押担保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9号厂房、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573号宿舍楼、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1号门卫室

						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注 1：根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之主合同约定，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保证金系针对银行承兑汇票

注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合同为（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6 号、（2024）莞银固贷字第 000012 号的相关担保合同，已被上述担保合同覆盖；主合同为（2024）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的相关担保合同已到期

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5 年 12 月 22 日，铼钠克与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和房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15 街坊 7/8 丘、土地面积为 9281 平方米的宗地及宗地之上建筑物出售给铼钠克，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60,573.56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0 元，应付暂收款 560,573.56 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3,228.0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740.00	1 年以内	23.82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5 年以上	22.13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2-3 年	15.17
上海启示望远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184.00	1 年以内	10.35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32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4.96
合计		**621,640.60**	-	**76.4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如下：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相较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宾昭明、胡吉星不再担任董事，补选李彩、蔡开柳为新的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如下：

2025 年 12 月，因苏州税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自行开发的软件的认定口径，应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苏州铼钠克信息已将 2023 年、2024 年软件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退回。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金额（元）	补贴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158,800.00	2024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补贴
	105,900.00	2024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MA5D90EL8L001W）已到期，因发行人生产产线已转移至东莞钶锐锶，故未办理续期。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标准要求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铼钠克	03825Q07921R3M	软件研发及销售；数控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5年8月14日-2028年8月16日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铼钠克	165IP221506R0S	数控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数控设备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23	2024年12月23日-2027年12月22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苏州铼钠克信息	03825Q08341R0S	软件研发及销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莞钶锐锶	00225Q26189R0M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5年11月3日-2028年11月2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标准要求	有效期限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莞钶锐锶	00225E34205R0M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钶锐锶	00222IPMS0676R0M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已失效

注：序号 1、2 为续期、序号 3、4、5 为新取得、序号 6 为已失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已披露的诉讼存在进展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东莞勤润	1.请求判令解除钶锐锶与东莞勤润于 2022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合同总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4.00 万元； 2.请求确认《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数控机床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3.请求判令东莞勤润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74.00 万元	已撤诉
钶锐锶	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	1.东莞晓东向钶锐锶赔偿设备折旧损失 692,133.33 元；2.东莞晓东向钶锐锶赔偿设备维修费用 18,000 元；3.袁晓、王瑜、王勇对东莞晓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20,837.84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3,168.22 元。	73.91 万元	一审法院已判决东莞晓东向钶锐锶支付 24.60 万元设备折旧费。 东莞晓东已提起上诉
钶锐锶	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两份《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和一台型号为 K-540i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请求被告向原告返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和一台型号为 K-540i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上述四台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价值共计人民币 2,740,000 元，被告尚有货款 2,466,000 元未向原告支付）。 3.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466,000 元	一审已判决支持钶锐锶的诉讼请求，确认四台数控机床所有权归钶锐锶所有，并要求本炜公司在判决生效期十日内返还数控机床

上述发行人与东莞勤润、东莞晓东的案件，鉴于发行人已将东莞晓东扣留的案涉数控机床运回公司，因此，发行人向法院提交对东莞勤润的撤诉资料，并已

完成撤诉；就东莞晓东扣留发行人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调整了对东莞晓东的诉讼请求，法院已就发行人调整后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判决。

除上述发生进展的诉讼外，发行人已披露的其他诉讼尚无进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1,858.72	10.04%
2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688.06	3.72%
3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626.55	3.38%
4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603.19	3.26%
5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589.73	3.19%
合计		/	**4,366.25**	**23.59%**

注：富士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下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富士康	1,829.00	9.8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26.55	3.38%
3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8.23	3.23%
4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89.56	3.18%
5	广东力准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24	2.82%
合计		**4,164.58**	**22.50%**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631.95	3.41%
2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08.42	2.21%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367.89	1.99%
4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89	1.83%
5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1.29	1.79%
合计		**2,077.44**	**11.22%**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上述客户中，新增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1/20	38,06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1 月
2	广东力准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7	500 万元	邓志	2021 年 11 月
3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9/18	1,000 万元	黄道海	2022 年 12 月
4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	200 万元	胡小明	2025 年 1 月
5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2015/1/7	1,000 万元	任鹏	2022 年 8 月

6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1	500 万元	于祖强	2019 年 2 月

注：首次合作时间为首次合同签订时间

2.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机床客户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广东力准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5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5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2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5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5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3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 2025 年新开拓客户，其采购公司机床主要用于替代 GF HSM500 以及牧野 F3、F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2）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系统客户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自 2023 年起年销售逐渐放量，2025 年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2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其主要客户为伯恩光学，由于其主要为改造项目制，因此对数控系统的采购量与终端客户的项目高度挂钩，2025 年因终端需求较大，因此采购了较多数控系统产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3.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销业务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单年度均在 5 万元以上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度	销售/采购内容	存在原因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6.02	569.26	139.05	354.96	数控机床、售后配件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其销售数控机床的同时，采购少量加工卡盘
	采购金额	1.70	5.73	1.99	-	卡盘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8.04	0.43	-		向其采购主轴产品，同时昊志曾采购一套公司的数控系统，主要是为了进行其转台的测试
	采购金额	977.40	826.72	777.30	973.74	主轴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61.12	205.67	86.96	0.05	数控机床、售后配件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其销售数控机床及少量配件，同时应其他客户需求采购机器人用于配套
	采购金额	-	-	-	11.95	机器人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88.06	376.63	267.20	7.46	数控系统	向其销售数控系统产品，2024 年公司采购一台丝杠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用于数控系统研发
	采购金额	-	28.67	-	-	数控机床	
隆欣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64.60	156.64	-	-	数控机床	公司向其采购了一台机床用于内部研发
	采购金额	30.00	-	-	-	数控机床	

注：上表中销售与采购额按客户与供应商单体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因自身产品结构差异，基于业务及产品服务互补需求或基于研发目的，互相采购各自优势产品服务以满足自身需求。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4.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客户名称与发行人名称相似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5.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

6.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主要客户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8.除上述特殊说明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特殊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真实且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77.40	9.04%	传动部件
2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80.25	7.22%	结构部件
3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732.09	6.77%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4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583.04	5.39%	传动部件
5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8.16	4.79%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合计		**3,590.93**	**33.22%**	/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2.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爱贝科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主轴加工效果和验证情况，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适当调整了对爱贝科的采购金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扩大了采购规模，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业绩良好，实现了较多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出库。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情况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单年度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向该等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2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1.56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6.95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供应商名称相似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采购金额已做合并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涉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相关行业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点原材料存在多家可选择或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仅能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日本智烁）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8	290	94.16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等

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日本智烁）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8	287	93.18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日本无缴纳住房公积金之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

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及其陈述，补充核查期末，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9 人。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第四条（二）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8	79	25.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即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九）分红

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因发行发生改变，相关分红政策的安排，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信息披露豁免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

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
《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 5
《问询函》“14.关于铼钠克” 24
《问询函》“15.关于资产分割” 31
《问询函》“16.关于历史沿革” 39
《问询函》“17.关于股东股权” 51
《问询函》“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7
《问询函》“20.关于其他” 7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现本所就《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及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过往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

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软件、硬件、软硬结合、专用 CAM、算法、工艺等，主要覆盖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自主研发运动规划算法 GACC 和自学习误差补偿软件，开发专用 CAM 及特定工艺软件；（2）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全部采用自研 PWM 型数控系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分别为 56.45%、54.27%、60.04%，可用于金属或复合材料、硅胶、塑胶高精模具等，五轴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分别为 13.05%、17.96%、12.70%；对外销售的数控系统用于精密磨床和精密铣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7%、43.17%、50.92%，应用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50%、15.12%、27.16%；（3）发行人选取了日本牧野、瑞士 GF、德国罗德斯部分境外数控机床竞品，和德国海德汉、德国西门子、日本发那科、华中数控部分境内外数控系统竞品进行指标比较；（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中蒙昌敏负责数控机床技术研发的整体把控、技术路线的决策及人才团队的建设。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软硬件构成、应用场景需求等，说明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技术难点、壁垒所在；（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3）发行人五轴数控机床和应用于五轴数控机床的数控系统收入占比较小的原因，未来产品业务规划和客户拓展计划，报告期内五轴数控机床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4）选取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各类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的主流产品、先进产品，对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质量、产品关键性能、采购和使用成本、实际使用效果等，分析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

先进性、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5）发行人自研自产零部件性能与外购零部件对比情况，结合退换货、维修和售后服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距，是否存在技术缺陷；（6）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7）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大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6）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

在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行业，提升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与可靠性是全行业共同追求的技术目标，这一目标导向具有显著的行业共性。各行业参与者围绕上述核心性能指标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尽管在具体技术实现路径、算法优化策略及工程化应用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化探索，但对核心功能与性能的升级方向保持一致。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的独特性上。发行人是国内全直驱数控机床的领先者，也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控系统、且两种数控系统均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立足于全直驱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形成了一套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完

整自有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主要包含五大核心特点：第一，基于控制+驱动集成一体的物理架构并采用超高频 PWM 伺服控制技术，极大降低了机床动态跟随误差，同时保证了各控制轴联动的高同步性；第二，自主研发系统底层运动控制算法（GACC），实现了高效的加工路径规划及精细的运动轨迹控制；第三，基于数控系统+驱动器+直驱电机+光学编码器的全闭环控制硬件方案，降低传动链误差的影响，提高了机床精度的上限；第四，依托于自有的矿物铸件床身方案，通过力学分析以及有效的热力学管理方案，为全直驱机床提供了具有优秀的力学传导及热稳定性的基础框架结构；第五，深入研究振动及温度等影响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开发相应的补偿算法，以保证高质量加工效果。

上述特点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的全自主研发，以及多年集团内机床公司与系统公司的紧密配合形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机床结构+系统硬件+控制软件+底层算法的全自有生态。通过软硬件的协同创新与生态化延伸，构建起覆盖用户需求、开发者参与、产业链协作的完整体系，并以此形成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先行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路径和轨迹规划算法	1、实现高预读能力需强大的实时运算能力和高效算法设计； 2、路径规划算法直接影响数控机床在高速加工中对运动控制的精准性与平稳性，其需要厂商具备多年的经验积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不断进行经验吸收、功能扩充和迭代升级。	1、公司的 GACC 算法最高可预读 16,000 句程序段，在处理精密零件中的微小线段上具有明显优势； 2、公司数控系统路径规划算法已形成了具备不同功能特点，满足各类加工需求 4 个版本，可以针对不同加工情境进行前瞻规划处理。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电机控制算法、直驱电机	1、高精度实时控制算法：直驱电机需要高精度的实时控制算法实现高动态响应，且高速运动中的抖动、共振及杂散信号干扰对算法设计提出极高要求； 2、硬实时操作系统与内核设计：在保留系统通用性的情况下提升系统的响应能力，对操作系统底层架构和任务调度机制的设计挑战极大； 3、复杂机电参数辨识与补偿：电机电感、电阻、反电势等参数的动态辨识，以及负载质量、机械惯量的推算需依赖高精度模型，且需实时调整控制策略以应对非线性变化。	1、将电流环、速度环和位置环集成至同一控制器，减少总线通信延迟，降低跟随误差，实现控制轴同步高速响应； 2、将通用操作系统底层插入实时微内核，提升系统的实时性，同时保留了操作系统的通用性和可移植性； 3、在三环集中控制的基础上增加一个高达 200kHz 的高速电流环，实现更高的动态响应； 4、采用独特的线圈绕组，匹配 PWM 控制技术实现更高的电流响应，减小杂散信号的影响； 5、通过电机和机械模型，识别出电机的电感、电阻、反电势，并推算出负载质量和机械惯量等相关参数。
总线式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系统架构、MAC 层算法，分布式时钟	1、高实时性架构的实现难度：高端运动控制场景对同步性与响应速度具有极高的要求，需要设计高实时性的系统架构； 2、EtherCAT 核心技术的自主化研发：EtherCAT 核心芯片长期由倍福、TI、瑞萨电子等国外厂商主导，购买 EtherCAT 芯片存在架构封闭、定制化受限等弊端； 3、多总线协议的兼容与同步难题：传统多协议网关方案存在高延迟，且不支持 MIII、RTEX 等对同步性	1、公司通过系统架构优化、算法优化等方式，实现了极高的系统实时性，通讯周期可缩短至 125μs； 2、公司通过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自有 IP 的形式实现了 EtherCAT 协议从站通信、路由扩展等关键功能； 3、公司采用多总线混合插补技术，解决了传统多协议网关方案中电气复杂度高、通信延时显著增加等问题。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要求高的总线协议转换。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RTCP 算法	1、五轴编程的复杂性：旋转轴的加入导致插补运算量激增，微小误差可能被放大，对数控系统算法稳定性精度要求很高； 2、非线性误差控制：旋转运动引入刀尖点的附加运动，导致实际轨迹与编程轨迹的非线性误差，需通过实时补偿算法（如 RTCP）修正，技术实现难度大； 3、实时性与稳定性挑战：RTCP 功能需对刀具中心点路径进行高速插补和光顺处理，同时保证各轴加减速的平稳性，避免振动。	1、开发五轴 RTCP 软件，实现刀尖点跟随功能，极大降低误差； 2、多种优化补偿算法，提升加工质量，降低人工工作难度。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测量技术和补偿算法	1、需要系统架构支持多补偿表技术； 2、测量数据中存在测量误差，需要将测量数据解耦并通过算法转换为独立的 21 张补偿表； 3、不同机床类型的误差传动链不同，需要针对不同结构的机床进行误差建模； 4、对旋转轴误差的补偿。	1、系统架构最多支持 64 张补偿表； 2、具备将测量数据解耦并转换的测量技术及算法； 3、支持 6 种机型的角度误差算法，并考虑由于角度误差补偿引起的直线轴附加运动； 4、支持单向和双向补偿。
智能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神经网络算法，补偿算法	1、自学习：需要海量加工误差数据积累及高效算法支持，模型迭代需兼顾实时性与准确性； 2、自适应：需要实时处理电机电流信号，算法需适应动态扰动。	1、提升同一零部件批量重复加工场景下的加工质量； 2、不依赖外设，通过振动分析自动规避共振转速，提升表面质量。
振动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材料配方、机床模具设计、算法	1、材料研发难度：材料需同时满足高刚性、强度、热稳定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以提高减振性能； 2、复杂的结构设计：机床的模具开发需对不同部位的材质密度、颗粒度进行差异化设计，涉及力学仿真、多项实验验证； 3、直驱电机存在齿槽效应，会影响电机的运动稳定	1、独特的矿物铸件材料配方，具有良好的刚性、强度、绝缘性以及热稳定性，在抗拉强度、抗压强度等物理性质上，优于全球知名品牌施耐博格的矿物铸件材料； 2、自主设计非对称垂直式斜床身、一体式床身及高强度龙门等多项机械结构以及床身模具，有效排导直线电机高加速引起的振动，抑制共振并解决过悬问题，提升机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性和定位精度。	床长期稳定性； 3、自主研发设计了直线电机齿槽效应消除方法，有效消除直线电机运行过程中由于齿槽效应引起的振荡和噪声，使电机运行更加稳定； 4、自主研发振动抑制算法，结合自适应功能自动避开共振频率，避免加工过程中因共振导致的精度损失。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机床模具设计、直线电机、算法	1、多部件协同冷却的复杂性：需同步控制床身、鞍座、主轴箱、工作台等多个部件的温度，热容量差异导致温差控制困难，易引发热变形； 2、高速运转下的高热负荷：高转速的主轴带来较高的热负荷，需要提升散热效率； 3、热误差模型的准确性：热变形与温度非线性相关，传统补偿依赖固定参数，难以应对加工工况动态变化。	1、独特的油路设计与变频油水冷机：通过优化油路、水路的布局和变频油水冷机调节冷却效率，实现全床身温度快速稳定，减少温升波动对精度的影响； 2、独特的电主轴热隔离与冷却方案，通过双层冷却结构扩大散热面积，减少热量外传概率； 3、通过算法进行温度补偿：采集主轴在不同转速温度的变化及引起的热伸长量，通过算法建立与之匹配的数学模型，利用算法进行补偿。
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车铣路径规划及轨迹规划算法、高响应直线电机	1、车铣复合加工需要融合车削、铣削等多工艺路径规划，需解决多轴联动算法、工序干涉规避、动态刀具切换等复杂逻辑； 2、切削过程中需根据刀具法向计算切削余量，需实时计算切削点变化并优化路径，传统余量控制多为 Z 轴高度控制，算法简单，但余量不均匀，导致表面光洁度一致性差； 3、大曲率零件的高速加工易产生离心力扰动，需特殊路径规划算法平衡切削速度与机床动态性能，避免	1、通过专业 CAM 软件实现多功能融合：集成涡旋式路径规划（适应复杂曲面）、加速度规划（匹配机床动力学）、投影算法与自定义路径策略等功能（灵活应对异形零件），灵活应对不同加工场景，显著提升编程效率与加工适应性； 2、针对大曲率零件开发的特殊路径规划算法，结合高响应直线电机，实现五轴联动下的高速车削（如复杂椭圆面、类柱面零件）。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振动或热变形，同时需解决五轴联动插补精度问题，确保复杂曲面的几何一致性。	
铣磨一体技术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CAM 软件、高频振荡轨迹算法、加工工艺	1、多工序集成与动态控制难度：在同一机台整合铣削、磨削甚至坐标磨功能，需解决运动轴的高响应性、加速度控制及多轴联动插补问题； 2、专用刀具与工艺参数优化：铣削与磨削工具的切换需兼顾刚性（如减少弹刀现象）和切削效率。	1、通过专用高频振荡指令在空间任意方向实现超精振荡，减少二次装夹误差； 2、以机床坐标为基准，通过系统实时补偿磨头位置偏差，结合自主开发的 CAM 软件，实现坐标磨功能。
64 轴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同步算法、多轴多通道软件架构	1、多轴同步控制与误差补偿难题：64 轴控制需实现轴间严格同步，尤其在复杂工况中多轴，多坐标系的同步； 2、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挑战：多轴控制需兼顾高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尤其在工业环境中需解决信号干扰、故障隔离等问题； 3、软硬件协同设计复杂度：需融合 PLC 的逻辑控制与数控系统的插补算法，传统 PLC 或数控系统单独设计难以实现两者的深度集成。	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能够实现每通道高精度 4 轴插补，支持电子齿轮、凸轮和离合器等各种同步运动方式。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RTCP 恒线速轨迹规划算法	1、五轴联动核心控制技术：需攻克 RTCP 等关键算法，确保激光焦点在三维空间内精准定位和运动； 2、复杂工艺参数优化：需建立激光切割工艺数据库，解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工艺难题，实现参数自动调用。	1、实时动态控制能力：依托于自主研发的专用 CAM 软件以及 RTCP 算法，保持恒线速切割；基于刀尖切割速度的反馈，实时按照激光切割工艺调整激光能量输出，保持恒功率切割，确保切口均匀； 2、无编程示教加工：通过 RTCP 功能自动补偿刀具位置变化，无需人工调整参数，支持示教模式快速生成加工路径，降低操作复杂度。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	数控系统	CAM 软件	1、功能完整性和稳定性； 2、随动磨床 CAM 软件需解决偏心圆、凸轮等非规则轮廓的高精度轨迹规划；	1、软件性能与功能完整性对标国际先进品牌； 2、结合直线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实现高精度的控制。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具体体现环节**	**技术壁垒**	**技术突破点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术			3、周边磨 CAM 软件需解决因硬质合金、陶瓷等高硬度材料的磨削所导致的砂轮损耗控制与加工热变形问题。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数控系统	CAM 软件	动态响应与稳定性控制：需在复杂工况下（如砂轮磨损、工件形变）实现高速响应。	1、结合直线电机电流高灵敏反馈到系统的特性，通过控制接触距离实现对打磨力的精准控制，最终实现打磨量的精确匹配； 2、结合专用 CAM 软件，实现了 0.1N 精确打磨压力控制。

2.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是否基于开源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完全自主研发

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的开发过程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二）/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的技术难度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一）/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仅使用了开源的 Linux 操作系统，其他的所有算法和软件均未采用开源技术，完全由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先行控制技术	2010 年	首次推出 GACC1	发明专利：2016100155853、2019106386234、2023102522202、2023107881292、202410115635X、2024107201043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3 年	首次推出 GACC2		
	2010 年	首次推出 GACC5		
	2016 年	首次推出 GACC7		
	2016 年至今	历经 73 个版本的迭代，逐步完善拐角速度优化、3D 刀具半径补偿、加速度限制保护、样条指令插补等功能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2010 年	推出第一代硬实时操作系统，并应用在 C2 控制器上	发明专利：2016111293768、2012103351922、2012105635384、2014101865850、2015109733341、2016109115635、2019107773342、2022110214073、2023101349451、2023105253212、2022111763843、2024100457684、2024103882248、2024104568690、2022113503605、2023107881254、2024109512494、2024112788103、2024103285800、2025101410919、2025102844737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1936672、2016201936704、201620245486X、2016204715949、2016207068584、2017213799435、2017214707479、2017214723128、2019202586082、2024212754206、2024224137202 软件著作权 11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1 年	实现三环控制技术，并首次应用在新推出的 U3 系列数控系统		
	2013 年	实现同时支持 PWM、脉冲和 EtherCAT 串行总线混合控制		
	2015 年	推出第二代硬实时操作系统，并应用在 N5 系列产品上，后续所有产品均基于该版本操作系统进行微调		
	2015 年	实现电机自动相位检测技术，并应用在 U5 数控系统上		
	2023 年	直驱电机技术成熟，开始直线电机线圈的自研工作		
	2023 年	实现双电流环控制技术、自动零位偏移技术，并首次应用在最新的 PWM-DH 驱动器上		
	2025 年	开发完成 64 位 U5E 系统，提升了系统计算性能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5 年	开发完成了共直流母线的 PWM-DH3 代驱动器		
总线式控制技术	2013 年	实现 EtherCAT，MII，RTEX 的混合插补	发明专利：2014101965558、2014104215248、2016103908309、2023105568477、202310686940X、2024111083124 实用新型专利：2017206990682、2017208299203、2018203433361、201921189481X、2019215459598、201922489618X 软件著作权 10 项	数控系统
	2015 年	实现 EtherCAT，MIII，RTEX 的混合插补		
	2017 年	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兼容 EtherCAT 协议从站 IP，用于数控系统和外部设备通信		
	2022 年	基于总线的全闭环技术成熟，用于全闭环的丝杠机		
	2024 年	自主编写 FPGA 并形成兼容 EtherCAT 协议路由 IP，用于数控系统外设扩展设备（如传感器、IO 等）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2010 年	首次推出五轴 RTCP	发明专利：2024113951761、2017111398482、2019113456443、2022110975089、202211350347X、2024107928448、2024113400082、2025109315467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1540040、2016200511251、2016201467538 软件著作权 9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6 年	形成完整的 GACC 模块，2016 年至今已形成 73 个版本的迭代		
	2017-2018 年	实现旋转轴偏转矢量补偿技术、五轴探测和摆正技术		
	2022 年	实现五轴探测和摆正技术		
	2023 年	实现五轴 3D 刀具补偿技术、五轴探针自动测量技术		
	2024 年	五轴测量和误差分析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2024 年	三维 21 项空间补偿	发明专利：2024109512511、2024113817813、2024118517232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4 年	转台二维补偿		
	2025 年	五轴 41 项空间补偿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智能控制技术	2016 年至今	首次推出自学习误差补偿软件，2022 年至今已形成 5 版本的迭代，主要更新了梯度算法，修正了在精度变化较小时死锁的问题，同时从只支持 3 轴插补提升为支持任意轴插补	发明专利：2016108178478、2017114601252、2018102051025、2023107656805、2023118695856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8 年	实现阻尼检测、负载检测、主轴检测、主轴共振规避、光栅反馈检测、机床健康档案等自适应、自诊断功能		
	2024 年	实现碰撞检测功能，通过检测光栅反馈、模式识别区分过载、过流、碰撞的不同特征，减少对碰撞的误报		
振动控制技术	2017 年	开发了振动抑制算法并推出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电流补偿	发明专利：2016102167677 实用新型专利：2018211817310、2019222799895、2021224446965、2022222502749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19 年-2024 年	首次推出一体式床身设计，并应用在 K540iH，后续逐步应用到 K520i-5x、K540i 等机型上，并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形成累计 8 个版本的迭代		
	2020 年-2025 年	2020 年首次设计出非对称斜床身，2020 年至 2025 年累计形成 27 种规格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2016 年	形成了电主轴热隔离及冷却技术	发明专利：2021116377949、2024116911997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3496298、201821182818X、2019220976467、2019220976772、2019220979696、2019220979840、2021224571382、2021233006362、2023220406421、2023217432878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021 年	开发全床身冷却技术并首次应用在 S900i 上		
	2022 年	编写了温度补偿算法		
	2023 年	开发了直线电机双层铜管冷却结构		
车铣复合	2012 年	推出首版车铣复合软件	发明专利：2022107969400、201410163343X、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加工技术	2021 年	实现车削法向余量规划	2017105871981 、 2017105871939 、 2017113944039 、202210923449X、2022114565100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 2016211300536 、 2016211300555 、2016213496620 、 2017211353523 、 2021232706733 、2016204715915 、 201621057589X 、 2016210576040 、2016212191038、2018207224219 软件著作权 6 项	
	2022 年	实现五轴车削的路径规划		
铣磨一体技术	2020 年	开发了铣磨一体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2021100624325 实用新型专利：2016213496616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64 轴控制技术	2016 年	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	非专利技术	数控系统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2016 年	实现了激光对异形件的法向切割，该功能与 RTCP 同步迭代	发明专利：2024105836600 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控系统
	2022 年至今	逐步完善了拐角匀线速控制、激光能量速度匹配输出、M 指令提前触发（治具自动避让）、激光专用示教编程、 工件三点测量摆正等功能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2016 年	开发五轴工具磨软件	发明专利：2013103305929、2021112567408、2017104570440、2024104095752 、 2021109459380 、 2024101892584 、2022114147843 实用新型专利：2017201040147 软件著作权 19 项	数控系统
	2018 年	开发随动磨削软件		
	2018 年	开发轴承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导轨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滑块磨软件		
	2020 年	开发周边磨软件		
	2022 年	开发挤压丝锥磨软件		

核心技术	时间节点	关键事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2023 年	开发外圆磨软件		
	2023 年	开发段差磨软件		
	2024 年	开发蜗杆磨软件		
	2025 年	开发螺纹磨软件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2018 年	开发机器人力控打磨软件	发明专利：2016107520472、2018100361510、2018116440550、2022106713399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9764532 软件著作权 5 项	数控系统
	2020 年	开发单向力控打磨软件		
	2022 年	开发双向力控打磨软件		

2.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先行控制技术	夹角运动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2016100155853	方静波、周明虎
	用于数控加工异形车花的加工控制方法	2019106386234	方静波、周明虎
	数控系统控制方法及应用	2023102522202	方静波
	近似回折路径的规划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107881292	方静波、肖帅
	机床加工 IO 提前触发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410115635X	岳振波
	振荡磨削路径合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07201043	章敏、方静波、刘海丰
直驱电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用于驱动器的反馈信号同步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5101410919	侯明、袁再松
	基于 FPGA 的数控系统	2025102844737	戴雯琰、袁再松
	直线电机电流环自整定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4112788103	张文庭、刘乐勇、吴昊
	驱动器控制板布局结构	2024103285800	王开鑫、姚丹、袁再松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2012103351922	肖伟华、新家一朗
	集群控制系统以及其运行方法	2012105635384	渠世杰
	数控机床及自动修正精度方法	2014101865850	李立
	数控机床及绝对式光栅尺与驱动器之间的通讯方法	2015109733341	王晶
	电机驱动器、伺服驱动装置及数控机床	2016109115635	周兴鹏、袁再松
	机床误差的补偿方法和系统	2019107773342	李水田、谭强
	直线电机及其制造方法	2022110214073	刘浩
	数控伺服系统的同步方法及应用	2023101349451	梅云
	伺服匹配性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5253212	刘乐勇、吴昊、高锡淼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驱动器的控制方法、电机及系统	2022111763843	奚乐菲、袁再松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转子初始相位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00457684	吴昊、刘乐勇
	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直线电机移动轨迹控制方法	2024103882248	刘智明、袁再松
	永磁同步直流电机电磁环的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04568690	刘智明、刘乐勇
	串行报错通信系统和方法	2022113503605	徐悦、袁再松
	陷波器使用及伺服系统振荡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7881254	吴昊、刘乐勇
	伺服驱动器电流滞环控制的电流采样方法和相关装置	2024109512494	徐悦、奚乐菲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及其使用	2016111293768	蒙昌敏、张立军、陈广成
总线式控制技术	多轴匹配性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111083124	吴昊、刘乐勇
	数控机床及利用其实施的定位加工方法	2014101965558	李立
	四轴数控机床及其刻字方法	2014104215248	李水田
	数控系统总线设备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2016103908309	黄云龙、袁再松、刘声发
	转接板、转接系统及一拖多驱动器的控制系统	2023105568477	高锡淼
	马达数据自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686940X	刘乐勇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用于数控系统的软件架构、软件控制方法及应用	2025109315467	刘子若
	一种动梁式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2024113400082	陈广成、李标汉、江桂聪、李应辉、陈俊光、蒙昌敏
	一种五轴双直驱电机同心精度调节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24113951761	陈广成、李标汉、江桂聪、李应辉、陈俊光、蒙昌敏
	机床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2017111398482	郭晓枝
	用于实现五轴 RTCP 系统的激光测量补偿方法	2019113456443	刘文雄、陈余、徐新正
	三维曲面在线探测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0975089	肖帅
	五轴数控机床智能编辑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350347X	李志坚、刘海丰
	五轴机床旋转中心参数调整方法	2024107928448	汪芳慧、方静波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一种同心度自动补偿工具及应用方法	2024118517232	袁海清、欧石永、唐荣
	五轴机床空间误差的补偿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13817813	虞敏
	五轴机床旋转轴空间误差补偿方法	2024109512511	虞敏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智能控制技术	基于误差迭代学习的零件加工方法及系统	2016108178478	卢红星、李水田
	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114601252	卢红星
	光栅尺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8102051025	卢红星
	数控系统路径检测的方法及应用	2023107656805	方静波
	自动调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18695856	徐悦、奚乐菲
振动控制技术	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2016102167677	黄灿华、洪苑庆、张青良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一种主轴热伸长补偿方法、系统及介质	2024116911997	邓选青、韩新
	一种机床电机隔热结构	2021116377949	唐荣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一种多功能机床	2022107969400	唐荣
	涡旋式工件加工设备以及工件加工方法	201410163343X	李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2017105871981	李水田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2017105871939	李水田
	车削加工方法和用于实现其的车削加工设备	2017113944039	李水田
	基于球面投影法的刀触点构建方法	202210923449X	胡铭
	构建刀具轨迹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4565100	胡铭
铣磨一体技术	一种磨削加工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2021100624325	蒙昌敏、唐荣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挤压丝锥磨削方法及系统	2022114147843	徐玉彪
	振荡磨削路径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4101892584	章敏、方静波、刘海丰
	凸轮磨削控制单元、数控设备和凸轮磨削控制方法	2013103305929	李水田
	异形外圆磨削方法及系统	2021112567408	徐玉彪、刘文雄
	刀具的开刃系统和方法	2017104570440	安杰、李水田
	螺旋曲面加工路径的局部光顺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4104095752	穆雪洁、袁再松
	周边磨床的可转位刀片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2021109459380	徐玉彪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打磨机器人、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6107520472	安杰、沈佳能、姚丹
	应用于打磨机器人的打磨方法和系统	2018100361510	安杰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发明人
	机器人的工具坐标系的标定方法及系统	2018116440550	安杰
	用于主动控制打磨力的数控机床打磨操作的控制方法	2022106713399	刘文雄、梅云、秦思琦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基于模型预测控制的五轴激光随动控制方法及应用	2024105836600	刘智明

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除下述专利的发明人新家一朗外，其余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申请专利时的在职员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铼钠克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2012103351922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肖伟华、新家一朗

新家一朗系姚丹在日本沙迪克之同事，铼钠克在申请专利时将其列为共同发明人，主要原因为：在研发过程中，其提出了相关需求和初步构想，后续实际的研发过程由铼钠克员工实行，因此将其列为共同发明人，且新家一朗与铼钠克就此项专利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为：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在产品开发中承担重要角色并且担任重要职务；2.对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技术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等。基于该标准，发行人将蒙昌敏、姚丹、刘海丰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资质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蒙昌敏	大专学历，拥有近 20 年的数控机床行业从业经历	钶锐锶创始人，对精密加工技术和工艺具备深厚而独特的理解，在公司负责数控机床技术研发的整体把控、技术路线的决策及人才团队的建设，是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的掌舵人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姚丹	本科学历，拥有超过 30 年的数控系统行业从业经历	铼钠克创始人，长期致力于中高端数控系统的产业化研究，在公司主导数控系统研发工作，指导并参与了多项研发项目的制定、指导及评审，解决了数控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领导开发 PWM 数控系统、总线型数控系统、PWM 驱动器等多项核心产品，帮助公司得到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认可和采购
刘海丰	硕士学历，拥有超过 20 年的数控系统行业从业经历	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公司负责软件、算法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带领团队成功开发了随动磨、工具磨等多项专用 CAM 软件，形成了近 20 项软件著作权，解决了多项公司软件、算法等环节中的技术难点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离职证明，核实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访谈了铼钠克法定代表人姚丹，确认专利名称为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的发明人之一新家一朗被登记为发明人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访谈了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关于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员工离职后设立上海铼钠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背景、是否存在侵犯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相关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解；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的难点及壁垒所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算法、软件开发过程和技术难度、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发展演进及迭代情况以及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等情况；

7.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的独特性上。发行人已客观分析了相关差异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以及相关的技术壁垒及具体体现；发行人在其业务领域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先进，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真实、准确，除使用开源的 Linux 操作系统外，其他的所有算法和软件均未采用开源技术，完全由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来源于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具有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中，除一项专利的一名发明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申请专利时的在职员工，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14.关于铼钠克”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后的次月，蒙昌敏向铼钠克转让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与铼钠克开始深度合作，同年，发行人研发推出首款机床；（2）2021 年 7 月至 11 月，发行人分次完成了对数控系统供应商铼钠克的收购；发行人以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现金收购铼钠克 51. 44%股权；铼钠克其他股东按照铼钠克 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 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铼钠克 48. 56%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94. 19 万元；（3）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为 71 项，其中 41 项专利权人为铼钠克，10 项专利权人为苏州铼钠克信息，2 项专利权人为上海铼钠克信息，14 项专利权人为钶锐锶、3 项权利人为钶锐锶东莞分公司；（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均为 7, 169. 06 万元，系 2021 年收购铼钠克所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请发行人披露：（1）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2）重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

购铼钠克股权的资金来源；（3）重组前后铼钠克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业务及产品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的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和供应商、客户；（4）收购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是否存在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等情形、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对铼钠克相关技术、发明专利、研发人员等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6）收购铼钠克形成商誉的主要计算过程，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及其合理性，相关资产组划分方式，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

1.铼钠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0 年 3 月，铼钠克设立	姚丹、苏寿喜、刘声发分别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设立铼钠克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铼钠克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7 万元；由刘海丰、渠世杰等 11 名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铼钠克新增注册资本 107 万元
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姚丹将其持有的铼钠克 16.29%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谭强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铼钠克注册资本由 307 万元增加至 323.1579 万元；由李剑、创业接力和上海景嘉分别认缴铼钠克新增注册资本 3.23 万元、2.91 万元和 10.02 万元，增资款合计 2,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铼钠克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创业接力、上海景嘉及李剑定向转增股本，其中，向创业接力、上海景嘉和李剑分别定向转增 1.57 万元、5.42 万元和 1.75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铼钠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铼钠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074.81 万元，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57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铼钠克原 18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6 年 4 月，铼钠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铼钠克，证券代码：836815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长盈鑫投资以25.2 元/股的价格认购铼钠克股份新发行的股票222.2222 万股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铼钠克股份核心员工周明虎以 4.08 元/股的价格认购铼钠克股份新发行的股票 3.9408 万股
除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外，铼钠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部分股东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	铼钠克股份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4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曾水生将其所持有铼钠克股份中的 3 万股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曾一莹
2019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铼钠克股份以其持有的东熠数控 80%的股权做对价回购谭强持有铼钠克股份的 272.62 万股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李剑将其所持 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陆卫明； 2019 年 10 月，谭强以其持有的 8%的东熠数控的股份换购股东肖伟华持有的 27.26 万股铼钠克股份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李立将其所持 2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聂常远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创业接力将其所持 3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上海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3.7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地人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钶锐锶有限以 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声发、苏寿喜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 1,171.58 万股的铼钠克股份
2021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股东牟嘉晖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姚丹的女儿姚铭安
2021 年 9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1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曾一莹；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4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钶锐锶有限；姚铭安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铼钠克股份转让给上海铼科兴，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
2021 年 10 月，摘牌后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上海景嘉将其持有的 58.125 万股铼钠克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真金
2021 年 11 月，铼钠克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摘牌后铼钠克第八次股权转让	渠世杰将其所持有的铼钠克的 86.6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钶锐锶有限

时间事件	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摘牌后铼钠克第九次股权转让暨换股	股东钶锐锶有限以其新增的注册资本换股收购铼钠克剩余的 15 位股东所持有的铼钠克 48.56%股权

通过以上股权变化，截至到 2021 年 12月 10 日，发行人持有铼钠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钶锐锶有限	2,453.55	100.00
合计		**2,453.55**	**100.00**

2.铼钠克原实际控制人

（1）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姚丹持有铼钠克 50%股权，其中 25%系代谭强持有；刘声发持有公司 25%股权，姚丹，谭强、刘声发三人实际合计持有 75%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一致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由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内部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相等，为避免出现不能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情况出现，各方一致同意：当对某一事项的表决，任意两方有不同意见的，第三方不得放弃表决。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或其他法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需要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代为参加会议和投票表决。”

2013-2019 年，谭强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长，姚丹担任铼钠克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刘声发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三人皆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者并持续合计持有不低于公司 40%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三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人员任免。

（2）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姚丹、刘声发各持股 15.35%，无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4 月，谭强、姚丹和刘声发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三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事项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 7 月，铼钠克股份与谭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铼钠克股份以其持有的东熠数控 80%的股权作为回购对价回购谭强持有的铼钠克股份 10%的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姚丹、刘声发、苏寿喜各持股 15.35%，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至钶锐锶有限完成对铼钠克股份的控股权收购前，铼钠克股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是否存在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等情形、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制定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铼钠克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决定、参与董事会等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铼钠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制度规则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发行人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董事会方面，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姚丹、王四海、蔡开柳，发行人作为铼钠克的唯一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前述人员为铼钠克董事。因此，铼钠

克的全体董事的任免权均由发行人控制，且发行人能够控制铼钠克的董事会。

在经营管理方面，其一，发行人管理团队按各自主管、分管的工作，对铼钠克的对应工作进行管控。发行人每月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由铼钠克向发行人提交管理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余额、知识产权进展、库存情况、研发进度及计划等经营管理情况；其二，就铼钠克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指导；其三，关于大额支付、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方面，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第四，发行人财务总监拥有铼钠克财务系统账号，可随时查看铼钠克全部财务明细，并且铼钠克每月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其上月财务报表等资料。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经营管理。

研发方面，发行人与铼钠克就主要研发项目方向、关键研发项目进度、重大技术问题等进行及时沟通。铼钠克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保持密切协作，铼钠克每月向发行人汇报研发进度。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研发情况。

人事方面，铼钠克的董事均由发行人选举产生，铼钠克的总经理任命须经铼钠克的董事长批准、同意；铼钠克每年将下一年度的各部门的人员招聘计划及薪酬预算提交钶锐锶审核；铼钠克的人员年终奖，特别津贴，效益奖，长效激励奖励均需提交钶锐锶审核。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人事。

资金方面，根据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支付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需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同时，铼钠克每月需向发行人汇报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费用预算执行等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大额资金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及用章方面，根据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购买理财产品、采购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重大事项需由发行人相应管理层审批同意后，由铼钠克按照规章制度签署并用章。因此，发行人足以控制铼钠克的合同签订及用章。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铼钠克原管理团队仍参与铼钠克的管理经营，从发行人对铼钠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研发、人事、资金、

合同签订及用章等的管控情况来看，发行人能够控制铼钠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铼钠克的工商档案，核查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股东会决议等；

2.获取并查阅铼钠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核查铼钠克控制权方面的约定；

3.获取谭强、姚丹和刘声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核查铼钠克原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4.查阅铼钠克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的管控情况；

5.查阅铼钠克向发行人提交的管理简报，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经营管理、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6.获取铼钠克的年度人员招聘计划、薪酬预算及铼钠克的人员奖金计划表，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人事方面的控制情况；

7.查阅铼钠克的《财务审批权限规定》，核查发行人对铼钠克合同签订、用章、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铼钠克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原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2.收购后，发行人能够对铼钠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研发、人事、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管控；铼钠克原管理团队参与了铼钠克的管理经营，在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和战略部署下，发行人仍然能够控制铼钠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15.关于资产分割”

根据申报材料：（1）自 2009 年 2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陈上泉先后共同设立并经营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和中润投资 6 家企业；其中，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境外品牌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的代理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2）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蒙昌敏、陈上泉和两人配偶签订一系列拆分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分割前述资产；陈上泉与蒙昌敏对该情况进行了明确的确认；（3）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2 月至 12 月，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施远伦和郑利娟；相关股权款陆续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蒙昌敏是否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

在共同设立公司前，陈上泉与蒙昌敏均长期在华南地区从事境外品牌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相关工作。彼时，中国机床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机床第一消费国和第一进口国。因双方共同看好机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为进一步共享资源、分担风险，提高创业的成功率，蒙昌敏与陈上泉决定合伙共同设立相关公司从事境外品牌机床的代理业务。因此，双方合伙设立香港中汇、深圳华汇、广东中汇、中润精机、广东华汇等公司。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蒙昌敏与陈上泉计划将业务拓展至制造业。2016 年 2 月，双方设立中润投资作为制造业业务的投资平台。

2.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在从事国外品牌数控机床代理业务期间，蒙昌敏先生深感于我国高端机床发展的落后。同时，基于对行业和技术发展的判断，蒙昌敏认为全直驱是高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要路线。为研发和推广国产自有品牌全直驱数控机床，实现先进工业母机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蒙昌敏决定另行设立公司，打造高端品牌国产机床。2016 年，蒙昌敏设立钶锐锶有限。自设立钶锐锶起，蒙昌敏将全部时间精力用于钶锐锶经营与发展。

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由于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及基金到期清算等原因，钶锐锶需向全球二期基金大额支付减资款，为弥补定向减资造成的资金缺口，钶锐锶寻求以增资等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彼时，陈上泉知悉，在进行股权融资时，外部投资机构往往要求被投资方及其主要自然人股东在投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目标、谋求上市、并购退出等，并要求主要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对赌赔偿责任、上市或并购退出目标未完成时的回购义务等。考虑到国产自有机床品牌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且钶锐锶彼时业务规模偏小，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及上市存在着较高的不确定性，为减少自身风险，陈上泉希望专注于从事机床贸易业务。

由于陈上泉与蒙昌敏在战略思维、经营理念上出现较大分歧，蒙昌敏希望打造全直驱自有品牌，而陈上泉选择继续从事较为熟悉的机床贸易业务。因此，为实现各自发展诉求，经协商，双方决定对合伙经营的资产进行分割，在资产分割后双方各自经营管理所分割的资产，不再合伙经营相关企业。

（二）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主要财务数据和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等，说明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资产分割后归属于不同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

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的六家公司中，香港中汇与中润精机主要作为广东华汇或深圳华汇的境外采购平台，其业务主要依附于境内相关主体，且收入来源多为内部交易。因此，重点分析在资产分割后其余四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分给陈上泉一方的广东华汇、广东中汇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高于分给蒙昌敏一方的深圳华汇、中润投资，主要原因为：广东华汇名下拥有位于东莞松山湖中集智谷产业园两栋房产。若剔除该房产影响，则分给陈上泉一方与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较为相近。

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高于分给陈上泉一方，主要原因为：在资产分割时，上述公司所涉及员工的分割采取自愿原则，员工自行选择想要加入广东华汇或深圳华汇，且相关客户采用客户随销售人员的原则，销售人员负责维护的客户相应归属其所选择加入的公司。因此，受业务人员选择相关主体的影响，分给蒙昌敏一方的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较高。2021 年深圳华汇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配件及维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度的奖金与业绩提成等费用于 2022 年发放，2021 年当年的费用支出未同步增加。随着前述业务的变化及相关费用的支出，2022 年深圳华汇净利润大幅下降。

因此，资产分割后归属于陈上泉与蒙昌敏的相关企业合计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资产分割合理、真实。

（2）深圳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匹配性，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

中润精机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及配件的贸易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对深圳华汇业务依赖程度较深，作为单独主体价值较低，业务收入主要系与深圳华汇等主体的内部交易产生，因此重点分析深圳华汇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定价的匹配性。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芸与施远伦、郑利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持有的深圳华汇股权转让给施远伦、郑利娟。以净资产分析，2021 年 9 月末深圳华汇净资产与转让价款基本相当。

以净利润分析，由于传统贸易型公司经营情况往往波动较大，因此以深圳华汇股权转让前后合计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进行分析。以平均净利润测算，深圳华汇股权转让对价对应的 PE 倍数为 1.96 倍。深圳华汇股权转让价款 PE 倍数不高主要原因为：A、传统贸易类企业以产品价差为核心，经营业绩容易产生波动，估值倍数往往不高；B、施远伦自 2011 年起加入深圳华汇，历任销售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郑利娟 2013 年起加入深圳华汇，主要负责行政、采购及售后等业务。施远伦、郑利娟是深圳华汇的核心人员。自 2016 年钶锐锶成立起，蒙昌敏即未再实际参与深圳华汇经营业务，深圳华汇一直由施远伦参与经营，其对深圳华汇经营成果贡献巨大。考虑到两人在深圳华汇的工作年限及对深圳华汇的经营贡献，转让价款有一定的折价。

因此，深圳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匹配性，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

（3）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与资产分割、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分析

采购渠道方面，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相关企业主要业务为机床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机床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资产分割与股权转让前后，上述企业的采购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仍能向原有供应商独立采购开展采购活动，如涉机床或配件代理品牌，仍由双方共同拥有销售权。

销售渠道及业务来源方面，资产分割所涉人员根据个人意愿，自愿选择与资产分割的一方建立劳动关系，且采用客户随销售人员的原则，销售人员负责维护的客户相应归属其选择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公司名下。除客户随人员导致的客户变动之外，资产分割未对销售渠道或业务来源进行切分或限制，资产分割前后相关主体的销售渠道及主要业务来源主要包括同行及老客户转介绍、业务员主动进行客户开拓、客户主动上门了解等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分割前后相关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业务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分割、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4）有关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真实性的其

他说明

①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因陈上泉与蒙昌敏在战略思维、经营理念上出现较大分歧，蒙昌敏希望打造国产全直驱自有品牌，而陈上泉则想继续从事较为熟悉的机床贸易业务，因此双方决定对合伙经营的资产进行分割。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详细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一）…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进行资产分割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因此，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资产分割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从资产分割的作价分析，蒙昌敏与陈上泉进行资产分割的主要资产为各类存货与固定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配件、汽车等实物资产，同时考虑了各家公司经营发生的公共收支、应收应付、往来借款、垫付款等，拆分资产作价的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购买成本、账面价值、实际发生或投入成本等确定，资产分割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③资产分割的结果、相关主体股权分割安排具有合理性

从资产分割结果分析，蒙昌敏与陈上泉各自获取了合计价值大致相等的资产，双方均认可共有财产分割的结果，不存在争议与潜在争议。

股权分割安排方面，蒙昌敏分得中润投资、深圳华汇与中润精机三家公司股权，陈上泉分得广东华汇、广东中汇与香港中汇三家公司股权，蒙昌敏与陈上泉各获取三家共同经营的公司。其中，由于中润投资主要投资钶锐锶，而钶锐锶由蒙昌敏负责经营管理，因此将中润投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分给蒙昌敏，将广东华汇、广东中汇、香港中汇分给陈上泉，并且双方各获取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中润精机、香港中汇）作为采购境外机床的平台。

因此，资产分割的结果、相关主体股权分割安排具有合理性。

④资产分割具有真实性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资产分割后蒙昌敏未参与广东中汇、广东华汇、香港中

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资产处置方面，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按照双方签署的《拆分协议》、《<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等对相关资产进行分割、处置，因被分配主体和接受分配主体不同所涉及的房产、机床及设备等资产已进行转移并完成交割。

人员的安排方面，资产分割所涉主体的员工采取自愿原则，员工自行选择想要加入深圳华汇或广东华汇。涉及变换主体的，相关人员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办公场所方面，资产分割后，广东华汇、深圳华汇已不再合署办公，深圳华汇迁出原有共同办公场地，并重新租赁与装修场地，搬迁至新的办公场地办公。

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已共同确认，资产分割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资产分割具有真实性。

⑤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对于深圳华汇，从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分析，蒙昌敏自设立钶锐锶起，即将个人全部精力用于钶锐锶。随着钶锐锶的发展壮大，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解决发行人与深圳华汇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蒙昌敏决定对深圳华汇进行处置。考虑到深圳华汇相关人员生计问题，蒙昌敏未选择将深圳华汇清算注销，而决定将深圳华汇转让给在深圳华汇任职多年、实际负责日常经营、贡献巨大的管理人员施远伦和郑利娟。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中润精机，中润精机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的平台，考虑到中润精机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蒙昌敏指示直接将中润精机股权转让给施远伦。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

⑥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股权转让后蒙昌敏未参与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方面，施远伦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外借

款及备用金，对外借款及备用金后续均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郑利娟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公司备用金，郑利娟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备用金已归还。施远伦与郑利娟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蒙昌敏、王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已就深圳华汇股权转让事项在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持有的深圳华汇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资产分割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具有一定公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以及经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书面确认，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公证确认，资产拆分与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蒙昌敏是否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如前述分析，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与陈上泉及配偶范秀明分割合伙经营的资产、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同时，深圳华汇、中润精机在施远伦取得控制权后，均未进行过分红。双方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蒙昌敏已不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陈上泉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查阅广东中汇、香港中汇、广东华汇、深圳华汇、中润精机的工资表、报销单、员工入职离职、付款等事项的审批单，并形成核查记录，核查蒙昌敏及配偶是否仍实质参与相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验证资产分割、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2.实地查看广东华汇、深圳华汇办公场地，并查阅深圳华汇因资产分割迁出原有共同办公场地而重新租赁场地的厂房租赁合同、装修协议、装修费用记账凭证及发票，分析验证相关资产分割的真实性；

3.核查大额资产分割后的去向，核查资产分割所涉房产、机床及设备等资产是否已进行转移和交割，抽取广东华汇与深圳华汇资产分割所涉设备转让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发票，核查相关资产分割是否真实；

4.查阅蒙昌敏一方与陈上泉一方按照双方签署的《拆分协议》、《<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分析资产分割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5. 对陈上泉进行访谈，了解资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资产分割的作价依据、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仍持有相关主体权益、是否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6.查阅资产分割所涉主体的财务报表，分析资产分割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7.查阅施远伦及郑利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并核查股权转让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8.查阅施远伦、郑利娟与王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公证书，核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9.查看报告期内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陈上泉、范秀明、施远伦、郑利娟发生流水往来；

10.对施远伦、郑利娟进行访谈，了解深圳华汇与中润精机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核查股权是否真实转让；

1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上泉与蒙昌敏共同设立经营相关企业的背景、原因清晰且具有合理性，进行资产分割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蒙昌敏及配偶王芸与陈上泉及配偶范秀明分割合伙经营的资产、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将分得的深圳华汇、中润精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且合理，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蒙昌敏已不再控制或在前述公司中拥有权益，陈上泉未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询函》“1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增资次数较多，存在未充分说明定价依据及异常原因的情况；（2）2021 年 8 月至 11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合计向发行人提供可转换贷款 8,000 万元，约定若完成转股则利率 8%，若未转股则利率 10%；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65%-3.80%；2022 年 3 月，前述 3 家企业行使权利以 20.3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债权转股增资发行人；2022 年 4 月，外部投资人以 34.6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发行人；（3）2025 年 3 月至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行使回购权退出发行人；2025 年 3 月至 5 月，为了补足退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与回购收益的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3,162.6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利率的确定方式，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3）通用高端装备产

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二期基金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提升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分别为 1.00 元/注册资本及 5.00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如下：

（1）铼钠克股份系发行人引入的战略股东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研发和推广全直驱数控机床。全直驱数控机床采用直驱技术，需配备响应速度快的数控系统，方能实现高精且高速的加工工艺效果。由于 PWM 型数控系统具有响应速度快、延迟低的特点，与全直驱控制数控机床较为适配。为实现数控软硬件底层融合，发行人成立后的次月即引入国内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的厂商铼钠克股份作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因公司处于设立初期，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变动真实。

（2）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

全球二期基金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推出的首款产品 K-430，已通过了长盈精密的测试，并且在 2016 年获得大量订单，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全球二期基金第二次增资价格较第一次增资价格提升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5.00 元/注册资本上涨至 12.5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发行人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了 2016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预计未来经营情况较好，因此全球二期基金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增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全球二期基金在首次增资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其约定钶锐锶有限在完成 2016 年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全球二期基金将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元对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达成《股权投资协议》预定的 2016 年业绩目标，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0.97 亿元（未经审计），以 4.5 亿元投前估值测算的市销率（PS）为 4.64 倍，估值合理，全球二期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而选择按照协议约定的投前估值继续对发行人增资，具有合理性。

3.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外部投资人短期增资价格提升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至 2022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20.31 元/注册资本增长至 34.62 元/注册资本，估值上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增资系相关股东方依据 2021 年签署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转股

2021 年 7-11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寿喜、刘声发、谭强等 12 名股东持有的铼钠克 51.44%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15,220.22 万元，本次现金收购需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因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看好本次发行人业务以及收购完成后的未来业务发展，因此，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0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与发行人签署《可转换贷款协议》，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同时上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按照钶锐锶有限 8 亿元投前估值进行转股。2022 年 3 月，相关股东行使了前述转股权。

8 亿元投前估值的确定方式如下：一方面考虑到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鉴于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公司为尽快解决收购资金需求，对估值水平进行了一定的让步。

因此，本次估值差异，一方面系估值确定的基准和年度存在差异，另一方面

系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当时发行人收购时间紧迫，在估值上进行了一定的让步所致，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完成对铼钠克 100%股权收购

一方面，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对铼钠克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拥有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双业务体系和研发能力的数控机床厂商；另一方面，公司借此顺利进入技术附加值高、国产替代迫切、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同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铼钠克的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整合效果良好，呈现出 1+1 大于 2 的良好发展势头；因此，钶锐锶整体估值上升较多，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可比公司	上市时间	2022 年 1-4 月 平均市盈率	2022 年 1-4 月 平均市销率
1	科德数控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09.90	30.65
2	纽威数控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3.25	2.90
3	国盛智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5.12	4.33
4	浙海德曼	2020 年 09 月 16 日	34.35	4.63
5	华中数控	2011 年 01 月 13 日	不适用	2.81
平均值			**50.66**	**9.06**
发行人			**56.02**	**8.11**

注：“不适用”系华中数控 2021 年 1-3 季度合并报表为亏损状态

上述企业中，纽威数控、国盛智科、浙海德曼市盈率和市销率较低，系其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不包括数控系统；华中数控主营业务包括数控系统、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特种装备，业务类别较多，对应的市销率较低。

发行人作为拥有全直驱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一体化和产业化的数控机床厂商，与科德数控的业务具有可比性，本次融资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分别为（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数据）56.02 倍和 8.11 倍，考虑到二级资本市场溢价情

况，低于科德数控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具有合理性。

4.江苏利柏特等外部投资人短期增资价格提升

2022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至 2022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增资价格由 34.62 元/注册资本增长至 39.74 元/股，估值具有一定提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2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22 年，发行人陆续推出 K535i-5X 和 K-700iH 等数控机床产品，并开始对驱动器、直线电机磁石板等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进行自研替代，发行人产品布局逐步完善。另外，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达到 21,63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达到 2,343.84 万元，较前一年有着显著提升，推动了公司估值的合理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平均市盈率	2022 年度平均市销率
1	科德数控	112.72	30.10
2	纽威数控	28.14	3.18
3	国盛智科	23.15	4.09
4	浙海德曼	33.56	4.41
5	华中数控	219.46	2.67
平均值		**83.41**	**8.89**
发行人		**79.35**	**8.59**

发行人本次融资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分别为 79.35 倍和 8.59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发行人业务与科德数控的业务具有可比性，考虑到二级资本市场溢价情况，本次融资市盈率和市销率低于科德数控，具有合理性。

5.同期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的情形，原因系：第一，自然人股东需要资金缴纳因换股所产生个人所得税款或改善家庭生活，法人股东股权投资时间较长，计划收回部分投资等原因，均有明确的资金需求，各方结合前一轮的融资基础，进行了一定的折让。并且，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情况，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扣属于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和各方需求进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二）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利率的确定方式，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借款的背景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融资，不是为铼钠克的收购而进行的特定融资。上述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分别以货币出资 3,923.00 万元和 77.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7.92 万元和 4.28 万元，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5.40 亿元；

2021 年 8 月，南山阿斯特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新增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5.80 亿元。

上述融资启动时间较早，公司与投资机构在经过商务谈判，并完成尽职调查程序后，最终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陆续完成资金与股权的交割工作。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开始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铼钠克 50%以上股权，预计总价款超 1.5 亿元。尽管发行人通过上述增资已拥有了 8,000 万元可用资金，但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为解决剩余收购资金需求，因以下原因有关股东未直接增资公司：①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②完成铼钠克收购后，公司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同时进入了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公司不再接受股东按照前次投资估值水平增资；③龙华产业基金、南

山阿斯特前次增资间隔较短，若估值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方无法按照正常的流程完成增资程序。

因此，经双方协商，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一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当时收购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上述股东也可以根据协议约定保持了转股的选择权以及提前锁定未来转股的估值。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0 月，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可转换贷款协议》，通过可转换贷款的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同时上述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按照钶锐锶有限 8 亿元投前估值进行转股。

2.利率的确定方式

上述可转换贷款借款约定期限为 1-2 年，上述可转换贷款到账日对应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范围为 3.65%和 3.80%（需进行抵押增信），与本次可转换贷款借款利率差异幅度为 4.35%和 4.20%，存在较大差异。可转债贷款利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1）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主营业务为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不属于银行金融机构，不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可转换贷款利率系参照投资项目回购的利率考虑转股权进行确定，属于其内部要求的最低收益率。

（2）根据发行人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签订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可转换贷款转股部分债权若完成转股，则按照 8.00%的利率支付利息，若未进行转股，则按照 10.00%的利率支付利息。该借款利率与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利率一致，属于投资机构的惯例，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由于上述可转换贷款金额较大，公司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渠道获取上述规模的银行借款和贷款利率并提供足额的抵押资产进行增信。

鉴于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为顺利完成对铼钠克的控制权收购，因此发行人采用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由于上述借款附有转股权，因此协

商确定转股权借款的利率按照 8%执行，低于当时协议约定的不附有转股权的贷款利率 10%。

经模拟测算，①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未采取债转股形式，而是在 202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南山阿斯特首次入股发行人）后，直接以 8,000 万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该时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6.2 亿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合计将取得发行人 11.43%的股权；②在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债转股时（按《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的投前估值 8 亿元），出资金额在 8,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发行人支付给其的利息 307.73 万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合计将取得发行人 9.41%的股权。前述两种模拟情况的差额为 2.02%。即采取债转股并支付一定利息的形式，对发行人的整体股权结构稀释较小。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入股时处于发行人融资的早期阶段，且处于急需资金的关键阶段，如直接采取股权投资除时间紧迫无法完成外，投资人同等金额的情况下将获取更高的股权比例，通过债转股并支付少量利息的方式，发行人以较小的股权比例获取了更高效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更为有利。

综上，上述可转换贷款利率确定方式，与当时投资机构回购利率惯例、公司经营规模、借款资质、借款资金规模的情况以及收购铼钠克控股权的进度匹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合理性。

3.转股权对应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签订的《可转换贷款协议》，相关转股权的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关于借款本息内容约定	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选择以全部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甲方转股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利息； 如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选择以部分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未转股部分的债权及利息、转	如南山阿斯特选择以全部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甲方转股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利息； 如南山阿斯特选择以部分债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偿还未转股部分的债权及利息、转股部分的利息，未转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股部分的利息，未转股部分债权的利率为 10%，转股部分利率为 8%	股部分债权的利率为 10%，转股部分利率为 8%
关于转股权估值约定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在前述转股期限内，有权要求按照 8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南山阿斯特在前述转股期限内，有权要求按照 8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如南山阿斯特与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转股的时间不同，则后转股的一方应按先转股一方的转股金额加上 8 亿元的投前估值完成转股

2022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00.00 万元，无增减值。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以其持有的全部债权进行转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上述转股债权相关的利息的支付。

2022 年 3 月 7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3.86 万元，注册资本由 3,938.59 万元增加至 4,332.45 万元。其中，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以其对钶锐锶有限的全部债权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0.99 万元、5.17 万元和 147.7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龙华产业基金	信福汇十三号	南山阿斯特
债权金额（万元）①	4,895.00	105.00	3,000.00
转股估值（万元）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入股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③	3,938.59	3,938.59	3,938.59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④=②/③	20.31	20.31	20.31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①/④	240.99	5.17	147.70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上述转股估值系在 2021 年 7 月增资投前估值 5.4 亿元的基础上，考虑了收购铼钠克 100%股权 2.94 亿元的估值，

由各方协商谈判并在《可转换贷款协议》进行明确确定，上述股东依据《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进行转股，转股权估值和计算方式合理。

（三）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1.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行使回购权，一方面系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另一方面，上述股东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延长合格上市日期以及回购权按照“自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恢复且自始无效”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最终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其回购权。

2.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的合理性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的投资成本以及退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希飞泰克	江苏利柏特
入股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股份数	227.01	4.06	75.49
入股价格	34.62	34.61	39.74
回购应支付总金额①	9,786.55	174.95	3,551.23
回购对应价格	43.10	43.10	47.04
工业母机基金增资价格	40.87	40.87	40.87
转让股份数②	227.06	4.06	75.49
转让价格③	35.76	35.76	35.76
股权转让金额④=②*③	8,119.67	145.19	2,699.52
回购差额=①-④	1,666.89	29.76	851.71

注 1：回购应支付总金额按照回购条款约定，按照 8%复利，自投资款转入发行人当天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2：回购对应价格系按照回购应支付总金额/转让股份数，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持股

数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转股情况，对应的股份数为 227.06 万股，与入股时股份数存在差异；

注 3:2022 年 4 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增资的每注册资本价格略有差异，系认购注册资本取整数所致

由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入股时价格较高，按照复利测算的对应每股的回购价格，已经远超最近新进增资入股股东工业母机基金的入股价格 40.87 元/股，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后股价走势、股份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自身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延长合格上市日期以及回购权按照“自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恢复且自始无效”等达成一致意见，且对于回购应支付总金额与股份转让金额之间的差异，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上述股东的回购权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在发行人申报前选择行使回购权退出，退出原因合理。受让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股权的股东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回购差额，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

为补足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的回购差额，实际控制人蒙昌敏转让了发行人 88.44 万股，转让总金额为 3,162.61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资金去向
1	支付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的回购差额	2,548.36
2	支付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的回购差额	234.15
3	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	380.10
合计		**3,162.61**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去向为支付相关退出股东的回购差额以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等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估值上升较快期间，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变化的合理性；查询股权转让较同期或相近增资价格存在折扣的案例，分析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化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钶锐锶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交易协议及银行转账回执、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款项支付情况、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采用可转换贷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4.获取《可转换贷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计算转股权和转股价格合理性；

5.访谈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退出股东，了解申报前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查阅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构成；

6.梳理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行使回购权股东入股价格、退出价格以及测算回购金额情况，分析申报前退出的合理性；

7.获取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去向的银行转账回执，分析测算与股权转让金额的一致性以及缴纳税收款项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短时间内存在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变化以及发行人完成对铼钠克的收购和整合，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估值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已对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作出说明，相关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基于：（1）当时收购铼钠克控股权时间较为紧迫；（2）完成铼钠克收购后，公司实现了数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同时进入了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数控系统市场，公司不再接受股东按照前次投资估值水平增资；（3）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前次增资间隔较短，若估值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方无法按照

正常的流程完成增资程序。因此，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采用可转换贷款方式借款给发行人，原因合理；可转换贷款利率确定方式与当时投资机构回购利率惯例、公司经营规模、借款资质、借款资金规模的情况以及收购铼钠克控股权的进度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合理性；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和南山阿斯特转股估值考虑了前次增资以及本轮收购完成后铼钠克公司股权价值，由各方协商谈判并在《可转换贷款协议》进行明确，上述股东依据《可转换贷款协议》约定进行转股，转股权估值和计算方式合理；

3.因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且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无法就回购权的终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股东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其回购权，退出原因合理。由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和江苏利柏特入股时价格较高，按照复利测算的对应每股的回购价格，超过最近新进增资入股股东工业母机基金的入股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复利进行回购，退出价格合理。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退出股东的回购差额及支付税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问询函》“17.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情形，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全解除；直接股东层面，存在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股份，陆卫明为钱姣珑代持股份；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为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股份，刘德禄为铼钠克客户实际控制人章明众代持上海铼科兴股份；（2）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存在触发情形，目前均已解除；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方面，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等 16 名股东约定了恢复条件；（3）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机构或股东合计 13 名。

请发行人披露：（1）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方

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2）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1.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发行人股份

①中润投资

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2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昌敏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蒙昌敏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曾文、张立军基本情况

曾文、张立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曾文	曾任实际控制人持股 50%企业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301111979********
张立军	发行人曾经的员工	4312241987********

（2）陆卫明为钱姣珑代持发行人股份

陆卫明、钱姣珑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陆卫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同时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嘉兴望众的合伙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望众、嘉兴望众的份额比例合计分别 28.29%、2.85%； 另外，陆卫明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之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3102251970********
钱姣珑	系公司股东海南望众之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3101091988********

（3）蒙昌敏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出资额

蒙昌敏、陆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蒙昌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05271981********
陆益	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3101141980********

（4）刘德禄为章明众代持上海铼科兴出资额

刘德禄、章明众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刘德禄	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的员工，上海铼科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 20%	4416221986********
章明众	系铼钠克客户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504251987********

2.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被代持人不存在为现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特殊身份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已在上述回复中作出说明；除代持人蒙昌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各主体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

除陆益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承起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铼钠克客户爱科赢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经核查相关《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三会文件，访谈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被代持人不享有投票权，均由代持人代持股份及行使投票权，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未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涉及的回购权、转股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享有主体、触发或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对赌条款的触发、履行和解除情况如下：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触发和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全球二期基金	已触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回购款	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已触发、未履行	根据 2022 年 4 月各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通用高端装备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善达投资、秦启岭、陆卫明	未触发、未执行	

因钶锐锶有限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 2018 年全球二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有退出需求、2021 年全球二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再延续，有退出需求，全球二期基金行使回购权具有合理性。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完毕。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未行使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系根据 2022 年 4 月各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股东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触发、履行和解除情况以及合理性如下：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权利类型	触发和履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权利类型	触发和履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全球二期基金	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已执行	业绩承诺未达到，且 2018 年全球二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有退出需求、2021 年全球二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再延续，有退出需求	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基金、希飞泰克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1.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相关股东未能就延长回购期限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投资时间较长，有退出需求，因此，履行了回购权； 2.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相关股东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已完成股份转让，该部分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江苏利柏特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	回购权	已触发、已执行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曹培华、陈化容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因上市申请获受理，目前已终止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根据股东出具的《回购权调整协议》，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进行了调整，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陆卫明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回购权调整协议》，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享有对赌权利的股东	权利类型	触发和履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日或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海南望众、天津鼎晖、湖州鼎晖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	业绩承诺和补偿	已触发、未执行	因公共事件影响等因素，通过股东协议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于之后出具了《回购权调整协议》或《确认函》，确认业绩目标已完成，不需要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回购权调整协议》或《确认函》，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负有该义务，已彻底解除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因上市申请获受理，目前已终止
国合开研基金、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回购权	已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的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善达和竣、上海真金、余道孔、刘晋元、	回购权	未触发、未执行	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未触发、未执行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5 名股东享有回购权，其中，全球二期基金已减

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和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其中，通用高端装备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的具体履行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指定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东的股份，并在股份转让的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对回购金额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上述回购权的行使与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和陆卫明签署的《回购权调整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该义务，上述股东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权利已全部彻底终止。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之日均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所有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回购权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善达投资、善达和竣、上海真金、秦启岭、上海泰礼、上海星良、余道孔和刘晋元享有的回购权虽然附有恢复条款，但恢复需同时满足下述两个必要条件：①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特定期限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后；②公司任一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恢复其回购权或基于任何现有或后续达成的协议、约定、承诺而享有回购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回购权已清理完毕。

（3）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

全部交易文件涉及相关股东享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合理性以及解除情况如下：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	可转换贷款转股权	已触发、已行使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转股	行权后，已成为公司股东，无需解除
全球二期基金、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隐山致能	董事提名权	已触发、已行使	该等股东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投资金额较大，经协商一致给予其董事提名权，并经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具有合理性	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提名权；全球二期基金、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退出后，其提名董事退出
全球二期基金	投资方董事一票否决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已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未触发、未行使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		未触发、未行使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协议之日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南山阿斯特		未触发、未行使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全球二期基金	反稀释、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	未触发、未行使	减资退出前，未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	已减资退出，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先清算权、信息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控制人未进行股权转让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其退出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江苏利柏特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曹培华、陈化容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其承接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为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进行的股权转让，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事项	已完成股权转让，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协议之日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陆卫明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海南望众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常州力笃、常州力睿、潘兆伦、王鑫栋、潜龙一期、盛麟投资、东莞君度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天津鼎晖、湖州鼎晖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宁波昱航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南山阿斯特、善达投资、秦启岭、工业母机基金、隐山致能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	根据《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上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触发或执行情况	相关合理性的说明	解除情况
	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国合开研基金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股东价格不存在低于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了补偿退出股东回购收益差额，相关股东均同意	
善达和竣	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余道孔、刘晋元、上海真金	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行使	其承接股权后不存在增资事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除董事提名权和可转换贷款转股权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行使。董事提名权和可转换贷款转股权的行使，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情况；南山阿斯特委派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且未继续行使董事提名权，公司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增选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

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和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余 27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善达投资、善达和竣、秦启岭、上海星良、上海泰礼、上海真金、余道孔、刘晋元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只有在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等情形下才会触发。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前述股东所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完毕。

2.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完毕。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对赌或回购义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处于终止状态。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均无“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约定或条款，满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之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故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工业母机基金系发行人客户巨冈精工、供应商禹衡光学及冈田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潘兆伦系发行人客户新福朗特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隐山致能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钶锐锶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涉及股权变动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流水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代持各主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东特殊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2.将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对验证，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曾文、钱姣珑等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被代持人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对赌义务的触发条件；分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况，相关特殊股东是否触发和执行；

5.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东出资来源、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和对应权利的解除情况；

6.获取《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诉讼或纠纷；

8.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进行网络核查，与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核对验证，了解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客户和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股权代持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除被代持人陆益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承起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发行人客户爱科赢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未实质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触发和行使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外，其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长盈精密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10%，全球二期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2017 年 1 月，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及其女儿陈曦合计持股 100%的长盈鑫投资认购铼钠克 8.16%的股份，因发行人收购铼钠克，目前长盈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2）蒙昌敏和陆益系朋友关系，陆益为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双方决定互相对对方控制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 80 万元，2021 年 6 月，双方签署《解除投资协议书》相互退出对对方的投资；（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4,368.90 万元、986.02 万元、675.74 万元，与上海承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33 万元、285.19 万元、205.67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数控机床和配件、服务；（4）杨再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配偶王芸的兄弟，自 2017 年 4 月持有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50%股权，2025 年 5 月，杨再兴出让其股权退出。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上海承起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发行人对长盈精密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全球二期基金退出有关，长盈精密对同类产品的需求是否转向其他供应商，发行人与长盈精密未来合作趋势；（4）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杨再兴出让股权原因、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为法定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海承起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对销售情况进行披露，披露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3 年 8 月。

1.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包括公司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上海承起在内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包括公司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上海承起在内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上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证券法》涉及关联交易公告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7.2.3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发行人尚未上市，不涉及《证券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的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公开披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上海承起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分别经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发行人关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20.关于其他”

20. 1 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铼钠克有4起未结诉讼，其中2起为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1起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1起为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546万元及利息。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2）是否有新增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多次出现纠纷的原因，公司相

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1）钶锐锶与东莞市勤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及与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晓、王瑜、王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东莞勤润	1.请求判令解除钶锐锶与东莞勤润于 2022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合同总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4.00 万元； 2.请求确认《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数控机床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3.请求判令东莞勤润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74.00 万元	已撤诉
钶锐锶	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	1.请求判令东莞晓东向发行人赔偿设备折旧损失 69.21 万元； 2.请求判令东莞晓东向发行人赔偿设备维修费用 1.80 万元； 3.请求判令袁晓、王瑜、王勇对东莞晓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2.08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保全担保费 0.32 万元	73.91 万元	一审法院已判决东莞晓东向发行人支付 24.60 万元设备折旧费；东莞晓东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晓东已向钶锐锶支付 24.60 万元设备折旧费

（2）钶锐锶与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该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本炜公司	1.请求确认钶锐锶与本炜公司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两份《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四台数控机床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请求本炜公司向钶锐锶返还四台数控机床，合计金额 274.00 万元，被告尚有货款 246.60 万元未向钶锐锶支付； 3.请求判令本炜公司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46.60 万元	设备已取回，案件已终结

（3）铼钠克与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朱崇和合同纠纷（执行阶段）

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瑞”）拖欠铼钠克货款，铼钠克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3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2 民初 137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英瑞向铼钠克支付拖欠货款 1,220,810.60 元及迟延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因青岛英瑞拒不履行判决，铼钠克以青岛英瑞为被申请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同时申请限制青岛英瑞法定代表人朱崇和高消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为：法院已强制执行 11,506.90 元并终结本次执行，余款待铼钠克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2.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第一，上述诉讼/执行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案件的原告/申请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均未出现被告反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上述诉讼的后续法律风险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收回诉讼/执行请求中的款项或无法确认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而产生的损失。

第二，上述诉讼/执行案件的案涉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该等诉讼远低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参照重大诉讼的标准进行了披露），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是否有新增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多次出现纠纷的原因，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1.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2.发行人与涉诉客户纠纷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与客户发生的诉讼纠纷中，钶锐锶与客户东莞勤润、本炜公司之间的诉讼，均系钶锐锶已向客户交付了数控机床，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客户无力支付后续款项，钶锐锶基于已收款项及客户的经营情况综合判断，诉讼请求确认设备的所有权仍然归属于钶锐锶，并要求客户返还设备；铼钠克与青岛英瑞之诉讼系因青岛英瑞长期拖欠货款，且已经过法院判决支持，但因青岛英瑞拒不履行判决，铼钠克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前述诉讼均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客户质量较低问题。

3.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制订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由销售部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信息、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经营状况、诉讼和风险提示、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历史信用记录等；同时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并针对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同时，发行人对存在明显经营异常的客户，综合判断其欠付款项等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委托律师对该等客户提起诉讼，以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诉讼所涉合同、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了解相关诉讼最新进展及后续法律风险；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重大诉讼；

3.查阅发行人制订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并访谈相应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商业信用及资质能力评价所做的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后续法律风险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收回诉讼/执行请求中的款项或无法确认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而产生的损失，但该等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发行人与客户出现纠纷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无力支付后续货款或无力履行判决，公司已制定了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38.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12.86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38.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

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长盈鑫投资

长盈鑫投资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奇星”。

2.上海景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上海景嘉的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情况如下：

1.潜龙一期

潜龙一期之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8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生	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之璁	294	24.5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马飞	105	8.75	有限合伙人
6	赖韬	1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蒋融	100	8.33	有限合伙人
8	王和仲	100	8.33	有限合伙人

2.常州力笃

常州力笃之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5.3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	3,000	29.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限合伙）			
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1.17	有限合伙人
5	鞠靓	1,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	8.74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5	有限合伙人
9	梁化冰	200	1.94	有限合伙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日本智烁，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日本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福汇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信福汇三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行人报告期已相应调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述主体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陈上泉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2	广东传奇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3	东莞市传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	中润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陈上泉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5	全球二期基金	曾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
6	长盈精密	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因全球二期基金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7	张立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蒙昌敏的配偶曾持股 99%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退出持股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昌敏的配偶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持股
9	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起转让退出持股
10	中汇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减资及转让方式退出持股
11	江西蓝海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娄磊磊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机床、配件等	14,270,655.72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床、配件等	810,409.14
合计		15,081,064.86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58,400.21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07,558.14	515,377.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及其关联方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784,750.00	39,237.50
小计		11,092,308.14	554,615.4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确认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象及金额均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预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相较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不动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1）境内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合同未明确约定	办公	2026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2029 年 3 月 14 日
2	周永兴	铼钠克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626 弄 8 号 701 室	71.14	居住	2026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3	高超超	铼钠克	青岛市广州路 237 号银盛泰博观锦岸小区 17 号楼 1 单 1504 户	115.67	居住	2026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4	东莞市绿盛贸易有限公司	铼钠克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东门中路 82 号 906 室	281	商业办公/商业经营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莫炳球	铼钠克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宝莲居 19 层 D 房	185.7	居住	2026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姜道梅	铼钠克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第三工业区幸福里 A 栋 1208	153.9	居住	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注：序号 1、2、3、4 为续租，序号 5 为新租赁

3.发行人的新增无形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无形资产如下：

（1）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莞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多刀位平置式刀库	发明	2024112948140	20240914	2044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安装方法						
2	钶锐锶	一种同心度自动补偿工具及应用方法	发明	202411851 7232	20241216	20441215	原始取得	无
3	钶锐锶	一种防止 C 轴缠管的五轴加工机床	发明	202411924 4285	20241225	20441224	原始取得	无
4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物料输送装置及物料输送方法	发明	202310960 8007	20230731	20430730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铼钠克信息	挤压丝锥磨削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414 7843	20221111	20421110	原始取得	无
6	铼钠克	用于数控系统的软件架构、软件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510931 5467	20250707	20450706	原始取得	无
7	铼钠克	用于驱动器的反馈信号同步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10141 0919	20250208	20450207	原始取得	无
8	铼钠克	基于 FPGA 的数控系统	发明	202510284 4737	20250311	20450310	原始取得	无
9	钶锐锶	一种机床断刀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510076 0775	20250117	20450116	原始取得	无
10	钶锐锶	一种异型刀断刃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10020 6144	20250107	2045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钶锐锶	一种产品坐标原点的找正方法	发明	202510017 9448	20250106	20450105	原始取得	无
12	钶锐锶	一种主轴热伸长补偿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411691 1997	20241125	20441124	原始取得	无
13	钶锐锶	一种快速检测刀具误差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11947 6047	20241227	20441226	原始取得	无
14	钶锐锶	一种压缩机活塞精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2411868 2102	20241218	2044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钶锐锶	一种动梁式五轴	发明	202411340	20240925	2044092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加工中心设备		0082			取得	
16	铼钠克	多轴匹配性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1083124	20240813	20440812	原始取得	无
17	铼钠克	直线电机电流环自整定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2788103	20240912	20440911	原始取得	无
18	铼钠克	驱动器控制板布局结构	发明	2024103285800	20240321	20440320	原始取得	无
19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空间误差的补偿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13817813	20240930	20440929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振荡磨削路径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1892584	20240220	20440219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铼钠克信息	基于模型预测控制的五轴激光随动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105836600	20240511	20440510	原始取得	无
22	钶锐锶	一种加工设备及应用其实现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09008224	20161017	20361016	原始取得	无
23	钶锐锶	一种刀库刀臂的防护装置及其防护的方法	发明	2016111293753	20161209	20361208	原始取得	无
24	钶锐锶	一种磨削加工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00624325	20210118	20410117	原始取得	无
25	钶锐锶	一种机床电机隔热结构	发明	2021116377949	20211230	20411229	原始取得	无
26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安装用电机座	发明	2022101738258	20220225	20420224	原始取得	无
2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气控制柜	发明	2022102545553	20220316	20420315	原始取得	无
28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切削喷淋加工系统	发明	2022105065967	20220511	2042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钶锐锶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数控机床线路连接器	发明	2022106323218	20220607	20420606	原始取得	无
30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机座	发明	2022106771553	20220616	20420615	原始取得	无
31	钶锐锶	一种辅助式加工中心刹车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2990218	20240918	20440917	原始取得	无
32	钶锐锶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及其使用	发明	2016111293768	20161209	20361208	原始取得	无
33	钶锐锶	一种双层防护风琴护罩结构	发明	2024113004659	20240918	20440917	原始取得	无
34	钶锐锶	一种五轴双直驱电机同心精度调节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3951761	20241008	20441007	原始取得	无
35	钶锐锶	一种旋转式安装转台结构	发明	2024112992641	20240918	20440917	原始取得	无
36	钶锐锶	一种提高激光对刀仪精度的处理方法、系统和介质	发明	2024113499454	20240926	20440925	原始取得	无
37	钶锐锶	一种新型直角式螺杆排屑装置	发明	202411315549X	20240920	20440919	原始取得	无
38	钶锐锶东莞分公司	一种机床精度检测工具及方法	发明	2022107920042	20220707	204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东莞钶锐锶	一种多功能机床	发明	2022107969400	20220708	20420707	受让取得	无
40	东莞钶锐锶	一种机床油电磁阀伸缩式防护设备	发明	2022111487805	20220921	20420920	受让取得	无
41	铼钠克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发明	2012103351922	20120911	20320910	原始取得	无
42	铼钠克	集群控制系统以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12105635384	201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43	铼钠克	凸轮磨削控制单元、数控设备和凸轮磨削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3305929	20130731	20330730	原始取得	无
44	铼钠克	涡旋式工件加工	发明	201410163	20140422	203404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以及工件加工方法		343X			取得	
45	锒钠克	数控机床及自动修正精度方法	发明	2014101865850	20140505	20340504	原始取得	无
46	锒钠克	数控机床及利用其实施的定位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1965558	20140509	20340508	原始取得	无
47	锒钠克	四轴数控机床及其刻字方法	发明	2014104215248	20140825	20340824	原始取得	无
48	锒钠克	数控机床及绝对式光栅尺与驱动器之间的通讯方法	发明	2015109733341	20151221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49	锒钠克	夹角运动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0155853	20160111	20360110	原始取得	无
50	锒钠克	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2167677	20160408	20360407	原始取得	无
51	锒钠克	数控系统总线设备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3908309	20160603	20360602	原始取得	无
52	锒钠克	打磨机器人、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7520472	20160829	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53	锒钠克	基于误差迭代学习的零件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178478	20160912	20360911	原始取得	无
54	锒钠克	电机驱动器、伺服驱动装置及数控机床	发明	2016109115635	20161019	20361018	原始取得	无
55	锒钠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发明	2017105871981	20170718	20370717	原始取得	无
56	锒钠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发明	2017105871939	20170718	20370717	原始取得	无
57	锒钠克	机床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111398482	20171116	20371115	原始取得	无
58	锒钠克	车削加工方法和	发明	201711394	20171221	2037122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于实现其的车削加工设备		4039			取得	
59	锞钠克	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601252	20171228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60	锞钠克	应用于打磨机器人的打磨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00361510	20180115	20380114	原始取得	无
61	锞钠克	光栅尺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02051025	20180313	20380312	原始取得	无
62	锞钠克	机器人的工具坐标系的标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16440550	20181229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63	锞钠克	长定子输送系统的动子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19104750917	20190603	20390602	原始取得	无
64	锞钠克	长定子输送系统的交互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4985683	20190610	20390609	原始取得	无
65	锞钠克	用于数控加工异形车花的加工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6386234	20190716	20390715	原始取得	无
66	锞钠克	机床误差的补偿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9107773342	20190822	20390821	原始取得	无
67	锞钠克	用于实现五轴RTCP系统的激光测量补偿方法	发明	2019113456443	20191224	20391223	原始取得	无
68	锞钠克	直线电机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10214073	20220824	20420823	原始取得	无
69	锞钠克	三维曲面在线探测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0975089	20220908	20420907	原始取得	无
70	锞钠克	数控伺服系统的同步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1349451	20230217	20430216	原始取得	无
71	锞钠克	数控系统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2522202	20230315	20430314	原始取得	无
72	锞钠克	伺服匹配性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253212	20230510	204305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铼钠克	异形外圆磨削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12567408	20211027	20411026	原始取得	无
74	铼钠克	转接板、转接系统及一拖多驱动器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23105568477	20230517	20430516	原始取得	无
75	铼钠克	基于球面投影法的刀触点构建方法	发明	202210923449X	20220802	20420801	原始取得	无
76	铼钠克	马达数据自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86940X	20240312	20440311	原始取得	无
77	铼钠克	PWM产生方法及电路、驱动器的控制方法、电机及系统	发明	2022111763843	20240531	20440530	原始取得	无
78	铼钠克	数控系统路径检测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7656805	20240312	20440311	原始取得	无
79	铼钠克	自动调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95856	20231229	20431228	原始取得	无
80	铼钠克	转子初始相位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457684	20240111	20440110	原始取得	无
81	铼钠克	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直线电机移动轨迹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03882248	20240401	20440331	原始取得	无
82	铼钠克	永磁同步直流电机电磁环的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4568690	20240416	20440415	原始取得	无
83	铼钠克	线性输送装置	发明	2019110867877	20191108	20391107	原始取得	无
84	铼钠克	线性输送系统	发明	2019110867862	20191108	20391107	原始取得	无
85	铼钠克	数控机床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0702052	20200121	20400120	原始取得	无
86	铼钠克	用于主动控制打磨力的数控机床	发明	2022106713399	20220614	2042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打磨操作的控制方法						
87	上海铼钠克信息	串行报错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113503605	20221031	20421030	原始取得	无
88	上海铼钠克信息	五轴数控机床智能编辑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50347X	20221031	20421030	原始取得	无
89	上海铼钠克信息	构建刀具轨迹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4565100	20221121	20421120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铼钠克信息	刀具的开刃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104570440	20170616	20370615	受让取得	无
91	苏州铼钠克信息	陷波器使用及伺服系统振荡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107881254	20230630	20430629	原始取得	无
92	苏州铼钠克信息	近似回折路径的规划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7881292	20230630	20430629	原始取得	无
93	苏州铼钠克信息	机床加工 IO 提前触发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410115635X	20240126	20440125	原始取得	无
94	苏州铼钠克信息	螺旋曲面加工路径的局部光顺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4095752	20240407	20440406	原始取得	无
95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振荡磨削路径合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7201043	20240605	20440604	原始取得	无
96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旋转中心参数调整方法	发明	2024107928448	20240619	20440618	原始取得	无
97	苏州铼钠克信	伺服驱动器电流滞环控制的电流	发明	2024109512494	20240716	20440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息	采样方法和相关装置						
98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旋转轴空间误差补偿方法	发明	2024109512511	20240716	20440715	原始取得	无
99	苏州铼钠克信息	周边磨床的可转位刀片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09459380	20240531	20440530	受让取得	无
100	东莞钶锐锶	一种五轴加工中心排屑的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6496036	202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101	东莞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用的主轴箱	实用新型	2024225570821	20241022	20341021	原始取得	无
102	东莞钶锐锶	一种防止叉运崩裂的矿铸件床身	实用新型	2024225082226	20241016	20341015	原始取得	无
103	铼钠克	驱动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24137202	20240930	20340929	原始取得	无
104	钶锐锶	一种新型管接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0593719	20240823	20340822	原始取得	无
105	钶锐锶	便于添加切削液的排屑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6984279	20240717	20340716	原始取得	无
106	钶锐锶	一种具有视窗的增压缸隔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593691	20240823	20340822	原始取得	无
107	钶锐锶	一种新型卧式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593723	20240823	20340822	原始取得	无
108	钶锐锶	刀库安装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8000791	20240726	20340725	原始取得	无
109	钶锐锶	机床工作台直线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7935693	20240726	20340725	原始取得	无
110	钶锐锶	加工中心的防止松动镶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81829	20240612	20340611	原始取得	无
111	钶锐锶	加工中心的双对刀仪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62194	20240612	20340611	原始取得	无
112	铼钠克	一种直线电机磁石板检测模块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754206	20240605	20340604	原始取得	无
113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	实用	201621130	20161017	2026101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及应用于其的空芯刀柄	新型	0536			取得	
114	钶锐锶	一种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130 0555	20161017	20261016	原始取得	无
115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及应用于该数控加工设备的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30 0875	20161017	20261016	原始取得	无
116	钶锐锶	一种刀库刀臂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9 4540	20161209	20261208	原始取得	无
117	钶锐锶	机床及其切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49 6298	20161209	20261208	原始取得	无
118	钶锐锶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9 6616	20161209	20261208	原始取得	无
119	钶锐锶	一种刀柄定位装置、数控加工中心及定位件	实用新型	201621349 6620	20161209	20261208	原始取得	无
120	钶锐锶	一种刀臂挡板	实用新型	201720520 8039	20170511	20270510	原始取得	无
121	钶锐锶	一种组合型防震脚垫	实用新型	201720853 5282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122	钶锐锶	一种车铣复合偏心刀柄	实用新型	201721135 3523	20170906	20270905	原始取得	无
123	钶锐锶	一种多功能复合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21154 0040	20170911	20270910	原始取得	无
124	钶锐锶	控制箱的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181 8830	20180725	20280724	原始取得	无
125	钶锐锶	一种龙门立柱锁固	实用新型	201821182 0101	20180725	20280724	原始取得	无
126	钶锐锶	一种在直线电机数控机床的导轨钳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1182 5618	20180725	20280724	原始取得	无
127	钶锐锶	一种用于机床防护的钣金外壳	实用新型	201821182 7134	20180725	20280724	原始取得	无
128	钶锐锶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的机头冲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82 818X	20180725	20280724	原始取得	无
129	钶锐锶	一种可以提高铣削精度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1181 7310	20180725	20280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钶锐锶	一种自动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38284	20191015	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131	钶锐锶	机床床身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6467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32	钶锐锶	机床鞍座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6772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33	钶锐锶	机床工作台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9696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34	钶锐锶	机床立柱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9840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35	钶锐锶	一种应用于多轨道机床的主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799895	20191218	20291217	原始取得	无
136	钶锐锶	一种载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727505	20210722	20310721	原始取得	无
13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1216738514	20210722	20310721	原始取得	无
138	钶锐锶	一种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564305	20210809	20310808	原始取得	无
139	钶锐锶	一种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2021219302812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无
140	钶锐锶	安全门锁	实用新型	202122358848X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41	钶锐锶	对刀过程去除液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047185	20210930	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142	钶锐锶	快速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24332894	20211009	20311008	原始取得	无
143	钶锐锶	前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332907	20211009	20311008	原始取得	无
144	钶锐锶	一种同步排列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446965	20211011	20311010	原始取得	无
145	钶锐锶	运用于设备加工上的高压冷却断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571382	20211012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46	钶锐锶	智能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800409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7	钶锐锶	轴向面板锁	实用新型	2021224803110	20211015	20311014	原始取得	无
148	钶锐锶	自适应存储气压	实用	202122505	20211018	2031101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稳定系统	新型	3338			取得	
149	钶锐锶	一种新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270 6733	20211223	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150	钶锐锶	气动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8 8396	20211224	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51	钶锐锶	双散热主轴	实用新型	202123300 6362	20211224	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52	钶锐锶	一种对刀仪自动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9 1463	20220630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153	钶锐锶	数控机床垂直式斜床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50 2749	20220825	20320824	原始取得	无
154	钶锐锶	一种小体积电脑伸缩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88 4684	20221208	20321207	原始取得	无
155	钶锐锶	一种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320573 9692	20230315	20330314	原始取得	无
156	钶锐锶	一种线性导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10 2740	20230630	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15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321805 145X	20230710	20330709	原始取得	无
158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的电主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40 6421	20230731	20330730	原始取得	无
159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前门	实用新型	202321710 6440	20230630	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160	钶锐锶	一种刀库密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08 1956	20230630	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161	钶锐锶	一种直线电机过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3 2878	20230704	20330703	原始取得	无
162	钶锐锶	一种控制刀库门加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4 3656	20230704	20330703	原始取得	无
163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垂直度的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803 3432	20230710	20330709	原始取得	无
164	钶锐锶	一种电主轴的润滑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436 2117	2023090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5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机床气路箱	实用新型	202322448 5846	2023090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6	钶锐锶	一种高速分度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2688 5896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主轴的油气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7083144	20231009	20331008	原始取得	无
168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光栅尺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6100763	20230925	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169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的Z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5857876	20231226	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70	钶锐锶	一种五轴转台安装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3859014	20230831	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71	钶锐锶	一种摇摆旋转五轴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34920020	20231220	20331219	原始取得	无
172	钶锐锶	一种易于拆装维护的数控加工设备用力矩电机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20527661	20230731	20330730	原始取得	无
173	钶锐锶东莞分公司	可移动附件架	实用新型	2022216597652	20220630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174	东莞钶锐锶	机床排屑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643514X	20230627	20330626	原始取得	无
175	东莞钶锐锶	机床主轴吊装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20917X	20230703	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176	东莞钶锐锶	机床主轴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532170	20230705	20330704	原始取得	无
177	铼钠克	五轴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0511251	20160119	20260118	原始取得	无
178	铼钠克	钻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0653958	201601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179	铼钠克	箱中箱型五轴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1467538	20160226	20260225	原始取得	无
180	铼钠克	刀库开门装置及含其的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1482186	20160226	20260225	原始取得	无
181	铼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的全闭环卧式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6201936672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82	铼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的加工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1936704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83	铼钠克	钻攻机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2454639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铼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的高速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45486X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185	铼钠克	立式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4663605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86	铼钠克	立式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6204715718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87	铼钠克	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6204715737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88	铼钠克	全闭环立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4715826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89	铼钠克	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15915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90	铼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4715949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91	铼钠克	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4716015	20160520	20260519	原始取得	无
192	铼钠克	高速气缸	实用新型	2016207068584	20160706	20260705	原始取得	无
193	铼钠克	带交换台的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8560078	20160809	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194	铼钠克	一种多功能车床	实用新型	201620856155X	20160809	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195	铼钠克	打磨机器人及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64532	20160829	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196	铼钠克	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057589X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无
197	铼钠克	高光车削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0576040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无
198	铼钠克	高速 Z 轴加工装置及包含其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2191038	20161111	20261110	原始取得	无
199	铼钠克	小龙门磨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14059382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200	铼钠克	一种用于机床的冷却装置及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4316837	20161223	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201	铼钠克	一种用于机床的平衡装置和一种	实用新型	2016214329292	20161223	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床						
202	铼钠克	多轴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720101 3953	20170125	20270124	原始取得	无
203	铼钠克	简易活塞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04 0147	20170125	20270124	原始取得	无
204	铼钠克	数控系统及其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1 5167	20170216	20270215	原始取得	无
205	铼钠克	电火花加工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6 665X	20170615	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206	铼钠克	电火花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6 6950	20170615	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207	铼钠克	电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698 6649	20170615	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208	铼钠克	电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698 6988	20170615	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209	铼钠克	EtherCAT 总线脉冲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99 0682	20170615	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210	铼钠克	EtherCAT 总线四轴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720829 9203	20170710	20270709	原始取得	无
211	铼钠克	电机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720829 9364	20170710	20270709	原始取得	无
212	铼钠克	线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25 3758	20170727	20270726	原始取得	无
213	铼钠克	三轴加工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1265 8393	20170928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14	铼钠克	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378 7955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无
215	铼钠克	控制器散热装置及包含其的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79 9435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无
216	铼钠克	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380 8167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无
217	铼钠克	双工位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397 1563	20171026	20271025	原始取得	无
218	铼钠克	直线电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70 7479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19	铼钠克	直线电机磁场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721472 3128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20	铼钠克	主轴衬套、Z 轴结	实用	201721474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和机床	新型	6257			取得	
221	铼钠克	机床的竖直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20 2407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222	铼钠克	三轴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691 3659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223	铼钠克	龙门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21693 5323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224	铼钠克	反激式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774 1715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225	铼钠克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8 761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无
226	铼钠克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8 8064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无
227	铼钠克	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25 9276	20180309	20280308	原始取得	无
228	铼钠克	用于加工设备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30 1697	20180309	20280308	原始取得	无
229	铼钠克	以太网通信系统的辅助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343 3361	20180313	20280312	原始取得	无
230	铼钠克	压缩空气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820343 3408	20180313	20280312	原始取得	无
231	铼钠克	贴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 2358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32	铼钠克	自动贴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 2803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33	铼钠克	治具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 3257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34	铼钠克	超声波加车铣磨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0722 4219	20180515	20280514	原始取得	无
235	铼钠克	编码器断线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258 6082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36	铼钠克	基于 SoC 的单板计算机	实用新型	201921189 481X	20190726	20290725	原始取得	无
237	铼钠克	电源管理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541 3857	20190917	20290916	原始取得	无
238	铼钠克	计算机的 GPIO 扩展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5 9598	20190917	20290916	原始取得	无
239	铼钠克	用于 EtherCAT 总线的总线转换装	实用新型	201922489 618X	20191230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系统架构						
240	铼钠克	工业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529 3163	20201104	20301103	原始取得	无
241	铼钠克	夹取毛纺布匹瑕疵的精定位装置及其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14 5674	20220105	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242	铼钠克	挑拣毛纺布匹瑕疵的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15 6293	20220105	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243	铼钠克	可支持多种尺寸面板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35 4778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4	铼钠克	直线电机次级	实用新型	202321941 221X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45	铼钠克	直线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321941 5218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46	铼钠克	直线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322396 3179	20230904	20330903	原始取得	无
247	铼钠克	用于数控机床的电荷泄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24 0243	20231030	20331029	原始取得	无
248	钶锐锶	多功能复合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201730280 9509	20170630	20270629	原始取得	无
249	钶锐锶	多功能复合设备光机	外观设计	201730280 8972	20170630	20270629	原始取得	无
250	钶锐锶	双驱双刀库动梁三轴设备光机（Y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1 9720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251	钶锐锶	双驱动梁五轴设备光机（Y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1 9735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252	钶锐锶	双刀库门防护	外观设计	201830372 0018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253	钶锐锶	双驱双刀库动梁五轴设备光机（Y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 0535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254	钶锐锶	双驱动梁五轴设备整机（Y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 2121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255	钶锐锶	双驱动梁三轴设备光机（Y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 2140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256	钶锐锶	零配件设备光机（高速高精）	外观设计	201830372 8823	20180711	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7	钶锐锶	高精密模具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2018303737983	20180712	20280711	原始取得	无
258	钶锐锶	高精密模具设备光机	外观设计	2018303749020	20180712	20280711	原始取得	无
259	钶锐锶	自动换刀装置（可延长主轴寿命）	外观设计	2019304600785	20190823	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260	铼钠克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0367260	20160201	20260131	原始取得	无
261	铼钠克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0367275	20160201	20260131	原始取得	无
262	铼钠克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0367330	20160201	20260131	原始取得	无
263	铼钠克	控制器（U3E）	外观设计	2016301394053	20160422	20260421	原始取得	无
264	铼钠克	薄膜印刷电路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1394068	20160422	20260421	原始取得	无
265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N5-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288864	20161219	20261218	原始取得	无
266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N3RE-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297257	20161219	20261218	原始取得	无
267	铼钠克	机床操作面板组件（PANEL12）	外观设计	2016306553751	20161229	20261228	原始取得	无
268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N3ME-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556904	20161229	20261228	原始取得	无
269	铼钠克	机床操作面板组件（15 寸不锈钢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6557201	20161229	20261228	原始取得	无
270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U5MAR-01A）	外观设计	2016306582063	20161230	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271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U5P-01A）	外观设计	2016306583634	20161230	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272	铼钠克	IO 扩展板（IOE-01A）	外观设计	2017300078142	20170110	20270109	原始取得	无
273	铼钠克	控制器（U3E/U5E/U6A）	外观设计	2017303179003	20170718	20270717	原始取得	无
274	铼钠克	辅助控制器	外观	201730603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OE）	设计	4152			取得	
275	铼钠克	控制器（N5E）	外观设计	202030768 5487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76	铼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CNC）	外观设计	202030781 7791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277	铼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MPC）	外观设计	202030781 7804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278	铼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95 5433	20210909	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279	铼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95 5429	20210909	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计算机著作权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铼钠克	铼钠克刀剪磨软件 V3.0	2025SR253866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开关机测试数控软件 V1.0	2025SR2526318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QUI 自定义加工软件 V1.0	2025SR1547738	2025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授权域名进行了续期，发行人拥有的授权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生效日/注册日	到期日
1	gdkrs.com	钶锐锶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8 年 10 月 10 日

2	lynuc.cn	铼钠克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lynuc.com	铼钠克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4	cloudfa.cn	铼钠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cloudfa.net	铼钠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3,415,453.96元、账面价值为17,526,683.2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792,663.16元、账面价值为931,631.12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13,657,540.10元、账面价值为9,646,301.2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无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下属公司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将住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815号1号楼1层”，变更完成后，铼钠克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5522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815号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丹
注册资本	2,453.5467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

	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期末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波龙诺孚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善通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订单

注 2：波龙诺孚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波龙诺孚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五轴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644.1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富鑫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34.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N5E 系列五轴数控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23.04	2025 年 6 月 7 日	履行完毕
5	湖南正固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80.00	2025 年 7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6	苏州皖台皖工具系统有限公司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20.00	2025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7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72.00	2025 年 9 月 28 日	履行中
8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C3A 系统、N3EC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U5E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N3E、N5E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N3E、N5E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借款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方式
1	（2023）莞银固贷字第00000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700.00	2023年8月25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35.00万元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				3,500.00	2023年10月20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175.00万元	
3				880.00	2023年11月23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44.00万元	
4				480.00	2023年12月19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24.00万元	
5				1,400.00	2024年1月3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70.00万元	
6				4,000.00	2024年1月29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200.00万元	
7				2,100.00	2024年3月7日-2031年8月24日	已全额还款	
8				1,020.00	2024年5月20日-2031年8月24日	已全额还款	
9				2,340.00	2024年6月20日-2031年8月24日	已全额还款	
10				950.00	2024年8月19日-2031年8月24日	已全额还款	
11	（2024）莞银固贷字第000012号			2,561.10	2024年11月7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446.50万元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12				880.00	2025年1月16日-2033年1月16日	已全额还款	
13				263.50	2025年1月22日-2033年1月22日	已全额还款	
14	银【沪信e融2026	中信银行股份	铼钠克	999.9999	2026年1月23日-2027年1月22	未还款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方式
	年】字/第【731691001】号 202600012560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日		
15	银【沪信e融2026年】字/第【731691001】号 2026000645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铼钠克	999.00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未还款	无

注1：序号14、15之借款合同系新增的借款合同

注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均按约归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授信截止期限
1	（2025）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13,000.00	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4日
2	银【沪信e融2026年】字/第【73169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铼钠克	3,000.00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2月8日

注：序号2之授信合同系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出质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5）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1号《授信	13,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2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21,900.00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抵押担保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9号厂房、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573号宿舍楼、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1号门卫室

注1：根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之主合同约定，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保证金系针对银行承兑汇票

注2：《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合同为（2023）莞银固贷字第000006号、（2024）莞银固贷字第000012号的相关担保合同，已被上述担保合同覆盖；主合同为（2024）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13号的相关担保合同已到期

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5年12月22日，子公司铼钠克与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和房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15街坊7/8丘、土地面积为9281平方米的宗地及宗地之上建筑物出售给铼钠克，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42,582.96 元，其中应付暂收款 270,627.96 元，往来款 671,955.00 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71,250.24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5 年以上	23.34	180,000.00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740.00	1 年以内	25.12	9,687.00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329.00	1 年以上、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5.23	27,564.45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3-4 年	16.00	61,693.80
苏州华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220.00	1 年以内	5.86	2,261.00
合计		**582,676.60**	**-**	**75.55**	**281,206.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①钶锐锶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054，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891，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东莞钶锐锶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941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铼钠克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658，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473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上海铼钠克信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675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东莞钶锐锶、上海铼钠克信息、苏州铼钠克信息和上海智烁适用的小微企业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钶锐锶和铼钠克于 2024 年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政策。

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苏州铼钠克信息于 2023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上海铼钠克信息和苏州铼钠克信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钶锐锶和铼钠克于 2023 年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金额（元）	补贴项目名称
2025年	550,000.00	制造业政策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扶持资金
	451,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83,360.00	房租补贴
	158,800.00	2024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补贴
	105,900.00	2024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补充核查期间，东莞分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900MA54T5H771001W）已办理续期，新编号为

91441900MA54T5H771002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2029 年 9 月 2 日；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

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已披露的诉讼存在进展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钶锐锶	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	1.东莞晓东向钶锐锶赔偿设备折旧损失 692,133.33 元；2.东莞晓东向钶锐锶赔偿设备维修费用 18,000 元；3.袁晓、王瑜、王勇对东莞晓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东莞晓东、袁晓、王瑜、王勇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20,837.84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3,168.22 元。	73.91 万元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晓东已向钶锐锶支付 24.6 万元设备折旧费
钶锐锶	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两份《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和一台型号为 K-540i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请求被告向原告返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和一台型号为 K-540i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上述四台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价值共计人民币 2,740,000 元，被告尚有货款 2,466,000 元未向原告支付）。 3.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466,000 元	设备已取回，案件已终结

除上述发生进展的诉讼外，发行人已披露的其他诉讼尚无进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505.08	6.13%
2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1,427.07	3.49%
3	小福严品	数控机床	1,398.14	3.42%
4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370.71	3.35%
5	上海承起	数控机床	1,178.01	2.88%
合计		/	**7,879.01**	**19.26%**
2024 年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182.21	3.73%
2	小福严品	数控机床	955.18	3.02%
3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905.83	2.86%
4	博古特	数控系统	804.42	2.54%
5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725.35	2.29%
合计		/	**4,572.98**	**14.44%**
2023 年				
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750.44	10.86%
2	统联精密	数控机床	2,588.36	10.22%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1,469.35	5.80%
4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1,216.11	4.80%
5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691.57	2.73%
合计		/	**8,715.94**	**34.41%**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505.08	6.21%
2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1,427.07	3.5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小福严品	数控机床	1,398.14	3.47%
4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370.71	3.40%
5	上海承起	数控机床	1,178.01	2.92%
合计		/	**7,879.01**	**19.55%**

注 1：长盈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 2：富士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

注 3：小福严品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注 4：统联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5：宝田精工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上海承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7：博古特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富士康	2,430.30	5.94%
2	小福严品	1,398.14	3.42%
3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5.49	3.34%
4	上海承起	1,177.96	2.88%
5	长盈精密	1,161.24	2.84%
合计		**7,533.12**	**18.42%**
2024 年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82.21	3.73%
2	小福严品	953.41	3.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宝田精工	707.96	2.24%
4	钰昇翔	666.90	2.11%
5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615.93	1.95%
合计		**4,126.42**	**13.03%**
2023 年			
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4	10.86%
2	统联精密	2,579.12	10.18%
3	长盈精密	660.18	2.61%
4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630.71	2.49%
5	小福严品	614.60	2.43%
合计		**7,234.04**	**28.5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富士康	2,430.30	6.03%
2	小福严品	1,398.14	3.47%
3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5.49	3.39%
4	上海承起	1,177.96	2.92%
5	长盈精密	1,161.24	2.88%
合计		**7,533.12**	**18.69%**

注 1：长盈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 2：富士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

注 3：小福严品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注 4：统联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5：宝田精工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上海承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7：钰昇翔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051.85	2.57%
2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875.09	2.14%
3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800.32	1.96%
4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21.67	1.52%
5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29.19	1.29%
合计		**3,878.13**	**9.48%**
2024 年			
1	博古特	788.22	2.49%
2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673.24	2.13%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604.07	1.91%
4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8.51	1.89%
5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0.62	1.80%
合计		**3,234.66**	**10.22%**
2023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462.18	5.77%
2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446.38	1.76%
3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8.58	1.61%
4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11.20	1.23%
5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9.32	1.06%
合计		**2,897.67**	**11.4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051.85	2.61%
2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875.09	2.17%
3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800.32	1.99%
4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21.67	1.54%
5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29.19	1.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878.13	9.62%

注：博古特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06/12/25	51,500 万美元	易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995/4/18	2,140 万美元	洋鸿工业有限公司（YANHORNINDUSTRIESLIMITED）	2012 年 9 月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3/14	37,000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2,000 万元人民币	香港飞虎乐购资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4/7/22	36,500 万美元	富士康（远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2016/5/6	7,000 万美元	金机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0/7/20	102,915.18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1995/12/7	4,80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2 月
	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6	30,12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1 月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1/20	38,06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1 月
	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	2023-4-18	5,000 万美元	鸿腾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2	100 万元	杨武	2023 年 6 月
3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	2022/8/2	200 万元	严伟	2022 年 10 月
	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0	200 万元	严伟	2023 年 3 月
4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	2023/12/7	500 万元	陈荣才	2023 年 12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司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4/2/23	5,000 万元	陈荣才	2020 年 5 月
5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4	10,653 万元人民币	王立峰	2023 年 4 月
6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8/1	300 万元人民币	杨虎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5/26	1,000 万元人民币	杨虎	2022 年 5 月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8/5	10,000 万元	杨虎	2024 年 8 月
7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	1,250 万元人民币	罗强	2017 年 5 月
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7/17	136,088.6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19 年 5 月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6/3	6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16 年 4 月
	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4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0 年 4 月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3 年 9 月
	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6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1 年 7 月
	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08/4/9	4,643.97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2 年 7 月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5/18	12,000 万元	陈奇星	2021 年 10 月
9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2017/6/7	100 万元人民币	王慧	2021 年 12 月
10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200 万元人民币	方维玉	2015 年 9 月
11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0/19	1,000 万元人民币	陆益	2023 年 4 月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8/4/30	200 万元人民币	陆益	2021 年 9 月
12	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12/6	1,000 万元	李宁	2017 年 9 月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2009/7/1	1,910.54 万元	李宁	2024 年 5 月
	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6/9/12	11,000 万元	李宁	2017 年 10 月
13	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	2024/11/21	100 万元	周强	2024 年 11 月
14	深圳市钰昇翔科	2014/12/	200 万元	熊煌	2019 年 9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技有限公司	10			
15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2017/12/28	100 万元	张观招	2024 年 3 月
16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2006/12/18	200 万元	黄瑞璇	2012 年 9 月
17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	5,000 万元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8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9/21	50 万元	李剑	2017 年 8 月
19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8/30	100 万元	章明众	2019 年 4 月
20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9/18	1000 万元	黄道海	2022 年 12 月
21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2015/1/7	1,000 万元	任鹏	2022 年 8 月

注：首次合作时间为首次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前，长盈精密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3 月，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发行人，长盈精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及其女儿陈曦通过长盈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2.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机床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4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
2	宝田精工	2020 年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3 年底，同一实际控制人新成立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成为公司数控机床 2024 年主要客户
3	钰昇翔	2019 年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4 年，同一实际控制人新成立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成为公司数控机床 2024 年主要客户
4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系公司 2024 年新开拓客户，其曾考虑过购买牧野 V33，最后经过与境内外机床对比，选择采购公司数控机床产品
5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5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5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6	上海承起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5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5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7	长盈精密	系公司长期客户，2023 年为公司主要客户，2025 年采购额上升重新成为公司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数控机床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其需求受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资金实力、经营状况及策略等因素影响，客户往往根据各自订单预期、未来发展规划、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安排资本性支出计划，客户的采购行为往往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新增成为或退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系统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首次与其开展合作，2024 年逐渐起量，销售额增加，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2	博古特	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额逐年提升，同时 2024 年其母公司博古特开始与公司合作并大量采购公司数控系统产品，因此与其交易额有较大幅度提升，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3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自 2023 年起年销售逐渐放量，2025 年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3.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销业务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单年度均在 5 万元以上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采购内容	存在原因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37.17	569.26	139.05	数控机床、售后配件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其销售数控机床的同时，采购少量加工卡盘
	采购金额	1.70	5.73	1.99	卡盘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83	8.04	0.43	数控系统、配件	向其采购主轴产品，同时昊志曾采购一套公司的数控系统，主要是为了进行其转台的测试
	采购金额	1,755.27	826.72	777.30	主轴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58.02	376.63	267.20	数控系统	向其销售数控系统产品，2024 年公司采购一台丝杠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用于数控系统研发
	采购金额	-	28.67	-	数控机床	

注：上表中销售与采购额按客户与供应商单体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因自身产品结构差异，基于业务及产品服务互补需求或基于研发目的，互相采购各自优势产品服务以满足自身需求。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名称与发行人名称相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原因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数控系统的经销商。实控人聂常远曾从事新代数控系统的销售代理业务。公司认为其具有丰富的数控系统销售代理经验，且在长三角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双方达成合作。2015 年，聂常远设立苏州铼钠克，并逐渐成长为铼钠克的主要经销商。
钶锐锶数控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系公司数控机床的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使用了公司商号。

5.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核查情况
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	2024/11/21	经实地走访确认，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便开始采购发行人设备，相关

名称	成立时间	核查情况
		交易真实合理。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2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樊丽华曾于2022年期间担任公司彼时另一经销商卡本精工（东莞）有限公司的销售员，曾负责销售发行人数控机床。因高度认可及看好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未来发展，2022年下半年樊丽华从卡本精工（东莞）有限公司离职并参与设立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经销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业务。凭借其历年所积累的珠三角客户资源，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23年起业务快速发展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	2022/8/2	小福严品实际控制人严伟持有发行人另一经销商广东南图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该经销商亦是日本牧野境内主要的经销商之一。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期间，其曾成功销售发行人多台数控机床。2022年下半年，严伟另外设立小福严品用于主要从事钶锐锶数控机床的销售业务。小福严品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丰富的数控机床领域经销经验，且较为熟悉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因而成功通过已有的销售渠道快速开拓客户并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0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7	2020年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3年底，新成立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

6.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经销商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其总经理李剑系铼钠克前员工，先前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离职后成为公司经销商。

7.主要客户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系专门代理公司机床的经销商。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代理钶锐锶的机床产品。上述主要经销商选择仅代理钶锐锶的机床产品系综合考虑自身业务规划和需求、当地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8）除上述特殊说明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

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长盈精密、上海承起外，上述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特殊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真实且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5.27	9.08%	传动部件
2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06.58	8.31%	结构部件
3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1,303.64	6.74%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4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1,168.97	6.05%	传动部件
5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6.69	4.12%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合计		**6,631.14**	**34.30%**	/
202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899.23	5.96%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2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2.34	5.91%	结构部件
3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859.03	5.69%	传动部件
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26.72	5.48%	传动部件
5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59	5.33%	传动部件
合计		**4,280.91**	**28.37%**	/
2023 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77.30	7.36%	传动部件
2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7.54	6.32%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3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642.12	6.08%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4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37	5.92%	结构部件
5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62	5.71%	传动部件
合计		**3,314.96**	**31.41%**	/

供应商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607.28 万元	汤秀清	2016 年 4 月
2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000 万元	黄永生	2016 年 6 月
3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017.6 万元	杨丹群	2018 年 5 月
4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50 万元	张万勇	2018 年 10 月
5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790 万美元	德国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8,000 万美元	株式会社 SODICK	2012 年 9 月
7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900 万元	许德森	2016 年 5 月

注 1：同一控制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作汇总列示；

注 2：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的首次合作时间为与公司子公司铼钠克的首次合作时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整体不存在较大变化。2023 年，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向沙迪克采购驱动器及直线电机等原材料，一方面 2022 年发行人对前述原材料进行了较多的备货，另一方面发行人驱动器和直线电机磁石板的自制比例不断提高。2024 年，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采购更多的直线电机线圈，因此采购金额扩大。2023 年，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向其采购的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等原材料相应增加。2024 年，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采用天然大理石床身的机型的销售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向其采购的结构部件原材料相应增加。2025 年，公司对爱贝科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主轴加工效果和验证情况，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适当调整了对爱贝科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2023 年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前期大幅增加原材料备货，后期公司主动优化加强存货管控，因而 2023 年原材料采购有所减少。2024 年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动的采购需求上升。2025 年，公司扩大了采购规模，主要系公司业绩良好，实现了较多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出库。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少，公司单年度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采购内容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一家以从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	彭芸、陈小洋	4899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	谢岗生产基地土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采购内容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2024年	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	唐春艳、袁勇、程粮峰、赖平松	3000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	谢岗生产基地的园林景观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月6月19日	2024年	专注于环境节能及环境健康技术的研发、合作及应用集成	苏院、刘友华	1050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空调通风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2	7,142.73	12,448.62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5.32	650.46	0.00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6.95	1,254.58	0.00

综上所述，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称相似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采购金额已做合并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涉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相关行业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发行人的重点原材料存在多家可选择或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仅能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日本智烁）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0	329	96.76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等

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日本智烁）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0	327	96.18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日本无缴纳住房公积金之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及其陈述，补充核查期末，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8 人。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

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第四条（二）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0	86	25.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即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九）分红

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因发行发生改变，相关分红政策的安排，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信息披露豁免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十一）合作研发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发“液静压技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仅承担 50 万元的固定开发费用，剩余全部费用由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合作开发形成的研发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合作的技术仅可用于双方自身产品开发和生产，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或后续开发。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永久保密，双方安排专人对接技术信息并承诺控制参与本合作开发项目的员工数量，参与人员须承担保密义务。

目前该合作研发项目处于技术论证阶段。该项合作开发的“液静压技术”主要是辅助 CNC 机床承载力及精度的提升，属于功能部件层面机械传动的一种创新方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合作研发项目。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 6月 26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正 文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6.关于股东股权 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2026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过往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处于终止状态；（2）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恢复条件，特定情形下会触发。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清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 28 名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今，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股东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彻底清理完毕，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清理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5 名股东曾享有过回购权，其中，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和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2025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 27 名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约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之日均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所有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

上述 27 名股东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共 12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已彻底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2026 年 6-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附有恢复条款的剩余 15 名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享有的回购权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此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中就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彻底终止，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不可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

2.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除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等共 15 名股东外，其他股

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根据其 2025 年 5-6 月签署的《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而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根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等共 15 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5-6 月签署的《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其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有恢复条件。

根据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恢复条件的共 15 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6-7 月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等共 15 名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此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中就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彻底终止，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不可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

（三）对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进行逐项比对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且《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通过增资或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其签署的全部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股东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形	符合
2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	符合

		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如前所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4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对赌义务的解除情况；

2.获取《股权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和《回购权调整协议》，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

3.获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所涉的可恢复条款的彻底清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6年 8月 5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9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4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8
二十四、结论意见.....6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现本所就发行人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过往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38.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12.86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38.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

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龙华产业基金

龙华产业基金将其营业期限变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7年7月5日”。龙华产业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旭”。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泰礼

上海泰礼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185万元”。

2.东莞君度

东莞君度之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6.06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3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02	有限合伙人
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君度知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日本智烁，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日本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福汇三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信福汇三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信福汇三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机床、配件等	7,534,824.07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等	2,920.35
合计	-	7,537,744.4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3,732.57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83,553.14	566,078.3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65.00
小计	-	11,286,853.14	566,243.3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确认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象及金额均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预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铼钠克办理完毕了坐落于申富路81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铼钠克	沪（2026）闵字不动产权第006785号	申富路815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9281.00；建筑面积：3319.94	50年	出让	无

除上述办理完毕的《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取得其他不动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重庆润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铼钠克	重庆北部新区蕙兰路 1 号 15A 楼 15A02	合同未明确约定	办公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8 年 8 月 14 日
2	铼钠克	上海铼钠克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30 号楼、31 号楼	100	商用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7 年 6 月 12 日
3	深圳优企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钶锐锶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7	6	办公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7 年 7 月 9 日

注：序号 1 为新增、序号 2、3 为续租

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中，序号1之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室，已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上述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新增无形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无形资产如下：

（1）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外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一种机床断刀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5100760775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45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钶锐锶	一种异型刀断刃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100206144	2025 年 1 月 7 日	204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钶锐锶	一种产品坐标原点的找正方法	发明	2025100179448	2025 年 1 月 6 日	204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钶锐锶	一种快速检测刀具误差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11947604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44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钶锐锶	一种防止 C 轴缠管的五轴加工机床	发明	202411924428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4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钶锐锶	一种压缩机活塞精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24118682102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44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钶锐锶	一种同心度自动补偿工具及应用方法	发明	202411851723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44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钶锐锶	一种主轴热伸长补偿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4116911997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44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钶锐锶	一种五轴双直驱电机同心精度调节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3951761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44 年 10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钶锐锶	一种提高激光对刀仪精度的处理方法、系统和介质	发明	2024113499454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44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钶锐锶	一种动梁式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发明	2024113400082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44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钶锐锶	一种新型直角式螺杆排屑装置	发明	202411315549X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44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钶锐锶	一种辅助式加工中心刹车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2990218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4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钶锐锶	一种旋转式安装转台结构	发明	2024112992641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4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钶锐锶	一种双层防护风琴护罩结构	发明	2024113004659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4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钶锐锶	一种具有视窗的增压缸隔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593691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钶锐锶	一种新型管接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0593719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钶锐锶	一种新型卧式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593723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钶锐锶	机床工作台直线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7935693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34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钶锐锶	刀库安装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8000791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34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钶锐锶	便于添加切削液的排屑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6984279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3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钶锐锶	加工中心的双对刀仪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62194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34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钶锐锶	加工中心的防止松动镶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81829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34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钶锐锶	一种可调节的低重心机床结构	发明	2024101166116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4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的 Z 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585787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钶锐锶	一种摇摆旋转五轴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3492002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3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主轴的油气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7083144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3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钶锐锶	一种高速分度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26885896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3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光栅尺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6100763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33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钶锐锶	一种电主轴的润滑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4362117	2023 年 9 月 7 日	203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机床气路箱	实用新型	2023224485846	2023 年 9 月 7 日	203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钶锐锶	一种五轴转台安装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3859014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3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物料输送装置及物料输送方法	发明	2023109608007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4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的电主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406421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钶锐锶	一种易于拆装维护的数控加工设备用力矩电机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20527661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垂直度的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8033432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33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321805145X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33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钶锐锶	一种直线电机过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32878	2023 年 7 月 4 日	203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钶锐锶	一种控制刀库门加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43656	2023 年 7 月 4 日	203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钶锐锶	一种刀库密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08195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钶锐锶	一种线性导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10274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前门	实用新型	202321710644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钶锐锶	一种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3205739692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3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钶锐锶	一种小体积电脑伸缩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884684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32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钶锐锶	数控机床垂直式斜床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502749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3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钶锐锶	一种对刀仪自动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91463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机座	发明	2022106771553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42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钶锐锶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数控机床线路连接器	发明	2022106323218	2022 年 6 月 7 日	204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切削喷淋加工系统	发明	2022105065967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4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气控制柜	发明	2022102545553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42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安装用电机座	发明	2022101738258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42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钶锐锶	一种机床电机隔热结构	发明	202111637794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4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钶锐锶	气动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88396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3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钶锐锶	双散热主轴	实用新型	2021233006362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3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钶锐锶	一种新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2706733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3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钶锐锶	自适应存储气压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5053338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31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钶锐锶	轴向面板锁	实用新型	20212248031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31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钶锐锶	智能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80040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钶锐锶	运用于设备加工上的高压冷却断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57138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3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钶锐锶	一种同步排列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4469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31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钶锐锶	快速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24332894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31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钶锐锶	前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332907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31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钶锐锶	对刀过程去除液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04718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3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钶锐锶	安全门锁	实用新型	2021223 58848X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钶锐锶	一种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2021219302812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31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钶锐锶	一种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564305	2021 年 8 月 9 日	2031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钶锐锶	一种载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727505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1216738514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钶锐锶	一种磨削加工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0062432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41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钶锐锶	一种应用于多轨道机床的主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799895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钶锐锶	机床床身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6467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钶锐锶	机床鞍座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677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钶锐锶	机床工作台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969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钶锐锶	机床立柱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984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钶锐锶	一种自动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3828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钶锐锶	自动换刀装置（可延长主轴寿命）	外观设计	2019304600785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钶锐锶	一种可以提高铣削精度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11817310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钶锐锶	控制箱的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1818830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钶锐锶	一种龙门立柱锁固	实用新型	2018211820101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钶锐锶	一种在直线电机数控机床的导轨钳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11825618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钶锐锶	一种用于机床防护的钣金外壳	实用新型	2018211827134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钶锐锶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的机头冲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82818X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钶锐锶	高精密模具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2018303737983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8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钶锐锶	高精密模具设备光机	外观设计	201830374902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8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钶锐锶	双驱双刀库动梁三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1972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钶锐锶	双驱动梁五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19735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钶锐锶	双刀库门防护	外观设计	2018303720018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钶锐锶	双驱双刀库动梁五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0535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钶锐锶	双驱动梁五轴设备整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2121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钶锐锶	双驱动梁三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214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钶锐锶	零配件设备光机（高速高精）	外观设计	2018303728823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钶锐锶	一种多功能复合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211540040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钶锐锶	一种车铣复合偏心刀柄	实用新型	2017211353523	2017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钶锐锶	一种组合型防震脚垫	实用新型	2017208535282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钶锐锶	多功能复合设备光机	外观设计	201730280897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钶锐锶	多功能复合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2017302809509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钶锐锶	一种刀臂挡板	实用新型	2017205208039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钶锐锶	一种刀库刀臂的防护装置及其防护的方法	发明	2016111293753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3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钶锐锶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及其使用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11293768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3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钶锐锶	一种刀库刀臂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9454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钶锐锶	机床及其切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496298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钶锐锶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96616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钶锐锶	一种刀柄定位装置、数控加工中心及定位件	实用新型	201621349662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钶锐锶	一种加工设备及应用其实现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0900822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3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及应用于其的空芯刀柄	实用新型	2016211300536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钶锐锶	一种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130055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及应用于该数控加工设备的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30087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钶锐锶东莞分公司	一种机床精度检测工具及方法	发明	2022107920042	2022 年 7 月 7 日	204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钶锐锶东莞分公司	可移动附件架	实用新型	202221659765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东莞钶锐锶	一种五轴加工中心排屑的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649603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34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东莞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用的主轴箱	实用新型	2024225570821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34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东莞钶锐锶	一种防止叉运崩裂的矿铸件床身	实用新型	2024225082226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3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东莞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多刀位平置式刀库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2948140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44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东莞钶锐锶	机床主轴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53217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3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东莞钶锐锶	机床主轴吊装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20917X	2023 年 7 月 3 日	2033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东莞钶锐锶	机床排屑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643514X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3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东莞钶锐锶	一种机床油电磁阀伸缩式防护设备	发明	2022111487805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4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东莞钶锐锶	一种多功能机床	发明	202210796940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4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铼钠克	数控加工路径裁剪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114256755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45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铼钠克	用于数控系统的软件架构、软件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5109315467	2025 年 7 月 7 日	204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铼钠克	PWM 信号产生方法、模块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5108343544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45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铼钠克	光通信伺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9553259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3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铼钠克	光转接模块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892852X	2025 年 5 月 7 日	2035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铼钠克	五轴机床旋转轴误差补偿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5105562802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45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铼钠克	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520661000X	2025 年 4 月 9 日	203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铼钠克	四轴车削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103742783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45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锒钠克	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5204293541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3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锒钠克	基于 FPGA 的数控系统	发明	2025102844737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45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锒钠克	用于驱动器的反馈信号同步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101410919	2025 年 2 月 8 日	2045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锒钠克	驱动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24137202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3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锒钠克	直线电机电流环自整定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2788103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4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锒钠克	多轴匹配性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1083124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44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锒钠克	一种直线电机磁石板检测模块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754206	2024 年 6 月 5 日	203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锒钠克	永磁同步直流电机电磁环的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4568690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4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锒钠克	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直线电机移动轨迹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03882248	2024 年 4 月 1 日	204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锒钠克	驱动器控制板布局结构	发明	20241032858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4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锒钠克	转子初始相位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457684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44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锒钠克	自动调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9585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43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锒钠克	用于数控机床的电荷泄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24024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33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锒钠克	直线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3223963179	2023 年 9 月 4 日	2033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锒钠克	直线电机次级	实用新型	202321941221X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锒钠克	直线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3219415218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锒钠克	数控系统路径检测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7656805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4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锒钠克	马达数据自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86940X	2023 年 6 月 9 日	2043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锒钠克	转接板、转接系统及一拖多驱动器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23105568477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4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锒钠克	反馈伺服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47212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43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锒钠克	伺服匹配性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	发明	2023105253212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4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储介质						
148	锞钠克	数控系统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2522202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4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锞钠克	数控伺服系统的同步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1349451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43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锞钠克	四轴车削加工方法、电子设备及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399561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4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锞钠克	伺服驱动器及其无超调电流环电路	发明	2022111844075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42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锞钠克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驱动器的控制方法、电机及系统	发明	2022111763843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42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锞钠克	三维曲面在线探测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0975089	2022 年 9 月 8 日	2042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锞钠克	直线电机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10214073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42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锞钠克	基于球面投影法的刀触点构建方法	发明	202210923449X	2022 年 8 月 2 日	204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锞钠克	可支持多种尺寸面板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354778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3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锞钠克	用于主动控制打磨力的数控机床打磨操作	发明	2022106713399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4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控制方法						
158	锞钠克	夹取毛纺布匹瑕疵的精定位装置及其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145674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锞钠克	挑拣毛纺布匹瑕疵的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156293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锞钠克	异形外圆磨削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1256740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4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955429	2021 年 9 月 9 日	2036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955433	2021 年 9 月 9 日	2036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CNC）	外观设计	202030781779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MPC）	外观设计	202030781780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锞钠克	控制器（N5E）	外观设计	2020307685487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锞钠克	工业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5293163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3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锞钠克	数控机床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0702052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4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锞钠克	用于 EtherCAT 总线的总线转换装置及系统架构	实用新型	201922489618X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9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锞钠克	用于实现五轴 RTCP 系统的激光测量补偿方法	发明	201911345644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39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锞钠克	线性输送系统	发明	2019110867862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3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锞钠克	线性输送装置	发明	2019110867877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3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锞钠克	电源管理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5413857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锞钠克	计算机的 GPIO 扩展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59598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锞钠克	机床误差的补偿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9107773342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3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锞钠克	基于 SoC 的单板计算机	实用新型	201921189481X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9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锞钠克	用于数控加工异形车花的加工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6386234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3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锞钠克	长定子输送系统的交互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4985683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39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锞钠克	长定子输送系统的动子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19104750917	2019 年 6 月 3 日	2039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锑钠克	编码器断线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2586082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锑钠克	机器人的工具坐标系的标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1644055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3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锑钠克	超声波加车铣磨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07224219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锑钠克	贴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2358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锑钠克	自动贴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2803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锑钠克	治具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3257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锑钠克	光栅尺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02051025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3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锑钠克	以太网通信系统的辅助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3433361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锑钠克	压缩空气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8203433408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锑钠克	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259276	2018 年 3 月 9 日	2028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锑钠克	用于加工设备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301697	2018 年 3 月 9 日	2028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锞钠克	应用于打磨机器人的打磨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00361510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38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锞钠克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8761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锞钠克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88064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锞钠克	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60125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3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锞钠克	车削加工方法和用于实现其的车削加工设备	发明	2017113944039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3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锞钠克	反激式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774171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锞钠克	三轴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6913659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锞钠克	龙门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216935323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锞钠克	辅助控制器（POE）	外观设计	201730603415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锞钠克	机床的竖直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202407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锞钠克	机床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111398482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37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锑钠克	直线电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707479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锑钠克	直线电机磁场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7214723128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锑钠克	主轴衬套、Z 轴结构和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4746257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锑钠克	双工位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3971563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锑钠克	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378795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锑钠克	控制器散热装置及包含其的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79943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锑钠克	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3808167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锑钠克	三轴加工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12658393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锑钠克	线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253758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锑钠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发明	2017105871939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37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锑钠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发明	2017105871981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37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2	锞钠克	控制器（U3E/U5E/U6A）	外观设计	2017303179003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锞钠克	EtherCAT 总线四轴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7208299203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锞钠克	电机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7208299364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锞钠克	电火花加工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6665X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锞钠克	电火花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6695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锞钠克	电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6986649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锞钠克	电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6986988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锞钠克	EtherCAT 总线脉冲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990682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锞钠克	数控系统及其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15167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锞钠克	多轴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7201013953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锞钠克	简易活塞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040147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锎钠克	IO 扩展板（IOE-01A）	外观设计	2017300078142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27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锎钠克	机床控制器（U5MAR-01A）	外观设计	201630658206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锎钠克	机床控制器（U5P-01A）	外观设计	201630658363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锎钠克	机床操作面板组件（PANEL12）	外观设计	201630655375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锎钠克	机床控制器（N3ME-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556904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锎钠克	机床操作面板组件（15 寸不锈钢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655720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锎钠克	一种用于机床的冷却装置及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4316837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锎钠克	一种用于机床的平衡装置和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4329292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锎钠克	小龙门磨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14059382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锎钠克	机床控制器（N5-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28886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锎钠克	机床控制器（N3RE-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297257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铼钠克	高速 Z 轴加工装置及包含其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2191038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铼钠克	电机驱动器、伺服驱动装置及数控机床	发明	2016109115635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36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铼钠克	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057589X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铼钠克	高光车削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0576040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铼钠克	基于误差迭代学习的零件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178478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36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铼钠克	打磨机器人、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7520472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6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铼钠克	打磨机器人及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64532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铼钠克	带交换台的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8560078	2016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铼钠克	一种多功能车床	实用新型	201620856155X	2016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铼钠克	高速气缸	实用新型	2016207068584	201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铼钠克	数控系统总线设备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3908309	2016 年 6 月 3 日	2036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锞钠克	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2167677	2016 年 4 月 8 日	2036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锞钠克	夹角运动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0155853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36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锞钠克	数控机床及绝对式光栅尺与驱动器之间的通讯方法	发明	20151097333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锞钠克	四轴数控机床及其刻字方法	发明	2014104215248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34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锞钠克	数控机床及利用其实施的定位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1965558	2014 年 5 月 9 日	2034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锞钠克	数控机床及自动修正精度方法	发明	2014101865850	2014 年 5 月 5 日	2034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锞钠克	涡旋式工件加工设备以及工件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163343X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34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锞钠克	凸轮磨削控制单元、数控设备和凸轮磨削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3305929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锞钠克	集群控制系统以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12105635384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锞钠克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发明	2012103351922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上海锞钠克信息	构建刀具轨迹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45651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4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6	上海铼钠克信息	挤压丝锥磨削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414784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42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上海铼钠克信息	五轴数控机床智能编辑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50347X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4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上海铼钠克信息	串行报错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11350360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4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空间误差的补偿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13817813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4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苏州铼钠克信息	伺服驱动器电流滞环控制的电流采样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9512494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4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旋转轴空间误差补偿方法	发明	2024109512511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4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旋转中心参数调整方法	发明	2024107928448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4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振荡磨削路径合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7201043	2024 年 6 月 5 日	204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苏州铼钠克信息	基于模型预测控制的五轴激光随动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105836600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44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苏州铼钠克信息	螺旋曲面加工路径的局部光顺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4095752	2024 年 4 月 7 日	204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6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振荡磨削路径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1892584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44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苏州铼钠克信息	机床加工 IO 提前触发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410115635X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4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68	苏州铼钠克信息	陷波器使用及伺服系统振荡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1078812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4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69	苏州铼钠克信息	近似回折路径的规划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7881292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4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70	苏州铼钠克信息	周边磨床的可转位刀片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09459380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41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71	苏州铼钠克信息	刀具的开刃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10457044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37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计算机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铼钠克	铼钠克异形磨软件[简称:LYNUC AFG]V3.0	2026SR0643222	2026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铼钠克	铼钠克力控打磨软件[简称:LYNUC FCG V3]V3.0	2026SR0643191	2026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铼钠克	铼钠克 G-SPEED 五轴数控软件[简称:LYNUC_G-SPEED]V5.0	2026SR0534772	2026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锒钠克	锒钠克双向力控打磨软件V3.0[简称:LYNUC 2Forcecontrol Grinding]	2026SR0314984	2026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	锒钠克	锒钠克32轴通用数控软件V3.0[简称:LYNUC 32-Axis CNC Software]	2026SR0314970	2026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授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5,231,392.40元、账面价值为18,294,052.7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831,844.84元、账面价值为982,794.97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14,256,681.31元、账面价值为9,078,192.06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99,541.26元，账面价值为199,541.26元。

（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智烁的投资金额增加至“10,000万日元”，增加完成后，日本智烁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24]N01111号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8日
所在国家	日本
注册地址	日本横滨市都筑区佐江户町2134号102号室

主营业务情况	电火花加工机床数控系统的研发
投资金额	10,000万日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补充核查期末履行情况
1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波龙诺孚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订单。

2.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606.25	202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C3A、N3E、N5E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借款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方式
1	（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6 号（注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7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还款 70.00 万元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				3,5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还款 350.00 万元	
3				88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还款 88.00 万元	
4				48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还款 48.00 万元	
5				1,4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还款 140.00 万元	
6				4,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还款 400.00 万元	
7				2,1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8				1,02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9				2,340.00	2024 年 6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10				95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已全额还款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方式
11	（2024）莞银固贷字第000012号（注3）			2,561.10	2024年11月7日-2031年8月24日	已还款446.50万元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12				880.00	2025年1月16日-2033年1月16日	已全额还款	
13				263.50	2025年1月22日-2033年1月22日	已全额还款	
14	银【沪信e融2026年】字/第【731691001】号20260001 25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铼钠克	1,000.00	2026年1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未还款	无
15	银【沪信e融2026年】字/第【731691001】号20260006 45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铼钠克	999.00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未还款	无
16	98282026 280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铼钠克	200.00	2026年6月24日-2027年5月26日	未还款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26）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13,000.00	2026年9月2日-2027年9月1日
银【沪信e融2026年】字/第【73169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铼钠克	3,000.00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2月8日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出质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5）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1号《授信额度合同》	13,0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保证金：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2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21,900.00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抵押担保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9号厂房、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573号宿舍楼、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46831号门卫室

注：（2025）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1号《授信额度合同》被（2026）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6号《授信额度合同》覆盖，根据（2026）莞银综授额字第000226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其承继了原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

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2,251.51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0 元，应付暂收款 242,251.51 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57,228.0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740.00	1-2 年	22.60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5 年以上	21.00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3-4 年	14.39
上海平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5.25
王志新	押金保证金	35,000.00	1-2 年	4.08
合计		**577,127.60**	**-**	**67.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

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金额（元）	补贴项目名称
2026年1-6月	75,000	2026 年东莞市支持工业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奖励项目
	100,000	闵行区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政策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

件，亦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

的诉讼、仲裁，已披露的诉讼不存在新的进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1,336.83	5.39%
2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925.22	3.73%
3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827.22	3.33%
4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794.69	3.20%
5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753.48	3.04%
合计		/	**4,637.45**	**18.69%**
2025 年				
1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2,505.08	6.13%
2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1,427.07	3.49%
3	小福严品	数控机床	1,398.14	3.42%
4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370.71	3.35%
5	上海承起	数控机床	1,178.01	2.88%
合计		/	**7,879.01**	**19.26%**
2024 年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182.21	3.73%
2	小福严品	数控机床	955.18	3.02%
3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905.83	2.86%
4	博古特	数控系统	804.42	2.54%

5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725.35	2.29%
合计		/	**4,572.98**	**14.44%**
2023 年				
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750.44	10.86%
2	统联精密	数控机床	2,588.36	10.22%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1,469.35	5.80%
4	长盈精密	数控机床	1,216.11	4.80%
5	富士康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691.57	2.73%
合计		/	**8,715.84**	**34.41%**

注 1：长盈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 2：富士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注 3：小福严品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注 4：统联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5：宝田精工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上海承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7：博古特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富士康	1,318.57	5.31%
2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925.22	3.73%
3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4.69	3.20%
4	昆山赫倍注塑机电有限公司	753.10	3.03%

5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685.66	2.76%
合计		**4,477.24**	**18.04%**
2025 年			
1	富士康	2,430.30	5.94%
2	小福严品	1,398.14	3.42%
3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5.49	3.34%
4	上海承起	1,177.96	2.88%
5	长盈精密	1,161.24	2.84%
合计		**7,533.12**	**18.42%**
2024 年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82.21	3.73%
2	小福严品	953.41	3.01%
3	宝田精工	707.96	2.24%
4	钰昇翔	666.90	2.11%
5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615.93	1.95%
合计		**4,126.42**	**13.03%**
2023 年			
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4	10.86%
2	统联精密	2,579.12	10.18%
3	长盈精密	660.18	2.61%
4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630.71	2.49%
5	小福严品	614.60	2.43%
合计		**7,235.05**	**28.56%**

注 1：长盈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 2：富士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注 3：小福严品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注 4：统联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5：宝田精工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

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上海承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7：钰昇翔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前五大客户占数控机床收入比例分别为 39.60%、17.97%、24.13%及 22.85%。2023 年，公司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占数控机床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统联精密集中大额采购所致。2025 年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占数控机床收入比例较 2024 年高的原因系公司成功开发了富士康多个主体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2.73	3.32%
2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31.72	2.14%
3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6.68	1.92%
4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424.32	1.71%
5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228.88	0.92%
合计		**2,484.33**	**10.01%**
2025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051.85	2.57%
2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875.09	2.14%
3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800.32	1.96%
4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21.67	1.52%
5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29.19	1.29%
合计		**3,878.13**	**9.48%**
2024 年			
1	博古特	788.22	2.49%
2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673.24	2.13%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604.07	1.91%
4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8.51	1.89%
5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0.62	1.80%

合计		**3,234.66**	**10.22%**
2023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462.18	5.77%
2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446.38	1.76%
3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8.58	1.61%
4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11.20	1.23%
5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9.32	1.06%
合计		**2,897.67**	**11.44%**

注：博古特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前五大客户占数控系统收入比例总体较为平稳，分别为 51.22%、43.42%、45.47%及 52.55%，主要原因系数控系统作为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对于数控机床的选择较为谨慎，因此客户在某款机床定型后，数控系统一般不会进行变动。因此，伴随客户数控机床销售逐步稳定，客户对公司的数控系统采购也逐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收入客户集中度与国内其他从事数控及运动控制系统类产品业务的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相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控系统收入与上市公司在规模上仍存在较大差距。客户集中度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高科技	19.04%	15.15%	17.14%
柏楚电子	21.50%	23.41%	23.53%
埃斯顿	33.22%	25.63%	19.68%
维宏股份	21.29%	22.47%	19.85%
平均值	**23.76%**	**21.67%**	**20.05%**
发行人	45.47%	43.42%	51.22%

上述客户中，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06/12/25	51,500 万美元	易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995/4/18	2,140 万美元	洋鸿工业有限公司（YANHORNINDUSTRIESLIMITED）	2012 年 9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3/14	37,000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2,000 万元人民币	香港飞虎乐购资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4/7/22	36,500 万美元	富士康（远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2016/5/6	7,000 万美元	金机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0/7/20	102,915.18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1995/12/7	4,80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2 月
	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6	30,12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1 月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1/20	38,06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1 月
	CÔNG TY TNHH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Ệ AN)	2023-4-18	5,000 万美元	鸿腾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2007-01-10	29,280.00 万美元	华亚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2	100 万元	杨武	2023 年 6 月
3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	2022/8/2	200 万元	严伟	2022 年 10 月
	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0	200 万元	严伟	2023 年 3 月
4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7	500 万元	陈荣才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4/2/23	5,000 万元	陈荣才	2020 年 5 月
5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4	10,653 万元人民币	王立峰	2023 年 4 月
6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8/1	300 万元人民币	杨虎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5/26	1,000 万元人民币	杨虎	2022 年 5 月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8/5	10,000 万元	杨虎	2024 年 8 月
7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	1,250 万元人民币	罗强	2017 年 5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7/17	136,088.6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19 年 5 月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6/3	6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16 年 4 月
	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4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0 年 4 月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3 年 9 月
	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6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1 年 7 月
	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08/4/9	4,643.97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2 年 7 月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5/18	12,000 万元	陈奇星	2021 年 10 月
9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2017/6/7	100 万元人民币	王慧	2021 年 12 月
10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200 万元人民币	方维玉	2015 年 9 月
11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0/19	1,000 万元人民币	陆益	2023 年 4 月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8/4/30	200 万元人民币	陆益	2021 年 9 月
12	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12/6	1,000 万元	李宁	2017 年 9 月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2009/7/1	1,910.54 万元	李宁	2024 年 5 月
	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6/9/12	11,000 万元	李宁	2017 年 10 月
13	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	2024/11/21	100 万元	周强	2024 年 11 月
14	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0	200 万元	熊煌	2019 年 9 月
15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2017/12/28	100 万元	张观招	2024 年 3 月
16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2006/12/18	200 万元	黄瑞璇	2012 年 9 月
17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	5,000 万元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8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9/21	50 万元	李剑	2017 年 8 月
19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8/30	100 万元	章明众	2019 年 4 月
20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9/18	1000 万元	黄道海	2022 年 12 月
21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2015/1/7	1,000 万元	任鹏	2022 年 8 月
22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6/3/1	100 万元	谢江英	2022 年 2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23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1	500 万元	于祖强	2019 年 2 月
24	昆山赫倍注塑机电有限公司	2012/10/11	50 万元	王丽娟	2025 年 5 月

注：首次合作时间为首次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前，长盈精密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3 月，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发行人，长盈精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及其女儿陈曦通过长盈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2.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机床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4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
2	宝田精工	2020 年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3 年底，同一实际控制人新成立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成为公司数控机床 2024 年主要客户
3	钰昇翔	2019 年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4 年，同一实际控制人新成立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成为公司数控机床 2024 年主要客户
4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系公司 2024 年新开拓客户，其曾考虑过购买牧野 V33，最后经过与境内外机床对比，选择采购公司数控机床产品
5	苏州菱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5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5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6	上海承起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5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5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7	长盈精密	系公司长期客户，2023 年为公司主要客户，2025 年采购额上升重新成为公司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8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6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
9	昆山赫倍注塑机电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6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

数控机床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其需求受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资金实力、经营状况及策略等因素影响，客户往往根据各自订单预期、未来发展规划、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安排资本性支出计划，客户的采购行为往往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新增成为或退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系统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首次与其开展合作，2024 年逐渐起量，销售额增加，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2	博古特	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额逐年提升，同时 2024 年其母公司博古特开始与公司合作并大量采购公司数控系统产品，因此与其交易额有较大幅度提升，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3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自 2023 年起年销售逐渐放量，2025 年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4	慈溪市金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2026 年因终端需求较大，因此采购了较多数控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3.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销业务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单年度均在 5 万元以上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采购内容	存在原因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25.22	237.17	569.26	139.05	数控机床、售后配件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其销售数控机床的同时，采购少量加工卡盘
	采购金额	-	1.70	5.73	1.99	卡盘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14	1.83	8.04	0.43	数控系统、配件	向其采购主轴产品，同时昊志曾采购一套公司的数控系统，主要
	采购金额	1,158.11	1,755.27	826.72	777.30	主轴	

名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采购内容	存在原因
							是为了进行其转台的测试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79.63	958.02	376.63	267.20	数控系统	向其销售数控系统产品，2024 年公司采购一台丝杠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用于数控系统研发
	采购金额	-	-	28.67	-	数控机床	

注：上表中销售与采购额按客户与供应商单体口径列示。

2026 年 5 月，基于五轴加工工艺验证、五轴测量补偿及五轴丝杠机床全闭环方案测试验证需要，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向江门市宏亿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1 台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机用于数控系统研发测试，采购金额为 50.97 万元。江门市宏亿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铼钠克经销商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其持续采购发行人数控系统，采购数量分别为 54 套、149 套、143 套及 87 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因自身产品结构差异，基于业务及产品服务互补需求或基于研发目的，互相采购各自优势产品服务以满足自身需求。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4.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客户名称与发行人名称相似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5.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

6.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

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主要客户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8.除上述特殊说明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长盈精密、上海承起外，上述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特殊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真实且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6 年 1-6 月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8.11	8.41	传动部件

2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973.69	7.07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3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67.83	7.03	结构部件
4	波龙诺孚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33.29	3.87	定位部件、结构部件
5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3.97	3.81	结构部件
合计		**4,156.89**	**30.20%**	
2025 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5.27	9.08%	传动部件
2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06.58	8.31%	结构部件
3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1,303.64	6.74%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4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1,168.97	6.05%	传动部件
5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6.69	4.12%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合计		**6,631.14**	**34.30%**	
2024 年				
1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899.23	5.96%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2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2.34	5.91%	结构部件
3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859.03	5.69%	传动部件
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26.72	5.48%	传动部件
5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59	5.33%	传动部件
合计		**4,280.91**	**28.37%**	/
2023 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77.30	7.36%	传动部件
2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7.54	6.32%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3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642.12	6.08%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4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37	5.92%	结构部件
5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62	5.71%	传动部件

合计	**3,314.96**	**31.41%**	/

供应商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607.28 万元	汤秀清	2016 年 4 月
2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000 万元	黄永生	2016 年 6 月
3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017.6 万元	杨丹群	2018 年 5 月
4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50 万元	张万勇	2018 年 10 月
5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790 万美元	德国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8,000 万美元	株式会社 SODICK	2012 年 9 月
7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900 万元	许德森	2016 年 5 月
8	波龙诺孚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20 万欧元	Blum-Novotest GmbH	2018 年 8 月

注 1：同一控制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作汇总列示；

注 2：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的首次合作时间为与公司子公司铼钠克的首次合作时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整体不存在较大变化。2023 年，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向沙迪克采购驱动器及直线电机等原材料，一方面 2022 年发行人对前述原材料进行了较多的备货，另一方面发行人驱动器和直线电机磁石板的自制比例不断提高。2024 年，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采购更多的直线电机线圈，因此采购金额扩大。2023 年，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向其采购的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等原材料相应增加。2024 年，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采用天然大理石床身的机型的销售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向其采购的结构部件原材料相应增加。2025 年，公司对爱贝科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主轴加工效果和验证情况，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适当调整了对爱贝科的采购金额。2026 年 1-6 月，

波龙诺孚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其他供应商采购量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2023 年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前期大幅增加原材料备货，后期公司主动优化加强存货管控，因而 2023 年原材料采购有所减少。2024 年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动的采购需求上升。2025 年，公司扩大了采购规模，主要系公司业绩良好，实现了较多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出库。2026 年上半年，公司扩大了采购规模，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业绩良好，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少，公司单年度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采购内容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一家以从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	彭芸、陈小洋	4,899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	谢岗生产基地土建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	唐春艳、袁勇、程粮峰、赖平松	3,000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	谢岗生产基地的园林景观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专注于环境节能及环境健康技术的研发、合作及应用集成	苏院、刘友华	1,05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空调通风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2.02	7,142.73	12,448.62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22**	785.32	650.46	0.00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76.95	1,254.58	0.00

综上所述，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称相似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采购金额已做合并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涉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相关行业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发行人的重点原材料存在多家可选择或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仅能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经核查，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日本智烁）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6 年 6 月 30 日	380	352	92.63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等

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日本智烁）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6 年 6 月 30 日	380	351	92.37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日本无缴纳住房公积金之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及其陈述，补充核查期末，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8 人。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第四条（二）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380	93	24.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即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九）分红

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因发行发生改变，相关分红政策的安排，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信息披露豁免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钶锐锶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钶锐锶有限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中润投资	指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铼钠克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铼钠克股份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的前身
东莞钶锐锶	指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烁	指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智烁	指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铼钠克信息	指	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铼钠克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指	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铼钠克的全资子公司
捷辉创	指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铼钠克东莞分公司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瀚达一号	指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瀚达二号	指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龙华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一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阿斯特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铼科兴	指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真金	指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盈鑫投资	指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三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投资	指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泰礼	指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星良	指	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望众	指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合开研基金	指	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望众	指	嘉兴望众明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鼎晖	指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嬗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麟投资	指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潜龙一期	指	共青城潜龙盈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和竣	指	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力笃	指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力睿	指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昱航	指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隐山致能	指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君度	指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全球二期基金	指	上海全球并购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指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希飞泰克	指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江苏利柏特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深圳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深圳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1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2年11月19日签署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8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85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68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5〕60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共1,000余人，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22A、23A、24A、25A、26A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48。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傅曦林、陈斌、杨斌、王振宇，四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1.傅曦林律师

傅曦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0410131784。傅曦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傅曦林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fuxilin@huashang.cn。

2.陈斌律师

陈斌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610612339。陈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陈斌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chenbin@huashang.cn。

3.杨斌律师

杨斌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710552332。杨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杨斌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yangbin@huashang.cn。

4.王振宇律师

王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2210096561。王振宇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王振宇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wangzhenyu@huashang.cn。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做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及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本所律师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至五年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1.发行方案

（1）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12.8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交所科创板。

（11）具体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715.80	16,441.86	发行人
2	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24,080.18	24,080.18	铼钠克
3	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	16,332.66	16,332.66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研发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03,128.64**	**71,854.70**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等）；

（3）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合同；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及实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方案，包括：①制定、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②办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的所有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与战略配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等（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③其他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的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和同意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3.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系由钶锐锶有限依法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0EL8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C栋1102
法定代表人	蒙昌敏
注册资本	5,138.57万元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

	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自钶锐锶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钶锐锶有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4 年度股东会取消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了监事会的职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百度”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38.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12.86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38.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钶锐锶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钶锐锶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钶锐锶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钶锐锶有限系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钶锐锶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蒙昌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控机床、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数控系统及软件、驱动装置、功能部件、油静压驱动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床周边配件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械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机床的上门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2.201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钶锐锶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0EL8L”的《营业执照》。

3.经查验，钶锐锶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昌敏	货币	1,500.00	50.00
2	中润投资	货币	1,500.00	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4.经查钶锐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钶锐锶有限经过 7 次增资、2 次减资、2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钶锐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投资	1,500.00	32.06
2	蒙昌敏	990.00	21.16
3	龙华产业基金	458.91	9.81
4	南山阿斯特	445.97	9.53
5	姚丹	251.09	5.37
6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27.01	4.85
7	长盈鑫投资	148.15	3.17
8	瀚达二号	110.70	2.37
9	瀚达一号	99.30	2.12
10	刘海丰	60.39	1.29
11	善达投资	57.77	1.23
12	袁再松	50.22	1.07
13	牟嘉晖	47.19	1.01
14	陆卫明	39.44	0.84
15	上海景嘉	38.75	0.83
16	上海真金	38.75	0.83
17	周地人	22.50	0.48
18	深圳中小担创投	14.44	0.31
19	深圳人才基金	14.44	0.31
20	秦启岭	14.44	0.31
21	李立	12.04	0.26
22	李志坚	10.04	0.21
23	上海铼科兴	10.00	0.21
24	信福汇十三号	5.17	0.11
25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09
26	希飞泰克	4.06	0.09
27	曾一莹	2.67	0.06
28	聂常远	1.33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679.0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钶锐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06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钶锐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98,927,019.12 元。

2.2022 年 10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钶锐锶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8,927,019.12 元，评估值为 561,113,657.23 元。

3.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一致同意钶锐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钶锐锶有限净资产中的 46,8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452,127,019.1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等事宜。

4.2022 年 10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钶锐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钶锐锶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0EL8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0EL8L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注册资本	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蒙昌敏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控机床、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数控系统及软件、驱动装置、功能部件、油静压驱动部件的研发及销售；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床周边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机械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床的上门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3,100	32.057907
2	蒙昌敏	9,902,000	21.158120
3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00	9.807906
4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600	9.5311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姚丹	2,511,400	5.366239
6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600	4.851709
7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1,481,800	3.166239
8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200	2.365812
9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200	2.122222
10	刘海丰	604,000	1.290598
11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	1.234615
12	袁再松	502,300	1.073291
13	牟嘉晖	472,000	1.008547
14	陆卫明	394,500	0.842949
1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	0.828205
16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	0.828205
17	周地人	225,100	0.480983
18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00	0.308547
1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00	0.308547
20	秦启岭	144,400	0.308547
21	李立	120,400	0.257265
22	李志坚	100,400	0.214530
23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13675
24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0	0.110470
25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	0.091453
26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0.086752
27	曾一莹	26,700	0.057051
28	聂常远	13,300	0.028419
合　计		**46,800,000**	**100.00**

2024 年 2 月及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8,927,019.12 元（专项储备 1,783,341.99 元）折合为股本 46,8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扣除专项储备 1,783,341.99 元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资本公积调整为 450,343,677.13 元，上述净资产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5 年 6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7-18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资，钶锐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8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系由钶锐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钶锐锶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062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钶锐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98,927,019.12 元。

2.2022 年 10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钶锐锶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8,927,019.12 元，评估值为 561,113,657.23 元。

3.2022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57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钶锐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00,000.00 元，以钶锐锶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498,927,019.12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46,800,000.00 元，其余 452,127,019.12 元转入钶锐锶的资本公积。

4.2025 年 6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7-18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资，钶锐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8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在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钶锐锶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钶锐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749 号）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7-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8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蒙昌敏	4305271981********
2	姚丹	3101041966********
3	刘海丰	4104031975********
4	袁再松	3604281982********

5	牟嘉晖	3401041976********
6	周地人	3209111984********
7	李立	4202041979********
8	李志坚	3625021984********
9	曾一莹	3101041987********
10	陆卫明	3102251970********
11	秦启岭	3701021971********
12	聂常远	41272419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发起人的调查表，其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中，蒙昌敏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丹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

（1）中润投资

中润投资现持有钶锐锶 1,500.31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29.20%。根据中润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181258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昌敏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根据中润投资的确认、中润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润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蒙昌敏	1,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芸	1,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龙华产业基金

龙华产业基金现持有钶锐锶 321.31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6.25%。根据龙华产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02W9U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龙华产业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LK091），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3671）。

根据龙华产业基金的确认、龙华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华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500	29.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龙华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8HYX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南山阿斯特

南山阿斯特现持有钶锐锶 341.42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6.64%。根据南山阿斯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0KCXK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8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资本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南山阿斯特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0611），其管理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247）。

根据南山阿斯特的确认、南山阿斯特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山阿斯特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0.41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9.4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智数管理有限公司	200	0.24	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南山阿斯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4W66H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智数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现已不再持有钶锐锶的股份。根据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GNDU61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33 号 4 幢 602 室南
认缴出资额	20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QP677），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管理人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990）

根据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144	31.8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4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6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7,440	18.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37829U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02C

法定代表人	包景明
注册资本	29,474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长盈鑫投资

长盈鑫投资现持有钶锐锶 148.1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2.88%。根据长盈鑫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888262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450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长盈鑫投资的确认、长盈鑫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盈鑫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奇星	1,800	60.00
2	陈曦	1,200	40.00

根据长盈鑫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盈鑫投资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长盈鑫投资的注册资本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长盈鑫投资及其股东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长盈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瀚达二号

瀚达二号现持有钶锐锶 110.72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2.15%。根据瀚达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96Y67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11
认缴出资额	36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根据瀚达二号的确认、瀚达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瀚达二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1	0.27	普通合伙人
2	王四海	299	81.03	有限合伙人
3	蒙昌敏	69	18.70	有限合伙人

根据瀚达二号的《合伙协议》《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瀚达二号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瀚达二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根据瀚达二号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瀚达二号进行管理，且有控制权。因此，瀚达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的唯一投资人王四海。

根据瀚达二号的《合伙协议》、瀚达二号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达二号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瀚达二号的出资额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瀚达二号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瀚达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瀚达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CBG66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 5 层
投资人	王四海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瀚达一号

瀚达一号现持有钶锐锶 99.32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1.93%。根据瀚达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RPWC9A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9 号 1 号楼 102 室
认缴出资额	3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71 年 7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瀚达一号的确认、瀚达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瀚达一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0.30	普通合伙人
2	李彩	51	15.41	有限合伙人
3	蒙永勇	31	9.36	有限合伙人
4	蒙清玲	30	9.06	有限合伙人
5	幸晓虎	25	7.55	有限合伙人
6	胡可俊	25	7.55	有限合伙人
7	兰洋	20	6.04	有限合伙人
8	陈英仕	15	4.53	有限合伙人
9	胡珍霞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0	黄家卓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1	陈广成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2	唐荣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3	于一锋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4	杨龙峰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5	林嵩	10	3.02	有限合伙人
16	吕喜东	5	1.51	有限合伙人
17	韩新	5	1.51	有限合伙人
18	黄文琪	5	1.51	有限合伙人
19	邓选青	3	0.91	有限合伙人
20	蒲喜龙	3	0.91	有限合伙人
21	董文海	3	0.91	有限合伙人
22	袁海清	3	0.91	有限合伙人
23	李标汉	1	0.30	有限合伙人
24	肖文进	1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唐文	1	0.30	有限合伙人
26	龙宪联	1	0.30	有限合伙人
27	陈燕辉	1	0.30	有限合伙人
28	许佑林	1	0.30	有限合伙人

根据瀚达一号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瀚达一号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瀚达一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瀚达一号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瀚达一号进行管理，且有控制权。因此，瀚达一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李彩。

根据瀚达一号的《合伙协议》、瀚达一号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瀚达一号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达一号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瀚达一号的出资额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瀚达一号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瀚达一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瀚达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L3L27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11J19
法定代表人	李彩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8）善达投资

善达投资现持有钶锐锶 57.7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1.12%。根据善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FAY7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3305
认缴出资额	2,1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善达投资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VC520），善达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9613）

根据善达投资的确认、善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善达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	1.00	普通合伙人
2	周启	1,568.8	74.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卓贤	318.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林桂忠	212.0	10.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善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5584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3305
法定代表人	伍长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上海真金

上海真金现持有钶锐锶 56.91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1.11%。根据上海真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J3W0U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哈尔滨路 278 号二幢二层 204 室
认缴出资额	8,89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37 年 1 月 2 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上海真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SF136），上海真金的管理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4247）

根据上海真金的确认、上海真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真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星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5	19.08	有限合伙人
3	耿华君	1,300	14.61	有限合伙人
4	王国成	1,300	14.6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00	12.36	有限合伙人
6	金国栋	1,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	8.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丹勋投资有限公司	500	5.62	有限合伙人
9	马琳琳	500	5.62	有限合伙人
10	杨家东	400	4.5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颢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25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537H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457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定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深圳人才基金

深圳人才基金现已不再持有钶锐锶的股份。根据深圳人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YQA5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604
认缴出资额	37,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深圳人才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SN134），深圳人才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988）

根据深圳人才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人才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430	38.4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100	29.6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93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世纪百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上银鸿观（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艾恩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67	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人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深圳中小担创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ALJ1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1
法定代表人	汤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深圳中小担创投

深圳中小担创投现已不再持有钶锐锶的股份。根据深圳中小担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深圳中小担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中小担创投的股东及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上海铼科兴

上海铼科兴现持有钶锐锶 10.00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19%。根据上海铼科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AL26M7C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12 层 306 室
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铼科兴的确认、上海铼科兴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铼科兴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丹	0.2	1.33	普通合伙人
2	刘文雄	5.3	35.33	有限合伙人
3	刘德禄	3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浩	2.5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陈建辉	2	13.33	有限合伙人
6	陈显臣	1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士进	1	6.67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铼科兴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铼科兴股东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海铼科兴的出资额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上海铼科兴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铼科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3）信福汇十三号

信福汇十三号现持有钶锐锶 3.62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07%。根据信福汇十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6E22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407
认缴出资额	105.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信福汇十三号的确认、信福汇十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福汇十三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2	周兆伟	3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张媛华	25	23.81	有限合伙人
4	宾昭明	15	14.28	有限合伙人
5	李德良	10	9.53	有限合伙人
6	梁辉	10	9.53	有限合伙人
7	何毅敏	5	4.76	有限合伙人
8	何欣纲	5	4.76	有限合伙人
9	徐强	3	2.86	有限合伙人
10	刘婷	2	1.90	有限合伙人

根据信福汇十三号的《合伙协议》及信福汇十三号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福汇十三号系龙华产业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十三号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信福汇十三号的出资额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

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信福汇十三号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信福汇十三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福汇十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90X3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区 E 室
法定代表人	宾昭明
注册资本	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姓名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14）信福汇十一号

信福汇十一号现持有钶锐锶 3.00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06%。根据信福汇十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3UP95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407

认缴出资额	77.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信福汇十一号的确认、信福汇十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福汇十一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2	梁辉	20	25.98	有限合伙人
3	宾昭明	15	19.48	有限合伙人
4	张媛华	15	19.48	有限合伙人
5	卓世东	10	12.99	有限合伙人
6	蒋志安	5	6.49	有限合伙人
7	何欣纲	5	6.49	有限合伙人
8	徐强	5	6.49	有限合伙人
9	刘婷	2	2.60	有限合伙人

根据信福汇十一号的《合伙协议》及信福汇十一号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福汇十一号系龙华产业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十一号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信福汇十一号的出资额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信福汇十一号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信福汇十一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

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福汇十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90X3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区 E 室
法定代表人	宾昭明
注册资本	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姓名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15）希飞泰克

希飞泰克现已不再持有钶锐锶的股份。根据希飞泰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LMK8H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48
认缴出资额	4,9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根据希飞泰克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飞泰克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李宁	500	10.20	有限合伙人
3	包景明	500	10.20	有限合伙人
4	何为	500	10.20	有限合伙人
5	李敏	3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冉辰阳	300	6.12	有限合伙人
7	张舒	3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刘君鹏	200	4.08	有限合伙人
9	李想	200	4.08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龙	200	4.08	有限合伙人
11	郑博精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2	苑学涛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3	姚熙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4	刘洋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5	尤义仁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6	王冠哲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7	侯锐骁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冠洲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19	王子千	150	3.06	有限合伙人
20	王璐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1	张静文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刘文琦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3	郝世斌	100	2.04	有限合伙人
24	桑子超	5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董傲	5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高山	39	0.80	有限合伙人
27	张海冰	5	0.10	有限合伙人

根据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希飞泰克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37829U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02C
法定代表人	包景明
注册资本	29,474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上海景嘉

上海景嘉现已不再持有钶锐锶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68367791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上海景嘉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D3241），上海景嘉的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17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景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4	1.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4.89	29.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533.63	17.7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312.37	10.4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60.30	8.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上海伊隆博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6	8.4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释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	6.73	有限合伙人
8	潘欣健	130.15	4.34	有限合伙人
9	蔡亚山	130.15	4.34	有限合伙人
10	包国建	130.15	4.34	有限合伙人
11	何晓	130.15	4.34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景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5268888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28 号二楼 993 室
法定代表人	祁玉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749 号）、《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7-18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钶锐锶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其中蒙昌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投资	1,500.31	29.20%
2	蒙昌敏	901.76	17.55%
3	南山阿斯特	341.42	6.64%
4	龙华产业基金	321.31	6.25%
5	隐山致能	278.57	5.42%
6	工业母机基金	244.69	4.76%
7	姚丹	188.36	3.67%
8	长盈鑫投资	148.18	2.88%
9	瀚达二号	110.72	2.15%
10	国合开研基金	109.45	2.13%
11	瀚达一号	99.32	1.93%
12	天津鼎晖	90.36	1.76%
13	湖州鼎晖	60.25	1.17%
14	善达投资	57.78	1.12%
15	上海真金	56.91	1.11%

16	善达和竣	55.92	1.09%
17	刘海丰	52.90	1.03%
18	陆卫明	52.03	1.01%
19	秦启岭	50.24	0.98%
20	袁再松	50.23	0.98%
21	常州力笃	41.94	0.82%
22	牟嘉晖	41.30	0.80%
23	常定辉	38.76	0.75%
24	东莞君度	28.88	0.56%
25	余道孔	24.18	0.47%
26	周地人	22.51	0.44%
27	嘉兴望众	18.90	0.37%
28	刘晋元	18.15	0.35%
29	常州力睿	13.98	0.27%
30	盛麟投资	13.98	0.27%
31	宁波昱航	13.98	0.27%
32	上海泰礼	12.58	0.24%
33	上海星良	12.58	0.24%
34	海南望众	12.58	0.24%
35	上海铼科兴	10.00	0.19%
36	李立	8.89	0.17%
37	潜龙一期	8.39	0.16%
38	潘兆伦	6.86	0.13%
39	李志坚	6.04	0.12%
40	王鑫栋	5.59	0.11%
41	信福汇十三号	3.62	0.07%
42	信福汇十一号	3.00	0.06%
43	曾一莹	1.17	0.02%
合计		**5,138.57**	**100.00%**

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情况”中已披露的 28 名发起人中，除聂常远、上海景嘉、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已退出外，其余发起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其他 2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望众

嘉兴望众现持有钶锐锶 18.90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37%。根据国合开研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望众明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GGT2U8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0 室-4
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嘉兴望众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ZY654），嘉兴望众的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3342）。

根据嘉兴望众的确认、嘉兴望众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望众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2	普通合伙人
2	张德龙	1,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赵斌	6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夏云彪	50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孔为丽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林锦吾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邵伟	3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李一珂	2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赵定勇	2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石芸	2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王彦荣	200	4.44	有限合伙人
12	赵琦	200	4.44	有限合伙人
13	于良丽	1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钱姣珑	1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李信	1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陆卫明	100	2.22	有限合伙人

根据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嘉兴望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8FQA5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6-18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信
注册资本	3,1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湖州鼎晖

湖州鼎晖现持有钶锐锶 60.25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1.17%。根据湖州鼎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JFGWQ8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大观天地 5 幢-32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湖州鼎晖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B0318），湖州鼎晖的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8825）。

根据湖州鼎晖的确认、湖州鼎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州鼎晖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98.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1.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湖州鼎晖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1M95Q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480 号底层 082 室
认缴出资额	5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天津鼎晖

天津鼎晖现持有钶锐锶 90.36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1.76%。根据天津鼎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津鼎晖嬖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2N8089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1260 号）

认缴出资额	3,2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天津鼎晖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AHQ97），天津鼎晖的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8825）。

根据天津鼎晖的确认、天津鼎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鼎晖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2	王志娟	2,000	62.4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15.62	有限合伙人
4	王飙	300	9.37	有限合伙人
5	杜宇明	2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刘庆岩	100	3.12	有限合伙人
7	舒胜利	100	3.12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湖州鼎晖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12106197J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 3003-3007 室（实际楼层 26 楼，名义楼层 30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工业母机基金

工业母机基金现持有钶锐锶 244.69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4.76%。根据工业母机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认缴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工业母机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ZJ510），工业母机基金的管理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4238）。

根据工业母机基金的确认、工业母机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业母机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	29.2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工业母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28NCQ6X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5.常定辉

常定辉现持有钶锐锶 38.76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75%，其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7********。

6.余道孔

余道孔现持有钶锐锶 24.1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47%，其身份证号码为：4129241977********。

7.盛麟投资

盛麟投资现持有钶锐锶 13.9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27%。根据盛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78045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3 幢 5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苇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盛麟投资的确认、盛麟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盛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法彤，合计间接持有盛麟投资 48.84%的股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11972********；盛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0
3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0

根据盛麟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麟投资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盛麟投资的注册资本从而持有钶锐锶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盛麟投资及其股东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本所律师认为，盛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王鑫栋

王鑫栋现持有钶锐锶 5.59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11%，其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97********。

9.刘晋元

刘晋元现持有钶锐锶 18.15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35%，其身份证号码为：5110241977********。

10.潜龙一期

潜龙一期现持有钶锐锶 8.39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16%。根据潜龙一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共青城潜龙盈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C9N2C4Q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潜龙一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AJK18），潜龙一期的管理人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3195）。

根据潜龙一期的确认、潜龙一期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潜龙一期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8	普通合伙人
2	李之璁	594	49.50	有限合伙人
3	王建生	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马飞	105	8.75	有限合伙人

根据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潜龙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GYY5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注册资本	1,027.3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旭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善达和竣

善达和竣现持有钶锐锶 55.92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1.09%。根据善达和竣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61FY417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3305
认缴出资额	2,137.6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善达和竣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手续（备案编号：SAUK42），善达和竣的管理人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9613）。

根据善达和竣的确认、善达和竣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善达和竣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5	普通合伙人
2	范凡翔	1,063.83	49.77	有限合伙人
3	王鹏	500	23.39	有限合伙人
4	叶鑫	200	9.36	有限合伙人
5	李健	200	9.36	有限合伙人
6	蔡明华	109	5.10	有限合伙人
7	吴振宇	63.83	3.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善达和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5584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33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长春
经营范围	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常州力睿

常州力睿现持有钶锐锶 13.9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27%。根据常州力睿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U57P28T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9 栋 2 楼 201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常州力睿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AGR43），常州力睿的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968）。

根据常州力睿的确认、常州力睿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常州力睿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君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经开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蒋亚军	1,300	13.00	有限合伙人
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阳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孙娅伟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陆明强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薛丽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宋朝华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常州力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71000018XX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中彬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43 年 6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3.常州力笃

常州力笃现持有钶锐锶 41.94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82%。根据常州力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028T69R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科技金融中心 F1 层
认缴出资额	1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常州力笃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APL72），常州力笃的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968）。

根据常州力笃的确认、常州力笃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常州力笃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5.3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	29.61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9.13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5	有限合伙人
7	梁化冰	200	1.94	有限合伙人

根据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常州力笃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028T69R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科技金融中心 F1 层
认缴出资额	1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4.潘兆伦

潘兆伦现持有钶锐锶 6.86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13%，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4********。

15.宁波昱航

宁波昱航现持有钶锐锶 13.9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27%。根据宁波昱航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J6LY1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 2 号 5 幢 1 号 309 室
认缴出资额	3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8 年 4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宁波昱航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GS819），宁波昱航的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8825）

根据宁波昱航的确认、宁波昱航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昱航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邱皓	3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根据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宁波昱航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鼎晖百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3F7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59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怀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16.隐山致能

隐山致能现持有钶锐锶 278.57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5.42%。根据隐山致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YBX48Q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认缴出资额	700,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隐山致能的确认、隐山致能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隐山致能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14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64.28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根据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隐山致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TJHGBXJ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2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IGASHI MICHIHIRO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51 年 7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隐山致能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隐山致能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STG110、STG112，基金管理人均系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309），隐山致能系前述两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对外投资而设立的 SPV，隐山致能的资金均来自于上述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隐山致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7.上海泰礼

上海泰礼现持有钶锐锶 12.5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24%。根据希飞泰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92N5F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28 号二楼 388 室
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上海泰礼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VC354），上海泰礼的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6986）。

根据上海泰礼的确认、上海泰礼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泰礼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6.757	2.7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5.14	54.05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5	13.5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1.888	6.7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888	6.7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1513.514	5.41	有限合伙人
7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13.514	5.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上海稣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3.514	5.41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泰礼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22608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9 号 1 幢 113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春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上海星良

上海星良现持有钶锐锶 12.5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24%。根据上海星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YR8YK7F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层
认缴出资额	8,6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上海星良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XS010），上海星良的管理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4247）。

根据上海星良的确认、上海星良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星良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10.37	普通合伙人
2	马琳琳	1,000	11.52	有限合伙人
3	王鑫栋	1,000	11.52	有限合伙人
4	杜晓华	830	9.5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沪辰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	6.9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0	6.57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新	570	6.57	有限合伙人
8	耿华君	560	6.45	有限合伙人
9	常定辉	550	6.34	有限合伙人
10	张群	500	5.76	有限合伙人
11	李祥君	500	5.76	有限合伙人
12	许韫	500	5.76	有限合伙人
13	叶卫真	500	5.76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星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5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星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537H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457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定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海南望众

海南望众现持有钶锐锶 12.5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24%。根据海南望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BUURUK6E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7-103 室
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海南望众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VQ264），海南望众的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3342）。

根据海南望众的确认、海南望众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望众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德龙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赵斌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陆卫明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石芸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刘翠玲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钱姣珑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李信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刘晋红	2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赵定勇	200	2.67	有限合伙人

根据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海南望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8FQA5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6-18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信
注册资本	3,1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国合开研基金

国合开研基金现持有钶锐锶 109.45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2.13%。根据国合开研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94N3684U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澳门南路 306 号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国合开研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SX806），国合开研基金的管理人北京开研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961）。

根据国合开研基金的确认、国合开研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合开研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47.5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世纪国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6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赢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根据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合开研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9GK4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1 号 003
法定代表人	邱小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东莞君度

东莞君度现持有钶锐锶 28.88 万股股份，占钶锐锶股份总数的 0.56%。根据东莞君度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BFHLK4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1 栋 104 室
认缴出资额	44,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东莞君度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ZQ914），东莞君度的管理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014）。

根据东莞君度的确认、东莞君度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莞君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1.12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3.63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320	18.6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1	有限合伙人
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9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73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7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73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君度知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24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东莞君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K08B8E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1 栋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润投资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00.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20%，且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除中润投资及蒙昌敏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南山阿斯特、龙华产业基金、隐山致能，持股比例分别为 6.64%、6.25%、5.42%，与中润投资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中润投资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数能在发行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对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润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蒙昌敏直接持有公司 99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5%，蒙昌敏作为中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中润投资控制发行人 29.2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75%的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宾昭明系龙华产业基金提名、胡吉星系隐山致能提名外，其余 4 名董事均由蒙昌敏提名，且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蒙昌敏提名。根据发行人当前的董事提名情况，蒙昌敏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命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蒙昌敏系公司创始人，自钶锐锶有限 2016 年 3 月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蒙昌敏一直担任公

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及技术研发工作均起到核心作用；报告期内，蒙昌敏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且能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行为实现支配和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蒙昌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71981********，住所在深圳市龙华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润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蒙昌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钶锐锶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钶锐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3,100	32.06
2	蒙昌敏	9,902,000	21.16
3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00	9.81
4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600	9.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姚丹	2,511,400	5.37
6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600	4.85
7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1,481,800	3.17
8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200	2.37
9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200	2.12
10	刘海丰	604,000	1.29
11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	1.23
12	袁再松	502,300	1.07
13	牟嘉晖	472,000	1.01
14	陆卫明	394,500	0.84
1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	0.83
16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	0.83
17	周地人	225,100	0.48
18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00	0.31
1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00	0.31
20	秦启岭	144,400	0.31
21	李立	120,400	0.26
22	李志坚	100,400	0.21
23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1
24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0	0.11
25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	0.09
26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0.087
27	曾一莹	26,700	0.06
28	聂常远	13,300	0.028
合　计		**46,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身——钶锐锶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钶锐锶有限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钶锐锶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中润投资、蒙昌敏 2 人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蒙昌敏与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签署《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书》，约定以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住所（下称“托管住所”）作为钶锐锶法定注册地址，托管住所的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托管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钶锐锶有限股东蒙昌敏、中润投资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钶锐锶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0EL8L 的《营业执照》。

钶锐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昌敏	货币	1,500	50.00
2	中润投资	货币	1,500	50.00
合　计			**3,000**	**100.00**

2.钶锐锶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钶锐锶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共计发生过 7 次增资、2 批次股权转让、2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钶锐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蒙昌敏与铼钠克股份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蒙昌敏向铼钠克股份转让钶锐锶有限 1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3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方蒙昌敏与受让方铼钠克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蒙昌敏将其持有钶锐锶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铼钠克股份。

2016 年 5 月 13 日，钶锐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50.00	货币
2	蒙昌敏	1,200.00	40.00	货币
3	铼钠克股份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2）2016 年 11 月，钶锐锶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球二期基金、蒙昌敏、中润投资、铼钠克股份、钶锐锶有限签订《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全球二期基金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同时，在公司满足特定条件下，全球二期基金将以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全球二期基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认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8 日，钶锐锶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41.67	货币
2	蒙昌敏	1,200.00	33.33	货币
3	全球二期基金	600.00	16.67	货币
4	铼钠克股份	300.00	8.33	货币
合　计		**3,600.00**	**100.00**	**--**

（3）2017 年 5 月，钶锐锶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全球二期基金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蒙昌敏、中润投资、铼钠克股份、钶锐锶有限签订《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认缴钶锐锶有限第二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球二期基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认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7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37.50	货币
2	蒙昌敏	1,200.00	30.00	货币
3	全球二期基金	1,000.00	25.00	货币
4	铼钠克股份	300.00	7.5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4）2021 年 3 月，钶锐锶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3 日，全球二期基金、蒙昌敏、中润投资、铼钠克股份及钶锐锶有限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全球二期基金单独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公司按《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的金额向其支付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减资款。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按约定向全球二期基金支付完毕该笔减资款。

2021 年 2 月 5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钶锐锶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为 3,000 万元，股东全球二期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5 日，全球二期基金、蒙昌敏、中润投资、铼钠克股份及钶锐锶有限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全球二期基金单独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公司按《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的金额向其支付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减资款。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钶锐锶有限按约定向全球二期基金支付完毕减资款合计 10,457.42 万元。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出《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并在《新快报》05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将减资情况按程序

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按约定向全球二期基金支付完毕减资款。

本次减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50.00	货币
2	蒙昌敏	1,200.00	40.00	货币
3	铼钠克股份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5）2021 年 7 月，钶锐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0 日，蒙昌敏分别与瀚达一号、瀚达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蒙昌敏向瀚达一号转让钶锐锶有限 3.31%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331 万元；约定蒙昌敏向瀚达二号转让钶锐锶有限 3.69%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369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蒙昌敏以 369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公司 3.69%的股权（对应公司 110.70 万元注册资本）给瀚达二号；同意蒙昌敏以 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1%的股权（对应公司 99.30 万元注册资本）给瀚达一号。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3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50.00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33.00	货币
3	铼钠克股份	300.00	10.00	货币
4	瀚达二号	110.70	3.69	货币
5	瀚达一号	99.30	3.31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6）2021 年 7 月，钶锐锶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222.2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签订《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龙华产业基金以 3,923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7.92 万元；信福汇十一号以 77 万元认购钶锐锶新增注册资本 4.28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22.20 万元，其中，龙华产业基金认缴 217.92 万元，信福汇十一号认缴 4.28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8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46.55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30.72	货币
3	铼钠克股份	300.00	9.31	货币
4	龙华产业基金	217.92	6.7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瀚达二号	110.70	3.44	货币
6	瀚达一号	99.30	3.08	货币
7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13	货币
合　计		**3,222.20**	**100.00**	**--**

（7）2021 年 8 月，钶锐锶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222.2 万元增加至 3,444.4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南山阿斯特签订《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南山阿斯特以 4,0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2.2 万元。

2021 年 8 月 13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山阿斯特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2.2 万元，认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2.2 万元变更为 3,444.4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3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43.55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28.74	货币
3	铼钠克股份	300.00	8.71	货币
4	南山阿斯特	222.22	6.45	货币
5	龙华产业基金	217.92	6.33	货币
6	瀚达二号	110.70	3.21	货币
7	瀚达一号	99.30	2.8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12	货币
合　计		**3,444.40**	**100.00**	**--**

（8）2021 年 11 月，钶锐锶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444.40 万元增加至 4,238.59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6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92.90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580万元，增值额为22,987.10万元，增值率为 348.66%。

2021 年 11 月 29 日，钶锐锶有限、姚丹、牟嘉晖、刘海丰、袁再松、陆卫明、周地人、李立、李志坚、曾一莹、聂常远、上海铼科兴、南山阿斯特、上海景嘉、上海真金、长盈鑫投资签订《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换股协议》，约定钶锐锶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 794.19 万元方式收购铼钠克股份共计 48.56%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191.2771 万元），即钶锐锶有限以其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支付对价，收购铼钠克股份共计 48.56%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钶锐锶有限合计持有铼钠克股份 100%的股份，即铼钠克股份成为钶锐锶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铼钠克股份的股东成为钶锐锶有限的股东，并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钶锐锶有限 18.74%的股权（对应钶锐锶 794.19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9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94. 19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3,444. 40 万元增加至 4,238. 59 万元，其中，股东南山阿斯特认缴 76. 07 万元；姚丹认缴 251. 09 万元；长盈鑫投资认缴 148. 15 万元；刘海丰认缴 60. 39 万元；袁再松认缴 50. 22 万元；牟嘉晖认缴 47. 19 万元；

上海景嘉认缴 38.75 万元；上海真金认缴 38.75 万元；陆卫明认缴 25.00 万元；周地人认缴 22.50 万元；李立认缴 12.04 万元；李志坚认缴 10.04 万元；上海铼科兴认缴 10.00 万元；曾一莹认缴 2.67 万元；聂常远认缴 1.33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9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35.39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23.36	货币
3	铼钠克	300.00	7.08	货币
4	南山阿斯特	298.27	7.04	货币/非货币
5	姚丹	251.09	5.92	非货币
6	龙华产业基金	217.92	5.14	货币
7	长盈鑫投资	148.15	3.50	非货币
8	瀚达二号	110.70	2.61	货币
9	瀚达一号	99.30	2.34	货币
10	刘海丰	60.39	1.42	非货币
11	袁再松	50.22	1.18	非货币
12	牟嘉晖	47.19	1.11	非货币
13	上海景嘉	38.75	0.91	非货币
14	上海真金	38.75	0.91	非货币
15	陆卫明	25.00	0.59	非货币
16	周地人	22.50	0.53	非货币
17	李立	12.04	0.28	非货币
18	李志坚	10.04	0.24	非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上海铼科兴	10.00	0.24	非货币
20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10	货币
21	曾一莹	2.67	0.06	非货币
22	聂常远	1.33	0.03	非货币
合　计		**4,238.59**	**100.00**	-

（9）2022 年 2 月，钶锐锶有限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238.59 万元减至 3,938.5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钶锐锶有限与铼钠克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铼钠克单独减少所持有的钶锐锶有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钶锐锶有限向铼钠克支付减资款 1,160.18966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4,238.59 万元减少至 3,938.59 万元，股东铼钠克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钶锐锶有限在《新快报》05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钶锐锶有限向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发出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并相应获得了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出具的《通知送达回执》。

2022 年 2 月 9 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9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38.08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25.14	货币
3	南山阿斯特	298.27	7.57	货币/非货币
4	姚丹	251.09	6.38	非货币
5	龙华产业基金	217.92	5.53	货币
6	长盈鑫投资	148.15	3.76	非货币
7	瀚达二号	110.70	2.81	货币
8	瀚达一号	99.30	2.52	货币
9	刘海丰	60.39	1.53	非货币
10	袁再松	50.22	1.28	非货币
11	牟嘉晖	47.19	1.20	非货币
12	上海景嘉	38.75	0.98	非货币
13	上海真金	38.75	0.98	非货币
14	陆卫明	25.00	0.63	非货币
15	周地人	22.50	0.57	非货币
16	李立	12.04	0.31	非货币
17	李志坚	10.04	0.25	非货币
18	上海铼科兴	10.00	0.25	非货币
19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11	货币
20	曾一莹	2.67	0.07	非货币
21	聂常远	1.33	0.03	货币
合　计		**3,938.59**	**100.00**	-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钶锐锶有限分两次向铼钠克支付了全部减资款。

（10）2022 年 3 月，钶锐锶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938.59 万元增至 4,332.4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8,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00 万元，无增减值。

2022 年 3 月 4 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信福汇十一号签订《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约定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3.86 万元，龙华产业基金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4,895 万元债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99 万元；信福汇十三号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105 万元债权认购钶锐锶新增注册资本 5.17 万元；南山阿斯特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3,000 万元债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7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3.86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3,938.59 万元增加至 4,332.45 万元。龙华产业基金认缴 240.99 万元；信福汇十三号认缴 5.17 万元；南山阿斯特认缴 147.70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7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34.62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22.85	货币
3	龙华产业基金	458.91	10.59	货币/非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南山阿斯特	445.97	10.29	货币/非货币
5	姚丹	251.09	5.80	非货币
6	长盈鑫投资	148.15	3.42	非货币
7	瀚达二号	110.70	2.56	货币
8	瀚达一号	99.30	2.29	货币
9	刘海丰	60.39	1.39	非货币
10	袁再松	50.22	1.16	非货币
11	牟嘉晖	47.19	1.09	非货币
12	上海景嘉	38.75	0.89	非货币
13	上海真金	38.75	0.89	非货币
14	陆卫明	25.00	0.58	非货币
15	周地人	22.50	0.52	非货币
16	李立	12.04	0.28	非货币
17	李志坚	10.04	0.23	非货币
18	上海铼科兴	10.00	0.23	非货币
19	信福汇十三号	5.17	0.12	货币/非货币
20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10	货币
21	曾一莹	2.67	0.06	非货币
22	聂常远	1.33	0.03	非货币
合　计		**4,332.45**	**100.00**	-

（11）2022 年 4 月，钶锐锶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332.45 万元增至 4,679.05 万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与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善达投资、秦启岭、陆卫明签署《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以 7,859.5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01 万元；希飞泰克以 140.5 万元认购钶锐锶新增注册资本 4.06 万元；深圳中小担创投以 5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

册资本 14.44 万元；深圳人才基金以 5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44 万元；善达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77 万元；秦启岭以 5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44 万元；陆卫明以 5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44 万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6.6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4,332.45 万元增加至 4,679.05 万元，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认缴 227.01 万元；希飞泰克认缴 4.06 万元；深圳中小担创投认缴 14.44 万元；深圳人才基金认缴 14.44 万元；善达投资认缴 57.77 万元；秦启岭认缴 14.44 万元；陆卫明认缴 14.44 万元。

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8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00	32.06	货币
2	蒙昌敏	990.00	21.16	货币
3	龙华产业基金	458.91	9.81	货币/非货币
4	南山阿斯特	445.97	9.53	货币/非货币
5	姚丹	251.09	5.37	非货币
6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27.01	4.85	货币
7	长盈鑫投资	148.15	3.17	非货币
8	瀚达二号	110.70	2.37	货币
9	瀚达一号	99.30	2.12	货币
10	刘海丰	60.39	1.29	非货币
11	善达投资	57.77	1.2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袁再松	50.22	1.07	非货币
13	牟嘉晖	47.19	1.01	非货币
14	陆卫明	39.44	0.84	货币/非货币
15	上海景嘉	38.75	0.83	非货币
16	上海真金	38.75	0.83	非货币
17	周地人	22.50	0.48	非货币
18	深圳中小担创投	14.44	0.31	货币
19	深圳人才基金	14.44	0.31	货币
20	秦启岭	14.44	0.31	货币
21	李立	12.04	0.26	非货币
22	李志坚	10.04	0.21	非货币
23	上海铼科兴	10.00	0.21	非货币
24	信福汇十三号	5.17	0.11	货币/非货币
25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09	货币
26	希飞泰克	4.06	0.09	货币
27	曾一莹	2.67	0.06	非货币
28	聂常远	1.33	0.03	非货币
合　计		**4,679.05**	**100.00**	-

3.钶锐锶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自钶锐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共计发生过 2 次增资、2 批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钶锐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680万元增至4,893.88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和 21 日，公司分别与陆卫明、秦启岭、江苏利柏特、上海泰礼、上海星良、海南望众、国合开研基金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陆卫明以 499.9292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秦启岭以 499.9292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江苏利柏特以 2,999.9726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75.49 万股；上海泰礼以 499.9292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上海星良以 499.9292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海南望众以 499.9292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国合开研基金以 2,999.9726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75.49 万股。

2022 年 12 月 24 日，钶锐锶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3.88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4,680 万元增至 4,893.88 万元，陆卫明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秦启岭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江苏利柏特认购增发股份 75.49 万股；上海泰礼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上海星良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海南望众认购增发股份 12.58 万股；国合开研基金认购增发股份 75.49 万股。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钶锐锶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润投资	1,500.31	30.66	净资产
2	蒙昌敏	990.20	20.23	净资产
3	龙华产业基金	459.01	9.38	净资产
4	南山阿斯特	446.06	9.11	净资产
5	姚丹	251.14	5.13	净资产
6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27.06	4.64	净资产
7	长盈鑫投资	148.18	3.03	净资产
8	瀚达二号	110.72	2.26	净资产
9	瀚达一号	99.32	2.0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江苏利柏特	75.49	1.54	净资产、货币
11	国合开研基金	75.49	1.54	净资产、货币
12	刘海丰	60.40	1.23	净资产
13	善达投资	57.78	1.18	净资产
14	陆卫明	52.03	1.06	净资产、货币
15	袁再松	50.23	1.03	净资产
16	牟嘉晖	47.20	0.96	净资产
17	上海真金	38.76	0.79	净资产
18	上海景嘉	38.76	0.79	净资产
19	秦启岭	27.02	0.55	净资产、货币
20	周地人	22.51	0.46	净资产
21	深圳中小担创投	14.44	0.30	净资产
22	深圳人才基金	14.44	0.30	净资产
23	上海星良	12.58	0.26	净资产、货币
24	海南望众	12.58	0.26	净资产、货币
25	上海泰礼	12.58	0.26	净资产、货币
26	李立	12.04	0.25	净资产
27	李志坚	10.04	0.21	净资产
28	上海铼科兴	10.00	0.20	净资产
29	信福汇十三号	5.17	0.11	净资产
30	信福汇十一号	4.28	0.09	净资产
31	希飞泰克	4.06	0.08	净资产
32	曾一莹	2.67	0.05	净资产
33	聂常远	1.33	0.03	净资产
合　计		**4,893.88**	**100.00**	-

（2）2024年2月至3月，钶锐锶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 19 日，姚丹、李立、聂常远分别与秦启岭、钶锐锶、中润投资、蒙昌敏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丹向秦启岭转让钶锐锶 18.74 万股股份、李立向秦启岭转让钶锐锶 3.15 万股股份、聂常远向秦启岭转让钶锐锶 1.33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分别为 595.7446 万元、100.1385 万元、42.2807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刘海丰、牟嘉晖、李志坚、曾一莹、嘉兴望众、钶锐锶、中润投资、蒙昌敏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海丰向嘉兴望众转让钶锐锶 7.50 万股股份、牟嘉晖向嘉兴望众转让的钶锐锶 5.90 万股股份、李志坚向嘉兴望众转让的钶锐锶 4.00 万股股份、曾一莹向嘉兴望众转让的钶锐锶 1.5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分别为 238.425 万元、187.561 万元、127.16 万元、47.685 万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国合开研基金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华产业基金向国合开研基金转让的钶锐锶 33.27 万股股份、信福汇十一号向国合开研基金转让的钶锐锶 0.31 万股股份、信福汇十三号向国合开研基金转让的钶锐锶 0.38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1,123.8606 万元、10.4718 万元、12.8364 万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景嘉、常定辉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景嘉向常定辉转让的钶锐锶 38.76 万股股份，价格为 1,232.1804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姚丹、天津鼎晖、湖州鼎晖、钶锐锶、中润投资、蒙昌敏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丹向天津鼎晖转让钶锐锶 26.42 万股股份、向湖州鼎晖转让钶锐锶 17.62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分别为 839.8918 万元、560.139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天津鼎晖、湖州鼎晖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

华产业基金向天津鼎晖转让的钶锐锶 61.80 万股股份、向湖州鼎晖转让的钶锐锶 42.63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2,087.6040 万元、1,440.0414 万元；信福汇十一号向天津鼎晖转让的钶锐锶 0.97 万股股份、信福汇十三号向天津鼎晖转让的钶锐锶 1.17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32.7666 万元、39.522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钶锐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投资	1,500.31	30.66%
2	蒙昌敏	990.2	20.23%
3	南山阿斯特	446.06	9.11%
4	龙华产业基金	321.31	6.57%
5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27.06	4.64%
6	姚丹	188.36	3.85%
7	长盈鑫投资	148.18	3.03%
8	瀚达二号	110.72	2.26%
9	国合开研基金	109.45	2.24%
10	瀚达一号	99.32	2.03%
11	天津鼎晖	90.36	1.85%
12	江苏利柏特	75.49	1.54%
13	湖州鼎晖	60.25	1.23%
14	善达投资	57.78	1.18%
15	刘海丰	52.9	1.08%
16	陆卫明	52.03	1.06%
17	袁再松	50.23	1.03%
18	秦启岭	50.24	1.03%
19	牟嘉晖	41.3	0.84%
20	常定辉	38.76	0.79%
21	上海真金	38.76	0.79%
22	周地人	22.51	0.46%

23	嘉兴望众	18.9	0.39%
24	深圳中小担创投	14.44	0.30%
25	深圳人才基金	14.44	0.30%
26	上海泰礼	12.58	0.26%
27	上海星良	12.58	0.26%
28	海南望众	12.58	0.26%
29	上海铼科兴	10	0.20%
30	李立	8.89	0.18%
31	李志坚	6.04	0.12%
32	希飞泰克	4.06	0.08%
33	信福汇十三号	3.62	0.07%
34	信福汇十一号	3	0.06%
35	曾一莹	1.17	0.02%
合计		**4,893.88**	**100.00%**

（3）2024年12月，钶锐锶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893.88万元增至5,138.57万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钶锐锶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4.69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4,893.88 万元增至 5,138.57 万元，工业母机基金认购增发股份 244.69 万股。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工业母机基金、中润投资、蒙昌敏签署《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工业母机基金以 10,0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244.69 万股。

2024 年 12 月 24 日，钶锐锶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锐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投资	1,500.31	29.20%
2	蒙昌敏	990.20	19.27%
3	南山阿斯特	446.06	8.68%
4	龙华产业基金	321.31	6.25%
5	工业母机基金	244.69	4.76%
6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27.06	4.42%
7	姚丹	188.36	3.67%
8	长盈鑫投资	148.18	2.88%
9	瀚达二号	110.72	2.15%
10	国合开研基金	109.45	2.13%
11	瀚达一号	99.32	1.93%
12	天津鼎晖	90.36	1.76%
13	江苏利柏特	75.49	1.47%
14	湖州鼎晖	60.25	1.17%
15	善达投资	57.78	1.12%
16	刘海丰	52.9	1.03%
17	陆卫明	52.03	1.01%
18	秦启岭	50.24	0.98%
19	袁再松	50.23	0.98%
20	牟嘉晖	41.30	0.80%
21	常定辉	38.76	0.75%
22	上海真金	38.76	0.75%
23	周地人	22.51	0.44%
24	嘉兴望众	18.90	0.37%
25	深圳中小担创投	14.44	0.28%
26	深圳人才基金	14.44	0.28%
27	上海泰礼	12.58	0.24%
28	上海星良	12.58	0.24%

29	海南望众	12.58	0.24%
30	上海铼科兴	10.00	0.19%
31	李立	8.89	0.17%
32	李志坚	6.04	0.12%
33	希飞泰克	4.06	0.08%
34	信福汇十三号	3.62	0.07%
35	信福汇十一号	3.00	0.06%
36	曾一莹	1.17	0.02%
合计		**5,138.57**	**100.00%**

（4）2025年3-5月，钶锐锶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分别与曹培华、陈化容、王鑫栋、上海真金、盛麟投资、潜龙一期签署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蒙昌敏向曹培华转让钶锐锶 24.18 万股股份、向陈化容转让钶锐锶 18.15 万股股份、向王鑫栋转让钶锐锶 5.59 万股股份、向上海真金转让钶锐锶 18.15 万股股份、向盛麟投资转让钶锐锶 13.98 万股股份、向潜龙一期转让钶锐锶 8.39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864.6768 万元、649.044 万元、199.8984 万元、649.044 万元、499.9248 万元、300.0264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南山阿斯特、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与善达和竣签署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南山阿斯特、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分别与常州力睿、常州力笃、潘兆伦、宁波昱航签署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山阿斯特向善达和竣转让钶锐锶 27.88 万股股份、向常州力睿转让钶锐锶 13.98 万股股份、向常州力笃转让钶锐锶 41.94 万股股份、向潘兆伦转让钶锐锶 6.86 万股股份、向宁波昱航转让钶锐锶 13.98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996.9888 万元、499.9248 万元、1,499.7744 万元、245.3136 万元、499.9248 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江苏利柏特、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分别与隐山致能、善达和竣签署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江苏利柏特向隐山致能转让钶锐锶 47.45 万股股份、向善达和竣转让钶锐锶 28.04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1,696.8120 万元、1,002.7104 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蒙昌敏、钶锐锶、中润投资、瀚达二号、瀚达一号、上海铼科兴、姚丹、牟嘉晖、刘海丰、袁再松、曾一莹与隐山致能签署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向隐山致能转让钶锐锶 227.06 万股股份、希飞泰克向隐山致能转让钶锐锶 4.06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8,119.6656 万元、145.1856 万元。

2025 年 5 月 27 日，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与东莞君度签署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小担创投向东莞君度转让钶锐锶 14.44 万股股份、深圳人才基金向东莞君度转让钶锐锶 14.44 万股股份，价格分别为 516.3744 万元、516.3744 万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曹培华、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与余道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曹培华系余道孔之母亲，曹培华向余道孔转让钶锐锶 24.18 万股，价格为 0 元；2025 年 5 月 30 日，陈化容、蒙昌敏、钶锐锶及中润投资与刘晋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陈化容系刘晋元之母亲，陈化容向刘晋元转让钶锐锶 18.15 万股，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钶锐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投资	1,500.31	29.20%
2	蒙昌敏	901.76	17.55%
3	南山阿斯特	341.42	6.64%
4	龙华产业基金	321.31	6.25%
5	隐山致能	278.57	5.42%
6	工业母机基金	244.69	4.76%
7	姚丹	188.36	3.67%
8	长盈鑫投资	148.18	2.88%

9	瀚达二号	110.72	2.15%
10	国合开研基金	109.45	2.13%
11	瀚达一号	99.32	1.93%
12	天津鼎晖	90.36	1.76%
13	湖州鼎晖	60.25	1.17%
14	善达投资	57.78	1.12%
15	上海真金	56.91	1.11%
16	善达和竣	55.92	1.09%
17	刘海丰	52.90	1.03%
18	陆卫明	52.03	1.01%
19	秦启岭	50.24	0.98%
20	袁再松	50.23	0.98%
21	常州力笃	41.94	0.82%
22	牟嘉晖	41.30	0.80%
23	常定辉	38.76	0.75%
24	东莞君度	28.88	0.56%
25	余道孔	24.18	0.47%
26	周地人	22.51	0.44%
27	嘉兴望众	18.90	0.37%
28	刘晋元	18.15	0.35%
29	常州力睿	13.98	0.27%
30	盛麟投资	13.98	0.27%
31	宁波昱航	13.98	0.27%
32	上海泰礼	12.58	0.24%
33	上海星良	12.58	0.24%
34	海南望众	12.58	0.24%
35	上海铼科兴	10.00	0.19%
36	李立	8.89	0.17%
37	潜龙一期	8.39	0.16%

38	潘兆伦	6.86	0.13%
39	李志坚	6.04	0.12%
40	王鑫栋	5.59	0.11%
41	信福汇十三号	3.62	0.07%
42	信福汇十一号	3.00	0.06%
43	曾一莹	1.17	0.02%
合计		**5,138.57**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在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三）历史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及股权代持问题

1.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减资程序瑕疵

（1）公司减资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全球二期基金、蒙昌敏、中润投资、铼钠克及钶锐锶有限分别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2018 年签署）及《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2021 年签署），同意全球二期基金单独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减资作价按照全球二期基金取得公司股权的平均成本加算投资期间的合理收益计算。

2021 年 2 月 5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减资事项，该次会议对 2018 年 5 月全球二期基金的减资事项进行合并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为 3,000 万元，股东全球二期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新快报》05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发出《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

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钶锐锶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减资存在的瑕疵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钶锐锶有限与各股东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协议》，2018 年 5 月 30 日，钶锐锶有限向全球二期基金支付完毕该笔减资款，该次减资存在未及时召开股东会及通知或公告债权人而提前支付减资款的程序瑕疵。

（3）发行人减资瑕疵的规范情况

2021 年 2 月，钶锐锶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合并审议上述减资事宜，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刊登减资公告，且无债权人、被担保人或股东对 2018 年的减资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以 2018 年 5 月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明细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钶锐锶不存在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应付款项，公司以 2018 年 5 月为基准日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涉及减资瑕疵的股东不存在减资瑕疵相关的诉讼案件、与股东或债权人的纠纷，亦不存在因减资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减资程序瑕疵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如钶锐锶因历史股权变动中 2018 年减资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失、向第三方的赔偿等的，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全额承担补缴上述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钶锐锶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

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给钶锐锶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全部损失向钶锐锶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已采取规范措施，且足以弥补减资瑕疵；减资瑕疵发生时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或涉及瑕疵减资的股东未因减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减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问题

（1）中润投资为曾文、张立军代持股份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钶锐锶有限成立之初，蒙昌敏朋友曾文以及发行人前员工张立军因看好钶锐锶有限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钶锐锶有限。由于投资金额较低且基于对代持人的信任，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经与蒙昌敏及中润投资协商一致，曾文与张立军持有的钶锐锶有限股份由中润投资代为持有。

2016 年 5 月及 2016 年 7 月，中润投资分别与曾文、张立军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中润投资为其代持钶锐锶有限股权，代持出资额分别为 30 万元人民币、20 万元，对应钶锐锶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20 万元注册资本。曾文、张立军上述股权投资款于 2016 年 7 月支付完毕。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因自身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曾文拟退出钶锐锶有限。2019 年 8 月，蒙昌敏、中润投资与曾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中润投资代曾文持有的钶锐锶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蒙昌敏。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支付完毕，中润投资与曾文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2020 年 4 月 16 日，蒙昌敏、中润投资与张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中润投资代张立军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蒙昌敏。同日，张立军、蒙昌敏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因张立军对钶锐锶有限的代持出资额 20 万元中，10 万元系蒙昌敏通过其配偶王芸于 2016 年 7 月出借给张立军，因此张立军实际仅持有 10 万元注册资本，蒙昌敏实际需向张立军支付 12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蒙昌敏向张立军支付上述款项，中润投资与张立军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20 年 4 月 30 日，蒙昌敏与中润投资签订《股权归属确认协议》，约定因蒙昌敏系中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自蒙昌敏从曾文、张立军处受让取得钶锐锶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之日起，蒙昌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前述股权。即中润投资不作为蒙昌敏的代持人，前述股权均无条件归中润投资所有。

（2）陆卫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4 月，因钱姣珑信任陆卫明的投资能力，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基于简化后续参加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签字等繁琐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由陆卫明代钱姣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022 年 4 月，陆卫明以 500 万元认购钶锐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4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00 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系代钱姣珑持有；2022 年 12 月，陆卫明以 499.9292 万元认购钶锐锶增发股份 12.58 万股，其中 397.4 万元对应的股份系代钱姣珑持有。钱姣珑前述代持款项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支付完毕。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规范陆卫明与钱姣珑之间的代持事宜，2025 年 4 月，陆卫明与钱姣珑达成约定，因钱姣珑两次代持综合持股成本高于 2025 年 3-5 月发行人其他股东转让价格，陆卫明与钱姣珑的代持关系自其将代持款本金 597.40 万元及 119.60 万元利息（按照年化 8%的利率计算）合计 717 万元支付至钱姣珑账户之日起，上述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该等代持款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陆卫明所有。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陆卫明已将全部款项支付至钱姣珑账户，上述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3.控股股东中润投资的代持和解除情况

因蒙昌敏与陆益互相投资，存在蒙昌敏为陆益代持中润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况，该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蒙昌敏和陆益系朋友关系，同时陆益为发行人客户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双方对彼此投资能力的信任，决定互相对对方控制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

基于上述背景，陆益与蒙昌敏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陆益向中润投资 100 万元，上述款项由蒙昌敏代陆益持有，2016 年 12 月陆益因资金需要，向蒙昌敏借款 20 万元，并与蒙昌敏达成一致，陆益实际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5 月 20 日，蒙昌敏与陆益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蒙昌敏投资 80 万元用于与陆益及其他人员共同设立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协议约定，蒙昌敏不参与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投资，也没有投票权，投票权由陆益全权代为行使。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简化各自投资平台股权关系，陆益和蒙昌敏商定相互退出对方的投资平台，陆益与蒙昌敏签署了《解除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清理各自股权，相互退出对对方的投资，此前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均自动解除，即陆益退出对中润投资的投资，蒙昌敏退出对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2022 年 7 月，蒙昌敏将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 0 元转让给陆益，完成了《解除投资协议书》的全部约定，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蒙昌敏与陆益的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上海铼科兴有限合伙人刘德禄与章明众的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为实现铼钠克的核心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2021 年 9 月，上海铼科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 15 万股铼钠克股权，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换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为 10 万股。

刘德禄系上海铼科兴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36 万元，其中 24 万元出资额来自于章明众，系代章明众持有。因刘德禄缺少出资资金，铼钠克客户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明众系刘德禄的朋友，看好铼钠克未来发展前景，因此章明众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将代持款项转账至刘德禄账户，同日，刘德禄将自有资金 12 万元及代持款项合计 36 万元一并支付至上海铼科兴账户。

（2）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规范刘德禄与章明众之间的代持事宜，2025 年 4 月，刘德禄与章明众达成约定，刘德禄与章明众的代持关系自其将代持款本金 24 万元及按照公司现时每股价格 35.76 元对应的增值部分 23.68 万元合计 47.68 万元支付至章明众账户之日起，刘德禄与章明众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该等代持款对应的上海铼科兴份额及发行人股份，自该日起正式变更为刘德禄所有，章明众对该等份额及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刘德禄已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章明众账户。刘德禄与章明众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润投资以及铼钠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铼科兴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各方在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关于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存续、演变、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工业母机基金、上海真金、余道孔、盛麟投资、王鑫栋、刘晋元、潜龙一期、善达和竣、常州力睿、常州力笃、潘兆伦、宁波昱航、隐山致能、东莞君度，属于需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的情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所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并经访谈新增股东及转让其股份的股东，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系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老股东中蒙昌敏对外转让系为了补足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的回购收益，转让部分股权；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和深圳人才基金系行使回购权退出；南山阿斯转让部分股权系为收回部分投资，前述转让价格系综合公司近期融资情况和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18.38 亿元，定价公允。余道孔、刘晋元入股系因原股东曹培华、陈化容年事较高，基于持股稳定性和家族财富传承的考虑，曹培华、陈化容将股权按照 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其儿子余道孔和刘晋元，因曹培华与余道孔系母子关系、陈化容与刘晋元系母子关系，且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处理，故定价 0 元转让，定价公允。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3.钶锐锶的股份变动”部分所述。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鑫栋系上海星良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星良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1.52%）；常州力睿及常州力笃均系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昱航与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均系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真金与上海星良均系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且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定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善达和竣与善达投资均系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余道孔系上海泰礼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

（2）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将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与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各层级自然人出资人、新增股东中的机构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除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增股东隐山致能和工业母机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9 股外，新增股东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老股东上海真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取得的公司股份外，其余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取得股份的出具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取得股份出具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1.基本情况、实施背景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发行人陈述，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21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瀚达一号、瀚达二号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2.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瀚达一号、瀚达二号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瀚达一号、瀚达二号合伙人共计 31 名，除瀚达一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瀚达二号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外，其余 29 名合伙人均系激励对象，其中，瀚达一号除于一峰、林嵩已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具体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1）瀚达一号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彩	52[1]	15.71%	有限合伙人
2	蒙永勇	31	9.37%	有限合伙人
3	蒙清玲	30	9.06%	有限合伙人
4	胡可俊	25	7.55%	有限合伙人
5	幸晓虎	25	7.55%	有限合伙人
6	兰　洋	20	6.04%	有限合伙人
7	唐　荣	15	4.53%	有限合伙人
8	陈广成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 李彩出资额包括其直接持有的瀚达一号出资额及通过瀚达一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瀚达一号出资额。

9	杨龙峰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0	黄家卓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1	胡珍霞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2	陈英仕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3	于一锋	15	4.53%	有限合伙人
14	林　嵩	10	3.02%	有限合伙人
15	黄文琪	5	1.51%	有限合伙人
16	吕喜东	5	1.51%	有限合伙人
17	韩　新	5	1.51%	有限合伙人
18	袁海清	3	0.91%	有限合伙人
19	邓选青	3	0.91%	有限合伙人
20	董文海	3	0.91%	有限合伙人
21	蒲喜龙	3	0.91%	有限合伙人
22	许佑林	1	0.30%	有限合伙人
23	肖文进	1	0.30%	有限合伙人
24	李标汉	1	0.30%	有限合伙人
25	龙宪联	1	0.30%	有限合伙人
26	陈燕辉	1	0.30%	有限合伙人
27	唐　文	1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	**100.00%**	**-**

（2）瀚达二号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四海	300[1]	81.3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蒙昌敏	69	18.7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369**	**100.00%**	**-**	-

3.股权激励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份额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3.33

[1] 王四海出资额包括其直接持有的瀚达二号出资额及通过瀚达二号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的瀚达二号出资额。

元/股。该价格系出于激励员工目的，故授予价格低于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8 元/股），且该授予价格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对公允价值和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权成本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4.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约定了股权激励的内容、股权激励的实施管理、激励对象的权利及限制、持股资格的丧失及退出等内容。发行人根据《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份额认购协议》。

激励对象系通过瀚达一号、瀚达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全体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瀚达一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瀚达二号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分别签署了《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除名等条款予以约定。

5.股份锁定安排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瀚达一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瀚达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

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股份锁定安排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瀚达一号、瀚达二号的《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财产份额转让、减持限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得向公司员工、股东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转让。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如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按照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有一定的禁售期，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也应严格遵守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应积极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对股票禁售期的规定，公司有权届时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监管部门对禁售期的相关要求延长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中如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份转让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依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④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因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下同）商业和/或技术秘密，或存在受贿、索贿、失职、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在公司任职期间，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利益，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发生死亡情形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瀚达一号、瀚达二号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⑤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经理李彩控制的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瀚达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的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作为持股平台瀚达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瀚达一号、瀚达二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达一号、瀚达二号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瀚达一号、瀚达二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达一号、瀚达二号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根据瀚达

一号、瀚达二号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和支付证明，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认缴了出资。据此，瀚达一号、瀚达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七）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签订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签订的不同版本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主要包括股东的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债转股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约定”。其中，历次融资中涉及的回购权、转股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享有主体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球二期基金已经减资退出钶锐锶，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已支付完成相应的回购对价，全球二期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解除。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当时在册的 28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基于《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回购义务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因为任何原因恢复。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进入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对赌或回

购义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及解除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5 名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回购权，其中，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回购权调整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之日均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回购权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日或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余道孔、工业母机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刘晋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秦启岭、善达和竣、善达投资、上海星良、上海真金、上海泰礼、隐山致能、南山阿斯特享有的回购权在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特定期限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后，公司任一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恢复其回购权或基于任何现有或后续达成的协议、约定、承诺而享有回购权，则投资方享有的上述回购权亦应恢复效力并自始有效。

3.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全球二期基金已减资退出，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江苏利柏特、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曹培华和陈化容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上述 8 名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余 27 名股东享有的回

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处于终止状态。

其中，陆卫明、海南望众、常州力笃、常州力睿、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宁波昱航、潘兆伦、潜龙一期、盛麟投资、王鑫栋、东莞君度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彻底终止和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余道孔、工业母基金、国合开研基金、刘晋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秦启岭、善达和竣、善达投资、上海星良、上海真金、上海泰礼、隐山致能、南山阿斯特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等情形下，前述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4. 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经由《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其余股东签署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均未涉及投资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满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之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

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钶锐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铼钠克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铼钠克信息	从事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苏州铼钠克信息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智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分公司	数控机床、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数控系统及软件、驱动装置、功能部件、油静压驱动部件的研发及销售；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床周边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机械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床的上门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控机床、机械设备的制造；数控系统及软件、驱动装置、功能部件、油静压驱动部件的制造；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机床周边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铼钠克东莞分公司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的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日本智烁，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结构为：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2年度	22,157.28	22,189.67	99.85%
2	2023年度	25,391.15	25,404.07	99.95%
3	2024年度	31,520.91	31,628.29	99.6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格或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主要关联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蒙昌敏。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润投资。中润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四）/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述。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南山阿斯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山阿斯特持有发行人 341.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南山阿斯特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龙华产业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华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321.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信福汇十一号（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6%）、信福汇十三号（持有发行人 3.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龙华产业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3）隐山致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隐山致能持有发行人 278.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2%。南山阿斯特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4）王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芸通过中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5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0%。王芸的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71981********，住所在深圳市龙华区。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钶锐锶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钶锐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钶锐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11A1X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9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蒙昌敏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铼钠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铼钠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5522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5124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丹
注册资本	2,453.5467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上海铼钠克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铼钠克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铼钠克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765019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277弄30号楼、3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丹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铼钠克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苏州铼钠克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铼钠克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铼钠克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铼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BR1KEW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南区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海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铼钠克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5）上海智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智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烁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RAUAT2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蒙昌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日本智烁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智烁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24]N01111号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8日
所在国家	日本
注册地址	日本横滨市都筑区佐江户町2134号102号室
投资金额	4,000万日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电火花加工机床数控系统的研发

5.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中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蒙昌敏。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瀚达三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2	深圳市莫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投资持股 31%，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

9.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0.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铼科兴	董事姚丹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东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普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企业
5	瀚达二号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理成迅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复创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迪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中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吉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信福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深圳市信福汇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市信福汇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市信福汇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信福汇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深圳市信福汇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信福汇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深圳市信福汇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市信福汇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深圳市信福汇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深圳市信福汇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深圳市信福汇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深圳市信福汇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信福汇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31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8	惠州市同一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惠州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配偶的父亲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40	上海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妍控制的企业
41	东莞市黄江福兴广龙食品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曹雪艳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月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上泉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2	东莞市传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广东传奇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4	中润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陈上泉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通过龙华产业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由于 2024 年 3 月龙华产业基金股权转让，不再是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6	全球二期基金	曾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
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因全球二期基金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立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	幸晓虎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李宁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4	CHEN JIANFENG（陈剑峰）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5	李彩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监事
6	刘笑天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董事
7	苑学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8	刘胤宏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蒙昌敏的配偶曾持股 99%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退出持股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昌敏的配偶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持股
2	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起转让退出持股
3	广东华汇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的配偶王芸曾持股 50%的企业，王芸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退出持股
4	中汇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减资及转让方式退出持股
5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转让退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东莞市巨星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9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让退出持股
7	东莞动漫宝贝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23%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退出持股
8	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9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2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3	江西蓝海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娄磊磊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5）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2	北京迪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3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4	天津滨海新区超炫律动家用电器经营部	原董事李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李彩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玩智商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印萌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3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5	苏州光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16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19	沈阳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3	云南南鉴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天鉴定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捷辉创	曾系发行人持有 56.67%股权的子公司，2021 年 7 月因杨大辉认缴捷辉创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后，发行人持有的捷辉创股权被稀释为 45.12%，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关联交易合同、部分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5,417,345.13	6,506,150.44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	7,495.58
合计	**—**	**—**	**5,417,345.13**	**6,513,646.02**

注：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与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销售机床、配件等	6,757,373.51	9,860,224.10	43,688,982.50
捷辉创	销售机床、配件等	20,496.40	3,885.58	336,174.94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等	—	47,872.56	59,845.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销售机床、配件等	—	2,444,336.28	4,853,345.13
合计		6,777,869.91	12,356,318.52	48,938,347.71

[注 1]：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为法定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披露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8 月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蒙昌敏	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是
蒙昌敏、王芸	15,000,000.00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是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是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是
	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是
蒙昌敏、中润投资	48,9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是
	1,050,00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是
	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是
姚丹、许沁	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是
	2,000,000.00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是
	3,000,000.00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拆借金额	借款期间	说明
龙华产业基金	48,950,00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债转股
信福汇十三号	1,050,00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南山阿斯特	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2021 年，投资方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与钶锐锶有限分别签署《可转换贷款协议》，共借出资金 8,000 万元，均约定投资方可在借款期限内行使转股的权利，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3 月选择行使权利进行转股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拆出日期	归还日期
捷辉创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900,000.00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上海铼科兴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5,00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76,854.30	3,648,142.99	2,991,329.25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23,474.84	199,173.74	7,336,714.98	366,835.75	10,478,366.87	523,918.34
应收账款	捷辉创	24,400.00	1,220.00	464,500.00	68,875.00	690,350.00	34,517.5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	—	24,980.00	1,249.00	8,200.00	410.00
应收账款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352,000.00	17,600.00	2,094,850.00	104,742.50
小计		1,747,874.84	200,393.74	8,178,194.98	454,559.75	13,271,766.87	663,588.34
应收票据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660,000.00	30,000.00	900,000.00	—
小计		—	—	660,000.00	30,000.00	9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捷辉创	43,334.00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530,355.00	—
小计		43,334.00	—	—	—	530,355.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铼科兴	5,000.00	1,500.00	5,000.00	750.00	5,000.00	250.00
小计		5,000.00	1,500.00	5,000.00	750.00	5,000.00	250.00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24,151.35	5,073,960.63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	—	6,648.67
合计		—	5,024,151.35	**5,080,609.30**

7.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彩	代收货款	—	28,000.00	—
合计	—	—	28,000.00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且除发行人外，中润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企业为：深圳瀚达三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因此，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钶锐锶，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钶锐锶。

4、本企业承诺不会将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钶锐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钶锐锶利益的侵害。

7、本企业将利用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钶锐锶所有，本企业应向钶锐锶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企业应在接到钶锐锶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钶锐锶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钶锐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钶锐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向钶锐锶承担的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未在与钶锐锶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钶锐锶，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钶锐锶。

4、本人承诺不会将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钶锐锶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钶锐锶所有，本人应向钶锐锶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钶锐锶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企业，并及时向钶锐锶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钶锐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钶锐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向钶锐锶承担的赔偿。”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解决同业竞争前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汇”）	2010 年 5 月	蒙昌敏：50 陈上泉：50	数控机床及配件的销售
2	广东华汇数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汇”）	2014 年 11 月	王芸：50 陈上泉：50	数控机床及配件的销售
3	中汇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汇”）	2009 年 2 月	蒙昌敏：50 陈上泉：50	数控机床及配件的销售
4	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汇”）	2009 年 2 月	蒙昌敏：50 范秀明：50	数控机床及配件的销售
5	中润精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精机”）	2017 年 1 月	范秀明：100	数控机床及配件的销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拆分协议书》《<拆分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拆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 日，陈上泉及其配偶范秀明（以下合称“甲方”）与蒙昌敏及其配偶王芸（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拆分协议书》，约定对甲乙双方作为股东共同注册的多家公司进行股权及业务拆分，拆分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拆分协议书》签订时的持股比例（%）**	**拆分方式**
1	深圳华汇	甲方：50 乙方：50	甲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中润投资	甲方：50 乙方：50	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乙方
3	中润精机	甲方：100	甲方将其持有的股权根据乙方的要求直接转让给施远伦
4	广东中汇	甲方：50 乙方：50	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5	香港中汇	甲方：50 乙方：50	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拆分协议书》签订时的持股比例（%）	拆分方式
6	广东华汇	甲方：50	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乙方：50	

除中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外，为完成上述拆分事宜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蒙昌敏就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华汇

2021 年 3 月 12 日，陈上泉、王芸签署依据《拆分协议书》中的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上泉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49%的股权转让给王芸。

2021 年 3 月 12 日，陈上泉、施远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上泉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1%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施远伦。

2021 年 3 月 12 日，蒙昌敏与其配偶王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蒙昌敏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50%的股权转让给王芸。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芸、郑利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10%的股权以 935,490 元转让给郑利娟；同日，王芸、施远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89%的股权以 8,325,861 元转让给施远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施远伦及其配偶郑利娟持有深圳华汇 100%的股权，深圳华汇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华汇的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均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华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远伦	900.00	90.00
2	郑利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广东中汇

2021 年 3 月 11 日，蒙昌敏、范秀明依据《拆分协议书》中的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蒙昌敏将其持有的广东中汇 50%的股权转让给范秀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陈上泉及其配偶范秀明持有广东中汇 100%的股权，广东中汇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1 年 3 月 12 日，广东中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中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上泉	500.00	50.00
2	范秀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香港中汇

2021 年 5 月 31 日，香港中汇减少 2,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蒙昌敏定向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蒙昌敏持有香港中汇 500 万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陈上泉持有香港中汇 83.33%的股权，蒙昌敏持有香港中汇 16.67%的股权，即香港中汇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上泉，香港中汇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1 年 7 月 27 日，蒙昌敏、陈上泉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转让文书）》，约定蒙昌敏将其持有的香港中汇剩余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上泉。

香港中汇的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存案和收件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中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上泉	HKD 3,000.00	100.00
合计		**HKD 3,000.00**	**100.00**

④中润精机

中润精机系陈上泉配偶范秀明设立的香港公司，主要是作为深圳华汇向境外采购数控机床的平台，《拆分协议书》约定中润精机分割给蒙昌敏，蒙昌敏指示陈上泉的配偶范秀明直接将中润精机 100%股权转让给施远伦。

2021 年 2 月 24 日，香港印花税署出具了加盖印花税章的《股份转让书》，约定由范秀明向施远伦转让其所持中润精机 100%的股权；同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了《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中润精机的唯一董事由范秀明变更为施远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润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施远伦	货币	2,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⑤广东华汇

2021 年 6 月 28 日，广东华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陈上泉及其配偶范秀明共同控制的广东中汇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王芸持有广东华汇 45.45%的股权，陈上泉及广东中汇合计持有广东华汇 54.55%的股权，即广东华汇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上泉，广东华汇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2 年 12 月 5 日，王芸、陈上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其持有的广东华汇 45.45%的股权转让给陈上泉。

广东华汇的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均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上泉	3,000.00	90.90
2	广东中汇	300.00	9.10
合计		3,3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均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均已解决。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不动产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莞钶锐锶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21526号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工业用地	25,846.17	50年	出让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取得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工程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

号						方式
1	东莞钶锐锶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曹乐村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1号厂房	工业	65,987.05	自建
2	东莞钶锐锶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曹乐村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2号宿舍停车楼	其他	17,742.51	自建
3	东莞钶锐锶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曹乐村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3号门卫室	其他	84.59	自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钶锐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约定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1526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同时，抵押期间在该建设用地上新建新增的房屋等任何建筑物、地上附着物，东莞钶锐锶自愿设定成为前述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并办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钶锐锶有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合同未明确约定	办公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
2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钶锐锶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七子路 12 号金地威新吴中智造园项	1,111.63	工业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8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目 6 幢 1、2 层 1 区			
3	高超超	铼钠克	青岛市广州路 237 号银盛泰博观锦岸小区 17 号楼 1 单 1504 户	115.67	居住	2025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4	姜道梅	铼钠克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第三工业区幸福里 A 栋 1208	153.9	居住	2025 年 3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
5	东莞市绿盛贸易有限公司	铼钠克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东门中路 82 号 906 室	281	商业办公/商业经营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6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铼钠克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3 号楼 2-4 层、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4 号楼 1-4 层	1,633.22	仓储、办公	2025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7	周永兴	铼钠克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626 弄 8 号 701 室	71.14	居住	2025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4 日
8	铼钠克	上海铼钠克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30 号楼、31 号楼	100	商用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9	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铼钠克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30 号楼、31 号楼	1,866.22	办公、研发	2020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10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铼钠克信息	苏州市相城区荷馨苑小区人才公寓	合同未明确约定	居住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1	王志新	上海智烁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东	933	办公、装配、	2025 年 5 月 1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路 1277 弄 12 号 1-4 层		仓储	-2027 年 12 月 31
12	王辉	上海智烁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219 弄 2 号 901 室	91.21	居住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18
13	上海欣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铼钠克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号 26 号楼 1 楼	80	仓储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1）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第 4、10、12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系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出租方尚未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寻找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和/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序号第 1、2、5、6、8、9、1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租赁合同尚未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有效性。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承租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用途不一致等情况）、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支持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出租方等积极主张权利，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权利人出具的《确认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中，发行人子公司铼钠克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东门中路 82 号 906 室的租赁物业系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

上述房产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并非上述房产的建设单位。经房产权利人确认，上述房屋租赁符合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亦符合土地及房屋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19749890	钶锐锶	7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钶锐锶	19749943		7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钶锐锶	43610111		7	2021 年 6 月 14 日-2031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钶锐锶	69849258	钶锐锶	35	2023 年 10 月 7 日-2033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钶锐锶	69862816	钶锐锶	42	2023 年 10 月 7 日-2033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钶锐锶	69866867	krise	7	2023 年 10 月 7 日-2033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钶锐锶	66642570		35	2024 年 3 月 14 日-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铼钠克	10280745	铼钠克	7	2023 年 2 月 14 日-2033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铼钠克	10280746		7	2025 年 3 月 28 日-203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铼钠克	11425806	SPEED	7	2017 年 1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铼钠克	19258532	铼钠克	9	2017 年 4 月 14 日-2027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铼钠克	19290041	Lynuc	7	2017 年 6 月 21 日-202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铼钠克	19258554	Lynuc	9	2017 年 6 月 28 日-2027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铼钠克	42956149	LCS	7	2020 年 8 月 28 日-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铼钠克	42953072A		7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铼钠克	42963781		9	2021 年 3 月 28 日-203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铼钠克	42953072		7	2021 年 6 月 7 日-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参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997342		7、42	2023 年 5 月 18 日-2033 年 5 月 18 日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2	钶锐锶	018871516		7、42	2023 年 5 月 8-2033 年 5 月 8 日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一种加工设备及应用其实现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0900822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3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钶锐锶	一种刀库刀臂的防护装置及其防护的方法	发明	2016111293753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3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钶锐锶	一种磨削加工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0062432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41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钶锐锶	一种机床电机隔热结构	发明	202111637794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4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安装用电机座	发明	2022101738258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42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气控制柜	发明	2022102545553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42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切削喷淋加工系统	发明	2022105065967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4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钶锐锶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数控机床线路连接器	发明	2022106323218	2022 年 6 月 7 日	204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机座	发明	2022106771553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42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钶锐锶	一种辅助式加工中心刹车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2990218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4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钶锐锶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及其使用	发明	2016111293768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44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钶锐锶	一种双层防护风琴护罩结构	发明	2024113004659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44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钶锐锶	一种五轴双直驱电机同心精度调节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13951761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44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钶锐锶	一种旋转式安装转台结构	发明	2024112992641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44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钶锐锶	一种提高激光对刀仪精度的处理方法、系统和介质	发明	2024113499454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44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钶锐锶	一种新型直角式螺杆排屑装置	发明	202411315549X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44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钶锐锶东莞分公司	一种机床精度检测工具及方法	发明	2022107920042	2022 年 7 月 7 日	204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东莞钶锐锶	一种多功能机床	发明	202210796940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4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东莞钶锐锶	一种机床油电磁阀伸缩式防护设备	发明	2022111487805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4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锞钠克	数控机床动态特性仿真方法	发明	2012103351922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锞钠克	集群控制系统以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12105635384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锞钠克	凸轮磨削控制单元、数控设备和凸轮磨削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3305929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锞钠克	涡旋式工件加工设备以及工件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163343X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34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锞钠克	数控机床及自动修正精度方法	发明	2014101865850	2014 年 5 月 5 日	2034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锞钠克	数控机床及利用其实施的定位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1965558	2014 年 5 月 9 日	2034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锞钠克	四轴数控机床及其刻字方法	发明	2014104215248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34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锞钠克	数控机床及绝对式光栅尺与驱动器之间的通讯方法	发明	20151097333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锞钠克	夹角运动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0155853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36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锒钠克	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2167677	2016 年 4 月 8 日	2036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锒钠克	数控系统总线设备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3908309	2016 年 6 月 3 日	2036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锒钠克	打磨机器人、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7520472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36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锒钠克	基于误差迭代学习的零件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8178478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36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锒钠克	电机驱动器、伺服驱动装置及数控机床	发明	2016109115635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36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锒钠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发明	2017105871981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37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锒钠克	工件车加工方法和车加工控制系统	发明	2017105871939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37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锒钠克	机床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111398482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37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锒钠克	车削加工方法和用于实现其的车削加工设备	发明	2017113944039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3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锒钠克	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60125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3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锒钠克	应用于打磨机器人的打磨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00361510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38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锒钠克	光栅尺性能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02051025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3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锒钠克	机器人的工具坐标系的标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1644055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3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锒钠克	长定子输送系统的动子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19104750917	2019 年 6 月 3 日	2039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锒钠克	长定子输送系统的交互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4985683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39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锒钠克	用于数控加工异形车花的加工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6386234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3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锒钠克	机床误差的补偿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9107773342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3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锒钠克	用于实现五轴 RTCP 系统的激光测量补偿方法	发明	201911345644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39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锒钠克	直线电机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10214073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42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锒钠克	三维曲面在线探测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0975089	2022 年 9 月 8 日	2042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锒钠克	数控伺服系统的同步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1349451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43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锒钠克	数控系统控制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2522202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4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锒钠克	伺服匹配性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253212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4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锒钠克	异形外圆磨削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1256740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4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锒钠克	转接板、转接系统及一拖多驱动器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23105568477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4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锒钠克	基于球面投影法的刀触点构建方法	发明	202210923449X	2022 年 8 月 2 日	204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锒钠克	马达数据自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86940X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4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锒钠克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驱动器的控制方法、电机及系统	发明	2022111763843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4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锒钠克	数控系统路径检测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107656805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4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锒钠克	自动调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9585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44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锒钠克	转子初始相位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457684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44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锒钠克	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直线电机移动轨迹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03882248	2024 年 4 月 1 日	204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锒钠克	永磁同步直流电机电磁环的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4568690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4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锒钠克	线性输送装置	发明	2019110867877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3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锒钠克	线性输送系统	发明	2019110867862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3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锒钠克	数控机床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0702052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4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锒钠克	用于主动控制打磨力的数控机床打磨操作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6713399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4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上海锒钠克信息	串行报错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11350360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4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上海锒钠克信息	五轴数控机床智能编辑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50347X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4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锒钠克信息	构建刀具轨迹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45651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4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苏州锒钠克信息	刀具的开刃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10457044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37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苏州锒钠克信息	陷波器使用及伺服系统振荡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1078812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4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苏州铼钠克信息	近似回折路径的规划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7881292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4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铼钠克信息	机床加工 IO 提前触发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410115635X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4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苏州铼钠克信息	螺旋曲面加工路径的局部光顺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4095752	2024 年 4 月 7 日	204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苏州铼钠克信息	振荡磨削路径合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7201043	2024 年 6 月 5 日	204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旋转中心参数调整方法	发明	2024107928448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4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铼钠克信息	伺服驱动器电流滞环控制的电流采样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4109512494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4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铼钠克信息	五轴机床旋转轴空间误差补偿方法	发明	2024109512511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4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及应用于其的空芯刀柄	实用新型	2016211300536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钶锐锶	一种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130055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及应用于该数控加工设备的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30087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钶锐锶	一种刀库刀臂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9454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钶锐锶	机床及其切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496298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钶锐锶	一种高速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96616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钶锐锶	一种刀柄定位装置、数控加工中心及定位件	实用新型	201621349662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钶锐锶	一种刀臂挡板	实用新型	2017205208039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钶锐锶	一种组合型防震脚垫	实用新型	2017208535282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钶锐锶	一种车铣复合偏心刀柄	实用新型	2017211353523	2017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钶锐锶	一种多功能复合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211540040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钶锐锶	控制箱的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1818830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钶锐锶	一种龙门立柱锁固	实用新型	2018211820101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钶锐锶	一种在直线电机数控机床的导轨钳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11825618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钶锐锶	一种用于机床防护的钣金外壳	实用新型	2018211827134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钶锐锶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的机头冲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82818X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钶锐锶	一种可以提高铣削精度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11817310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钶锐锶	一种自动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3828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钶锐锶	机床床身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6467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钶锐锶	机床鞍座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677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钶锐锶	机床工作台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969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钶锐锶	机床立柱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984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钶锐锶	一种应用于多轨道机床的主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799895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钶锐锶	一种载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727505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1216738514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钶锐锶	一种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564305	2021 年 8 月 9 日	2031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钶锐锶	一种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2021219302812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31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钶锐锶	安全门锁	实用新型	202122358848X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钶锐锶	对刀过程去除液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04718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3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钶锐锶	快速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24332894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31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钶锐锶	前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332907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31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钶锐锶	一种同步排列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4469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31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钶锐锶	运用于设备加工上的高压冷却断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57138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3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钶锐锶	智能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80040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钶锐锶	轴向面板锁	实用新型	20212248031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31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钶锐锶	自适应存储气压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5053338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31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钶锐锶	一种新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2706733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3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钶锐锶	气动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88396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3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钶锐锶	双散热主轴	实用新型	2021233006362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3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钶锐锶	一种对刀仪自动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91463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钶锐锶	数控机床垂直式斜床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502749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3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钶锐锶	一种小体积电脑伸缩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884684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32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钶锐锶	一种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3205739692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3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钶锐锶	一种线性导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10274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321805145X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33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的电主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406421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前门	实用新型	202321710644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钶锐锶	一种刀库密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08195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钶锐锶	一种直线电机过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32878	2023 年 7 月 4 日	203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钶锐锶	一种控制刀库门加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43656	2023 年 7 月 4 日	203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垂直度的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8033432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33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钶锐锶	一种电主轴的润滑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4362117	2023 年 9 月 7 日	203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钶锐锶	一种加工中心机床气路箱	实用新型	2023224485846	2023 年 9 月 7 日	203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钶锐锶	一种高速分度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26885896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3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电主轴的油气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7083144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3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钶锐锶	一种数控机床光栅尺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6100763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33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钶锐锶	一种数控加工设备的 Z 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585787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钶锐锶	一种五轴转台安装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3859014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3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钶锐锶	一种摇摆旋转五轴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3492002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3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钶锐锶	一种易于拆装维护的数控加工设备用力矩电机转台	实用新型	2023220527661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钶锐锶东莞分公司	可移动附件架	实用新型	202221659765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东莞钶锐锶	机床排屑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643514X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3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东莞钶锐锶	机床主轴吊装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20917X	2023 年 7 月 3 日	2033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东莞钶锐锶	机床主轴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53217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3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铼钠克	夹持件和鞋楦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91533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铼钠克	控制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1989X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铼钠克	五轴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0511251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铼钠克	钻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0653958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铼钠克	箱中箱型五轴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1467538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锎钠克	刀库开门装置及含其的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1482186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锎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的全闭环卧式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6201936672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锎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的加工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1936704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锎钠克	钻攻机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2454639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锎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的高速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45486X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锎钠克	立式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04663605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锎钠克	立式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6204715718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锎钠克	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6204715737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锎钠克	全闭环立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4715826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锎钠克	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15915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锎钠克	直线电机驱动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4715949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铼钠克	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4716015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铼钠克	高速气缸	实用新型	2016207068584	201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铼钠克	带交换台的卧式铣床	实用新型	2016208560078	2016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铼钠克	一种多功能车床	实用新型	201620856155X	2016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铼钠克	打磨机器人及机器人打磨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64532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铼钠克	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057589X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铼钠克	高光车削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0576040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铼钠克	高速 Z 轴加工装置及包含其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2191038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铼钠克	小龙门磨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14059382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铼钠克	一种用于机床的冷却装置及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4316837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铼钠克	一种用于机床的平衡装置和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	2016214329292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锎钠克	多轴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7201013953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锎钠克	简易活塞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040147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锎钠克	数控系统及其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15167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锎钠克	电火花加工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6665X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锎钠克	电火花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6695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锎钠克	电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6986649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锎钠克	电火花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6986988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锎钠克	EtherCAT 总线脉冲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990682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锎钠克	EtherCAT 总线四轴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7208299203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锎钠克	电机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7208299364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锎钠克	线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253758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锒钠克	三轴加工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12658393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锒钠克	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378795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锒钠克	控制器散热装置及包含其的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79943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锒钠克	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3808167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锒钠克	双工位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3971563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锒钠克	直线电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707479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锒钠克	直线电机磁场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7214723128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锒钠克	主轴衬套、Z 轴结构和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4746257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锒钠克	机床的竖直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202407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锒钠克	三轴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6913659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锒钠克	龙门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7216935323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锑钠克	反激式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774171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锑钠克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8761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锑钠克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88064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锑钠克	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259276	2018 年 3 月 9 日	2028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锑钠克	用于加工设备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301697	2018 年 3 月 9 日	2028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锑钠克	以太网通信系统的辅助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3433361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锑钠克	压缩空气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8203433408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锑钠克	贴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2358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锑钠克	自动贴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2803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锑钠克	治具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3257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锑钠克	超声波加车铣磨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07224219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锑钠克	编码器断线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2586082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锑钠克	基于 SoC 的单板计算机	实用新型	201921189481X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9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锑钠克	电源管理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5413857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锑钠克	计算机的 GPIO 扩展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59598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锑钠克	用于 EtherCAT 总线的总线转换装置及系统架构	实用新型	201922489618X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9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锑钠克	工业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5293163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3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锑钠克	夹取毛纺布匹瑕疵的精定位装置及其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145674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锑钠克	挑拣毛纺布匹瑕疵的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156293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锑钠克	可支持多种尺寸面板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354778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3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锑钠克	直线电机次级	实用新型	202321941221X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锑钠克	直线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3219415218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锞钠克	直线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3223963179	2023 年 9 月 4 日	2033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锞钠克	用于数控机床的电荷泄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24024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33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钶锐锶	多功能复合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2017302809509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钶锐锶	多功能复合设备光机	外观设计	201730280897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钶锐锶	双驱双刀库动梁三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1972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钶锐锶	双驱动梁五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19735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钶锐锶	双刀库门防护	外观设计	2018303720018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钶锐锶	双驱双刀库动梁五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0535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钶锐锶	双驱动梁五轴设备整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2121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钶锐锶	双驱动梁三轴设备光机（Y 轴）	外观设计	201830372214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钶锐锶	零配件设备光机（高速高精）	外观设计	2018303728823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4	钶锐锶	高精密模具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2018303737983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33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钶锐锶	高精密模具设备光机	外观设计	201830374902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33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钶锐锶	自动换刀装置（可延长主轴寿命）	外观设计	2019304600785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铼钠克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036726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31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铼钠克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0367275	2016 年 2 月 1 日	2031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铼钠克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036733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31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铼钠克	控制器（U3E）	外观设计	2016301394053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3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铼钠克	薄膜印刷电路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1394068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3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N5-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28886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31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铼钠克	机床控制器（N3RE-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297257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31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铼钠克	机床操作面板组件（PANEL12）	外观设计	201630655375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锞钠克	机床控制器（N3ME-01A-VGA）	外观设计	2016306556904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锞钠克	机床操作面板组件（15 寸不锈钢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655720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锞钠克	机床控制器（U5MAR-01A）	外观设计	201630658206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3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锞钠克	机床控制器（U5P-01A）	外观设计	201630658363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3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锞钠克	IO 扩展板（IOE-01A）	外观设计	2017300078142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32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锞钠克	控制器（U3E/U5E/U6A）	外观设计	2017303179003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32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锞钠克	辅助控制器（POE）	外观设计	201730603415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3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锞钠克	控制器（N5E）	外观设计	2020307685487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3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CNC）	外观设计	202030781779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35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MPC）	外观设计	202030781780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35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锞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955433	2021 年 9 月 9 日	2036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铼钠克	带数控系统操作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955429	2021 年 9 月 9 日	2036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苏州铼钠克信息	周边磨床的可转位刀片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0945938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4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号为 2022107969400、2022111487805 的发明专利系东莞钶锐锶从东莞分公司处受让取得，因东莞钶锐锶与东莞分公司同属于发行人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故此处将前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表述为原始取得；专利号为 2017104570440、2021109459380 的发明专利系苏州铼钠克信息从铼钠克处受让取得，因苏州铼钠克信息与铼钠克同属于发行人体系下的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故此处将前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表述为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授权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生效日/注册日	到期日
1	gdkrs.com	钶锐锶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lynuc.cn	铼钠克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lynuc.com	铼钠克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4	cloudfa.cn	铼钠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	cloudfa.net	铼钠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钶锐锶	二维码加工程序生成软件[简称：二维码列印）V1.1	2019SR1121009	2019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钶锐锶	LySmNC 泡棉 CAM 软件[简称：泡棉 CAM 软件]V1.2	2019SR0908540	2019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铼钠克	G.SPEEDSDI 调试器软件 V1.8	2011SR012181	2011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铼钠克	G.SPEEDPLC 程序管理软件 2.0	2011SR030518	201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铼钠克	MachineSimulation 机床模拟分析软件 5.10	2012SR018851	2012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铼钠克	数控打样刻楦机软件 V5.0	2012SR073955	2012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铼钠克	铼钠克凸轮磨削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3SR130946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铼钠克	铼钠克轨迹分析软件 V1.0	2013SR131285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铼钠克	铼钠克 G.SPEED16 轴通用数控软件 V1.0	2013SR10724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铼钠克	铼钠克远程跟随误差调整软件 V1.0	2014SR131910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铼钠克	铼钠克 G.SPEED 自动惯量检测软件 V1.0	2014SR153117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铼钠克	铼钠克 NC 程序加工时间分析软件 V1.0	2015SR060543	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铼钠克	铼钠克驱动器参数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5SR060260	2015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铼钠克	铼钠克重量在线检测和参数自动调整软件 V1.0	2015SR060761	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铼钠克	铼钠克 5 轴车铣通用数控软件 V3.6	2015SR092573	2015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铼钠克	铼钠克 G.SPEED 五轴数控软件 V3.7	2016SR279938	2016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铼钠克	铼钠克成型磨软件 V1.9	2016SR169669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铼钠克	铼钠克 PLC 编程软件 V3.1	2017SR121243	2017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铼钠克	铼钠克五轴测量软件 V1.0	2017SR267907	2017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铼钠克	铼钠克 NC 传输工具软件 V1.1	2019SR1171235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铼钠克	铼钠克柔性输送系统配置与调试软件 V1.0	2019SR144647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铼钠克	铼钠克 LCS 实时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12545	2020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铼钠克	铼钠克五轴激光打印软件 V1.0	2020SR0284779	2020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五轴数控软件 V3.6	2013SR131020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刀具磨床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3SR160783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铼钠克信息	五轴 RTCP 加工轮廓分析软件 V1.0	2013SR160767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通用数控软件 V2.5	2014SR093709	2014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打孔 CAM 软件 V1.0	2015SR28867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机械手示教器软件 V1.0	2016SR021578	2016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曲面车数控软件 V3.6	2016SR113597	2016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自由曲面车削软件 V3.7	2016SR161761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高光补偿软件 V1.2	2017SR172366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铼钠克信息	曲面车数控软件 V3.8	2017SR213736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SDI 调试软件 V3.0	2017SR256713	2017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NCAnalyse 软件 V3.1.0	2017SR295897	2017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曲面车数控软件 V3.6.1	2017SR468180	2017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通用五轴车铣数控系统软件 7.6	2017SR483750	2017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木工刀具磨床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8SR237336	201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NC 文件格式转换软件 V2.0	2019SR1136948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五轴木工软件 V1.0	2022SR1487881	2022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五轴车铣复合软件 V1.0	2022SR149769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丝锥螺纹磨软件 V1.0	2022SR150566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通用数控软件 V6.0	2022SR1505435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通用数控软件 V3.0	2022SR1602645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车床铣床数控软件 V2.0	2022SR1602646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机器人伺服控制软件 V1.0	2023SR0532778	2023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砂轮成型磨软件 V1.0	2023SR0547315	2023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段差磨 CAM 软件 V1.0	2024SR0280537	202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修砂 CAM 软件 V1.0	2024SR0557763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段差磨 CAM 软件 V2.0	2024SR1065403	2024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G.SPEED 五轴数控软件 V3.0	2024SR1217284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32 轴通用数控软件 V1.0	2024SR1217285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异形磨软件 V1.0	2024SR1217286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双向力控打磨软件 V1.0	2024SR1217287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ECON 雕铣机数控软件 V1.0	2024SR1217282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MPC 多通道数控软件 V1.0	2024SR1217288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力控打磨软件 V1.0	2024SR1217283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MPC 多头数控软件 V1.0	2024SR1217289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二维轮廓 CAM 软件 V2.0	2024SR163016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三向力控打磨软件 V1.0	2024SR163024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MPC 通用数控软件 V2.0	2024SR162380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外圆磨软件 V1.0	2024SR162553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双通道数控软件 V1.0	2024SR162378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四轴刀尖跟随软件 V1.0	2024SR1695353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工件设置误差补偿软件 V1.0	2024SR1694602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 G68.2 倾斜面加工软件 V1.0	2024SR1695244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周边磨软件 V1.0	2024SR1924154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苏州锫钠克信息	锫钠克刀剪磨软件 V2.0	2024SR1924123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刀剪磨软件 V1.0	2024SR1924104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平面磨软件 V1.0	2024SR192414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MPC 多通道数控软件 V2.0	2024SR2148548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力控打磨软件 V2.0	2024SR2147537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双向力控打磨软件 V2.0	2024SR215136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异形磨软件 V2.0	2024SR214846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ECON 雕铣机数控软件 V2.0	2024SR2173377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32 轴通用数控软件 V2.0	2024SR2163738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通用数控软件 V4.0	2024SR2209264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 G.SPEED 五轴数控软件 V4.0	2024SR2209254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苏州铼钠克信息	铼钠克系统应用向导软件 V4.0	2024SR220925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登记号为 2022SR1602645、2022SR1602646、2024SR1217284、2024SR1217285、2024SR1217286、2024SR1217287、2024SR1217282、2024SR1217288、2024SR1217283、2024SR1217289、2024SR1924154、2024SR1924123、2024SR1924104、2024SR192414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系苏州铼钠克信息从铼钠克处受让取得，因苏州铼钠克信息与铼钠克同属于发行人体系下的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故此处将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取得方式表述为原始取得。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7,398,281.78 元、账面价值为 12,806,977.7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474,843.51 元、账面价值为 904,736.6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647,350.33 元、账面价值为 1,035,986.4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29,392,917.09 元，主要系在建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全资孙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所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两种方式：1.与供应商签署订单合同；2.与供应商签署商务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按需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确定依据为：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订单；2.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

框架协议的，对应年采购额（不含税）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东莞市善通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订单。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主要包括两种方式：1.与客户签署订单合同；2.与客户签署商务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按需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下达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确定依据为：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订单；2.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

框架协议的，对应年销售额（不含税）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1,38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		五轴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975.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五轴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2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4	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五轴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6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履行完毕
5	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646.36	2021 年 12 月 7 日	履行完毕
6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621.50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1,702.40	2023 年 1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8		立式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765.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9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1,554.00	2023 年 4 月 7 日	履行完毕
10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1,554.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艺革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高精立式加工中心/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896.00	2023 年 1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8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3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订单合同	519.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5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磨床 U5E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6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随动磨 U5E 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注 1]：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6 号[注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钶锐锶	7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				3,5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3				88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4				48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5				1,4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6				4,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7				2,1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8				1,02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9				2,340.00	2024 年 6 月 20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10				95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11	（2024）莞银固贷字第 000012 号[注 3]			2,561.10	2024 年 11 月 7 日-2031 年 8 月 24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12				880.00	2025 年 1 月 16 日-2033 年 1 月 16 日	
13				263.50	2025 年 1 月 22 日-2033 年 1 月 22 日	

[注1]：东莞钶锐锶分别于2023年7月、2024年10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2023）莞银固贷字第000006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下称“2023年贷款合同”）、（2024）莞银固贷字第000012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下称“2024年贷款合同”），根据2024年贷款合同约定，东莞钶锐锶在2023年贷款合同和2024年贷款合同项下合计贷款金额不超过2024年贷款合同约定的21,900万元。

[注2]：根据2023年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合计向东莞钶锐锶提供20,000万元的贷款金额，并约定东莞钶锐锶于2023年7月12日起2年内提清贷款，贷款期限为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日期之日起八年；

[注3]：根据2024年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合计向东莞钶锐锶提供21,900万元的贷款金额，并约定东莞钶锐锶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内提清贷款，贷款期限为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日期之日起八年。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单位：元）	授信截止期限
（2024）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7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4）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01				

4.重大投资协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钶锐锶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与谢岗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谢岗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投资并主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总额 5 亿元人民币，双方在用地及建设、项目效益、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投资协议》。

2022 年 10 月，公司为实施上述投资项目设立了东莞钶锐锶，由东莞钶锐锶作为前述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约定东莞钶锐锶在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投

资并主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总额 5 亿元人民币，双方在用地及建设、项目效益、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 年 10 月，公司为取得前述重大投资项目用地设立了东莞钶锐锶。

2023 年 4 月 19 日，东莞钶锐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保证金 5,500,000 元，并参与了土地的招标、拍卖与挂牌流程。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东莞钶锐锶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2023 年 5 月 12 日，东莞钶锐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27,160,000 元取得 25,864.17 平方米（约 38.8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东莞钶锐锶基于《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在《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约定的用地范围内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之前逐步开工建设。

2023 年 5 月 18 日，东莞钶锐锶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1,660,000 元。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两次向东莞钶锐锶开具了土地出让价款发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东莞钶锐锶就上述事项缴纳印花税、契税共计 812,590 元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莞钶锐锶开具土地价款缴清证明。

6.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4 月 12 日，东莞钶锐锶与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为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工程内容为 1 号厂房、2 号宿舍停车楼、3 号门卫室 3 个单体建筑，合同总金额为 19,80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7.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出质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2023）莞银固贷字第000006号	20,000.00	抵押担保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21526号
2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0,000.00	质押担保	2,442.00万元保证金[注1]
3	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4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2024）莞银固贷字第000012号	21,900.00	抵押担保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21526号
5	东莞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1,900.00	质押担保	3,000万元保证金[注2]
6	钶锐锶	东莞钶锐锶		《最高额保证合同》		2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7	钶锐锶	钶锐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4）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13号	7,000.00	质押担保	不低于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100%

[注1][注2]：根据2024年贷款合同约定，东莞钶锐锶在2023年贷款合同和2024年贷款合同项下合计贷款金额不超过2024年贷款合同约定的21,900万元，故东莞钶锐锶届时需要支付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24年贷款合同约定项下约定的3,000万元，目前该保证金尚无需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无违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98,421.61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0 元，应付暂收款 898,421.61 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957,283.2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组合	16,719,946.26	1 年以内、1-2 年	93.11
东莞市东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4,360.00	2-3 年、3-4 年、4-5 年	5.37
苏州威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387.60	2-3 年	0.69
东莞市启源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00	2-3 年	0.27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4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0.21
合计		**17,893,742.86**	**-**	**99.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钶锐锶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历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月，发行人对该次章程制定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数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月，发行人对该次章程修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3.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英文名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月，发行人对该次章程修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4.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数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辞任管理、股东权利、公司审计委员会等事项的安排进行了修改。同月，发行人对该次章程修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5.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其他相关规定，取消了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行了修改。同月，发行人对该次章程修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该《公司章程（草案）》全文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于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后取消设置）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销售部、生产部、品质部、计

划部、设计部、工程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行政部、人事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改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5 年 5 月 28 日，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3）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通过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议案及制度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了监事会的职权。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监事会取消前，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2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3	姚丹	董事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	宾昭明	董事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21 年 6 月由钶锐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6	胡吉星	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7	茅健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罗妍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祝理力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洪苑波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6 月由钶锐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11	林进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2024 年度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
12	贺旭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2024 年度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
13	曹雪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度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钶锐锶有限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蒙昌敏、王四海、刘笑天、苑学涛、姚丹、宾昭明；独立董事茅健、罗妍、刘胤宏。其中，蒙昌敏为董事长。

（2）2024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刘笑天的书面辞任，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娄磊磊为公司董事。

（3）2025 年 4 月、5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刘胤宏、苑学涛的书面辞任，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吉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祝理力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钶锐锶有限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林进东、贺旭山及职工代表监事曹雪艳。其中，林进东为监事会主席。

（2）2025 年 6 月 20 日，钶锐锶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林进东、贺旭山、曹雪艳不再担任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钶锐锶有限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蒙昌敏、副总经理王四海、财务负责人洪苑波、董事会秘书娄磊磊。

4.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蒙昌敏	钶锐锶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姚丹	钶锐锶董事、铼钠克董事长
3	刘海丰	铼钠克技术总监、研发部部长、磨床事业部负责人、苏州铼钠克信息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最近二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人员扩充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茅健、罗妍、祝理力为独立董事，其中，罗妍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且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0%、6%、9%、13%
2	土地使用税	1 元/平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序号	税　种	税　率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钶锐锶	15%	15%	15%
东莞钶锐锶	15%	25%	20%
锞钠克	15%	15%	15%
苏州锞钠克信息	25%	20%	20%
上海锞钠克信息	20%	15%	20%
上海智烁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①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054，有效期为 3 年，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891，有效期为 3 年，上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莞钶锐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9417，有效期为 3 年，上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铼钠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658，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4737，有效期为 3 年，上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铼钠克信息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6757，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东莞钶锐锶、上海铼钠克信息、苏州铼钠克信息和上海智烁适用的小微企业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钶锐锶和铼钠克于 2024 年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苏州铼钠克信息于 2023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铼钠克信息和苏州铼钠克信息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钶锐锶和铼钠克于 2023 年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政策。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属于普惠性税收减免，预计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针对本行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及时筹备和推进相关税收优惠的申请工作，如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金额（元）	补贴项目名称
2022	50,000.00	高新复审补贴
	51,885.00	履约贷保费补贴
	87,117.00	2022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经费补贴
	89,694.44	贷款贴息项目
	100,000.00	2022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补贴
	200,000.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补贴
	250,000.00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补贴
	1,009,000.00	高转项目补贴
2023	100,000.00	2023 年专精特新资助费用
	120,00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300,000.00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5, 000. 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24	50,000.00	2024 年高企认定资助
	70,505.70	稳岗补贴
	177,248.00	房租补贴
	375,500.00	2020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第一批）-基于直线电机应用技术的高速超精密异形磨削系统项目
	450,000.00	高响应高精度 PWM 数控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扶持款
	574,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616,000.00	工业稳增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1	东莞钶锐锶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钶锐锶数	豁免环评

			控技术项目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提出意见：根据你单位声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	

（2）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91440300MA5D90EL8L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	2020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2	91441900MA54T5H771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东莞分公司	-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3	91441900MAC11A1X99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东莞钶锐锶	-	2025 年 2 月 17 日-2030 年 2 月 16 日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3.近三年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说明、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和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

必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适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标准要求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钶锐锶	00224Q26476R0M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7 年 10 月 17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莞分公司	00224Q26476R0M-1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7 年 10 月 17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钶锐锶	00224E34415R0M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7 年 10 月 17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莞分公司	00224E34415R0M-1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7 年 10 月 17 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钶锐锶	00222IPMS0676R0M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铼钠克	03822Q07458R2M	软件研发及销售；数控设备零部件的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标准要求	有效期限
				销售	2015	月 16 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铼钠克	165IP221506R0S	数控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数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等证明，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发行人	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2022年10月11日	2207-441900-04-01-714878
2	铼钠克	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2504-310112-07-01-608551
3	发行人	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26日	2504-441900-04-02-420020
4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等，发行人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用地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发行人已取得签署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1526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完成了土地上房屋建设。

2.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30 号楼、31 号楼，铼钠克已与产权人上海东盛高级时装有限公司签订了

房屋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或租赁的房产中实施，土地、房屋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创造中国制造标志性品牌”为企业愿景，以“与世界顶尖品牌竞争，追求极

致加工技术，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数控机床设备与技术支持”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厂商。

在业务开发上，公司聚焦高端数控装备产业生态体系构建，持续强化"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双轮驱动战略，通过核心技术迭代完善产品矩阵。公司将依托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不断开辟新的客户群体，并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协同创新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加速推进高端数控机床和高端数控系统的进口替代进程。

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将产品创新与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未来，公司将在数控机床硬件以及软件算法、机械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等多个方面持续进行研究和开发，充分发挥自身软硬结合及融合工艺的能力，持续强化在高速高精加工等核心技术环节的领先优势，保持技术竞争力。

在产品上，公司将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类产品类型，扩充中大型全直驱数控机床的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加工需求。在核心部件自制上，进一步提高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实现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功能的研发，不断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基础；同时继续巩固在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该等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钶锐锶	东莞市勤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合同总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40,000 元。 2.请求确认《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3.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740,000 元	一审已立案，未开庭
2	钶锐锶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晓、王瑜、王勇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非法占有原告 3 台模具加工中心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74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1,74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 38,813.92 元），前述合计 1,778,813.9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	1,778,813.92 元	一审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3	钶锐锶	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两份《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项下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和一台型号为 K-540i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请求被告向原告返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和一台型号为 K-540i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上述四台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价值共计人民币 2,740,000 元，被告尚有货款 2,466,000 元未向原告支付）。 3.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466,000 元	一审已立案，未开庭
4	铼钠克	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朱崇和	合同纠纷（执行）	请求强制执行（2023）沪 0112 民初 13707 号案件对青岛英瑞智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朱崇和所确定的义务支付人民币 1,219,810.6 元及利息	1,219,810.6 元及利息	正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中，序号 1 及序号 2 所涉主要标的物均系同 3 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东莞市勤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勤润”）签署《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东莞勤润向发行人购买三台型号为 K-540A 的钶锐锶模具加工中心，合同总金额 174 万元，且货款未付清前 K-540A 模具加工中心所有权属于卖方（发行人）。

因东莞勤润拖欠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晓东”）房租，前述设备被东莞晓东扣留。故就同三台 K-540A 模具加工中心，发行人分别向东莞勤润提起诉讼，以确认前述三台 K-540A 模具加工中心的所有权系发行人所有；向东莞晓东提起诉讼，以要求东莞晓东承担占用三台 K-540A 模具加工中心对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

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铼钠克信息报告期内存在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相税一简罚[2025]107 号），认定苏州铼钠克信息因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资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及《长江三江州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处以罚款 5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苏州铼钠克信息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业务承办人员疏忽大意逾期申报所致；苏州铼钠克信息在收到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铼钠克信息被科处 5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行政处罚。

综上，结合苏州铼钠克信息受到处罚的事实、性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的依据和结果、行政处罚事项对苏州铼钠克信息的实际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铼钠克信息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或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其现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承诺

经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承诺及约束措施	承诺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前12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股东
	其他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承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润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7、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蒙昌敏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在此期间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9、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芸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

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053.01	3.33%
2	小福严品[注 3]	数控机床	955.18	3.02%
3	博古特[注 7]	数控系统	804.42	2.54%
4	富士康[注 2]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725.35	2.29%
5	宝田精工[注 5]	数控机床	710.96	2.25%
合计		/	**4,248.91**	**13.43%**
2023 年				
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750.44	10.83%
2	统联精密[注 4]	数控机床	2,588.36	10.19%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1,469.35	5.78%
4	长盈精密[注 1]	数控机床	986.02	3.88%
5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701.58	2.76%
合计		/	**8,495.75**	**33.44%**
2022 年				
1	长盈精密[注 1]	数控机床	4,368.90	19.69%
2	富士康[注 2]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	1,107.94	4.99%
3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623.56	2.81%
4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602.77	2.72%
5	上海承起[注 6]	数控机床	485.33	2.19%
合计		/	**7,188.50**	**32.40%**

注 1：长盈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富士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

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小福严品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下同

注 4：统联精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下同

注 5：宝田精工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6：上海承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7：博古特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53.01	3.33%
2	小福严品	953.41	3.01%
3	宝田精工	707.96	2.24%
4	钰昇翔[注]	666.90	2.11%
5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615.93	1.95%
合计		**3,997.21**	**12.64%**
2023 年			
1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4	10.83%
2	统联精密	2,579.12	10.15%
3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701.50	2.76%
4	小福严品	614.60	2.42%
5	富士康	550.00	2.17%
合计		**7,195.66**	**28.32%**
2022 年			
1	长盈精密	2,933.63	13.22%
2	富士康	572.00	2.58%
3	上海承起	481.86	2.17%
4	小福严品	363.45	1.64%
5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354.83	1.6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4,705.77	21.21%

注：钰昇翔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博古特	788.22	2.49%
2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673.24	2.13%
3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604.07	1.91%
4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8.51	1.89%
5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0.62	1.80%
合计		3,234.66	10.23%
2023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462.18	5.76%
2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446.38	1.76%
3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8.58	1.61%
4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11.20	1.23%
5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9.32	1.06%
合计		2,897.67	11.41%
2022 年			
1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583.86	2.63%
2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01.28	2.26%
3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382.81	1.73%
4	丽水匠研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52.21	1.59%
5	浙江晟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46.61	1.56%
合计		2,166.77	9.76%

上述客户中，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06/12/25	51,500 万美元	易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995/4/18	9,180 万美元	洋鸿工业有限公司（YANHORNINDUSTRIESLIMITED）	2012 年 9 月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3/14	37,000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2,000 万元人民币	香港飞虎乐购资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4/7/22	36,500 万美元	富士康（远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2016/5/6	7,000 万美元	金机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0/7/20	102,915.18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1995/12/7	4,80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2 月
	富誉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6	30,120 万美元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4 年 11 月
2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2	100 万元	杨武	2023 年 6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3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	2022/8/2	200 万元	严伟	2022 年 10 月
	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0	200 万元	严伟	2023 年 3 月
4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7	500 万元	陈荣才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4/2/23	5,000 万元	陈荣才	2020 年 5 月
5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4	10,653 万元人民币	王立峰	2023 年 4 月
6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8/1	300 万元人民币	杨虎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5/26	1,000 万元人民币	杨虎	2022 年 5 月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8/5	10,000 万元	杨虎	2024 年 8 月
7	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	1,250 万元人民币	罗强	2017 年 5 月
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7/17	120,370.999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19 年 5 月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6/3	6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16 年 4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4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0 年 4 月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3 年 9 月
	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6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1 年 7 月
	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08/4/9	4,643.97 万元人民币	陈奇星	2022 年 7 月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5/18	12,000 万元	陈奇星	2021 年 10 月
9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2017/6/7	100 万元人民币	王慧	2021 年 12 月
10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200 万元人民币	方维玉	2015 年 9 月
11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0/19	1,000 万元人民币	陆益	2023 年 4 月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8/4/30	200 万元人民币	陆益	2021 年 9 月
12	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12/6	1,000 万元	李宁	2017 年 9 月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2009/7/1	1,910.54 万元	李宁	2024 年 5 月
	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6/9/12	11,000 万元	李宁	2017 年 10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13	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	2024/11/21	100 万元	周强	2024 年 11 月
14	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0	200 万元	熊煌	2019 年 9 月
15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2017/12/28	100 万元	张观招	2024 年 3 月
16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6/3/1	100 万元	谢江英	2022 年 2 月
17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2006/12/18	200 万元	黄瑞璇	2012 年 9 月
18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	5,000 万元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9/21	50 万元	李剑	2017 年 8 月
20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8/30	100 万元	章明众	2019 年 4 月
21	丽水匠研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4/7	500 万元	廖鑫飞	2020 年 4 月
22	浙江晟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1,000 万元	朱江良	2019 年 5 月

注：首次合作时间为首次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前，长盈精密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3 月，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发行人，长盈精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及其女儿陈曦通过长盈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2.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机床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4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
2	宝田精工	2020 年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3 年底，同一实际控制人新成立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成为公司数控机床 2024 年主要客户
3	钰昇翔	2019 年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4 年，同一实际控制人新成立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成为公司数控机床 2024 年主要客户
4	惠州市金锐利模具有限公司	系公司 2024 年新开拓客户，其曾考虑过购买牧野 V33，最后经过与境内外机床对比，选择采购公司数控机床产品
5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新开拓客户，潍坊力创认可公司五轴产品高速高精的加工能力，向公司大规模采购五轴数控机床用于加工其涡喷发动机零部件及增氧机叶轮，2023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6	统联精密	系公司 2022 年开拓客户，2023 年开始大规模采购高速高精数控机床，用于加工精密模具，于 2023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7	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3 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快速推广，于 2023 年成为数控机床主要客户

数控机床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其需求受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资金实力、经营状况及策略等因素影响，客户往往根据各自订单预期、未来发展规划、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安排资本性支出计划，客户的采购行为往往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新增成为或退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数控系统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原因
1	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经销商，其以往年度亦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2023年其终端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实现了公司数控系统产品的快速推广，成为2023年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2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2019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2023年销售放量，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3	浙江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首次与其开展合作，2024年逐渐起量，销售额增加，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4	博古特	江苏匠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自2017年便开始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额逐年提升，同时2024年其母公司博古特开始与公司合作并大量采购公司数控系统产品，因此与其交易额有较大幅度提升，成为数控系统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况。

3.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销业务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单年度均在5万元以上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存在原因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69.26	139.05	354.96	数控机床、售后配件	深圳市诺普威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其销售数控机床的同时，采购少量加工卡盘
	采购金额	5.73	1.99	-	卡盘	

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存在原因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8.04	0.43	-		向其采购主轴产品，同时昊志曾采购一套公司的数控系统，主要是为了进行其转台的测试
	采购金额	826.72	777.30	973.74	主轴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05.67	86.96	0.05	数控机床、售后配件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其销售数控机床及少量配件，同时应其他客户需求采购机器人用于配套
	采购金额	-	-	11.95	机器人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76.63	267.20	7.46	数控系统	向其销售数控系统产品，2024 年公司采购一台丝杠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用于数控系统研发
	采购金额	28.67	-	-		

注：上表中销售与采购额按客户与供应商单体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因自身产品结构差异，基于业务及产品服务互补需求或基于研发目的，互相采购各自优势产品服务以满足自身需求。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名称与发行人名称相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原因
苏州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数控系统的经销商。实控人聂常远曾从事新代数控系统的销售代理业务。公司认为其具有丰富的数控系统销售代理经验，且在长三角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双方达成合作。2015 年，聂常远设立苏州铼钠克，并逐渐成长为铼钠克的主要经销商。
钶锐锶数控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系公司数控机床的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使用了公司商号。

5.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核查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核查情况
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	2024/11/21	经实地走访确认，深圳市事达精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深圳市钰昇翔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便开始采购发行人设备，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2	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樊丽华曾于 2022 年期间担任公司彼时另一经销商卡本精工（东莞）有限公司的销售员，曾负责销售发行人数控机床。因高度认可及看好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未来发展，2022 年下半年樊丽华从卡本精工（东莞）有限公司离职并参与设立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经销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业务。凭借其历年所积累的珠三角客户资源，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业务快速发展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小福严品（东莞）机械有限公司	2022/8/2	小福严品实际控制人严伟持有发行人另一经销商广东南图科技有限公司 33%股权，该经销商亦是日本牧野境内主要的经销商之一。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期间，其曾成功销售发行人多台数控机床。2022 年下半年，严伟另外设立小福严品用于主要从事钶锐锶数控机床的销售业务。小福严品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丰富的数控机床领域经销经验，且较为熟悉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因而成功通过已有的销售渠道快速开拓客户并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小福严品（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2/7/20	
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7	2020 年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购买过公司数控机床产品，2023 年底，新成立深圳市宝田精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主体成立初期，需要大量购置数控机床产品

6.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经销商深圳市隆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其总经理李剑系铼钠克前员工，先前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离职后成为公司经销商。

7.主要客户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系专门代理公司机床的经销商。深圳市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克迈尔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代理钶锐锶的机床产品。上述主要经销商选择仅代理钶锐锶的机床产品系综合考虑自身业务规划和需求、当地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8.除上述特殊说明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长盈精密、上海承起外，上述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特殊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真实且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899.23	5.96%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2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2.34	5.91%	结构部件

3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859.03	5.69%	传动部件
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26.72	5.48%	传动部件
5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59	5.33%	传动部件
合计		**4,280.91**	**28.37%**	-
2023 年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77.30	7.36%	传动部件
2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7.54	6.32%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3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642.12	6.08%	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
4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37	5.92%	结构部件
5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62	5.71%	传动部件
合计		**3,314.96**	**31.41%**	-
2022 年				
1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	1,561.47	12.76%	传动部件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73.74	7.96%	传动部件
3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46.54	7.74%	传动部件、刀库、刀塔及组件
4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88.92	7.27%	传动部件
5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4.72	4.13%	结构部件
合计		**4,875.38**	**39.86%**	-

供应商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相关企业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 [注 1]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607.28 万元	汤秀清	2016 年 4 月
2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000 万元	黄永生	2016 年 6 月
3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017.6 万元	杨丹群	2018 年 5 月
4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50 万元	张万勇	2018 年 10 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合作时间[注 1]
5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注 2]	2003 年 4 月	2,790 万美元	德国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注 2]	2006 年 4 月	8,000 万美元	株式会社 SODICK	2012 年 9 月
7	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900 万元	许德森	2016 年 5 月

注 1：同一控制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作汇总列示；

注 2：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的首次合作时间为与公司子公司铼钠克的首次合作时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整体不存在较大变化。2023 年，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向沙迪克采购驱动器及直线电机等原材料，一方面 2022 年发行人对前述原材料进行了较多的备货，另一方面发行人驱动器和直线电机磁石板的自制比例不断提高。2024 年，沙迪克（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采购更多的直线电机线圈，因此采购金额扩大。2023 年，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向其采购的定位部件、电子电气件等原材料相应增加。2024 年，济南森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采用天然大理石床身的机型的销售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向其采购的结构部件原材料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2023 年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前期大幅增加原材料备货，后期公司主动优化加强存货管控，因而 2023 年原材料采购有所减少。2024 年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动的采购需求上升。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少，公司单年度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采购内容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一家以从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	彭芸、陈小洋	4899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	谢岗生产基地土建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	唐春艳、袁勇、程粮峰、赖平松	3000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	谢岗生产基地的园林景观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月 6 月 19 日	2024 年	专注于环境节能及环境健康技术的研发、合作及应用集成	苏院、刘友华	105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空调通风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川九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42.73	12,448.62	0.00
四川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46	0.00	0.00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4.58	0.00	0.00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称相似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采购金额已做合并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涉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相关行业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发行人的重点原材料存在多家可选择或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仅能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1	263	97.05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4	238	97.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1	226	97.84	

报告期初，除退休返聘、新入职等因素的影响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1	260	95.94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已退休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4	235	96.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1	226	97.84	

2.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及其陈述，因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与劳动合同签署主体注册地不一致，为满足该等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便于及时、有效处理异地办公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期期末，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3 人、12 人、9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其住所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缴纳方式上存在瑕疵。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员工系自愿向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申请并要求委托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入职之日起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已根据员工申请及要求，委托代理机构按时、足额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也不会通过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提出与此相关的任何诉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异地代缴行为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也未因前述行为遭遇纠纷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此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等法律风险。但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承担的部分，且是基于异地员工的实际需要进行，未损害员工利益。代缴在职员工已承诺其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会因此向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没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钶锐锶或其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少缴、欠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企业承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全额承担补缴上述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钶锐锶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给钶锐锶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对全部损失向钶锐锶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钶锐锶或其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少缴、欠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承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全额承担补缴上述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钶锐锶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给钶锐锶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全部损失向钶锐锶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5.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合规情况

①为解决历史上同业竞争问题转让深圳华汇

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芸与郑利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10%的股权转让给郑利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芸与施远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汇 89%的股权转让给施远伦。2021 年 12 月 6 日，深圳华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②杨再兴转让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50%股权

杨再兴系实际控制人蒙昌敏配偶王芸的兄弟，自 2017 年 4 月持有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50%股权。因经营理念不同，2025 年 5 月，杨再兴将其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张军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平持有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杨再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上述关联方转让前不存在因违法

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故不存在因此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访谈杨再兴，并经查验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关联方的转让真实、定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上述重要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①发行人与深圳华汇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华汇的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内容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筒夹	-	1.13 万元	0.75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0.01%**
其中：属于关联交易的采购	-	-	0.75 万元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01%

注：蒙昌敏的配偶王芸持有的深圳华汇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让完成，关联方认定区间为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汇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定价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且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②发行人与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内容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配件销售及维修	-	4.79 万元	5.9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3%**
其中：属于关联交易的销售	-	4.79 万元	5.98 万元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3%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加工业务，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提供变频器、水冷机等数控机床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的情形，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定价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且销售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其他因素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其他因素导致关联方变动的原因、合规情况

经查验，其他因素导致关联方变动的原因、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	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	因全球二期基金定向减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2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贝科”）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为爱贝科持股 5%以上股东，其委派李宁同时担任发行人及爱贝科董事	李宁辞任发行人董事	否
3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	根据《解除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清理各自股权，相互退出对对方的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照关联方披露		

（2）上述重要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前，长盈精密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3 月，全球二期基金减资退出发行人，长盈精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可比性考虑，发行人仍将 2022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期间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股东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系爱贝科持股 5%以上股东，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于 2021 年 7 月向爱贝科委派李宁作为董事，2022 年 4 月又向发行人委派李宁作为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爱贝科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 年 11 月起，爱贝科董事李宁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 2023 年 11 月后，爱贝科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并对其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上述变动系因公司股东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委派董事对外兼职形成，因股东方调整委派董事，上述关联方情形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根据《解除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清理各自股权，相互退出对对方的投资，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上述变动系双方根据《解除投资协议书》约定清理双方的互相投资行为。关联交易区间范围内相关交易已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并进行公允性分析，上述关联方情形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变动，非因发行人主动转让或者注销导

致，退出原因合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交易仍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第四条（二）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1	71	26.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4	58	23.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1	53	22.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前述主体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即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九）分红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后，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或者含有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高送转的分配方案，还应遵守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因发行发生改变，相关分红政策的安排，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信息披露豁免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1.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

泄密风险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报告。

2.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约定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1	全球二期基金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1）约定了 2016 年业绩目标，如实现，全球二期基金前期支付的款项转股，否则按照年化回报率和资金占用天数归还；（2）约定了 2016-2018 年的业绩，若公司完成的累计业绩低于三年累计承诺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对原估值进行调整，并要求实控人以公司股权或者现金进行补偿； **回购权：**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如实控人丧失控制权、关键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严重未实现承诺的累计业绩等； **其他：**董事会提名权、股东会和董事一票否决权、反稀释、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已触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回购款
2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 年 7 月 28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未完成 2021 年业绩目标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其他：**董事会提名权、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1、2021 年-2022 年 4 月之间增资的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在《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进行了合并约定； 2、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行使了转股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南山阿斯特 2021 年业绩承诺和补偿已触发、未执行； 3、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龙
3	南山阿斯特、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未完成 2021 年业绩目标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议》		**其他：**董事会提名权、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行使了董事提名权； 4、涉及业绩补偿权的股东终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 年的补偿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权未执行； 5、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行使了其回购权；其他股东未行使回购权； 6、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触发或未执行
4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	《可转换贷款协议》	2021 年 8 月 7 日	**转股权：**有权按照 8 亿元投前估值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了 2022 年业绩目标，如未实现，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回购，公司不能回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的连带责任； **其他：**提前还款及付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信息权和观察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南山阿斯特	《可转换贷款协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	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2 年 3 月 4 日	**1、特定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 董事会提名权、投资方董事一票否决权：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各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会议至少包括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委派董事，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投资方享有的共同特殊权利：** **（1）回购权：**如公司未完成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目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 **（2）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了 2022 年业绩目标，如未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3）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6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希飞泰克、深圳中小担创投、深圳人才基金、善达投资、秦启岭、陆卫明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1、特定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 **（1）跟业绩挂钩的回购权：**如公司未完成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目标，其中，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和南山阿斯特拥有 2021 年业绩挂钩的回购权，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和希飞泰克有 2022 年业绩挂钩的回购权，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中，股改基准日后，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公司回购义务自动解除；公司申报 IPO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 **（2）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了 2022 年业绩目标，如未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三号、南山阿斯特以及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希飞泰克、中小担、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善达投资、秦启岭、陆卫明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3）反稀释权：**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龙华产业基金、信福汇十一号和十三号、南山阿斯特、希飞泰克、中小担、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有反稀释权； **（4）董事会提名权、投资方董事一票否决权：**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拥有该项权利 **2、其他所有股东共同享有的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下的回购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7	国合开研基金、上海泰礼、上海星良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1、江苏利柏特行使了回购权，其他股东未行使回购权； 2、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触发或未执行
	海南望众、江苏利柏特、秦启岭、陆卫明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8	国合开研基金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执行
	天津鼎晖、湖	《广东钶锐	2024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州鼎晖	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	工业母机基金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执行
10	曹培华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执行
	陈化容		2025 年 3 月 25 日		
	潜龙一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盛麟投资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上海真金		2025 年 3 月 25 日		
	王鑫栋		2025 年 3 月 21 日		
11	隐山致能	《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特殊权利：**董事会提名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受	1、隐山致能行使董事提名权； 2、回购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触发、未执行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议书》		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善达和竣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执行
	潘兆伦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特殊权利：**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执行
	宁波昱航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特殊权利：**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未触发、未执行
	东莞君度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特殊权利：**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执行
	常州力笃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未触发、未执行
	常州力睿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签订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触发或执行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余道孔、刘晋元	《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其他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其他：**反稀释权、转股限制权、知情权	未触发、未执行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股份 3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五章董事会 23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八章通知 44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章修改章程 48
第十一章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0EL8L”。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年[*]月[*]日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recise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C栋11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原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6,8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在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3,100	32.057907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	蒙昌敏	9,902,000	21.15812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3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00	9.807906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4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600	9.531197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5	姚丹	2,511,400	5.366239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6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600	4.851709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7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1,481,800	3.166239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8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200	2.365812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9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200	2.122222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0	刘海丰	604,000	1.290598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1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	1.23461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2	袁再松	502,300	1.07329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3	牟嘉晖	472,000	1.0085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4	陆卫明	394,500	0.84294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	0.82820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6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600	0.82820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7	周地人	225,100	0.48098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8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00	0.3085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1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00	0.3085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0	秦启岭	144,400	0.3085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1	李立	120,400	0.25726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2	李志坚	100,400	0.21453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3	上海铼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1367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4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0	0.11047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5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	0.09145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6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0.08675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7	曾一莹	26,700	0.05705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28	聂常远	13,300	0.02841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19日
合计		46,8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

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应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二）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7）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7）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包括接受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无偿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超过一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本款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

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公司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

1、融资授信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融资授信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低于上述第 2 项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股东会已就年度融资额度进行审议并批准的，公司当年度可在该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具体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就单笔融资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超出年度额度的融资事项应另行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主体借款的，应比照本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分别为会议召开十日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三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董事会，董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后，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或者含有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高送转的分配方案，还应遵守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下接本章程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2273 号

关于同意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6 年 8 月 31 日